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13 期



4122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1 ～ 266）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267 ～ 278）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279 ～ 324）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324 ～ 394）

臨時提案……………（337 ～ 349）

國是論壇……………（395 ～ 40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403 ～ 50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503 ～ 52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525 ～ 5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35 ～ 538）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7 分、10 時 26 分至 12 時 14 分、下午 3 時至 5 時 26 分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8 分至 10 時 52 分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4 分、12 時 46 分至下午 2 時 13 分、3 時 7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許忠信	陳碧涵	蔡錦隆	王育敏	邱文彥
	李貴敏	鄭天財	陳淑慧	廖正井	紀國棟	詹凱臣	王廷升
	陳歐珀	葉津鈴	潘維剛	羅明才	楊麗環	吳育仁	呂學樟
	蔣乃辛	盧嘉辰	陳其邁	簡東明	蘇震清	徐少萍	楊玉欣
	丁守中	蘇清泉	顏寬恒	陳雪生	江啟臣	江惠貞	陳超明
	賴士葆	黃偉哲	林鴻池	陳根德	費鴻泰	徐耀昌	盧秀燕
	林德福	蔡煌瑯	鄭汝芬	李俊俤	蔡正元	張慶忠	呂玉玲
	馬文君	李鴻鈞	邱志偉	林郁方	潘孟安	李昆澤	許智傑
	陳唐山	黃志雄	尤美女	羅淑蕾	魏明谷	段宜康	陳明文
	何欣純	林淑芬	李應元	鄭麗君	曾巨威	王惠美	陳節如
	葉宜津	蕭美琴	翁重鈞	黃昭順	姚文智	管碧玲	吳育昇
	吳宜臻	吳秉叡	林明濤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柯建銘
	林岱樺	林國正	林滄敏	張嘉郡	高志鵬	劉耀豪	李慶華
	蔡其昌	楊應雄	薛 凌	楊 曜	陳怡潔	趙天麟	許添財
	孫大千	邱議瑩	王進士	徐欣瑩	田秋堇	陳學聖	謝國樑
	劉建國	黃文玲	林佳龍	楊瓊瓔	廖國棟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12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 月 9 日上午 11 時 55 分至 12 時 14 分、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4 分、12 時 46 分至下午 2 時 13 分、8 時 55 分至 11 時 49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7 分、10 時 26 分至 11 時 55 分、下午 3 時至 5 時 26 分、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8 分至 10 時 52 分、1 月 14 日下午 3 時 7 分至 8 時 55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6 分至 12 時 14 分、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8 分至 10 時 52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7 分、下午 3 時至 5 時 26 分、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4 分、12 時 46 分至下午 2 時 13 分、3 時 7 分至 11 時 49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三十五條及第四百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公益公司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擬具「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54 人擬具「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核能管制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半揮發性/非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樣品製備方法總則（NIEA M151.0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半揮發性/非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樣品製備方法總則（NIEA M151.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之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密閉式吹氣捕捉法（NIEA M155.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之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密閉式吹氣捕捉法（NIEA M155.0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飲用水處理藥劑氯化鐵中重金屬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NIEA D401.4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飲用水處理藥劑氯化鐵中重金屬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NIEA D401.4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以環境保護瞭解備忘錄」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南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得子口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之「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及壹第三點附

件一至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第八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廢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廢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廢止「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送「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等 38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等 12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等 9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五、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條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教育部、法務部函，為修正「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2 年 11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三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等 29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3 年度第 1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102）年度公糧稻穀收購所需經費不敷 9 億元，動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撥充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 102 年 7 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檢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條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條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法務部函送 102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2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行政院主管部分所作第 9 項及第 16 項決議，檢送該總處研處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中央銀行函送「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外交部函送臺巴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新北司法園區（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購置土地變更計畫書」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編制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

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及訂定「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事細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及訂定「僑務委員會編制表」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其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

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一、本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會銜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台灣麻醉護理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為請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全民健保法案儘速通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有關二代健保法修正一案，建請應經各界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再完成立法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衛生署二代健保修法草案第七十六條訂定醫事服務機構及藥商間之「定型化契約」，已違反相關規定，請重新檢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楊青山先生為建請二代健保週延立法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柯蔡玉瓊君為建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追回健保局不當得利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與自來水公司應針對我國高漏水率提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並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及清淤改善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房屋稅有效稅率太低，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單位儘速研議修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政府應檢討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計畫，並於半年內擬定水泥採礦業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政府必須立刻查明市售鮮奶，若發現有摻假、混水稀釋、或把將過期奶粉收回重新更改有效期限者，應予嚴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檜木精油檢測結果公布導致廠商商譽受損，政府應盡快制定檜木精油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減少流浪動物應嚴格管理寵物交易及加強宣導「以領養代替購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振實質薪資才是政府施政重點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可能造成臺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臺灣面臨稅基流失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三輕投資計畫造成高雄市林園區空氣汙染、關懷救助金過低以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媒體報導高雄市小港區空氣致癌物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均高於雲林台西，居全國之冠，政府應盡力降低污染量，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盡快公開說明調查報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衝擊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博士人力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際原物料價跌，但畜禽飼料價格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調查飼料廠是否有壟斷售價情事，以降低雞農飼料成本，使雞肉售價不致偏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職工福利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喪失照顧勞工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政府應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成功校區及勝利校區廣場命名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存款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外就業者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片「看見台灣」所涉國土保育問題要求政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正視出口連續衰退警訊及調整產業結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重視大樓外牆因磁磚掉落，傷及路人之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統黑心油品案發後，大統公司對於行政罰款分文未繳，反而一再拖延，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之虞，為保護消費者、勞工及盤商，未來刑事沒收執行所得應優先支付給上開對象，並應嚴密監控以防止脫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才是構成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解決弱化國家競爭力底層的根本，相關部會應將之視為最優先處理的政策課題，共同協商提出具體因應作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推動老老介護系統，讓退休後的老人能發揮所長，互相扶持，建構老老互助網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應增列鉀含量的食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政院要花 18 億在高雄港興建多國併櫃中心，預計在 2015 年完工，但是關稅法仍禁止貨運承攬業者幫貨主報關，關稅法再不修法改善陋規，等到該中心落成後再改善就來不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臺鐵車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就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

設之政策方向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強化交通動線、發展周邊市鎮經濟動能、創造多元複合式觀光產業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侶就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我國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面臨人才出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保障揹工之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詐騙集團及色情業者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行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無法律明定。爰此，建請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流浪犬貓及狂犬病預防問題，建議政府全額補助寵物植入晶片及絕育，以減輕飼主負擔，並常態性補助飼主為家犬、家貓打狂犬病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味全公司食用油退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服務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乳品之食安及查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加強推廣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及研議將自行車車燈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考察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經濟部應停止中鋼釋股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抽檢日本進口漁獲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未來都市計畫應充分考量高齡者日常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制業者標示乳製品產地及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應儘速監督遠通電收公司改善 App 軟體相關問題，並協調開放民間 App，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Tag 各項資訊，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國道客運無障礙空間改善不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低成本航空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儘速研擬第三方支付之法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儲蓄連續 3 年為負數，顯示實質經常收支已成短絀，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及引導各縣市聘任儲備教師擔任課輔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收到該院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之答復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剝奪人民權利至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要求政府應增訂洗衣精檢驗項目並進行全面稽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我國國外直接投資（FDI）流入資金遠不及流出資金，政府應即刻提出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有房地產之配置及運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 205 兵工廠搬遷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建議「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放寬原住民族幼兒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普及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列車長及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應加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汙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實踐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以積極作為溫暖百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部分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領受人因欠債致年金匯入帳戶後遭金融機構扣押，失去生活依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遏止職棒假球事件可能再次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建立凶宅等相關資料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落實食品認證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安家電產品品質、標示、廣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高等教育學雜費調整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及運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日前基隆港放置之黃色小鴨爆裂並基於安全考量婉拒高雄市出借之一事，對照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爭取黃色小鴨出展，凸顯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效益評估欠缺縝密考量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台灣青年赴澳洲打工度假人數逐年暴增，然近來屢傳赴澳後從事性交易

- 工作者不乏者眾。據媒體估計澳洲開放台灣青年打工度假 9 年來，至少上千台灣女生「假打工、真賣淫」，顯見情形嚴重，政府應進行了解。針對如何改善我國人力外流及國家經濟結構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國內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人口分布係集中於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且較去年同時期成長許多，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行政院應跨部會研擬防制對策，積極謀求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實施募兵制為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兵役制度趨勢，也是目前國軍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作，惟根據監察院之報告指出，現行募兵制在民國 105 年底面臨嚴厲之檢驗，甚至於 108 年僅剩七千多名義務役，幾乎已是無兵可徵之情況。募兵制之政策事涉國家安全，政府應考量少子化、財政負擔等因素，重新檢討募兵制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時序已進入冬季，冷氣團、寒流接連報到，嘉義十二月二十八日清晨出現六．二度低溫，不僅寫下當地入冬以來最低溫，也創下台灣平地入冬以來最低溫紀錄。行政院對於街頭之遊民及社區之獨居老人，應加強訪視並給予適時關懷，讓弱勢民眾能安心度過寒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元旦起，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全面回歸正常工時，然卻有些醫院提出取消夜間、假日門診之構想，此舉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行政院應儘速提供配套措施，於醫病關係取得平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首次申請護照民眾須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辦事處申請護照，若不便親自前往，則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託代理人代向外交部申請護照。據統計，「人別確認」開辦至今，需求量相當高，單就新北市統計，2013 年至今已達 59,000 人次。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之民眾，乃因其無法親自前往外交部辦理護照，因此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仍需請代理人協助代辦。保守估計，光是新北市一年之申請量，代辦費總金額便高達 1,770 萬元。新北市政府從 2014 年起，整合轄內戶政事務所，為第一次辦護照的民眾代辦護照，只要繳交辦理護照的費用，「人別確認」、「辦護照」，一次搞定，民眾不僅不用再多花「代辦費」，也省去奔波之苦。事實上，若人力許可，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直接辦理護照並無問題，爰此，建請外交部、內政部規劃開放全國各縣市鄉鎮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初辦護照，增加民眾辦理護照之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內薪資成長緩慢，趕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根據主計總處於 12 月 23 日公布今年上半年 1-10 月實質薪資為 4 萬 5,112 元，自 87 年迄今，薪資僅成長 15.2%，物價增幅卻高達 16.23%，亦即物價漲幅吃掉薪資漲幅，讓民眾荷包縮水，導致實質薪資不及 15 年前水準。本席要求政府除應研擬調整基本工資外，亦必需立即啟動平抑物價機制，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哄抬價格等行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應啟動跨部會因應物價機制，提出有效的作為，以維護國人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檢局購買 19 件童鞋樣品進行檢測，結果有 10 件不符

合規定，違規率達 53%，其中有一款童鞋塑化劑超標甚至高達 461 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嚴格把關品質，本席要求將市售童鞋列入抽檢項目，並提高生產違規產品業者罰鍰，以保障兒童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南投縣清境農場違法民宿濫墾、濫建造成國土長期被竊占、開發過度，引起社會輿論高度關注，其中以「土地超限利用」問題最為嚴重。內政部會同南投縣政府於 12 月 18 日公布七間違法業者名單，南投縣政府欲將一百多個民宿因在「較不危險地方」，就地給予合法化，完全漠視國土保育的訴求。原本欲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布「災害潛勢地圖」作為合法與否的判準，卻因無法源公布，也無法作為行政手段的依據，使得政府的公權力受到斲傷。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與經濟部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地圖」與「地質敏感區」等地質調查，以昭國人公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最高法院依「蔡忠誠案」做出重要判決，認定不管是前膛槍或後膛槍，只要是原住民自製的獵槍及子彈是提供生活工作之用，就不應課刑責，影響深遠，但警政署表示難以認定獵槍的定義。蔡案形同放寬原住民自製獵槍，且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刑責拘束，判決依 94 年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認定蔡先生製造獵槍是提供生活工具之用，本席也認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應維護原住民文化及傳統習俗，槍砲條例為此還增修「原民免除刑責條例」規定，但是內政部八十七年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限制須前膛槍才不涉刑責已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所以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提出修改部內的函釋及槍砲管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醫護人員長期以來照護超量病人及超時工作，過勞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依監察院 101 年調查結果，勞委會於 97 至 100 年度實施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醫院違規比率分別為 32%、38%、65%及 32%，每年有超過 3 成以上之醫院違反勞基法，為維護醫護人員權益及維持醫療品質，應檢討上述情形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衛生福利部推動離島醫療計畫加強在地醫療品質，於 103 年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共 2 億 9,779 萬 5 千元。經查，原住民平均壽命仍少漢人 10 歲，原因大多係為無法在第一時間得到良好的醫療照護；離島地區民眾赴台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仍未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原本預計 102 年底完工，但因工程延宕，確定延至 103 年 6 月底通車，然年節將至而鐵路花東線年節期間又屢傳不肖人士利用程式大量訂票，致使欲返鄉之花東民眾無法訂票；又 103 年 5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間，臺東縣又將舉辦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如遊客訂不到車票將嚴重影響臺東縣的觀光旅遊業發展；另 103 年中花東鐵路電氣化才完成測試並正式營運，且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又不發售站票，如台北到花蓮坐票已售罄，將致使欲返回台東之民眾無法享受新型列車的便利及迅速。爰此，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除應加強管控網路訂票系統，除避免有心人士植入程式，優先讓予設籍於台東、花蓮之民眾購

票；並修改普悠瑪號一至二節車廂，使其更適合旅客站立，以提供無座位票旅客搭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潘委員孟安，為國道計程收費已上路，民眾持有回數票退費卻極為不便，應考量運用卸任收費員對回數票真偽辨識之專長，即刻擴大回收點，加速辦理退費，以提高行政效率，平息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乃台灣產業轉型之重大議題；然，台灣文創產業在國際競爭上，卻落後韓國甚多。究其原因，除文創業者資金籌措不易外，文化部預算絕大多數投注於硬體之建設及補助公視、中央通訊社等所屬機關，在提升文化素養等軟體建設上，欠缺永續穩定之文化投入，經費運用是否顯失均衡，殊值文化部審慎思考之。此外，近年來，各業務單位熱衷委外，倚賴民間專案辦公室之經營推動；然而，由於缺乏後續人脈與經驗之傳承，致使文化創意產業難以整合資源，無法產業化。針對此一現象，政府實應介入主導，在創作與市場之間，建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鏈。金馬五十備受好評、台灣歌手與流行音樂，在華人音樂圈都有無可挑戰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台灣文創產業擁有遠較亞洲各國獨特的生活美學，政府文創產業策略之規劃與調整刻不容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部分財團法人醫院獲有高額收入；然而，財團法人醫院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享有免除地價稅、房屋稅等優惠。同時，在允許醫院擴充醫療設備之資本支出與醫療收入沖銷之情形下，僅極少數醫院需額外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比未能享受節稅利益而必須繳稅之社團法人醫院，財團法人醫院在節稅誘因下不斷擴充醫院規模，形成醫療巨人，嚴重扭曲醫療生態。相較於社團法人醫院，財團法人醫院實具有較佳之人力資源與財務基礎；且大型醫院之設立，勢將對該地方環境、交通造成巨大衝擊，而地價稅與房屋稅即是分擔地方財政支出之重要依據。爰此，稅法上是否需給予如此優渥之優惠，殊值有關機關審慎檢討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政府打房政策一波接一波，卻無法撼動房價漲勢，顯示儘管政策壓抑房市，建商仍是猛推案。以台北市房價來說，地政局公布的房價指數，顯示一年以來還是漲了超過 1 成以上，民眾要申請小套房貸款更是難上加難。打房除了升息之外，最主要還是從限制房貸成數下手，銀行審核房貸需要看還款能力以及抵押的物件，老百姓除了軍公教，還款能力常常被銀行判定屬於收入不穩定的族群，加上買的房屋如果不是雙北市捷運附近，房貸多數只能談到 6 成，銀行因為相信富人的還款能力，放貸條件可放寬，想貸超過 8 成都有可能，使得政府打房政策完全失敗，房價還越打越高，老百姓要買房困難重重。央行推出限貸政策，盼能遏制投資客炒房，卻傷害到想自住的民眾。呼籲政府健全房市，避免民眾受到限貸政策影響，使得銀行可放貸成數被縮減，被迫得存更多自備款，才追得上高房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有店家在賣高鐵員工流出的半價乘車兌換券，一張賣 350 元，民眾買了後，再到高鐵站就可以以半價購票。以台北到高雄為例，單程就可以省 465 元，優惠票本是高鐵給員工的福利，卻被不肖員工轉賣，影響高鐵給社會的觀感。高鐵公司表示轉賣半價乘車兌換券是員工個人行為，雖然沒有違法，但已經違反公司的內部規定，只是原本給高鐵內部員

工的福利，卻變成在早餐店也買得到半價乘車券，高鐵公司給員工的美意大打折扣。優惠券外流販售表示高鐵發給員工的票數多到用不完，呼籲高鐵公司嚴查外流的員工優惠券，並且提出員工優惠券檢討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鐵負債到今(102)年年底將達 1,191 億元，預算書顯示明(103)年還要再虧 60 億元，但員工及眷屬仍享購票優惠，台鐵表示補貼員工票主要是利用空位，並促進員工向心力。台鐵每年都會發給員工和眷屬 20 張「優惠購票憑證」，一年就發出 26 萬張，憑證購票享有 5 折價，卻被爆出有少數人「鑽漏洞」，拿著這一張憑證搭「霸王車」，一年逃票可能高達 4,600 萬，查驗「不夠精準」，難免被鑽漏洞。為了杜絕這項福利被濫用，呼籲台鐵局針對員工優惠券提出檢討報告，立院預算中心認為員工購票優惠屬員工福利，應由職工福利金支應，建議刪除優惠券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計程車油價補貼政策是政府既定施政，其實施有年卻因行政怠惰、公文尚未核示，以致今年補貼款沒入帳引發民怨。爰此，為避免政府德政再遭民眾埋怨與曲解，應嚴控行政內部程序與效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規範對象，實施新制後傳出醫界欲關閉夜診的訊息，不僅可能損及民眾就醫品質，也可能影響相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相關醫療院所不應規避其應盡義務。爰此，為確保醫療品質，相關主管部會應嚴格查察及管控各醫療院所的醫療服務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國內某知名「指標性」的餐飲連鎖集團宣布將調整該旗下品牌產品售價，但行政院已提前召開物價小組會議，嚴防物價失控上漲。爰此，衡平民生經濟與消費權益，相關主管部會單位應嚴密控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宣示力拚 2014 年來臺觀光客九百萬人次的目標，企圖藉由軟實力的展現以提升台灣經濟，發展觀光業為主的「無煙囪產業」。爰此，為期真正落實政府拚觀光的目標，加強施政執行力是關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下修 102 及 103 兩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原先預估的 2.31%、3.37%，分別調降至 1.74%、2.59%，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最遲將在今（2013）年底正式上路，期望藉此達到公平收費、紓解交通，但日前消基會今指出短程 20 公里免費，不僅無法改善付費不公的問題，還可能使短程旅次出現壅塞，甚至加重國道基金短收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全台水情吃緊，水庫淤積影響蓄水容量，是無法迴避的老問題，內政部長也表示台灣水庫也因淤積問題嚴重，50 座水庫庫容剩 2/3，到 2030 年可能僅剩一半，屆時無法支撐全台 2,300 萬人口用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海景宜人的新北市貢寮區龍洞灣岬步道，11 月 10 日有遊客被連續三個高約五、六公尺的瘋狗浪襲擊，十六人被捲落海，造成八死八傷的慘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衛福部調查進口銅葉綠素流向，興霖食品公司向原料進口商金鎬購

買銅葉綠素，生產的「五木蔬菜拉麵」、「菠菜純麵煮意」、「康健麵道菠菜麵」等三款產品含有銅葉綠素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國道計程收費即將於 12 月 30 日正式上路，未來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一律依行駛里程收費，並由電子收費系統（ETC），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香港出現第二例 H7N9 確定病例，這是香港入秋以來第二例 H7N9 流感病例，不排除疫情已有向南方擴散的可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半導體封裝大廠日月光在楠梓加工區的 K7 廠，大量排放強酸廢水、重金屬汙水至後勁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發生許多勞工求職被要求簽金額空白本票的案件，因此背上鉅額負債，還必須向法院打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新北市驚傳 21 歲的年輕女子，因畢業後謀職不順遂，在新店碧潭尋短結束匆匆 21 年的生命，失業問題加劇求職難的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紀錄片呈現清境農場超限開發，除了清境農場，包括陽明山、廬山、梨山等地，都有急迫的山坡地超限使用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及第 47 條，放寬簽經紀約的童星，即使不是僱傭契約，仍適用勞基法及童工保護規定，並縮短每週工時；惟本法甫通過，近來已有多位童星家長向本席反映，許多雇用童星拍攝廣告、電視劇、電影的電視臺，尚不知童星已納入勞基法，而未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改善童星之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為落實本法保障童星勞動權益之目的，本席主張行政院應對各電視臺等事業單位，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之相關事宜，並儘速依不同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定位，原本設計為：臺灣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核心理念在於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全面落實。然而對岸的試驗區仍僅侷限在上海一隅，並搭配原有的保稅區做最小規模的試行，雖然規模不大，但效率讓外界有立竿見影的感受，也確實達到試驗區應有的效果。是以台灣應該回歸「示範區」的本質，縮小規模優先試行，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試行過程解決問題、發掘想像與實際執行的落差、落實相關法令調整。事實上，桃園航空城原本的規劃概念就有往自由貿易區發展的方向，加上現有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及已見雛型的計畫與規模，行政部門應將資源集中發展，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羅委員明才，就行政院日前提出搶救人才措施，卻完全未提及薪資結構等導致人才外流的主因應予檢討。是以即便未來政府能提升人才競爭力，本地企業卻未必能留得住人才。此外，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追求的自由化，政府應思考從法規鬆綁的方式切入，率先放寬僑民、華裔人才來台工作與居留權的取得。仿效新加坡、以色列打造友善的新創、文創產業發源國並藉此吸引國外優秀人才進入台灣，亦是提升與培育台灣具國際競爭力人才一個方案，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九、本院羅委員明才，就馬英九總統在元旦文告宣示 2014 年將是拚經濟年，除了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外，由於台灣位處東亞航線中心位置，將台灣打造成為東亞地區郵輪觀光行程的集散中心亦可同時兼顧離島觀光產業與發展國際旅遊，然相關離島地區的基礎建設承载力以及外國遊客進出台灣入出境簽證等相關法規是否應調整或鬆綁？皆會影響政策之推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本院李委員俊俚，鑒於農曆春節假期屆至，搭乘遊覽車、大客車出外旅遊或返鄉過年的民眾增多，行政院應加強查核大客車車輛胎紋深度檢查，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俊俚，鑒於國道計程收費於元旦正式上路，惟傳出業者主機遭駭客入侵，影響用路人權益。除業者應強化資安系統管理，更新相關程式外，行政院應全面提升政府部門資安整備，並強化資安監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過去 11 年，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成長速度是專任教師的 4 倍，但兼任教師的鐘點費卻 16 年沒有調漲。以助理教授時薪 630 元計算，一周授課 10 小時，扣除寒暑假無法授課，一年實領 9 個月薪水，平均月薪僅 1 萬 8,900 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農曆春節將近，近期國際大宗物資、油氣價格頻頻受民眾關注。主計總處昨公布去(102)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 0.33%，全年物價年增率 0.79%，創近 4 年新低；儘管官方宣稱物價平穩，但民眾完全感受不出來，因為年節將至，肉類、水產品飆漲，部分食物近 1 周內飆漲 4 成，民眾感受甚深，質疑官方數字失真。每次農曆過年前，都有物價藉機飆漲的情況，為何政府都不能做到事先防範機制，讓民眾可以安心過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去年訂出私立大專輔導改善及退場四大指標，卻堅持不公布列輔名單。教育部統計，一〇二學年共十三所私立大專學生不滿三千人，大多位於中南部或東部偏鄉，有些甚至低於八百人，多年來始終存在此問題，對於學生人數偏低之學校，教育部為何沒有公布列輔名單？為何沒有積極輔導學校改善或協助其退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依教育部及醫界標準，書包重量（含手提所有物品）不可超過體重的 12.5%，也就是體重的八分之一，但有縣市政府教育處與媒體分區抽測，發現該受測縣市 9 所小學中僅 1 所全部合格，大型學校不合格率更逾六成，結果發現，市區大型學校書包超重比率，明顯比市郊、偏遠地區學校高，其中又以周三的不合格率最高，顯示書包減重仍有改善空間。為免阻礙學童生長發展，教育部應持續且於全台推動書包減重政策，以減輕學生負擔，給未來世代一個更友善、快樂的學習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偏鄉小學長期找不到正式教師，連代課教師也「等無人」，「老師落跑」更不是新鮮事。校方每年都要為學生找新老師，成為校長、學生、家長共同的夢魘，找不到老師，有學校長期找不到合格本土語言教師，老師又沒時間參加研習，校長乾脆自己拚閩南語認證，拿到 C2 專業認證，擔任五、六年級閩南語老師。然而「校長兼撞鐘」畢竟治標不治本，每年都要為學生找新老師，成了偏鄉學校的宿命。為使教育得以穩定發展，教育部應重

視此一問題，協助偏鄉小學召聘正式教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林務局花蓮區林管處日前僱工清運慕谷慕魚山區的傾倒紅檜、扁柏，滿載兩卡車準備運下山。引發銅門部落村民抗議，質疑「開採森林資源，鋸倒生立木」，並產生傳統領域劃定的「霸林」爭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不少年紀未滿 30 歲的青年，當想利用機會可以出國留學打工，日前竟傳出有女學生到當地「明打工暗賣淫」，對此教育部應擬訂相關法令規範該情形再度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消防隊員出勤時時常為救貓摔成重傷，目前台灣仍有多數縣市消防局基於為民服務，仍持續救貓救狗勤務，造成消防隊隊員嚴重負擔，對此內政部應提出因應措施，防止該事件再度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新聞具有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之公益責任，然我國新聞媒體常有針對特定議題連續報導之情狀，凸顯出我國之閱聽人其長久以來之資訊選擇權，片面遭受媒體綁架之窘境，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花蓮中華紙漿廠排放廢水，雖然在合法範圍內，但附近民眾投訴次數卻持續無間斷，顯見法定標準和民眾感受顯有落差。當地民眾表示，中華紙漿是花蓮長期且非常有感的老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平均每年環保局會接到 50 至 60 件的民眾陳情，華紙也被列為花蓮市環保局 5 家重大列管事業之一。由此顯見，政府並非毫無動作，而是規範政府稽查時的標準顯已不符民眾感受，而造成民眾身心長期遭受污染的折磨，相信全臺灣類似情形應不只發生在花蓮。爰建請環保署全面檢討各種污染標準之訂定，並採取從嚴規定，調升環境保護佔國家發展議題當中之比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有報導指出，台鐵花東幹線黃牛票，3 年內暴增 180 倍，全年百萬車票遭黃牛集團掌控。依現行《鐵路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非供自用，購買運輸票券轉售圖利者，最高僅得處新台幣 1 萬 8 千元罰鍰。事實上，黃牛運用駭客程式，每秒可訂 156 次、每次最多 6 張車票，並轉售陸客團，藉此獲得龐大利益，現行罰鍰顯不足以遏止黃牛集團的行為，嚴重侵犯公共利益，影響大眾訂票公平性。爰此，建請交通部鐵路局、內政部，研議加重《鐵路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罰則，檢討現行訂票機制，遏止黃牛訂票行為，以保障大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至今，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方式經過多次修改，由過去的書面同意、領取器官捐贈卡，到 2008 年開放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20 年來台灣已有 61.8 萬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然事實上目前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僅約 20 萬人，上述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 40 萬民眾，依現行實務操作，其簽署之器捐同意書等同無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表示，2008 年前已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留有完整聯絡資料者，大約有 5 萬人，其中高達 95%皆同意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2013 年馬英九總統出席台灣器官捐贈協會 20 周年成立活動時還表示，台灣已有 61 萬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如此易使「2008 年前已簽署同意書

但尚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誤以為其簽署之同意書仍有效力。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器官捐贈同意書加註於健保 IC 卡，讓 40 萬民眾之善心能夠真正的照顧到有需要的器捐需求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糖公司與台南市裕豐街數十戶民宅因鑑界糾紛爭訟多時，民怨四起，建議國營事業被占用土地處理宜與國有非公有土地一致，避免民眾無所適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台北市永康商圈發生一名婦人遭不明男子公然搶劫案；該名歹徒為搶劫皮包持刀猛砍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後頸與後背刺傷，臉部、眼部則因為被拖行擦傷；此案發生在白天的熱鬧商圈，造成商家、居民與消費者極度的不安。另外因為捷運信義線開通，永康商圈人潮急遽增加，政府有責任確保商家與消費者安全，並促進經濟繁榮。為有效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杜絕囂張歹徒公然行搶，本席要求行政院與台北市政府警政機關加強日夜間的社區安全巡邏；成立防搶專案小組，執行商圈防搶巡護；針對可疑人車進行查察，有效防堵犯罪發生，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六、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東到花蓮公路距離約 200 公里，其道路等級卻僅為一般道路，民眾長途行駛於一般公路上，因公路環境不佳，不僅駕駛品質低落，民眾生活、旅遊、洽公皆不方便，更導致交通事故頻傳，加上該路段醫療資源缺乏，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患者需要送醫搶救，常常因為搶救不及而令人不勝唏噓，故要求行政院各單位儘速落實花東快速道路興建工程，並以最快速度推動花東快速道路設計規劃工作，儘早讓花東地區有一條快速道路，不僅可以造福東部地區民眾，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亦可平衡台灣東西部建設落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成果讓人民不滿意，原因在於公告土地現值和市值有極大落差。內政部在實價登錄上路後，喊出 2015 年前公告現值要達到市價九成，目的在於讓實價登錄轉成實價課稅，但是地方政府利用實價登錄後，依照政策大幅調高土地現值後，招來政府搶錢的質疑，更不利年輕人購屋。公告現值飆升導致民眾出售房屋所繳納的土增稅增加，賣方就會轉嫁售屋成本給買方，讓年輕人更難買房，也讓市場供給減少。強烈呼籲在調高稅基時，政府也須同步配套調整自用住宅及出租住宅率，採輕稅保護方式，以免造成民眾負擔。同時也要增加平價住宅供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明年元旦起，十多萬名醫護人員將全面回歸法定工時，不再有責任制，民眾人憂心責任制一施行，護士上演下班時間一到就馬上走人的情況。護理人員工作責任制取消後，各級醫院協會組成的醫院改革委員會，將在農曆年後監測全國各層級醫院，若發現護理人力不足，將要求取消夜診、假日門診，影響到每月 3,000 萬人次的就醫權益，甚至可能讓急診負擔加重。回歸法定工時，除了醫院成本會提高，也可能衝擊病患權益，在提升護理人員權利同時也得顧及後續效應。根據健保署統計，一年全國門診量為 3.8 億人次，平均每月 3,000 萬人次，各大醫院夜診、假日門診若取消，將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呼籲醫院不能以生產線模式來照顧病患。如此硬性規定，恐會衝擊病患權益。衛福部須主動勸導醫院，特別是大型

醫院，如果夜診關掉，病人恐全湧入急診，排擠了急診急重症病人醫療，又造成急診擁塞，最危險是手術室護理人員人力調度無法因應，將造成手術風險。若有醫院大幅關閉夜診、假日門診，衛福部也須請地方衛生局前往了解，並要求醫院改進、協調、調度人力，並以增補足夠醫護人員為評鑑標準，以病人權利為優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租套房租金低廉，成為背包客熱門住宿選擇。台北市觀光傳播局表示，日租套房都屬違法經營，依法可以開罰九到四十五萬元不等罰款。今年北市府已經稽查四百多件日租套房，開罰五十多件。日租套房、週租套房，提供住宿、休息收取費用營業，應屬旅館業務營業行為，依法要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但這些在網路刊登消息的日租套房稽查困難，又隱藏治安死角，萬一發生糾紛或權益受損，恐求償無門。呼籲政府不能再繼續放任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應積極追蹤網路上日租套房，逐一取締並輔導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房屋實價登錄後，台北市房價飆漲，北市府推出租金補貼加碼政策，每戶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但財政部竟要求各縣市提供補貼戶的房東名冊以利課稅，弱勢戶反而因此遭房東驅離、漲租，補貼房客變相漲房租，弱勢租屋族權益無法受保障。財政部不查民間租屋網月租五、十萬元的租屋，卻把租金補貼當作查稅對象，難怪財政部被稱不食人間煙火，房東為了逃避被查稅而驅趕弱勢戶。未來租屋市場恐更地下化，房客無法強制房東將租賃契約公證，還得透過仲介探詢哪裡有逃漏稅的房東，居住正義成為誇大的口號。儘管租賃契約白紙黑字載明，稅務全部由房東負責，但實際上，不少房東直接把房客扣稅的金額先算在租金裡，無奈賣方市場不利房客，法律沒有明文限制，房客只能默默接受。呼籲政府須主動查詢民間租屋的各項平台，以防止房客領到市府補助的租金補貼造成房東順勢漲價，多數房東的房租所得不申報，一直是公開的秘密，與其針對補助戶，倒不如認真查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監委調查報告，身障免牌照稅美意疑遭濫用，這些免稅車不乏雙 B 等 3,000c.c.以上的高級進口車，共計 26,000 多輛。爰此，為不讓身障者被污名化，並杜絕此政策漏洞造成稅金短收現象，相關主管部會應加強查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軍悔過新制規定受懲戒者除了享有長達九小時的自由活動時間外，還能每天睡足八小時，不必體能操課、不須站哨、不用服公差，實在不符社會期待。爰此，為讓悔過新制能讓受懲戒者真正得到悔過的效果，國軍悔過新制實有檢討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每逢國內重大假日就會發生台鐵車票「黃牛票」，讓急欲購票返鄉民眾的權益嚴重受損，究其原因乃現行法罰則過輕，無法有效遏止鐵路黃牛。爰此，為確保真正有購票需求民眾的應有權利，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研議加重罰則的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抽查部分傳統市場、賣場超市、連鎖餐飲內火鍋料之結果，某些不肖業者於該販賣產品內添加苯甲酸，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爰此，為加強對民眾食安的把關力道，中央或地方相關主管單位應各司其職一起動起來，讓民眾買的安心吃的放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鑑於事業廢水汙染案件頻傳，為維護河川環境，環保署應加強督導重金屬製造業相關廢水處理業務，並答覆相關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黃委員文玲，有鑒於攸關國家政治發展，事涉國家社會利益的政黨貪污及人民團體貪污，至今尚無專法予以規範，行政院應儘速提出「反政黨及人民團體貪污法」草案。在完成「反政黨及人民團體貪污法」立法前，行政院江院長應責成國民黨及其中央評議委員會，針對本席所提有關政黨及個人直接操作基金會之經費來源使用等三點質疑做出回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蔡委員煌瑯，由於全國桶裝瓦斯從參考價格為 888 元，於去年調漲後突破千元，是一年調漲 6 次儼然造成對民生經濟的重大傷害。為維護國人權益，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蔡委員煌瑯，由於台電預計 10 月調漲電價，民怨四起，為順應民情，原規劃電價平均漲幅 9.64%，有機會調降約 1%。台電表示目前累積虧損達 2,278 億元，如果 10 月電價不漲，台電 2 年後將垮掉，屆時全民遭殃。但電價上漲而且已然造成對民生經濟的重大傷害。為維護國人權益，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嬰幼兒奶粉頻頻漲價，這樣的現象也反映在對岸，大陸官方為此展開反壟斷調查，而這樣的舉動果然奏效，知名奶粉業者雀巢立刻宣布，要調降旗下的惠氏 S-26 等 12 款奶粉的價格，最高降幅還達到 20%，但台灣的雀巢公司表明不會跟進，奶粉漲價已造成對民生經濟的重大傷害。為維護國人權益，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蔡委員煌瑯，台電經營出現虧空弊端，更將虧損轉嫁到人民身上，人民怨聲載道，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蔡委員煌瑯，特偵組指控前法務部長曾勇夫與立法院長王金平涉及關說案，並引發特偵組濫權監聽、檢察總長黃世銘越級報告等爭議。馬政府已徹底失控，總統帶頭破壞憲政體制，「黃世銘向馬英九報告的那一天，才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最恥辱的一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蔡委員煌瑯，近幾年國內高失業、低薪資問題嚴重，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又帶頭漲價，帶動萬物齊漲；但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只有 0.36%，幾乎接近零成長，且因全球經濟前景不佳，短期內景氣恐難樂觀。馬政府若無法抑制物價、提振景氣，台灣恐將陷入物價上漲、經濟卻未成長的「停滯性通膨」困境。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蔡委員煌瑯，台電到去年底，已累積虧損一千一百七十九億元，預定今年電價緩漲後，虧損仍會超過八百億元，合計虧損接近二千億元，已超過台電資本額三千三百億元的一半，這當然是台電希望調漲的理由，但也被外界認定是台電經營不善的明證。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蔡委員煌瑯，全球股市紛紛出現下挫，凸顯國際經濟情勢並不樂觀，國內同時有證所稅紛擾，在內憂外患夾擊下，未來股市充滿不確定性，股市不好，房市也不會好到那裡去，尤其是推案量大的區域，房價恐出現十五%至二十%的下修幅度。台灣經濟危矣！行政院卻無相

關處置，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下，數字會說話！根據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 5 月上旬的查價結果發現，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 4 類民生用品，相較於油價上漲（4 月 2 日）前的 3 月份均價都上漲，其中又以衛生紙價格的平均上漲幅度達 4.5% 最高。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隨著國際情勢的變遷與全球暖化的升溫，油電雙漲成為全世界政府頭痛的問題。目前台灣由於政府預算赤字嚴重，證所稅的議題再度吵上媒體版面，政府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如再不能彌補赤字缺口，屆時將債留子孫，加上少子化的因素，整個國家將面臨破產的危機！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國內勞動力西進中國市場，高階人才也面臨被挖角危機，在勞委會委外報告中，學者特別點出近年中國以重金及優渥條件，大推「千人計劃」廣吸各國高階人才，國內從中研院到大專院校都有人才流失，恐造成台灣整體競爭力下滑，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蔡委員煌瑯，國人西進中國就業人數日增，勞委會委託學者進行的研究發現，近十年西進者主要以男性為主，但女性與碩士畢業者比率有上升趨勢，人力專家分析，女性西進風日盛，除與西進產業近年轉以金融與中國內需產業為主、較適女性等因素有關外，國內單身女性增加、西進無家累也是主因之一，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近日曝光的研究報告，學者推估國內目前至少有五十萬人在中國工作，以寬鬆標準估算更可能高達百萬人，研究調查更發現四成六擔心未來職涯發展、擔心無法回任台灣，學者也憂心受僱中國企業的西進員工將來回台養老無保障，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近日曝光的研究報告，人才是立國之本，在競爭愈來愈激烈的二十一世紀，人才的重要性更不言而喻。而人才流失的現象是漸進式的，平常感覺不到，等到發覺不利態勢時，往往已問題嚴重，不易解決，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蔡委員煌瑯，中油今起調降汽柴油零點二元，這已是油價在四月初大漲後連九降，九五無鉛汽油降到現在的三十三點五元。遊覽車公會因應油價降，運費也調降數百元，但民生用品物價還是連番漲，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調漲，最高漲百分之六。民眾怨：「油價降，但物價還是回不去，小市民生活很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蔡委員煌瑯，馬英九總統連任後一再強調「公平正義」的施政價值，然而從眼前馬政府力推的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與復徵證所稅的效應看來，在馬總統執政下的台灣已經確定不會向前行，而是倒退嚕，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不但激起民怨，也讓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廣受社會矚目。有如國人所見，公營事業不論經營、投資、管理、財務、人事都存在諸多缺失；有些效能低落、自肥、圖利、腐化的事例，更令人瞠目結舌。為維護國人權益，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公布資料，我國失業率仍是亞洲四小龍最高，一

至二月平均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一%，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薪資更負成長二・三四%，為史上第四大減幅，僅次於石油危機、網路泡沫與金融海嘯時期，不如十四年前的水準。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蔡委員煌瑯，中國去年兩度發生錢荒，幾乎引發金融風暴，企業融資不易，估計今年將出現中國企業到境外發行債券的熱潮。在此同時，馬政府為了盲目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發行寶島債乃是政策重點，去年底即一舉讓中國四大銀行發行了六十七億人民幣債券，未來三年預估寶島債將達六百億人民幣規模，台灣勢將成為中國企業海外發債的重點地區。如此一來，若是中國爆發金融危機，台灣將首當其衝，成為重災區之一，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蔡委員煌瑯，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最近召開會議，針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核簽自己的月薪加年終年領三百三十三萬元，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因此將派案調查；監察院這些年不辦權力高官、專搞反對政敵的形象深入人心，實在令人憂心，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蔡委員煌瑯，近來美歐經濟迭報佳音，上週五美國更上修上季 GDP 為四・一%，亮麗表現激勵美股道瓊指數再創歷史新高，有效化解全球對 QE 減碼的疑慮。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其走上復甦之路，對台灣經濟應是正向的拉力，加以我剛公布的十一月外銷訂單創下歷年新高，未來台灣經濟應該讓人樂觀以待，但何以明年的 GDP 仍定在不到三%的保守目標？政府仍對經濟成長缺乏信心？實在令人憂心，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蔡委員煌瑯，內政部長李鴻源、南投縣代理縣長陳志清日前召開記者會，決定要求位於「中、高地質災害風險區」的清境農場七家未合法登記民宿立即停業，但不是「就地正法」，而是讓業者在一個月內申請合法化程序。但就在兩週前，李鴻源曾以專家姿態信誓旦旦地說：高地質災害風險地區的違法業者一定拆除，如今證明這齣政治表演根本是雷聲大雨點小。李鴻源這位「專家部長」，其專業原來也不過是紙上談兵！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一項網路票選活動，馬英九總統名列「十大惡人」之首。馬英九遭到惡評，早已不是新聞：國際間權威的「經濟學人」雜誌以「蠢蛋（bumbler）」稱呼，他的民調一度跌到九・二%，都是例子。但是，施政不靈光和不得人心還不是最壞的，堂堂國家元首竟被冠上「惡人谷之王」，這就不能等閒視之，畢竟，首惡之人當政，台灣如何好得起來？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蔡委員煌瑯，國防部長嚴明在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報告，根據歷年募兵成績與現有志願役人員數量判斷，全志願役國軍的實際人數很難突破十五萬，人力缺口至少四萬。而馬總統前一天在國民黨中山會報則認為，「戰力不是比人數」，各國一樣，這是必經過程。前者是果，後者是因，身為國家元首兼三軍統帥卻缺乏國家戰略，已造成這個國家的最大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天上午公布，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蔡委員煌瑯，這四年來，台灣人民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十四年前水準，失業率成為亞洲四小龍第一高，這些都是國民黨最重要的「政績」！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蔡委員煌瑯，中國四大國有銀行本週二在台灣發行「寶島債」，連日來引發極大爭議。這些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本質上對台灣傷害很大，從主管機關到承銷的公股銀行，卻急切為之配合，以致醜態百出，甚至連國家尊嚴都不顧，實在是馬英九政府一味打擊台灣、配合中國的金融篇，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蔡委員煌瑯，我國向美國購買的阿帕契戰鬥直升機，陸軍航特部歸仁基地昨天舉行接機典禮，即使兩岸關係正處於六十年來最穩定與和平的時刻，但建軍備戰絕不能有任何鬆懈。話雖如此，國防部今年原訂招募 28,531 名志願役士兵，至十一月底止卻只招到三成。陸軍裝甲兵今年原計畫招募 1,077 人，至十一月底卻只達目標數的 4%，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將綜所稅申報戶分成二十等分，二〇一〇年最窮 5% 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四・六萬元，最富有 5% 家庭平均年所得達四二九・四萬元，貧富差距飆升至九十三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七十五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一百倍，令人怵目驚心，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主計總處最新資料，去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達十四・九九兆元，較前年大增一・九七兆元；若加上去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四・七七兆元、短期借款二・七九一億元、非營業基金舉債七・二一八億元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七千多億元，去年政府總負債已達二十一・四七兆元，較前年增加二・三兆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約九十三萬元，短短一年就增加十萬元。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財政部今天更新國債鐘，截至今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4 兆 9,685 億元，短期債務餘額 2,571 億元，合計長期及短期債務 5 兆 2,256 億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 22.5 萬元，較 3 月增加 3,000 元，已連續 6 個月上升，且短短半年每人負債就增加 2.1 萬元，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蔡委員煌瑯，二〇一三年明日收尾，回顧今年以來的世局變遷，具有最重要意義的，顯然是在經濟這一區塊。今年乃是世界經濟走出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海嘯陰霾的重要一步：特效藥 QE（量化寬鬆）正式宣告縮減，經濟數據一再傳出佳音，實體經濟的復甦力道強化；以美、德引領的部分股市不斷創下歷史新高。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皆走強上揚，乃是難能可貴的現象，意味明年將是豐收的一年。然而，一向與國際經濟連結甚深的台灣，在全球經濟正向發展的趨勢中顯然脫隊了，實在令人憂心，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太極門稅務乙案，財政部國稅局無視行政法院及刑事法院判決，堅持不撤銷違法稅單，嚴重侵害人權及浪費社會成本、國家司法及行政資源，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楊委員曜，對於環保署現行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計畫，有諸多計畫缺失，政策美意恐有不易達成之虞，並要求環保署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一、本院楊委員曜，對於經濟部補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行研究與委辦計畫，常年委託相同法人，但欠缺實際效益，並有經濟部技術處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款項，竟補助商業發展相關研究，效益不明並與預算性質不符，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並欠缺有效之預算監督管考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鎖匠對社會安全與保障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然目前並無有關鎖匠之證照制度，對於相關行業之管理與發展有所欠缺，爰要求主管機關比照電工、廚師、美容美髮師等行業，速積極規劃推動鎖匠證照國家化，於技術士證照中新增「鎖技士」職類，以便發展與健全管理鎖店行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〇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觀光局統計顯示，99 年度—101 年度 13 處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人次分別為 322 萬人次、503 萬人次及 703 萬人次，占全區遊客人次之 9.22%、12.96%及 16.43%。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但就個別國家風景區來看，部分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不足，地方觀光發展恐面臨瓶頸。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部分地方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導，以增加觀光客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清境未合法登記民宿不必拆除，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經濟部未公布地質敏感地區，故內政部空有災害潛勢圖套疊也於法無據做更強制性的處理，然經濟部卻表示山坡地開發行為是由內政部管理，就算公布地質敏感地區，也只是資訊的提供，無法拿來限制山坡地或區域開發，兩部會說法有異，似乎互踢皮球，推諉責任，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協調統一部會立場與作法，積極切實執行政府國土保安政策，回應民眾的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消基會抽查市售廿九款護唇膏，絕大多數產品幾乎都含有俗稱礦物油的微晶蠟、純地蠟或礦脂等成分，部分打著「天然」名號的護唇膏，雖標有植物油或蜂蠟等的天然添加物，但不少成分也還是礦物油，本席要求政府比照歐盟，速訂定護唇膏使用礦脂的規範要件，以維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統計，20 歲以下的青少年濫用毒品以 K 他命為主、20 歲到 30 歲則偏好安非他命類毒品、3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主。另搖頭丸則是近年成長快速的毒品。根據通報濫用搖頭丸趨勢統計，搖頭丸持有人次從 2009 年最低點 0.3%，一路攀升到今年的 4.3%，持有人數在五年內增加 13 倍，成長幅度驚人，本席要求針就校園宣導部分，輔導措施及相關人力配置，以及警政部門緝毒等方面，檢討過去做法是否有不足之處，例如於國高中生體檢時全面驗尿篩檢，如有毒品反應即秘密通知家長及警政機關，以更加積極遏止青少年服用搖頭丸比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〇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來陸續發生公司食品安全、混油、混米、廢水嚴重污染環境事件，其中不乏知名大公司涉及其中，而不同行業陸續爆發相關違法事件，一波未平另一波又起，讓政府單位疲於奔命，但以有限的政府資源及人力，要管制或者解決社會眾多企業體所可能的違法行為，是力有未逮的，本席要求行政院速制定吹哨子專法，例如英國的「公益揭露法」、日本「公益人通報保護法」等等，鼓勵企業組織成員基於社會公益，舉發組織內部不法行為，

一方面加強公司治理，提高企業自律程度，另一方面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的力量，共同將不法事件消弭於危害尚未擴大之時，以減低社會成本，增加企業與國家的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道計程收費啟動，還有近 200 多名國道收費員失業，高公局及遠通電收並未履行原本給予工作保障的承諾，本席要求交通部根據當初與遠通公司之契約內容「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儘速督促遠通公司按契約內容履行承諾，積極協助彼等人員轉介到遠通電收四大股東及相關企業，保障其工作權，不可任意製造理由刁難，且勞工主管機關也應介入調查，遠通電收是否有違反勞基法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道計程收費上路以來問題重重，不論是重複計算扣款、瞬間車輛南北移動扣款或者餘額歸零等離譜現象，造成用路人怨聲載道，顯示交通部於計程收費上路前未確實把關，匆促上路，春節將至，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就上述情況啟動稽核機制，全面檢視系統漏洞問題，在系統零出錯前應暫時停收，並訂定罰則，建立將不當扣款加倍補償給 eTag 申裝用路人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條修正為：「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以下簡稱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3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第三條修正為：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經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105 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4 項附帶

決議：1.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代表之區域性，以兼顧南部地區文化之發展，其中第 6 條之董事應有南部地區之代表五分之一以上。2.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精神，為「藝術總監專業治理」運作模式，董事長為綜理中心行政協調事務，董事會則為中心行政審議機制，提供藝術總監在專業治理上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以期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專業治理與專業行政上相互搭配，達成組織整合、資源共享與專業治理之多贏方向。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工程於民國 99 年 3 月動工，預計民國 103 年底完工啟用。鑒於衛武營為一大型場館，營運上需詳細縝密的營運計劃，如人才選用、任務定位、財務規劃、藝術表演的節目規劃、南部地區藝文團隊的扶植等細節，其工程浩大需花費較長時間。爰請文化部及早因應準備，立即啟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計畫」作業。4.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於原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興建完成，辦理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財產無償捐贈國有事宜，並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始移轉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移轉併入前如有衍生法律爭議暨應分攤之經費預算，應由臺中市政府負責處理。〕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其餘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 103 年度總預算案部分，其中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交通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內政等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經濟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內政等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內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各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

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貳、通案決議

一、新增通案決議 30 項：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二）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三）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四）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

、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

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 (五)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 (六)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 (七)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

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 (八)有鑑於民國 50~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 (九)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 (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

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二)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十三)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 (十四)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十五)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 (十六)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 (十七)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

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八)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十九)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一)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二)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三)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

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五)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

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七)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八)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二十九)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有黨團、委員提案決議提案 28 項(第一項及第十五項均予以通過;第二A項、第三A項、第四A項、第五A項、第六A項、第九A項、第十A項、第十一A項、第十二A項、第十三A項、第十四A項均不予通過;第二B項、第三B項、第四B項、第五B項、第六B項、第九B項、第十B項、第十一B項、第十二B項、第十三B項、第十四B項均不予處理;第七A項、第七B項、第八A項、第八B項均予以撤回):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經在場委員 100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3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二A）從馬英九總統「633」政見跳票、2012 年經濟成長率由「保 3」連九降至 1.48%，到 2013 年年初之「黃金交叉」（經濟成長率 4%以上、失業率 4%以下），結果卻再下修至 1.74%。政府從總統以降高官之言論、表現，除了「騙」，更與 2013 年的年度代表字「假」相互輝映。

台灣景氣低迷，整體及青年之失業率「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薪資並倒退 15 年，且油、電、瓦斯等漲聲不斷，房價居高不下，在在壓得百姓快喘不過氣。然面對民不聊生之困境，中央政府官員除了「口號」喊話外，未見戮力尋求對策，各部會更「競相出包」；尤有甚者，還有官員笑稱可以輪流喘氣，全然不知民間疾苦。

回顧馬上任至今，內政不濟、外交麻痺、國安失能、軍隊空洞、經濟不振、財政失衡、教育混亂、交通生弊、組改無綱、司法無紀、環境不保、食衛難安，充分顯露政府整體價值體系錯亂、制度結構紊亂、政策措施混亂，故而施政表現始終無法獲得多數民眾支持及信任。將國家經營至此窘境，執政團隊實應無顏領受國家主人——人民納稅而來之「年終獎金」；然為激勵政府首長深刻反省、確實體察民瘼，爰刪減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未來符合失業率連續兩季低於 4%，或實質經常性薪資連兩季成長超過 5%，始得動支。

【經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0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刪減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未來符合失業率連續兩季低於 4%，或實質經常性薪資連兩季成長超過 5%，始得動支。」乙案，基於前揭人員薪資水準目前已低於民間企業決策層級人員，且與世界各國政務人員相較亦屬偏低；又其年終工作獎金係與常任文官為一致之處理，惟職責程度遠較常任文官為高，為免更

難延攬優秀人才及適度維護渠等人員權益，建請免予刪減及凍結。

(三A)鑑於馬總統上任迄今，台灣經濟表現荒腔走板，其「633」承諾完全跳票，台灣各項經濟指標不斷下滑，經濟成長率（GDP）更已 4 年跌破 2%；然面對當前國民薪資所得不斷倒退、失業率不斷攀升，且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加以油、電、瓦斯一再調漲後，台灣各項民生物資漲聲不斷響起，讓人民對於未來陷入恐慌，消費意願更是不斷降低，國家經濟完全未見起色，從行政首長到內閣財經部會首長更是互相推諉，完全不以為意，其「爺們」心態，好官自我為之，完全看不出對民眾之苦有任何同理心，顯見當政者對國家財經規劃有失職責。身為內閣領頭羊的行政院院長及各財經部會首長實難辭其咎，更是愧對全民期待。基此，爰針對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財政部部長）之年終獎金及特別費，建議全數刪減，以苦民所苦。

【經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三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許委員忠信提案：「全數刪減總統、行政院院長及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財政部部長）之年終工作獎金及特別費。」乙案，基於前揭人員薪資水準目前已低於民間企業決策層級人員，且與世界各國政務人員相較亦屬偏低；又其年終工作獎金係與常任文官為一致之處理，惟職責程度遠較常任文官為高，且中央特別費列支標準已逐年下降，為免更難延攬優秀人才及適度維護渠等人員權益，建請免予刪減。

(四A)有鑑於目前台灣各項經濟指標下滑、失業率不斷攀升，國家負債龐大，政府財政日益困難，所有政務官及特任官基於責任政治，除應負其政治責任，更應苦民所苦，和全民共體時艱，以作為全國公務人員之表率；因此，針對其特別費之使用（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用途），實無業務上之迫切需要，應考量國家財政困窘問題，秉持撙節支出原則，減少不必要之預算支出；爰此，針對 103 年度所有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建議應予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四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許委員忠信提案：「針對 103 年度所有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建議應予全數刪除」乙案。鑑於其係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性費用項目，中央列支標準已逐年下

降，基於衡平及合理性考量，建請免予刪減。

(五A)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成長率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鑑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成長率面臨保 2 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 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撙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 10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

【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五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陳委員其邁等提案：「刪減 103 年度中央各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之特別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鑑於其係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性費用項目，中央列支標準已逐年下降，基於衡平及合理性考量，建請免予刪減。

(六A)現行公務人員褒獎制度散見各法令規章未予整合，包括：褒揚條例、勳章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他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及各機關自訂之內部行政規則等，而各類獎金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合計編列 422 億 9,218 萬 2,000 元，占人事費預算 4,170 億 4,282 萬 1,000 元之 10.14%。

依據立法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爰此，刪減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各機關編列績效獎金之全部。

【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六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吳委員宜臻等提案：「刪減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各機關編列績效獎金之全部」乙案，鑑於 103 年度各機關並未編列通案性績效獎金預算，至其他業務獎金具有激勵員工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及提升行政效能等功能，並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之性質有別，為使軍公教人員戮力從公，安心工作，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七A)查國民旅遊卡為民國 92 年政府振興觀光業，並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公務員休假旅遊消費使用，以補助其休假，同時因應國內觀光產業受 921 地震及 SARS 所造成之衰退；以 101 年度決算數為例，該年度國旅

卡補助費合格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73 億餘元，目前使用人數約為 50 萬人。然國旅卡制度施行至今屢受爭議，包括 2007 年基隆市發生公務員勾結銀樓業者，透過假消費，付佣金請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刷卡換現金，詐領國旅卡補助之情事，及交通部增加許多與旅遊無關之國旅卡特約商店等。政府未通盤檢討上述問題，又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4265 號函，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繼續實施 3 年。另一方面，2008 年馬英九於競選總統時提出「4 年內完成長照保險立法」政見，至今馬政府執政已逾 5 年，政府卻一再表示無法負擔 263 億元之長照保險預算；於財政赤字嚴重之際，政府不應錦上添花，而應優先雪中送炭。爰此，建請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民旅遊卡經費全數刪除。

(七 B)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建請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民旅遊卡經費全數刪除」乙案。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爰建請免予刪減。

(八 A) 查國民旅遊卡為 2003 年政府振興觀光業，並強制公務員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公務員休假旅遊消費使用，以補助其休假，同時因應國內觀光產業受 921 地震及 SARS 所造成之衰退；以 101 年度決算數為例，該年度國旅卡補助費合格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73 億餘元，目前使用人數約為 50 萬人。然國旅卡制度施行至今屢受爭議，包括 2007 年基隆市發生公務員勾結銀樓業者，透過假消費，付佣金請業者開立不實收據，刷卡換現金，詐領國旅卡補助之情事，及交通部增加許多與旅遊無關之國旅卡特約商店等。政府未通盤檢討上述問題，又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8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4265 號函，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繼續實施 3 年。另一方面，2008 年馬英九於競選總統時提出「4 年內完成長照保險立法」政見，至今馬政府執政已逾 5 年，政府卻一再表示無法負擔 263 億元之長照保險預算；於財政赤字嚴重之際，政府不應錦上添花，而應優先雪中送炭。爰此，建請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民旅遊卡經費全數凍結，直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國旅卡制度，回歸振興災區經濟之本意，結合弱勢團體之產業（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輔導的地方團體等），將改善措施提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B)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建請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國民旅遊卡經費全數凍結，直至相

關部會通盤檢討國旅卡制度，回歸振興災區經濟之本意，結合弱勢團體之產業，將改善措施提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爰建請免予凍結。

(九A)有鑑於台灣投資環境持續惡化，政府始終提不出有效因應對策，導致國內投資意願低落，且各種產業紛紛外移中國，連帶造成政府稅收嚴重不足，國庫連年債台高築。惟政府各領導高層及全國軍公教卻仍享受各項適法性不足或不合理之福利，而所有經費卻由全民負擔，實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尤其以「軍公教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利息」之問題最為人民所詬病。為避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甚至走向破產窘境，更為避免造成社會階級與族群對立；爰此，建議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適法性不足之「補助軍公教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利息」569 億元，應予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九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許委員忠信提案：「各機關編列適法性不足之軍公教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利息預算，應予全數刪除」乙案。鑑於優惠存款制度業予法制化，為免影響退休人員生活，建請免予刪除。

(十A)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政府 103 年度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3,765 萬 8,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 8 億 1,216 萬 2,000 元、教育部編列 9,300 萬元，合計 10 億 4,282 萬元。惟該「子女教育補助為生活津貼」於法無據，況國家財政困難，一般民眾薪資水準無法提升，以人民繳納之稅款補助已領取優渥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費，將加劇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況目前教育部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均有學雜費減免相關措施，若退休軍公教人員家庭確有需要並符合相關要件，政府應協助其循求此一管道因應，而非不問必要性，另外編列經費給予退休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爰此，全數刪除 103 年度退休（職）、退役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預算，以後年度不得再編列。

【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十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全數刪除 103 年度退休（職）、退役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預算，以後年度不得再編列」乙案。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

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爰建請免予刪減。

(十一A)中央及地方政府（含附屬單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年約需經費 18 億餘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沒有法源依據，亦無法律授權。且該「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只要求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或對「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退休人員死亡時」派員慰問及協助，並無「慰問金」之規定，但後來卻演變成直接發放慰問金，且已領取年終慰問金者只要符合相關條件（89 年 11 月 30 日後退休時年滿 60 歲以上、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滿 55 歲以上者…）亦得領取三節慰問金，實已違當初退休人員照護之精神。爰此，自 103 年度起「三節慰問金」發放對象僅限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領取年撫卹金之遺族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列為照護對象但未領取年終慰問金者，以維公平。

【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十一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自 103 年度起『三節慰問金』發放對象僅限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領取撫卹金之遺族及 89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列為照護對象但未領取年終慰問金者」乙案。鑑於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基於雇主角角色，照護年長、弱勢及身障等未具工作能力人員，尚屬妥適，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二A)有鑑於台灣雖已與中國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惟中國對台政策綱領仍是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仍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進行統戰企圖昭然若揭。加以中國更不斷地以各種手段繼續阻撓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企圖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大陸結合之路」。基於政府簽署 ECFA 實施以來，不但造成台灣主體性流失，更導致台灣資金外流及產業空洞化問題更加嚴重，國人平均薪資不但倒退至 17 年前水準，貧富差距更顯擴大。此外，簽定 ECFA 之後，台灣對中國的投資，連續 2 年加倍成長，台灣往中國投資之資金，占台灣對外投資總額的 75%，然外來投資之金額卻每下愈況，近年來甚至呈現「一路下滑」之狀況，顯然 ECFA 之後的台灣，不論政治、經濟皆已受到嚴重影響。惟據 ECFA 協議文本第 16 條終止條款載明：「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爰此，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在經濟上遭中國框住，繼續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藉 ECFA 推動經濟的統合，最後達其經濟上「一中市場」與「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應以台灣國家利益為優先，依據 ECFA 第 16 條終止條款提出「終止 ECFA」，並應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重啟協商以克服中國因素對我國之各種干擾。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十二 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許委員忠信提案：「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在經濟上遭中國框住，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藉 ECFA 推動經濟統合，最後達其經濟上『一中市場』與『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應以臺灣國家利益為優先，依據 ECFA 第 16 條終止條款終止 ECFA，並應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重啟協商以克服中國因素對我國之各種干擾」乙案。鑑於 ECFA 有利協助我國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且早期收穫效益持續顯現，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三 A）基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不對等，引發國人高度疑慮，加以各部會迄今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項目不但解釋不清，於立法院舉辦「兩岸服貿協議」公聽會時，更遭發現協議文本與政府報告竟有「搞錯開放項目」之情形，且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服貿協議特定承諾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開放行業對照表，更隱匿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分類 774 小類「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係開放行業之事實，顯見執政者完全藐視國會的監督權。另鑑於中國對台「以經促統」企圖昭然若揭，如今，中國更想透過「黑箱作業」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企圖對台灣達到「入島、入戶、入心」的目標，導致台灣經濟邊陲化。因為兩岸服貿協議的簽署，台灣對中國開放的市場實際上超過一千項行業，可說是「生、老、病、死」一網打盡，「食、衣、住、行、育、樂」無一倖免，相關本土中小企業更是受到嚴重衝擊。爰此，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繼續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藉兩岸服貿協議達其經濟上「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以台灣國家利益為優先，必須以「互惠、對等」且公開透明方式，並重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

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十三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許委員忠信提案：「為維護台灣主權，避免繼續陷入中國『先經濟後政治』的圈套，藉兩岸服貿協議達其經濟上『終極統一』之政治目標，特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以臺灣國家利益為優先，必須以『互惠、對等』且公開透明方式，並重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談判」乙案。鑑於朝野協商已做出結論，服貿協議應經立法院逐條審查及表決，並完成公聽會後，進入實質審查，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十四A)有鑑於各公營金融機構行員之定期存款、退休金及自提儲金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前均可享有 13%之優惠存款利率，雖自民國 97 年後，已實施「改進方案」，惟調整幅度尚屬有限，亦仍維持現職人員之優惠條件，並連同退休人員一體適用，顯然不法縱向擴張優存之適用範圍，致改革後之公營金融機構員工優惠存款制度仍不符外界之期待。且該等公營金融機構續以優惠存款方式持續實施至今，於單一薪俸及職工福利金制度下，復得享高利率之行員優惠存款，致實質增加薪資所得，顯未考慮時空環境，與國內整體經濟情勢，實非所宜。準此，基於各公營金融機構之「優存超額利息」不符公平合理及社會期待，亦缺乏正當性，利率及額度仍亦偏高，爰建議全數刪減「各公營金融機構行員之定期存款、退休金及自提儲金之 13%優惠存款利率」預算；且自 104 年度起，該項預算不得再行編列，以符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並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該等優惠存款利率問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十四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許委員忠信提案：「建議全數刪減『各公營金融機構行員之定期存款、退休金及自提儲金之 13%優惠存款利率』預算，且自 104 年度起，該項預算不得再行編列，…。並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該等優惠存款利率問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鑑於 13%優惠存款制度已具備法制化基礎及維持該等制度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建請免予刪減。

(十五)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

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106 人，反對者 1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參、各委員會協商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769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836 萬 3,000 元，改列為 1,606 萬 1,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11 億 3,728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228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11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10 億 8,77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57 萬 1,000 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 1 項予以通過：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第 2 目『財產收入—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11 億元，係住宅基金之本金收回繳庫數，全數減列。」乙案。鑑於住宅基金現有資金尚敷支應業務所需，且配合國家整體財政需要並提高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45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新增決議 11 項：

- (一)國家賠償體制常年因賠償義務機關與賠償費用編列機關不統一，以致於各機關就其應負之代位求償責任往往刻意輕忽，以至於每年賠償數遠遠高於求償數，至今國賠案件之求償比率僅有 5%。惟，根據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89）法律字第 000568 號即已提出建議變更中央政府國賠預算編列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使預算編列合乎實際，促各機關落實求償權，避免會計程序繁複，但行政院至今尚未變更編列，甚或提出行政院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國會審議。有鑑於此，爰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變更預算編列並將之明文，提出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國會審議時，始得動支。
- (二)鑒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申辦案件受理至 103 年底止、辦理至 105 年底止，惟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自鄉鎮市公所受理起，到縣市政府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至後續管理機關變更、實際分配之作業，所有作業流程重重複複，且過於繁複、冗長，恐致計畫無法如期辦理完畢，應有簡化作業流程之必要外，亦應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會勘、初審及辦理相關作業，並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積極配合辦理。爰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1,296 萬 6,000 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簡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流程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為因應組織改造後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行政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惟科技部尚未成立，近來第 4 代行動電信招標，更曝露國家科技決策缺乏整合協調。矧科技會報作為跨部會協調機制，在科技與規範互動密切的今日，理當就法律案、預算案與重大政策建置行政權內部之科技影響評估流程，以利國會及公民社會檢視，然科技會報與科技辦公室之工作，卻僅獨重科技願景的提出及產業服務，甚有不足。爰行政院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1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四)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4,159 萬 4,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之中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原意要加強對中南部縣市政府的溝通以及對民眾方便洽公的服務。然而，在發生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汙染後勁溪事件時，高雄市政府對日月光祭出重罰，而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卻召開記者會，以政治追殺來批評高雄市政府，儼然成為企業之打手。在其成效不佳情況下，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4,159 萬 4,000 元，惟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服務中心，顯有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組織精簡精神，且人員配置，多以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亦有違相關法律及我國文官體制。綜上，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892 萬 4,000 元，用以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新聞聯繫及行政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作業之規劃及推動等工作。惟行政院之發言人辦公室員工人數遠逾其他內部單位近 30 人，又在人力充裕的情形下進用多名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欠缺合理性。綜上，以促行政院從嚴覈實檢討發言人辦公室業務內容、人力調派及運用之有效性，確切落實組織精簡及人力運用精實精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基礎網路包括固網電信、水電瓦斯管線及軌道設施，對人民日常生活與國家競爭力至關重要，亦具有「自然壟斷」等共通之經濟性質，因此各國就其建設方針與管制作為，有創設專責機關如德國聯邦網路署（Bundesnetzagentur）者。矧基礎網路除事關經濟民生外，亦具備國家安全上之機敏性，因此我國雖未將相關事權統一，亦曾以「關鍵基礎設施」之名擬定多項防護策略。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年內，建立常態化之跨部會基礎網路政策協調機制，以強化我國對基礎網路之建設推動、市場管理與安全維護。行政院並應於 3 個月內，將此機制之草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八)位於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之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屬於 1952 年與 1953 年時，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所興建的美式高級住宅之一。此「長安東路美援會宿舍群」為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其設計係由 50 年代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見證了臺灣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 2 年遷校至鄰近地帶；5 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 1960 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妥善維護副院長官邸現有建築風貌與樹木外，並應責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同一標準管理相鄰之同批宿舍，應經審議是否應予依文資法保存後，再予處理。
- (九)臺北市城中地區為我國首都之核心，政府機關、交通設施與金融機構林立。惟近年臺北市商業區東移，包括公股行庫內諸多重要企業陸續搬離，使城中

地區之商業動能和文化資產之維護，面對極大挑戰。查城中地區發展的最重要課題，係區內有諸多由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致使發展效率不如新近興起之東區，惟其交通與人文之條件，卻又是臺北都會區永續發展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指派政務委員負責「首都核心區」之永續發展，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以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並作為與民間溝通之窗口。

(十)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不但能彰顯人道價值，對於經濟技術之推廣與文化之交流，亦足以提供充份動能，為國家實質外交之核心。惟我國多年來雖以國際援助作為「鞏固邦誼」之重要策略，卻缺乏整合性之國際合作策略。爰要求行政院於 6 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擬定 ODA 策略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行政院每隔 5 年並應制定開發援助策略檢討，交由各部會辦理。

(十一)查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另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以 1 個行政院院長而言，我認為有 1 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做的。」於 10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考慮到史前博物館是不是可以直接轉型……後來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我可以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綜上所述，馬總統及行政院江院長已明確指示原民會應研提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中長程計畫，已排除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現有博物館更名改隸。

惟查原民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綱要」，卻仍將「以既有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現有博物館更名改隸」列為可行方案之一，顯與行政院江院長之提示相違背，且所陳報之名稱為「綱要」，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法規命令之名稱，並非行政院江院長所提示之中長程計畫。

為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依前揭馬總統及江院長提示，於 3 個月內提出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 (一)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項下，編列有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履約專理專業委託服務計畫各 300 萬元。然六堆園區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對於六堆園區未來之經營模式尚未有定論，而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表示，此預算編列乃是為了未來委外所用。在對經營模式未有定論之情況，又編列此筆預算，顯有違預算編列之精神，應當於確切評估計畫用途後，方做預算編列始為允妥。爰六堆園區委託服務計畫之費用 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 項，予以修正：

- (二)公民投票法第 3 條明文規定行政院為全國性公投的主管機關，卻又另外訂定第 34 條「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烏籠公投條款，嚴重侵害台灣人民行使公民投票的權益，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做為獨立行使職權機關，卻淪為政府箝制民權的打手，屢屢非法編列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預算，雖經立法院刪減 102 年度相關預算在案，而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仍以「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為其內部處室職掌。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3,27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定位，暨公投法修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1 項：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重要業務，除選務推動外，尚包含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然則近日「憲法 133 實踐聯盟」推動罷免活動引起的行政程序爭議，已突顯相關法規實有未盡週全之處。例如，該團體要求檢閱或取回不符規定之提議書，中選會則指出「要求退回部分提議人名冊於法無據」，然而，若此類情形僅能以「另外補件」方式處理，不但形同變相提高罷免門檻，更易引起社會爭議。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舉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中選會研擬相關法律之修正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新增決議 10 項：

- (一)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委員會至少每個月開會一次，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中國政策及重要工作措施需經委員會議議決。另外，

依大陸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次數、時間、地點、主席與出席、列席人員姓名、報告事項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等。惟大陸委員會官網所公布委員會議紀錄並未依規定詳實載明相關會議內容，使人民無從了解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爰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依規定公布相關會議內容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4,363 萬 8,000 元，係辦理中國政策研究及綜合規劃，暨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安排等所需經費。茲按，政府對外進行談判時，向人民及國會說明決策過程、協商進度以及影響評估是最基本的民主原則，但政府在與中國簽訂服貿協議以及現行所進行的貨貿協議談判，都處於一種黑箱作業的狀態，使人民無法了解與中國簽訂相關協議的利弊得失。爰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4,3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公布與中國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3,053 萬 1,000 元。港澳地區交流及服務工作部分，除人事費部分外，尚編列此預算，然而對於此筆預算之使用，陸委會於預算書中僅是概括的列舉，諸如：辦公處所租金、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辦理台港澳人士之交流。綜觀其他預算之編列，如此粗略之編列方式實有可議之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預算運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823 萬 2,000 元，係辦理政策溝通等所需經費，其中「01 大陸政策宣導」就編列了 1,932 萬 2,000 元，占第 6 目經費的 40.06%，但政府現行所缺乏的不在於宣導，而在於「中國政策」作成的公開性與透明度。爰凍結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查 102 年 6 月我國與中國簽訂之兩岸服貿協議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實質審查，大陸委員會卻已提前推出系列宣導活動，如在媒體刊登「十個壯大」文宣等，其內容包括美容美髮業，並於文宣中說明服貿協議可壯大美容美髮業乃因「台灣美容美髮業實力強，服務態度好，不怕競爭。曼都在大陸的分店有 60 家，到 2012 年為止，自然美在大陸已有 1173 家分店」云云；大陸委員會總計 102 年 5 至 8 月各項廣告、宣傳費用，高達 1,086 萬 5,653 元。然根據桃園美容美髮同業公會楊理事長與投資中國之曼都集團負責人接觸，發現曼都投資了 30 多家店，投入了 3 億多元經費，但皆未獲利；顯見大陸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未掌握正確資訊，花費大量經費宣傳服貿協議之益處有違事實

。爰凍結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中國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所需經費 2,013 萬 4,000 元，卻沒有說明所欲達到的目標，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5,791 萬 1,000 元，自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協議後，台灣已經全面向中國傾斜，交流過熱，民間交流已經過於頻繁，無需政府補助，爰此，「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增列 1,018 萬 9,000 元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經費增列 748 萬元，共計 1,7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 2,612 萬 5,000 元，用來對中國民眾進行宣傳，增進對於台灣之了解與對我政策之認同。鑒於現今網路及各式傳播媒體之發達，中國之人民如果想要了解台灣，大可利用上開方式加以了解；再者，兩岸開放觀光與直航之後，雙方接觸已益發密切，中國人民對於台灣之認識已達相當程度，大陸委員會仍編列大筆預算而僅適用於對中國人民進行上開宣傳，必要性先有不足。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兩岸關係特殊，又現階段國人對於兩岸政治談判並無共識，在欠缺民主正當性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此行兩岸會談時不應就「一個中國」、「一中框架」、「一國兩區」、「軍事互信機制」、「和平協議」或「階段性政治關係安排」等政治性議題，進行任何前述政治性議題有關之談判、簽署任何文件，或發表任何共同之新聞稿、聲明。

(十)針對大陸委員會主委擬於近期赴中訪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主委王郁琦赴中訪問期間，不得與中方簽署任何文件或發表任何形式之共同聲明；且鑑於台灣前途由全體人民決定，大陸委員會主委王郁琦赴中訪問期間，亦不得接受或呼應「一中框架」、「反台獨」等危害我國主權之主張，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大陸委員會主委必須負起政治責任。另，為避免大陸委員會刻意規避國會監督，特要求大陸委員會主委赴中訪問後，必須至立法院正式立即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新增決議 1 項：

- (一)立法院陳委員唐山，為人民以「台灣國籍宣示促進會」之名稱申請籌設全國性政治團體，案經內政部以「國籍法」規定我國國籍為「中華民國」逕予否准，並稱該名稱將導致民眾誤信違法行為可透過組織政治團體而為合法之可能。綜觀內政部之理由荒誕不經，充斥無視憲法、有法不依、邏輯謬誤等重大違失，蓋釋字第 644 號早已宣告主管機關以「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做為不予許可之理由違憲，從而主張變更國號並組成宣揚理念之團體，均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然內政部捨《人民團體法》之要件不循，逕予審查國籍名稱之當否，顯已蔑視憲法尊嚴。又，籌設人民團體之法律依據是《人民團體法》，內政部卻以《國籍法》進行審查，殊不知《國籍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國籍得喪變更之法律，規範客體是「人」，而非「團體」，顯見內政部早已預設「不予許可」之立場，惟依《人民團體法》無法可擋，轉而另尋《國籍法》為依托。綜上，內政部違逆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在先，繼而錯引不相干之法律進行審查，甚至未舉證即指控該團體「違法」，細稽其作為，顯已逸脫法律規範，暴露蔑視人權之反民主心態，爰要求內政部爾後審查人民團體之立案申請，應遵循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充分維護人民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5 項：

- (一)國家公園歷年之資訊與軟硬體設備費均居高不下，而國家公園各管理處及服務站屢見高故障率的展示資訊設備，不僅浪費公帑，且反而引發民眾對設備的質疑不滿，故各單位應依國家公園的環境特殊與敏感性，嚴謹評估架設軟硬體的必要性與適宜性。基此，爰 103 年度編列之「公園規劃業務」、「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以上各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公園業務歷年來弊案屢屢，顯見公園規劃督導業務多年來已流於形式，預算書內容諸多浮編，實質業務內容羅列諸多僵化之資本門消費。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召開、程序、委員出席率、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效益不彰。設備及投資費重複編列，有「步道維護」同時重複編列「園區步道」、有「房屋建築維修」同時又編「園區既有建築物改善經費」、有「機電維護、汙水處理維護」同時又編「園區公共用水、供電設施檢修及維護工程經費」、有「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經費」同時又編「園區綠美化經費」，獎補

助費不明。基此，爰 103 年度編列之「公園規劃業務」預算 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悠活渡假村以集合住宅名義興建，卻違法經營旅館長達十餘年，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怠忽職守，放任悠活渡假村長期違法營業，擁有公權力的執政團隊不思反省檢討，甚至發生中央機關首長反過來批評沒有公權力的民間藝文、環保與法律人士沒有盡責阻擋悠活與訴求將之拆除，引來輿論更多撻伐。爰此，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 億 0,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悠活渡假村明確處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營建署 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2 億 9,633 萬 9,000 元，預算書內容過多重覆浮編，例舉如下：1. 影印機租賃 99 萬元 2. 辦理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定樁測量」又重複「樁位測量」？有「土地分割及製圖」同時有「地形測量」及「土地分區查詢系統維護及圖資檔案」3. 有「園區公共設施維修」同時又編「各遊憩據點設施維護」及「其他各項設施維護修繕」4. 有「社區環境整理維護費用」同時又編協助社區「垃圾傾倒及代處理垃圾清運廢」5. 有「園區公園據點及道路環境綠美化經費」又有「園區環境美化措施」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他設備計畫—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重複編列 4 筆。基此，本項經費除人事、行政費用以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劃設，足見國家公園非但應就其設置目的兼籌並顧，且以自然及人文生態之永續為優先。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內 8 座國家公園中，唯一全境位處都會區者，係涵養我國首都圈生態之綠肺。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地區因前揭理由，日夜間人口皆遠多於其他國家公園，頗增經營難度，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規劃各類型之開發案，更將產生極高之環境衝擊。矧前述開發案中如中央主導之北投纜車、馬槽溫泉旅館及地方政府負責之陽明山「保護區變住宅區六之六案」，除政策方向引發社會非議，其程序與實質內容更已發生諸多具體弊端。爰此，「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經費 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於舉辦三場公聽會後，提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前開公聽會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及立法院各舉辦一場。

(六)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27 萬元，其中辦理「

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管有道路及上下水道整修工程」、「園區步道之整建及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擎天崗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龍鳳谷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陽明書屋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等 7 項工程，無分工程起點、內容與其難易都分別編列 900 萬元經費，合計 6,300 萬元，顯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未核實編列預算。爰此，前述 7 項工程，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內正字第 30 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指出截至 2011 年底，全台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2 萬 8,000 人（另約 437 萬 2,000 人散居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而計畫人口卻已達 2,511 萬 5,000 人（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如再加上現有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土地變更使用，可容納人口數更遠遠高達 4,000 萬人），兩者差距高達 638 萬人。

依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亦高達 156 萬戶，惟房價卻暴漲至失控地步，基層民怨沸騰，財團巨賈卻猶嫌不高，行政院與內政部則完全束手無策。

另依經建會 2012 年「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不僅國內人口成長率早已逐年下降，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更將由 2024 年達到高峰 2,365 萬 6,000 人後轉為負成長。亦即台灣自 2024 年後全台人口將從 2,365 萬 6,000 人（如扣除散居於鄉村的 437 萬 2,000 人，為 1,928 萬 4,000 人）開始減少，根本無緣逾越現有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惟內政部受理各縣市政府提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亦未依監察院之糾正有所反省檢討，於審議時嚴加把關，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預算 24 億 0,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明確提出如何嚴審與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備受爭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近三周 15 個工作天內，該案審查密集召開 11 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極低，幾乎只有官方公部門委員出席，討論公信力度低。第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更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會議紀錄也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完成，開會期程飆車密集式、無法藉會議紀錄延續審查的審查品質低落，其審議是否具專業性、公正性也令人質疑。營建署應修正區委會、都委會議事規則，委員人數出席率需過半方能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前次會議紀錄需在專案小組會議前一週上網資訊公開。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從區委會審查、至都委會的審查，應就其計畫本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議，但本案頻遭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公開質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跑道選址必要性，更批評該案土地徵收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過程資訊不透明、審議過程不公開，也拒絕民眾參與審議過程，營建署應就其區委會與都委會針對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議過程進行具體檢討，同時因本案涉及公眾利益甚鉅，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討論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

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預算 24 億 0,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及辦理召開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聽證會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最新全國區域計畫，此乃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前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的法定計畫，也因為屬最上位的政策計畫，所以政策的具體落實，仍靠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鑑於此次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前之民眾參與不足，以致部分內容引起民間團體高度疑慮，細探民間質疑，雖部分有理，亦有部分誤會，惟因事前溝通不足，增長民間不信任感，以致後續溝通困難，徒增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年底前會再次修正與公告，基於前次經驗之鑑，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86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年底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於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分北中南東至少辦 5 場以上公聽會（北部 2 場），以及於立法院下個會期結束前提出明確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區域計畫法修正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會議結論為考量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作屬城鎮風貌整理型塑之一環，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原則，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整併，名稱並沿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算卻仍分開編列，有違整併之實質效益，故「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 8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鄉風貌形塑計畫」原列 8 億元，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除針對每縣市 2 案至 3 案跨域整合計畫予以補助，並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計畫於以前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案件納入賡續補助，根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度預算迄 102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為 21.84%，顯見執行績效不甚理想；

又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縣市？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會議結論為考量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作屬城鎮風貌整理型塑之一環，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原則，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整併，名稱並沿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算卻仍分開編列，有違整併之實質效益，故「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預算 19 億 4,24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據營建署提供資料，該計畫草案內容略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構築以綠色道路為經緯之城市綠色基盤，改善市區自行車路網及無礙暢行之人行路網等為目標。預估總經費為 56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惟預算說明僅列經費數額及辦理事項，說明內容簡略，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不利預算審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偏低，亟待加強督促辦理，20 處原規劃民間參與系統改為自辦案件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嚴重延宕，營建署應盡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下水道興建進度。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地方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落後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102 年度列有「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預算 219 億 8,012 萬 2,000 元，本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5 億 5,377 萬 7,000 元。惟查淡海新市鎮係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所設，但自其開發工程於 1992 年啟動以來，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致使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宜考量都會核心區之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考量我國實有大量已開發之都市計畫用地屬低度利用，虛列經濟效益之「淡海二期」開發案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就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辦或編列，請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就我國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新市鎮交通、教育與產業建設、新市鎮開發之環境影響、新市鎮與低度利用之已開發都市計畫之資源競合與「淡海二期」開發規模修正等問題，於半年內向立法

院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經濟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繼續推動。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新增決議 11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2 億 3,944 萬元，以辦理入出境審理、中國人民及觀光客來台查處、入出國境管理等相關業務。惟實際上，移民署只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從事偽變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虛偽結婚、來台賣淫與非法打工進行查處，卻針對中國官員如海協會會長陳德銘等名為來台進行經貿、文化交流，實際上卻是進行政治統戰的違法、違規等行為毫無作為，顯見移民署對於台灣國境的管理形同虛設。爰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2 億 3,9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

且其中「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27 億 2,650 萬 9,000 元，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10 年度，分 8 年度辦理，103 年度編列 6,390 萬元，為鑽探及規劃設計費用。經查：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計畫預算精神相悖，且未列示明細，與法未合、辦公廳舍規劃欠缺精實性，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綜上，爰「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2 億 4,43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編列 4,03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數 3 億 0,919 萬 6,000 元，其中為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移民署爰配合「深耕數位關懷方案」研擬「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分 3 年辦理，第 2 年（103 年度）續編 3,500 萬元。惟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均編列有外籍配偶之教育輔導活動、

生活適應輔導、資訊教育等經費，顯有機關權責不明、資源重複配置之疑義。又該計畫書未盡評估事宜，長期效益有待審酌，爰此 103 年度續編 3,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數 3 億 0,919 萬 6,000 元，其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 8,200 萬元。出入境資訊系統係輔助移民署辦理國境管理事宜，關乎國際形象與國人安全，歷年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次數甚高，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計畫預算金額三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謀改善及宣導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移民署加強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維護國人安全及國際形象。

(六)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4,892 萬元。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編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截至 102 年底之預計基金餘額達 8 億 9,964 萬 7,000 元，足敷 103 年度預計基金用途 4 億 5,408 萬 8,000 元所需，且觀其內容，該基金輔導項目與內政部、教育部之公務預算多有重疊，顯有浪費之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建議裁撤相關基金回歸公務預算整合辦理為宜。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且經查，其中子項目南部收容所原規劃未盡妥適，致延宕計畫期程，且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工程，核有未當。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計畫完成年度自 99 年度展延至 103 年度，原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延宕計畫期程。綜上，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且逾期外來人口達 6 萬餘人，逾期滯臺 1 年以上者近 5 萬人，嚴重影響治安，甚至其中是

大陸人士來台滯留，應儘速依法查處，由此可知，移民署根本沒有認真做事情。綜上，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 2,55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數 2,556 萬 3,000 元。按台灣現前逾期外來人口人數眾多，影響國內治安，且大多數為逃逸外勞，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應加強查緝外，外勞申請之核准及相關政策研擬亦有待配合檢討，以保障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外來人口管理追蹤之管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我國社會安全。

(十)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992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個案核准後，依出入境時間與依據法令、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公布兩岸各級官方（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法人、組織）進行談判、交流、會議等行程資料，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官方網站。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2 億 2,025 萬元，減列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攝影人員等 18 人經費與「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經費 3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00 萬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項下「駐美國代表處館長及館員交際費」2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367 萬 8,000 元（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350 萬元、「出國訪問」647 萬 6,000 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國際合作」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9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8,327 萬 2,000 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4 項，予以修正：

(四)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964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6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 1,447 萬元。委外之民調與研究報告，外界均未見其公布民調與研究成果，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1 億 1,650 萬 3,000 元，含「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因駐美代表處官員行為頻頻失當，爰凍結「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五分之一，待駐美代表回國後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6 億 9,370 萬 2,000 元。經查：101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5,956 萬 5,000 元，節餘款為 2 億 1,761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節餘款為 4 億 3,491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1,108 萬 9,000 元，節餘款為 3 億 8,428 萬 2,000 元。綜上，99 至 101 年度節餘款數據顯示，前 3 年預決算平均支用數為 11 億 6,383 萬 2,000 元。顯見本目預算每年實有浮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84 億 6,271 萬 6,000 元，主要用於捐助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查：1. 近年來我與友邦簽訂協定內容和實際有所出入，且未適時與友邦協議修訂，致執行合作事項及人數與協定內容未符規定，並衍生不當運用對方政府提供款項之違失情事，外交部雖已通函我國駐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駐外館處，檢視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內容，但卻未通知駐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駐外館處妥適處理，復未研議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2. 該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占 9 成以上，且當年度預算保留比重高，金額甚為龐大，且執行期限長達數年；如 97 年度保留數 1.6 億餘元、98 年度 1.2 億餘元、99 年度 2.6 億餘元、100 年度 11.4 億餘元、101 年度 26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仍有 0.6 億餘元、2.4 億餘元、5.9 億餘元、20.6 億餘元尚未執行，繼續保留至 103 年執行之機率頗高。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內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因許多代表處之官舍使用狀況，過於豪奢浪費，應檢討各駐外代表官舍使用情形。請外交部明列新加坡、英國、西班牙、巴布亞紐幾內亞、諾魯、菲律賓 6 個館處官舍租約到期日，適時檢討。

(六)有鑑於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組長王億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惟王億卻於國民黨九月政爭事件發生後且尚未經法院定奪前，於美國知名之報刊〈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網路版文章下以「fywang」為名留言評論，留言中不僅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進而聲稱慶幸國民黨嚴懲黨內重量級人士，將使台灣司法變得更加清明，立法程序將更為順暢。此外，再觀諸王億原以正式官銜投書華盛頓郵報（未被刊出）之文章中，卻仍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窮源竟委，顯見王億於網路版文章之留言評論並非筆誤，實為其內心之真意，更令外界質疑其正式投書之內容實有駐處長官之授意。而對於王億之懲處，竟僅由駐美代表處副代表給予「口頭告誡」案落為結，再度令國人萌生懷疑是否衛府護駕、草率敷衍了事。為捍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辨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爰要求外交部應將駐美代表處新聞

組組長王億就行政違失部分送交考績委員會檢討懲處，以健全我國之清廉文官體制。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新增決議 1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為 9 億 9,695 萬 9,000 元，因負責辦理護照單位，不當給予吳敦義副總統之家屬，在極短時間辦理護照之特權，遭媒體揭露之後卻矢口否認，爰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修正：

-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28 項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158 萬 5,000 元，預計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等各類出國計畫派出 1,611 人，出國總天數達 6,076 天。前揭國防部 103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額度雖較 102 年度之 1 億 9,041 萬 7,000 元減少 883 萬 2,000 元（減幅 4.64%），惟如審視國防部近年各類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偏低之執行率顯示其預算有浮編之嫌。審視國防部近 3 年度（100 年至 102 年度）編製之派員出國計畫，數以開會類為最大宗，預算則以研究類及實習類需求額度較高。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執行數 1 億 0,793 萬 2,000 元僅及預算數 79.06%；101 年度執行數 1 億 2,997 萬 4,000 元，執行率更僅 65.60%；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僅執行 45 項、1 億 0,10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3.05%，其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程度落差，部分出國計畫未執行或人數、天數過於高估。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概況檢討」之書面報告。

第 1 項 國防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4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3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9,246 萬 2,000 元，因早已評估得知全募兵無法如期完成，卻刻意隱瞞實際募兵狀況，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3,149 萬 3,000 元，該預算係負責兵役行政相關業務，竟無法統計各軍階之「軍眷水電補助」情況，爰凍結

「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212 萬元，該兩筆預算均用於辦理環境保護、軍用機場噪音防治等業務，支用目的相同，疑有重複編列。爰凍結「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48 億 5,006 萬 1,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 億 3,838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因應軍事監所裁撤繳回經費 2,827 萬 8,000 元（含第 1 目「軍事行政」759 萬 4,000 元、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10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31 萬 6,000 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495 萬 9,000 元及第 13 目「環保業務」30 萬 9,000 元）、第 2 目「情報行政」6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稅捐及規費」之「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1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目「軍眷維持」項下「軍眷水電補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9,9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7 億 5,078 萬 3,000 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 2 項（第一 A 項不予通過；第一 B 項不予處理）：

(一A)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後備指揮部）預算，歲出預算第 15 目「軍眷維持」編列 7 億 8,100 萬元，辦理「軍眷水電補助」所需獎補助費補貼差額；經查，該項預算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軍眷享有水電費補助優惠雖有其時空背景，卻僅以行政命令辦理迄今，不但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更未送立法院備查，完全僅以一紙無效之行政命令恣意為之，明顯藐視國會，然國防部竟長期據以執行，破壞法制尊嚴。此外，近年來更有部分軍眷戶並非其父母和配偶居住，竟將住宅出租甚至作為營業使用，卻仍持續享有水電費優惠之情事發生，實有不公及圖利之嫌。加以，本項福利僅軍人特有，卻編列預算由全國人民買單，為其負擔優惠之用水用電費用，在經濟景氣不佳、油電雙漲之際，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除增加國庫負擔外，更造成人民對軍人之負面觀感。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革命軍人更應共體時艱，加以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此，建議全數刪減「軍眷水電補助」

預算 7 億 8,100 萬元。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一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聯黨團提案：「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後備指揮部），歲出預算第 15 目『軍眷維持』原列 7 億 8,100 萬元，編列辦理『軍眷水電補助』所需獎補助費補貼差額，僅以行政命令辦理，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更未送立法院備查。此外，部分軍眷戶將住宅出租甚至作為營業使用，在經濟景氣不佳、油電雙漲之際，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建議全數刪減」乙案。為免影響政府照顧志願役官兵眷屬之德意，建請免予刪減。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4、5、8、9、19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15 項：

- (一)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提出的糾正案當中，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高達 26 件，高居所有機關當中的第二位。101 年底國防部本部成立「總督察長室」，專責國軍施政、軍風紀、採購、財務等事項之督察工作，惟自該室成立以後，國防部遭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不減反增，截至 102 年 11 月底為止，被糾正案件多達 31 件，名列所有機關之首。由此可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未善盡其督察之責。爰凍結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 4,180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參謀本部）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為 6,298 萬 4,000 元，該預算係屬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人事行政使用，該室對於國軍傷亡情況無法即時掌控，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業務費」6,298 萬 4,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政治作戰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為 3 億 0,842 萬 2,000 元，該預算係屬文宣心戰使用，政治作戰局於舉辦幹部活動之際，竟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演說，明顯為服貿協議宣傳，爰凍結「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3 億 0,842 萬 2,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兩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

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爰凍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轂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轂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爰凍結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裝步戰鬥車」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編列總經費 3,359 萬 8,000 元。預計於 103 至 106 年，分 4 年為國防部及其所屬共 17 個單位，籌購個人防護包 7 萬 3,132 包、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及飲水檢驗盒 1,909 盒。經查：個人防護包部分：僅採購 7 萬 3,132 包，如加計 98 至 102 年已採購之 4 萬 1,540 包，合計共 11 萬 4,672 包。另募兵制將延後兩年，至 105 年底國軍兵力規模達 17 萬 5,000 人，將差距達 6 萬餘包，顯無法達到配賦至個人之目標，如再考慮期間之過期損耗，不足數額將更為擴大。化學戰劑偵檢包及飲水檢驗盒部分：預計配賦至連級單位，分別採購 2,208 包及 1,909 盒。亦以前述方式檢證，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之採購數量，卻相對過多。為避免可能之浪費，爰凍結 103 年度「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814 萬 5,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要求國防部重新檢討採購數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 4,950 萬元，因所研發之無人飛機，102 年有中國廠商接洽有意購買，相關單位竟皆無警覺防範，爰凍結「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調查該事件始末，並研擬相關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 2 億 7,766 萬 7,000 元，國家安全局屬負責國家安全主要單位，但各行政部門違反規定前往中國之情況卻無法確切掌握，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預算 3,505 萬 8,000 元，該預算係屬教育訓練相關經費，而國安單位特勤人員之任務，應屬保護元首安全，但卻屢屢發生國安單位執勤過當而打壓言論自由，爰凍結「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軍中人權問題近半年來引起社會注目，並促成我國軍事審判於承平時回歸普通司法。惟前揭改革因司法權之特性，係就人權侵害進行事後權利救濟，而非於侵害發生前先行預防。矧軍中人權問題頻仍，亦見國軍現行官兵權益保障機制有改進之必要，就此學術界向有創設「外部監察使」之建議。查此類機制於外國立法例，有如德國國會下之「國防監察官」(Wehrbeauftragte)、如英國國防部下之「服役申訴官」(serv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或如芬蘭由國會同意之一般性「監察使」(oikeusasiamies)等模式，是以國軍是否應創設與如何創設「外部監察使」，固部分模式將涉及立法權與監察權之核心，然應由國防部就此先行研究為佳。爰要求國防部邀集國內具代表性之法律、政治與軍事相關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舉辦 3 場以上公聽會後，將公聽會結論併同國防部之研究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查我國空軍所裝配之法製雲母(MICA)中程空對空飛彈於 7 年前即達壽限，空軍亦已委由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換藥等延壽作業，惟外界就雲母飛彈現況之安全性、效能與延壽作業是否妥當，仍多有疑義，請國防部於不影響機密保護之前提下，主動向公眾充分說明。又國軍各型飛彈是否合於效期，如何衡平戰備演訓需求與預算籌編之限制，向有爭論，請國防部就飛彈使用年限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日前已從善如流，正式圓滿完成對外開放除役、汰除軍犬之認養與標售。為讓現今國防部所有飼養軍犬單位之認養一致性，爰要求國防部各所屬單位應比照憲兵指揮部之「除役(汰除)犬管理暨認養」實施計畫，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以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提升動物福利之實現。

(十三)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3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所做檢測編撰報告，視立法院委員所提，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十四)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十五)針對近期總統公開行程，發生民眾丟鞋案件。要求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之安全維護措施，應確實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執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切勿過度作為，引發新民怨，另亦依本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應向安全維護對象提出具體建議。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1,001 萬 5,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整合僑生相關資訊平臺」及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及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10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0 萬元（含「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等及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 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134 萬元（含「僑校發展與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項下「國外旅費」之「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中替代役男機票款 34 萬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100 萬元），共計減列 1,1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817 萬 5,000 元。

新增決議 3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歲出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之「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 億 8,351 萬元。經查：1. 原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係因當地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僑民使用率極低，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外館予以刁難，故於民國 96 年關閉。2. 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3. 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636 人。4. 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5. 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103 年度預算尚未通過，僑務委員會卻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6. 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供使用。綜上所述，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實屬弊多於利，且當初關閉理由並未消失，若輕易購置，必成「海外蚊子館」，另僑務委員會先斬後奏，購置流程確有重大缺失。爰凍結「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參考，爰凍結該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週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務委員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新增決議 4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

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但上述對象已多人定居中國，甚至取得中國國籍，故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調查支領就養金之對象，但在中國有設籍或定居之人數，研擬取消其就養資格或其它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6,399 萬 7,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 58,350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計 96 億 2,047 萬 8,000 元，此已超過一般領取老農津貼之民眾福利，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 52,382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 5,040 元，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社會福利之極限，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9,303 萬 6,000 元，雖名為補助志工，但實已有違志工的原意與精神，更有圖利特定人員進行綁樁行為，爰要求該業務之榮欣計畫任務編組的志工不得進行政黨活動，及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之。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5 項 林務局原列 4,796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6 萬 4,000 元。

第 176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141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41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1 項 經濟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修正：

(一)查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50 億 7,258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4 億 2,742 萬元，合計將釋出經濟部持有的大量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2 億 5,028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委辦費」1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獎金」項下主任委員之年終獎金 14 萬 3,000 元、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900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76 萬 8,000 元、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28 萬 5,000 元、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之「一般事務費」40 萬元及「國外旅費」34 萬 8,000 元、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620 萬 5,000 元（含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第 2 節「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8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01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016 萬元。

新增決議 6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

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原列 1,732 萬 7,000 元，有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身為財經小內閣之首，對國家長遠之經濟發展本應責無旁貸，然負責辦理總體經濟政策評估及國家建設規劃，卻對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不明也未見成效，近年來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之訂定更過度樂觀且不符實際，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對症下藥，無法為國家發展研妥適當規劃，103 年度竟又較 102 年度增加 224 萬 4,000 元，加以相關業務過半以委辦方式辦理，委辦預算之比例近 56%，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員辦理計畫之執行能力有限。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之「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項下編列 431 萬 8,000 元，用以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然就目前行政院先是選定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為六大新興產業，另又有傳統產業維新之需求。而經濟建設委員會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妥適運用到諸多產業當中，或是有必要從中挑選出主要者加以推動，此安排涉及該筆預算之執行實效性，經濟建設委員會有必要對於此預算之分配運用，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之「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項下編列 1,748 萬元。然亞洲國家中，台灣市場的開放程度僅低於香港與新加坡，日本與南韓的自由貿易開放程度還不如我國，在我國早就開放的情況下，無有再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必要，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 1 億 6,620 萬 5,000 元，其中 103 年度編列「訪問英國偏鄉區域治理成效旅費」，然而，台灣的偏鄉治理問題，不在於有無出國訪問，而在於政府政策規劃能力及執行力；另外，本節項下另編列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預算 1 億 0,300 萬元，以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惟依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此外，「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與地方權責未臻合理，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略適性發展，使超量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另檢視本節預算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100 年度決算未

執行率 38.38%，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更上升至 43.32%，金額高達 6,975 萬 2,902 元；爰針對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6 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原列 834 萬 1,000 元，有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對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及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影響評估資訊不足，未能有效評估影響，又未能確實因應兩岸政經發展，卻對重大財經及相關涉及之政策措施不斷鬆綁皆未能把關；另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無法有效把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弊端，更無法有效改善我國日益艱困之經濟情勢。基此，為避免法規鬆綁對台灣國安及經濟之影響並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空軍已於 101 年 10 月將該軍司令部遷往臺北市大直忠勇新營區、並騰空位於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之舊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查仁愛營區所在地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1940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庄十二甲，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隨後又成為空軍總部，而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尚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卻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開發方案時，應重視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之維護，並以提供都會區居民具有公共性之空間為發展方向。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新增決議 7 項：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獨占事業，包括 2 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之能力的事業，且公平交易法明定獨占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等禁止行為，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營事業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為不當定價、或維持、變更之舉，未見積極作為，爰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國營事業在馬總統號稱「戴鋼盔」下 102 年發動了第二度「油電雙漲」，不僅油電雙漲，連瓦斯也有一桶漲破千元之情事，政府任由國營事業帶頭從油、電、瓦斯齊漲，造成物價不穩，且有部分廠商藉由政府帶頭漲價，在國際原物料呈現下跌趨勢，也紛紛調漲價格；政府先是罔顧民生，恣意調漲民生用相關油、電、瓦斯價格，更無能監控市場，致民怨高漲；而公平交易委員

會係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該會可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瞭解業者是否涉有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即得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處罰之外，並得視具體個案再移送予檢警調單位；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顯未能積極作為，以稍解民眾生活痛苦，爰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10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原列 4,449 萬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惟鑑於國內油、電、瓦斯不斷調漲所衍生之聯合漲價、哄抬物資之爭議，加以近幾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就以 102 年 3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雖以「懲罰性罰鍰」對國內 9 家民營電廠（IPP）業者開錮，創下 63 億 2,000 萬元罰款的新紀錄，然而到了司法殿堂甚至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卻是敗戰連連。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案件為例，最新（102 年 12 月 4 日）判決，竟是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仍判超商勝訴，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調查處理未見成效，未能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處理案件偏向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忽略事業之獨占、結合或聯合行為；且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聯合行為哄抬之查察效能有待加強，爰凍結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為督促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部會整合，研討加強對不實廣告之查緝與嚇阻，以及為督促該會提高檢舉案件處理效率，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300 萬 4,000 元，惟查本節項下一般事務費 148 萬 2,000 元中竟編列配合業務校繕之委外勞務服務預算 29 萬元，業務校繕乃承辦業務員之職責範圍，編列校繕科目預算顯非合宜；另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生相關案件裁罰屢遭駁回，近年該會行政處分案件提訴願比率及撤銷處分件數亦呈增加趨

勢，又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顯見該會法務能力確有加強空間，爰針對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為督促公平交易委員會強化政策運作之誘因並積極推廣，提高事業申請意願，且督促該會加強各項宣導作業，提高民眾與事業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職掌範疇及完整反映程序之認知，並設法降低檢舉案件終止審理比率，爰凍結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減列「水電費」64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761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00 萬元（含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 100 萬元，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科技專案」1,8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6 萬 4,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5 萬 3,000 元及「國外旅費」11 萬 1,000 元）、第 7 目「一般行政」648 萬 7,000 元（含「人事費—獎金」項下部長年終獎金 14 萬 3,000 元、其餘 634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投資審議」129 萬 6,000 元、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447 萬 4,000 元（含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 100 萬元、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84 萬 5,000 元、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92 萬 5,000 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 100 萬元及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 70 萬 4,000 元）、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100 萬元、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442 萬 2,000 元（含「委辦費」397 萬 5,000 元，其餘 44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5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2,149 萬 6,000 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3 項，予以刪除。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40 項，予以修正：

(四十)行政院已裁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前完成民營，釋出百分之五十一股份。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非但運用大量派遣人力，且以派遣人員職掌該公司之業務核心之生產與管理，頗有改善必要。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將參與我國空軍「戰機性能提升」（鳳展計畫），並擬以其新建之棚廠運用於未來在臺組裝，如何避免機敏資訊外洩損及我國國家利益，亦應於民營化作業展開前接受國會與公眾之監督。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新增決議 15 項：

- (一)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景氣對策信號連續 22 個月未見綠燈，至 2013 年 6 月短暫轉為綠燈，但 2013 年 7 至 11 月，又連續呈現 5 個黃藍燈，經濟持續低迷，102 年度經濟成長連保 2 都做不到，而中央政府之經建、經濟相關首長卻每每怪罪我國產業結構無法轉型，然而經濟部近年來持續編列近 200 億元的科技專案預算，103 年度「科技專案」續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000 元，每年投入百億元以上預算，對我國產業結構轉型顯無實質助益，更顯示科技專案計畫之管理與推動，有未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之情，爰針對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經濟部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03 年度編列 8 億 5,000 萬元，補助款中有 3 億 9,650 萬元（47%）支用於經常性之人事費，然而依據預算書之說明，中科院科技專案係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轉化國防科技為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與技術引進機制建立，有效使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能同時符合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發展等，惟查中科院接受經濟部科技專案所取得的專利應用，超過 5 年尚未使用達 383 件（102 年 7 月）、超過 10 年尚未使用亦有 162 件，這些未應用的專利，尚須管理費用，顯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未能做好前期規劃，未能善用預算資源之情，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第 3 目「科技專案計畫」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8 億 9,557 萬 5,000 元，本「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分別列有：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及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等合計 17 項子計畫；惟查核能研究所長期接受經濟部補助，更承包多項核電廠標案，扮演研究、承包商、協助監督等不同角色，已令社會質疑其功能性，更遭批評拿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錢，再回頭來協助監督機關監督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喪失輔佐管制之權能；另查 103 年度補助核能研究所 2,026 萬元，其中 1,013 萬元，也就是補助經費的一半是支用於經常性費用中的人事費，預算配置實非合理，爰針對「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2,02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03 年度編列 911 萬 4,000 元，惟其中「委辦費」高達 839 萬 5,000 元，「委辦費」占總經費之比高達 92%，經年編列之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經費，實無顯著績效，且是否真的延攬到國內所迫切需要之海外科技人才？還是僅是流於形式，經年的保留預算科目，只是依

例編製預算而發生與我國人力需求不符之情，再發包委辦出去？爰針對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歲出分預算共計編列 2 億 2,163 萬 9,000 元，有鑑於國營事業委員會就「人員維持」預算即編列近 1.8 億元，占該單位歲出分預算超過 8 成，幾乎都是「養人預算」。惟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再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然負責主管國營事業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設立卻是以行政院於 57 年 12 月 20 日訂頒「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迄今超過 40 年，均未修正仍尚未以法律定之，仍據以暫行組織規程設立，顯然為所謂之「黑機關」。基此，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 2 億 2,163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政府對外簽訂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含兩岸經濟協議）後，須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然而，該委員會對勞工輔導協助等相關措施著墨極為有限，且委員會缺乏勞方代表，以致於未能有效評估弱勢產業勞工之衝擊影響。尤其在兩岸經濟協議中，除了貨品貿易之外，更有對社會、經濟影響甚鉅的服務貿易協定，然而，無論服貿或貨貿，皆未見談判之前進行完善之衝擊影響評估。爰凍結經濟部第 12 目「貿易調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就 10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原列 2,550 萬 4,000 元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原列 1,044 萬 7,000 元，共計編列 3,595 萬 1,000 元，有鑑於「兩岸投保協議」生效以來，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投資糾紛案件頻傳，惟經濟部卻未能針對台商面臨不公平之貿易限制或面對不合理之監管制度或針就兩岸投保協議與執行可能產生之落差予以妥適因應，顯見台商赴中之投資保障亟待我方政府協助與落實，爰此，為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經濟部項下 103 年度仍繼續編列第 5 目「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與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二個預算科目，對於立法院近年審議總預算案時要求經濟部應切實檢討此二預算科目有無分立必要，置之不理，毫無檢討改善，仍

持續編列「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590 萬 9,000 元，另查 103 年度本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委辦費就高達 500 萬元，根本就是為了委辦而持續保留本預算科目，經濟部在國家財政拮据下，卻仍有為了委辦而委辦的不當情事，且未能透過政府改造之際，善加檢討預算科目之合理性及善用該部人力資源，此外，102 年度於第 6 目「礦業行政與管理」項下新增之礦產管理業務與知識應用整合推廣計畫，但於 103 年度再移列至第 5 目「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項下，預算科目隨意移動，更突顯預算編製之荒謬性，爰針對「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590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經常性睦鄰經費約 5.5 億元及 3 億元，合計 8.5 億元。鑑於撙節費用有助於兩公司永續發展，爰要求共刪減 3 億元，自行調整；申請單位以廠區所在地為優先。

(十)經濟部應就科專計畫，在 3 個月內檢討其執行績效及專利運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針對陸資來台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加強陸資的管理，針對虛設公司行號，營業不實，應進行全面清查，對於違反規定的陸資投資事業，依法予以裁處。

(十二)經濟部應強化陸資來台的監理機制，將國安局納入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與審議運作。

(十三)有鑑於政府現為加速鬆綁中資來台投資限制，加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雙方互動已更為密切之情形下，恐致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基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主要業務之一為審核中資來台投資申請案件，然經查，投資審議委員會為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政策推動需要，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施行增聘文化部為審議委員會成員之一；惟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仍未將國安局等相關負責國家安全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中，顯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中資審核把關仍未盡周延，對國家安全問題更是漠視，如此未能確實掌握中資對國安問題之風險，恐影響台灣國家安全。職是，為避免經濟部過於鬆綁中資來台之投資審議，進而侵害台灣產業甚至危及國家安全，要求經濟部除應強化對中資來台之監理機制外，更應參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局等相關負責國家安全機關增聘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明確讓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以強化審議機關之功能性及代表性。

(十四)經濟部主管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惟中部地區農業縣市，多以小型工廠聚落，礙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未放寬修正，難以輔導合法；復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作業要點」後，禁止農地開發，使得傳統產業聚落，又無法取得籌設工業區之用地，面臨兩難。為使經濟與農業發展平衡兼顧，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爰建請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通盤檢討現行工廠輔導合法方案與工業區用地取得困境，提出可行方案。

(十五)為推動我國綠能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綠能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綠能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業，以促進經濟發展。

本項有黨團提案 5 項（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 A 項均不予通過；第四 B 項不予處理）：

(一)查經濟部設有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專責單位，監督國營事業及擘劃全國能源之政策規劃及利用，惟查經濟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運轉中的核電廠卻屢屢發生重大事故，興建中的核四廠，興建迄今不僅不斷爆出弊案、違法違紀事件，除為危險的拼裝電廠外，更是一錢坑電廠，至 102 年度更已四度追加投資總額，由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838 億餘元，且台電公司尚規劃要再第五度追加，屆時投資總額更將突破 3,000 多億元，真的是名副其實的「錢坑」電廠；惟我國環境基本法自 91 年 11 月 19 日制定至今，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經濟部對於非核家園之推動毫無相關具體作為，反於 103 年年初即揚言今年將於核四廠「裝填燃料棒」；爰針對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提請酌予凍結 10 億元，俟經濟部應立即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運轉中核能電廠提早除役及興建中核電廠不商轉，於半年內提出具體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早日達成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法定目標。

【經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二)查 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業已通過：「查經濟部藐視國會決議，再度發動油電雙漲，恣意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再次調漲電價，自 102 年 10 月起迄今已引發 10 月起民生必需的食、衣、住、行各面向多項產品等出現紛紛漲價之情事；在國人薪資倒退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維持生活實屬不易，在薪水不進反退，加上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下造成社會萬物齊漲現象，將更加深人民生活之痛苦；爰再次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立即作出如下決議：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價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之決議在案；迄今經濟部持續罔顧國會決議，恣意第二度油電雙漲，加上 102 年 11 月起即因國營事業調漲瓦斯價格導致家庭用桶裝瓦斯已有一桶漲破千元之情形；錯誤的油電雙漲政策，業已造成民生經濟衝擊與國人生活痛苦；爰針對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提請酌予凍結 10 億元，俟經濟部遵守國會決議撤銷電價調漲，並應儘速調降家庭用桶裝瓦斯價格，且於 1 週內提出「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後，方准予動支。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

(三)查調查局、移民署日前查獲一間公寓掛多張公司招牌，查有中資假投資真移民之情事，顯見經濟部對於中資之投資審議確有行政失能之情，影響台灣經濟及社會安定；另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未將國安局等相關負責國家安全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中，顯然漠視國家安全；鑑於中資來台投資之審議機制，實應立即強化並建置民主防禦機制，爰要求：

1. 經濟部須參照美國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國企業進入美國運作之模式，應將國家安全會議、國安局等相關負責國家安全機關之代表，增聘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強化中資投資之審議機制；必要時，應增聘外部委員，如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參與審議。
2. 針對中資投資之審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秉持對產業發展、勞工權益、經濟及國家安全不得有利益之原則，進行審議；另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基於維護整體經濟利益及公共利益必要性時，應對相關投資申請案附加條件或負擔；並要時，應依法先行預告、辦理聽證。
3. 針對(1)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者、(2)政治、社會、文化、教育、電信、媒體、農業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者、(3)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4)敏感性或前瞻性之科技或關鍵技術者、(5)重要之公共基礎建設等，均應禁止中資來台灣進行投資；且應嚴

禁具有中國軍方資金或為中國軍方實質控制者，來台灣進行投資。

4. 經濟部應協同相關單位立即建立資金最終來源查核制度。

5. 中國投資人不得於其投資之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置政黨組織，不得直接或間接介入選舉及政治活動；若有違反者，經濟部應即停止其投資申請案之審議，若已許可者，經濟部應即撤銷、廢止其投資許可。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

(四A)有鑑於經濟部為監督國營事業之主管單位，核四廠興建預算不斷追加，卻屢出意外，甚至遭監察院調查發現擅自變更千餘項設計，並隱匿實情，弊端重重，輕忽核能安全；加以，核四位處斷層、活火山帶之疑慮，更以拼裝技術，設計全球最複雜之儀控系統，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僅 1.5 公里。基於日本福島核災殷鑑不遠，然台灣目前六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增加質變的機率，在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期程中，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爰此，特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能四廠，並立即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提早除役之問題，應於 3 個月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並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

【經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58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

(四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許委員忠信提案：「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能四廠，並針對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提早除役之問題，於 3 個月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及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乙案。鑑於核一、二、三廠多年營運績效良好及核四廠於確保安全後才會正式營運發電，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67 億 4,5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2,287 萬 6,000 元。

新增決議 4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之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原列 5 億 5,000 萬元，為因應簽定 ECFA/FTA 後帶來之衝擊，主要為輔導廠商改善技術、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推動 MIT 標章驗證及推廣，有鑑於工業局未能善盡職責、落實協助傳統產業推動及執行 MIT 以提升

競爭力，造成 MIT 商品採購資訊公開不足，致使 MIT 商品拓銷亦顯不足，讓民眾亦不易接觸 MIT 廠商及產品，顯示工業局尚有諸多應予改善之處。加以，該項計畫預算又再從中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將計畫委辦予經濟部補（捐）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更是毫無成效，僅以空泛之微笑標章或廣告作為行銷，爰此，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工業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3 年度編列 63 億 2,923 萬 5,000 元，分支計畫「03 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6 億 0,155 萬 9,000 元，本計畫項下列有：產業結構優化躍升計畫、策略性產業人力資源發展與推動計畫等，還包括我國產業政策研究規劃及推動計畫、科技計畫規劃與管理計畫，但查本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辦費高達 5 億 2,963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 6,582 萬 7,000 元，即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占本分支計畫總經費的 94.1%，經年來高比例的委辦、獎補助下，且高額預算支用下，監察院糾正尚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顯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未能發揮實效，且在高比例委辦、獎補助下，連政策規劃、計畫規劃與管理都要委外，工業局顯然自失擘劃產業政策之能力，遑論妥為執行預算，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3 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03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編列 3,645 萬元。經查，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經檢視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之未租售土地比率偏高；部分工業區存有土地閒置情形，卻無法有效提供廠商設廠之用；部分工業區土地已出售，廠商卻逾 3 年迄未設廠，養地情形嚴重。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尋求解決之道，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不應再將有限預算投入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爰凍結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03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工業局之法定職掌為工業政策及法規、工業發展計畫工業管理、輔導、工業發展環境改善等，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9 座污水廠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營運，餘 32 座污水廠為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自行操作，近年來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工業局應即加強各工業區廢污水排放之管制，不得有不符放流水國家標準之情事，並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具體改善規劃、措施，提出專案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針對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占我國 GDP 的 70%以上、從業人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 58%，且有高達八成是中小企業經營，承諾開放內容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影響行業上千項，開放之深與廣，影響深重；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日內提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國與中國會商之歷次會議紀錄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但經濟部國貿局除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院，更以經貿字第 10202618960 號函，復「因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法應限制公開」云云；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明文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而且政府機關於歷次談判前，其所謂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工作，早已完成，更無經濟部所謂「準備作業」之適用，且依但書規定，涉及公益者，本應公開或提供之，經濟部國貿局刻意曲解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條文規定，更違背同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國貿局不肯提供相關會談紀錄予國會，更令人質疑黑箱談判中，有何不可告知國人之事？爰針對此等藐視國會、罔顧民意監督、違反政府資訊公開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就其 103 年度歲出 9 億 1,168 萬 8,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歷次會議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發展」項下編列 4,061 萬 9,000 元。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後續貨品貿易協議所涉及開放之產業項目更為複雜，對於弱勢產業之影響更嚴峻，應於簽署前對產業加強溝通，並具體說明政府提供之相關措施與配套機制，以降低產業疑慮。自 ECFA 簽署後的協議，相關部會都以機密為由，談判資料不對外公布，亦迴避國會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林中森董事長四處放話，宣稱貨貿協議至遲明年中將簽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負責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未適時將相關洽簽進度向國會報告，明顯失職。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國際貿易發展」4,061 萬 9,000 元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3 項：

(一)馬政府與中國黑箱談判、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居然有先簽協議，再來做產業影響評估之情事，自 2011 年 2 月起馬政府就宣布開始洽談，到了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協議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才進行相關產業衝擊影響評估之委

外研究（2013 年 7 月 11 日決標「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市場進入對產業經濟及就業影響評估分析」），事前不與產業溝通，黑箱談判後，標準檢驗局才委外做評估，根本無視我國產業之生存，顯然失職，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促成在國內販售之產品，達到等同於國際之環保水準，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布制定 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國家標準。然依據「標準法」國家標準採自願性實施，除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份內容為法規者，才有強制性。因此該 CNS 15663 標準至今仍是自願性標準。查該標準乃參照歐盟「危害性限制物質指令」（RoHS），該指令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限制部分電子電機產品使用六種毒性化學物質（鉛、鎘、六價鉻、汞、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並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發表新版 RoHS 指令，將適用範圍擴及所有電子電機產品。由於所有輸歐電子電機產品必須符合該指令，才能進入歐盟市場，因此我國相關業者早在 2006 年時即有能力符合該指令。在該指令生效 7 年後，我國方參照制定國家標準，而且是自願性標準，此舉無異讓業者可以繼續把較便宜、有害的產品留在國內荼毒國人，而把較環保無毒的電子電機產品輸往歐盟等先進國家；同時也無法讓業者把使用這六種毒性物質的生產線淘汰掉，對於我國環境的保護毫無貢獻。除非該標準被引用而成為法規，否則將無法保障我國環境與民眾健康。爰要求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將適用 CNS 15663 國家標準的電子電機產品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

(三)汽、機車違法改裝排氣管的情況日益嚴重，常見的違規事項為拔除觸煤轉換器及消音器，使得空氣污染跟噪音污染的情況日益嚴重，然而僅藉由稽查汽、機車違法改裝排氣管尚難以改善此情形，以近三年的處理情形，雖然每年攔檢的數量逐年增加，但告發率卻是有增無減，顯然稽查手段並不足以改善改裝排氣管的情況。稽查汽、機車改裝排氣管需要環、警、監聯合稽查才能執行耗費極大行政成本，且不見成效。反觀國內改裝車行愈來愈多，許多陳列販售之排氣管皆為不合規定之排氣管，卻因尚未安裝於車體而無法取締。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 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爰此，標準檢驗局應訂定汽、機車排氣管之國家標準。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4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

保育管理」原列 176 億 5,850 萬 9,000 元，分別於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及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助予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為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已編列 32 億餘元預算予農田水利會，然水利署同樣編列相似之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複補助之嫌，更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此，針對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有關補助予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03 自來水工程」2.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原列 3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含審查會已凍結之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5 億 9,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5.67%、71.87%、89.17% 及 89.32%，且各年度之保留數均達數億元之多，顯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有待加強。且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該計畫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致未能達到治水防洪之成果。爰針對「0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5 億 9,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新增決議 2 項：

(一)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03 年度編列 4 億 9,727 萬 7,000 元，項下編列 3 項分支計畫：1. 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經費 1 億 9,027 萬 3,000 元、2. 厚植能耐綠色永續經費 1 億 2,689 萬 4,000 元、3. 精進育成加速卓越；惟查部分財團法人育成中心長期仰賴政府補助且輔導成效有限，未能發揮扶植新興產業功能，此外，育成中心設置數量眾多，且多未有獨特營運模式或核心專長，勢將稀釋政府有限之輔導資源；再者，雖經年編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但我國中小企業目前經營上仍遭遇市場競爭激烈、進貨

成本增加、景氣不佳客源不足、資金取得不易、缺乏專業人才、國際化能力不夠、研發不足，商業創新活動難以提升、產業相關商情蒐集不易、科技應用能力欠缺等等困境，顯見每年編列高額的「中小企業科技應用」，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貿易自由化可能導致國內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經濟部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然而，現有之產業就業輔導機制與相關措施，以及經濟部推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內容多以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為主，雖大部分經費被列為不分產業之共通性輔導措施，然究其內容如「進口限額」、「恢復關稅」，實無法達成保障弱勢服務業之目的。由於中小企業發展及輔導政策規劃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重要業務，爰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營造優質發展環境」業務費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 (一)103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加工出口區業務」1 億 1,06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6.76%，增加了 4,431 萬 4,000 元；另查第 2 目第 1 節「加工出口區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6 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單一項分支計畫，就大幅增加了 4,661 萬元，預算配置顯非合理。再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項下辦理「綜合規劃」、「投資貿易業務」、「招商行銷」等，然而現政府的總體經濟治理能力不佳，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出口衰退，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連保 2 都保不住，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官網統計資料顯示，「加工出口區事業類別營業額統計」，亦有營業額下降之情，顯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能妥為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妥為協助廠商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行政效能實有待加強，爰針對第 2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增決議 1 項：

- (一)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為依法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之地質資料庫，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及第 2 條掌理事項所定，地質之調查及研究即為該所存立之基礎；然查中央地質調查所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2 億 5,920 萬 1,000 元，項下 8 個分支計畫，其中就有 7 項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用，且「委辦費」占本目總經費之占比高達 45.4%，顯與法律課以中央地質調查所

辦理地質調查及研究事項相悖；此外，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本目項下續編赴中國旅費、國外旅費，未見撙節；爰針對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2 億 5,92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能源局

原審查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6 項，予以修正：

(六)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如 102 年度一般僅編列「一般行政」與「第一預備金」2 項科目。然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其不當移編相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改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之重大瑕疵，應予以改正乙事，視若罔聞，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持續檢討將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得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以符合法制。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能源局職掌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而經濟部 101 年即於國營事業改革事項中提出要修正電業法，但是一年半了，行政院尚未提出電業法修正草案，馬政府就是會漲價，改革卻都做不到；另查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103 年度編列 2 億 0,14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0 萬元，增幅達 5.66%，惟其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4.82%；另查「一般行政」項下，103 年度預算員額由 122 人增加為 127 人，增加 5 人，但該局卻仍編列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 19 人，合計須 959 萬 9,000 元，且「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15 萬 7,000 元，未見撙節，反較上年度增加 5%。爰針對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3,720 萬 4,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5 人、派遣人力 38 人及勞務承攬 115 人，合計 208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 100 至 102 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 12、13 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

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新增決議 10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0 億 5,749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近 3.6 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 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 1 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監察院糾正明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嚴重失職，糾正文直指是「公權力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查，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管理確有行政失能之情事，爰針對第 4 目「農業管理」33 億 8,748 萬 6,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據查民國 100 年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於 3 月份核定分配各縣市水利會之額度，年底視剩餘款再次分配；民國 100 年以後，卻改成分三次核定，補助程序說變就變，任意更改毫無章法。又，補助時未慮及各水利會是否已自有財源，補助標準不明，恐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

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國自 77 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92 至 101 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 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台商在中國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此等嚴重問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善加處理；甚至，連農業發展條例法定的「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迄今尚未提出，台灣的農業發展更未見長程規劃；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全面開放現行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進入示範區，除將衍生中國原料來台加工就變成可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對於 MIT 原產地標示恐有重大衝擊，亦會產生排擠台灣農產品及加工品之情，為替台灣農業發展嚴格把關，爰針對農業委員會第 5 目「農業發展」365 億 0,98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不但未能協助其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更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 26 億 6,369 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灌溉排水受益面積卻反而減少，執行成效不佳，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良好動物收容設施之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管理，是以動物為中心，將動物福利列為優先考量。一方面可促進人員與動物的互動和諧，間接也可提昇動

物認養率。更重要的是，透過整個收容管理與認領養作業，示範良好的飼主責任，呈現正確的動物福利教育。目前仍有縣市之動物管制工作交由鄉鎮清潔隊負責，動保行政權責不一，抓狗時以甩、吊、拖行等不當方法，或使用不當工具……等情況屢見不鮮，不僅增加人與動物彼此受傷的機率，下游動物收容管理，以及後續動物行為訓練以利認養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是人與狗互動的錯誤示範，也不利於政府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流浪犬貓捕捉、收容都是寵物管理的末端，縣市政府若未能重視源頭管理，投入再多經費都是無底洞。以犬隻為例，地方政府應掌握有多少飼主（包括各種「寵物」的繁殖、買賣業者）？養了哪些動物？數量分別是多少？並設法讓這些飼主願意替狗植入晶片？跟政府登記？定期做好預防注射或必要的醫療？願意替狗絕育？亦即，飼主必須具備「動物福利」觀念，負起「飼主責任」，纔能避免「狗口過剩」，杜絕棄養。「動物管制」工作也不只是把動物從街道上移除而已，專業的動物管制員對於紀錄、掌握流浪犬數量，評估醫療與防疫需求，以及家戶普查寵物犬數量及飼養狀況，均能發揮重要功能。故應將第一線接觸犬貓的工作移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掌理，才能確實掌握各地家犬貓、流浪犬貓數量、狀況，也才有機會針對各地區的地形、人口分布、飼養情況等差異，分別研議有效的動物管理政策。此亦連帶影響各縣市政府對棄養或流浪犬貓的收容數量掌握，以及軟硬體設施規劃等。綜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獎補助費之核撥，應將上述「收容管理作業改善方案、收容動物福利改善指標、源頭減量動物管理政策方案與指標、動物管制回歸動保行政機關與否」等，納入審議項目。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經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後仍決議，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序以白鼠、鼯、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動物實驗，並預估在 2015 年完成最後一波動物犬隻實驗。此項訊息揭露後，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嘩然。惟日前亦有美國責任醫師協會、美國喬治亞大學獸醫學院、美國傑佛森醫學院、醫師、獸醫師、狂犬病研究專家、國際影星至一般民眾……等亦皆群起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擅進行狂犬病米格魯動物實驗。據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間，樹立謹慎、負責的典範。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

田區每年限申請休耕給付一次，以鼓勵農地活化。惟後續配套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補貼，以及「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等，達成率未達七成，顯見對農民來說，以輔導轉作或契作，減少休耕補助的農地活化，接受度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應就相關方案，通盤檢討執行成效，儘速調整，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

- (十)據統計，全台將有二萬八千多位農民，因面臨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等政府機關終止或未恢復農地租約，或因農地遭徵收，或因出售農地等，將喪失農民身分與農保資格；也有基層農民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老農資格查察過於嚴苛，各地方農會又標準寬鬆不一，屢屢發生爭議，反而農民真正發生問題，需要申請農保有關補助與津貼時，求助無門！鑑於法令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規定，應就新農民身分從嚴審核，放寬老農身分認定，俾化解農村民怨，維護農保長期納保人權益。

第 2 項 林務局

新增決議 5 項：

- (一)林務局執掌林業資源之保育、森林管理與保護、國有林集水區之治理等，相關執掌事項為治山防災，減少國人生命財產損失的重要工作，惟查林務局就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林務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4.28%，也就是有一成五的預算無法妥為執行，另查該局辦理森林生態系經營、國有林治理與復育、造林之「林業發展」預算，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25.44%，林務局顯失其職，爰針對林務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103 年度續編列 40 億 2,800 萬元，預算規模高達 40 億餘元，若未能妥為分配、執行，將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與浪費，另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25.44%，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 億 7,040 萬元，其中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鼓勵民眾參與環境綠美化活動所需業務費高達 4,213 萬 3,000 元，專門列作政策宣導之經費就編列高達 839 萬 2,000 元，對比國有林大幅崩塌，造成上游無法發揮治山防災，而中、下游每逢豪雨就可能發生土石流、淹水之情，預算之配置，顯未用於刀口上，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 億 7,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之「03 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6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林務局建置國家步道資訊與資源，未適時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復未注意查察國家風景區內出租之國有林地違規使用情形，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顯見林務局確有失職，爰針對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4 億 0,850 萬元、分支計畫「09 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經費」6 億 2,600 萬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新增決議 4 項：

(一)檢視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之配置，針對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水土保持局僅僅編列 5 億元，但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可以在農糧署及所屬繼續編列 99 年度已經舉辦過的花博，還繼續編列後續經費 2.21 億元，相對於易淹水地區還有的淹水問題、新增易淹水地區，卻是象徵性編列 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之施政優先順序本末倒置，另查水土保持局對於歲出預算之執行，顯有重大問題，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36.75%，顯見未能確實履行該局法定職掌事項；爰針對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歲出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水土保持局經年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辦理：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但是現在卻是連個輕度颱風或豪雨都會造成土石流，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到底能否發揮治山防災的具體成效，還是只是經年編列預算來委辦、獎補助特定對象？且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56.57%，超過一半的分配預算無法執行，空有預算卻無法妥善執行；爰針對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攸關人民身家性命安全，但是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過半預算未執行，未執行率高達 54.10%，如果連水土保持發展都做不好，水土保持局顯無存在之必要；另依審計部查核指出：「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

作業迭有缺失」，爰針對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29 億 8,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水土保持局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分支計畫「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5 億元、「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元，為避免不當使用，或緩急不分，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錯置，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新增決議 1 項：

(一)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項下，「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1,928 萬 1,000 元，其中人事維持費較上年度預算還增加 270 萬元，在一般行政經費持續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的僵化，勢將影響農業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 103 年度農業試驗所核心業務之「農業試驗研究」僅編列 4 億 3,497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卻高達 5 億 1,928 萬 1,000 元，預算之配置顯不合理，另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9.60%，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 9 億 9,317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編列 5 億 6,205 萬 9,000 元，惟查水產試驗所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3.32%，然而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的未執行率高達 7.35%，另查水產試驗研究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3.13%，顯見空有預算卻未能妥為運用國家預算資源，爰提請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 5 億 6,205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新增決議 1 項：

(一)依畜產試驗所預算書所揭，該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惟檢視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0,364 萬 4,000 元，人員維持費 3 億 6,1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2 萬 2,000 元，在「一般行政」經費持續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的僵化，勢將影響畜產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 103 年度畜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2,651 萬 7,000 元，「一般行政」卻高達 4 億 0,364 萬 4,000 元，預算之配置顯不合理，另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

行率達 3.84%，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 6 億 3,127 萬 4,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新增決議 1 項：

- (一)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2,442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10%，但該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14.33%，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情，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1 億 2,925 萬 8,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新增決議 1 項：

- (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專業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之機構，其所為特有生物之研究，應有良好研究規劃方據以編製、執行預算，惟檢視該中心核心業務預算之執行，於「特有生物研究」科目於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達 13.17%，專業機構卻連其專業之核心業務都有如此高比例的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顯見預算配置及執行力皆有問題，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需舉債高達 2,739 億元，各機關本即應確實撙節歲出，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3 年度歲出 2 億 6,593 萬 6,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 (一)假冒台灣茶情事充斥，台灣茶農權益遭嚴重損害，但茶業改良場年度歲出高達 2 億餘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4,725 萬 4,000 元，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卻說：「目前茶葉原產地鑑別技術尚未成熟」，多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立有茶業改良場，多年來國家預算資源投入，但卻無法保護台灣的原產茶，顯屬荒謬；另查茶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5.70%，其中屬茶業改良場核心業務之「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之未執行率高達 23.46%，顯未能依預算法覈實分配，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閒置，爰針對茶業改良場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7,96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新增決議 1 項：

- (一)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為 2.95%，其中「一般行政」之未執行率達 3.9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要靠釋出公股（648 億餘元，其中包括釋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0 億元）、與要求基金繳庫來補歲入歲出差短，同時，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歲入歲出差短為 2,099 億元，年增 20.4%；另外還需要編列債務還本 640 億元，總計總預算需融資調度數為 2,739 億元，全數都必須以舉債支應，103 年度舉債數較 102 年度增加 9%。國家財政問題嚴重下，中央政府各機關實應撙節歲出，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 103 年度歲出 2 億 5,137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81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5.50%，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754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 (一)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3.43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決算未執行率 5.83%，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3.68%，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3,155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必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52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10.69%，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3,556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72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8.46%，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4,415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一)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必然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60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11.61%，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994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

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53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3.94%，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6,557 萬 3,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新增決議 1 項：

- (一)針對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將更為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70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2.47%，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3,906 萬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 (一)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7 億 4,75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820 萬 9,000 元，惟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21.26%，顯對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另查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亦達 6.09%，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另外，審計部指出：「漁業署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管土地遭廠商占用」、「為保育沿海漁業資源及維持漁港機能，積極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及漁港建設有「未審慎評估……肇致設計費浪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等重大缺失；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除漁業用油補貼、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漁業署及所屬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惟本目預算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4.07%，且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2.7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另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但連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335 萬 5,000 元），此等為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居然都列入科技研發經費之中，顯有藉此增加科技支出，美化數字之情，另查 6 項分支計畫，

卻有 5 項分支計畫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恐形成獎補助後之研發成果與漁業署推動政策方向能否切合、符合所需之問題，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2,24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2,266 萬 6,000 元，係為健全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101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1,536 公頃，其中有效養殖魚塭面積 2 萬 3,137 公頃，占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為 55.70%，亦即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4.30%。這些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之前已存在卻未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查無登錄資料可考，難以全面依「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要點」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漁業署有加強輔導之必要。綜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之一的「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已編列 13 億 2,389 萬 9,000 元，但是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卻有高達 76.94%未執行，連馬政府自行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之預算，且為中央政府列為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都是將近八成未能妥為執行，更凸顯政府僅僅是口號治國，高喊拚經濟，如果連愛台建設都有八成預算未能執行，真的就是口頭拚經濟而已，另查第 4 目「漁業發展」103 年度續編列 10 億 0,060 萬元，能否執行預算，更令人質疑，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 4 目「漁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原列 10 億 0,0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一)103 年度與 102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於預算書中所列「關鍵績效指標」都列 1 項，且關鍵績效指標一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兩年度之目標值完全一樣（103 年度、102 年度目標值均為 3,078 次），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了 4.1%，只見歲出預算增加，卻未見同步調整關鍵績效指標，形同只要錢，但事情不多辦之現象；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 年度歲出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了 8,035 萬

3,000 元，增幅達 4.1%，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9.53%，近一成的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顯未珍惜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8%，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增幅頗鉅，惟本科目於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也就是分配預算中超過一成經費未能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能力堪憂，又如何有效從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8%，103 年又新增兩項分支計畫，合計 4,378 萬 4,000 元，在現有計畫都未能妥善執行下，新增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令人質疑；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計 518 人，較 102 年度增加 5 人，然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資本支出中，就編列高達 3 億 0,129 萬元的「設備及投資」，但是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項下共計列有 5 項分支計畫：01. 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 4,694 萬 3,000 元、02.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 億 8,792 萬元、03. 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 1,210 萬 8,000 元、4. 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1,978 萬 4,000 元（新增計畫）、5.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2,400 萬元（新增計畫），這 5 項計畫中卻有 4 項，也就是八成的預算，全數為獎補助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顯失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之行政主導能力，變成散財童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 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03 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項下共計列有 5 項分支計畫，其中二項為新增計畫：04. 「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1,978 萬 4,000 元、05.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2,400 萬元，惟分支計畫 04 全數為獎補助費，分支計畫 05 全數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若連病原監測防護網與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完全沒有任何自辦業務

之經費，又如何做好這二項新增計畫？更遑論喪失藉由政策主導權，引領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成長，以維護國內畜禽業與國人健康？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分支計畫「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3 目「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103 年度編列 8 億 0,174 萬 2,000 元，惟 102 年度上半年本科目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4.29%，顯見若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配預算不當，就是空有動植物防疫檢疫預算但卻無力執行；另查美國牛肉進口台灣，再度爆發含瘦肉精一齊帕特羅，顯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稱「為實地瞭解美國禁止餵食動物性飼料措施等執行情形，該局更派遣獸醫人員常駐美國，執行輸銷我國牛肉工廠檢查業務」，並未發揮功效；爰針對第 3 目「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8 億 0,17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新增決議 2 項：

- (一)農業金融局專責農業金融之管理，惟監察院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此外，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雖有改善，惟仍有未符法定比率，暨未確實改善檢查缺失，亟待持續加強監理密度及強度。」；顯見農業金融局之行政效能確有重大問題，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經再函請督促積極研謀改善。」；另查農業金融局 103 年度歲出較 102 年度歲出雖減列 2.19%，惟查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5.69%，然 103 年底預估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達 5 兆 4,250 億元，業已逼近舉債上限，故中央政府各機關未能本於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歲出預算之編列，未見撙節支出之具體作為，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 3 億 4,575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計有 4 分支計畫，除分支計畫「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係屬經常性捐助外，其餘 3 項分支計畫，分支計畫「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1,770 萬 5,000 元、分支計畫「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712 萬 1,000 元、分支計畫「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84 萬 9,000 元，比較分支計畫「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1,770 萬 5,000 元，但是應為農業金融局業務重心之分支計畫「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卻僅編列 712 萬 1,000 元，預算之配置是否合宜？另查，103 年度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國外旅費 12 萬 7,000 元，對照預算書說明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2 人 7 天，惟依法務部組織法所定，調查局執掌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農業金融局是否需派至 2 人、7 天，合計 14 人天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且在國家財政嚴重拮据之際，各中央機關之國外旅費本應撙節，卻未見撙節；爰針對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2 億 4,50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0 萬元、第 3 目「農糧管理」186 萬 6,000 元（含「農業資材管理」86 萬 6,000 元及「花博暨會後發展」100 萬元），共計減列 28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422 萬 8,000 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 1 項不予通過：

(一)查花博於 99 年度業已舉辦，惟至 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還繼續編列 1 年 2.21 億元經費予以補助，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時，即已同意部分刪除補助花博後續經費，並允諾檢討 103 年度之後續補助（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 期委員會紀錄中即明載：「主席：不然這樣，我們大家變通一下，今年砍一半，並作成決議這個項目不能再編，把它編入……陳主任委員保基：刪減三分之一，我負責。」，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允諾針對 103 年度對於本項經費之配置，將會好好檢討；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糧署於 103 年度仍繼續編列 2.21 億元補助北市花博的後續經費，一毛不減，且補助經費已占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的 24.18%，農業預算資源遭此不當配置，侵害的是全國農民與消費者的權益，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7 花博暨會後發展」2 億 2,100 萬元，提請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

新增決議 7 項：

- (一)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057 萬 3,000 元，增加了 6.49%，惟查「農糧科技研發」102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 28.43%，僅近三成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且與前 101 年同期比較，更比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未執行率 17.17%，還要高出 11.26%，顯見農糧署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且有惡化之情事。惟經年投入 1 億多元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台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 99 萬 5,645 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 21 萬 5,795 元，與 92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 17 萬 2,414 元相較，9 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 4 萬 3,381 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 7 萬 8,362 元；顯見空有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編列高達 7,684 萬 3,000 元，占比達 91.5%，其中包括補捐助進行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等經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對於公糧收購公告要限制稻種，到底政府對於水稻的稻種政策究竟為何？顯無通盤規劃；且本分支計畫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項下編列之委辦費，其中包括委託學術單位或財團法人等單位進行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此些事項本屬農糧署執掌且非新興事項，為何還需要委外辦理？爰針對「農糧科技發展」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8,40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項下 5 分支計畫，包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 4,770 萬 8,000 元、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 1,420 萬 5,000 元、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 1,359 萬 7,000 元、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經費 1,405 萬元，卻有 4 項分支計畫預算之編列全數為委辦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政府經年委外，但我國糧食自給率—綜合自給率卻不升反降，100 年 33.9%，101 年卻下降為 32.7%，其中，蔬菜類、果品類均呈現下降情事（100 年與 101 年，分別為：蔬菜類 92.4%下降為 88.4%、果品類 88.7%下降為 87.9%），顯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科目項下之委辦或獎補助費，未能對農民及國家糧食安全產生正面效益，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檢視職司全國農作生產、產銷穩定措施、天災救助的農糧署，以預算編列數加以比較，其 103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公務預算歲出編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 19 億 0,812 萬 1,000 元，減少 7,102 萬 7,000 元，歲出規模縮編 3.72%，比起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縮編 6.9%，但農糧署及所屬其農糧管理預算之配置，居然對於 99 年度已舉行完畢的花博，在 103 年度繼續對財政最好的台北市，大手筆的補助花博後續預算 2.21 億元，占「農糧管理」預算的 24.18%，以四分之一的農糧管理經費投注在花博後續經費上，這有符合零基預算之原則？難道花博的預算不能檢討，且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所在嗎？農糧署沒有別的業務可做了嗎？連民生食用的包裝米，被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的違法情事，全國百姓食用米的安全，比不上財政狀況相對較好的台北市的花博後續經費重要嗎？另查，農糧署及所屬對於食用米之把關不力，連混充假冒之案件，都消極以對，還發生有長官沒時間批公文，延宕查察、處罰之情事，對於攸關國人安全之農糧管理都如此輕忽、甚有行政怠惰之情，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農糧管理攸關國內農糧產銷之整體規劃，產、製、儲、銷都攸關本預算科目，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上半年針對農糧管理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高達 11.95%未執行率，顯見若非為預算分配失當，就是有執行不力之情；且近年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今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 財正 54）」，顯示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復查，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農業產銷資訊調查及預警制度計畫，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的糧食自給率卻有下降之情，且屢見不同作物產銷失衡情事，顯見農糧署及所屬未能妥為運用本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之預算，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 農業資材管理」經費 2 億 2,28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然而 102 年再度爆發混充米事件、吉園圃蔬果農藥超標等情，且吉園圃標章於中國遭搶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還得補助相關團體赴中國處理，連政府推動的標章都無法善加保護其智慧財產權；還有近期的混充油等食安重大事件，政府推動之標章屢屢破功；顯見空有預算，但卻未能妥為運用；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5,099 萬 9,000 元，辦理糧政資訊、稻米品質資訊等工作，惟混充米事件發生，更顯農糧署及所屬空有預算卻無力防杜、行政失能之情，另查本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 20%，其中包括「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對照混充米事件，更顯諷刺，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5,09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新增決議 2 項：

(一)《預算法》第 41 條明文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查現今各財團法人預算書編列仍普遍簡略，且預算科目混亂不一、不利審查。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人事、行政經費除外）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相關預算科目編列準則及定義提報立法院，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按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及所屬等 13 個進駐新北市新莊合署辦公大樓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953 萬 5,000 元裝潢，惟第二預備金應用於處理天災人禍等無法預估事故，如 H7N9 疫苗、狂犬病疫苗及社會福利支出等。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基此，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新增決議 4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3,152 萬 3,000 元，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幾乎高達 30%以上，98 年度更高達 48.90%，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目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於校務基金僅以揭露共同性缺失，及彙總表達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未揭露個別校務基金之審定情形；惟各校務基金均為獨立個體，需依預、決算法編製單位預算及決算，且個別校務基金之營運計畫、預算執行、餘絀及撥補情形均有差異，僅以彙整情形表達決算審核結果及共同性問題，則個別校務基金之重要審核結果可能因而被忽略。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起將個別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 (三)決算法第 24 條及審計法第 68 條有關審核總決算時應注意事項，均列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惟審計部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列述部分施政計畫之考核情形；且其中尚有考核內容為負面評價，但卻做成「尚符合施政目標」之正面結論。

決算法及審計法明訂該一決算審核事項，除為透過審核決算機制確實檢視政府施政之效能外，亦藉此提供政府未來擬定施政方向之參考。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有關政府施政計畫之考核，除應配合各年度施政重點不同調整考核項目外，並應針對各項施政方針切實加以考核，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 (四)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部門（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發經費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惟目前政府對公款補助高等教育部門

研發經費執行之監管不甚嚴謹，致出現諸多流弊。而審計部實際派員至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抽查之比例亦偏低，近 3 年對私立大專院校之查核比率甚至未達 1%。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根據統計，我國高等教育部門 100 年度研發經費已高達 489 億餘元，其中來自政府部門比重約為 85%，為免政府研發資源遭虛擲，爰請審計部應針對高等教育部門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新增決議 2 項：

- (一)稅務獎勵金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103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所編稅務獎勵金，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現今國家財政赤字不斷擴大，然而政府頻頻配合財團鬆綁法令限制，提供各種賦稅優惠及減免措施，造成國家收入不足，還放任炒作股票及土地，不但不向資本利得者課稅，反而編列稅務獎勵金鼓勵查緝機關人員向攤販及小吃店等查緝逃漏稅，這種打蒼蠅不打老虎，既沒有賦稅正義也無助於國家財政改善的效果，且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財政部應回歸基本業務面執行，且應更積極進行稅務革新，促成賦稅正義方為上策。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3 億 9,28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9,037 萬 3,000 元。

新增決議 4 項：

- (一)中央銀行 103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股息紅利為 1,800.46 億元，比 102 年度增加 2,223 萬元，估計仍占政府歲入的一成以上。鑑於中央銀行繳庫盈餘對政府歲入的比重遠高於其他國家，且國家收入過度仰賴中央銀行，惟中央銀行盈餘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因新臺幣升值、外國降息、國內升值、外資撤出以及國人持有更多外幣資產等原因而減少甚至變成虧損。如 1978 至 1990 年間無盈餘繳庫，當時財政部國庫署曾要求中央銀行會計處應考量匯率對中央銀行盈餘之影響，減少預算盈餘編列，避免造成國庫調度之困擾。基此，中央政府歲入應來自稅收，建議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政府如何積極改善財政，避免財政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二)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 月投

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年期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各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3 月高速鐵路通車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利 7.5 億元及 6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已轉虧為盈，又高鐵票價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未來獲利將持續成長，但積欠巨額特別股股息，造成國庫收入減少，損及民眾權益。基此，建議財政部應積極研謀善策，提高放款利率，並收回積欠股息。

(三)財政部所屬國庫署及賦稅署等三級機關之中部辦公室，係為安置原臺灣省政府人員所設置，惟國庫署中部辦公室所辦理之支付管理業務，與本署所辦業務高度重疊，且國庫支付作業分別於台北及南投兩地辦理，有悖「事權力求統一」之效能目標；賦稅署以分地辦公方式辦理財產稅減免及稽徵行政相關業務，恐增加業務協調及公文往返等行政成本。行政院組織改造目的係為打造精實、彈性、效能之政府，以改善長期以來組織、員額過於龐大，及政府效能不彰問題。基此，建議財政部應檢討改進，以符合組織改造目標。

(四)鑑於目前許多市售電器產品，因科技變革而具備許多附加功能，然我國法規卻未隨科技之進展而與時俱進，以致許多電器產品原本不須課徵貨物稅，現在卻被認定需要課徵，導致許多進出口廠商被政府追稅並處以罰鍰，造成廠商對法規無所適從。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所屬相關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財政部所屬賦稅署、關務署，經濟部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以及專家學者、民間廠商及公會代表，共同針對貨物稅條例等相關法令及產品進行會商檢討，釐清產品是否符合課稅之條件，以避免廠商誤觸法網；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2 項 國庫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其分配如下：一、中央為 40.6%。…。」同法第 6 條規定：「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103 年度預算案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38.7%，已超逾上限比率 40.6%之九成。基此

，建議財政部國庫署應儘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3 項：

- (一)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預算說明中包含：「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費」、「心理諮商費」、「研究發展費」、「國內旅費」等，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竟高達 1,128 萬 3,000 元之譜，「國內旅費」亦有重複匡列之虞，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上述非必要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爰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該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 (二)103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相較於 102 年度增列 2,471 萬 2,000 元，預算說明中僅說明增列電子封條及大港倡議設備維護等經費，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予凍結「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該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 (三)我國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達 302 種，但卻仍有上百種的毒性化學物質沒有獨立的稅則號別，故難以掌握個別毒性化學物質在我國的輸入情形，且無法進行源頭管理。爰凍結「關稅業務」5 億 9,64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6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11 億 4,564 萬 2,000 元，行政院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督導各中央機關清理及活化大面積之國有建築用地，俾強化其運用效益，惟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經管不動產無人管理、荒廢棄置，造成治安死角及髒亂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應賡續督促管控各機關積極辦理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之活化作業，並應加強督促各機關強化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爰予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人事、行政經費除外）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在華光社區騰空過程中，訴訟排除、強制執行等清理居民的方式，嚴重違反《兩公約》此一國家重大人權政策，亦有公法遁入私法之嫌，更使華光原居民因迫遷而致經濟狀況、居住處境與身心健康每下愈況。爰予凍結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預算 918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檢討華光社區之占用處理方式，並提出補救方案，減免居住年限超過一定期限之非惡意占用戶及弱勢拆遷戶之不當得利，並在未來開發規劃中，放入原華光居民長期安置住宅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非公用不動產之騰空處分，以及督促各級機關為公用不動產之騰空處分，有重大缺失，政策擬定單位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之組成及決策過程亦欠缺正當性基礎、缺乏民意監督，且執行過程違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及調整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之組成及決策方式，並具體提出財政目的外之公共利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有財產之活化開發而言，不但因牽涉龐大利益，歷年來弊案頻傳，標租、標售（土地或地上權）等開發機制，更對我國目前經濟及社會困境無益反損。近年來被普遍採用的標售地上權方式，由於主管機關在開發過程各環節的怠忽職守，使我國國有財產的處分及改良利用，無法回應國家政策目標，更給予財團上下其手的機會。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刻正進行開發規劃的華光特區為第一期個案，檢討並修正都市國有地開發處理方式，納入社經影響評估、公益性評估、民眾參與等機制，並落實地方規劃，於進行招標作業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級機關活化清理國有財產，多採取民事訴訟，清理其上有歷史違建聚落此類被占用之公有不動產。提告前未經充分、平等協商，提告後則強迫拆遷甚至引發無數抗爭，無異花費鉅額訴訟費用以及社會成本，違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此一國家重大人權政策。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將訴訟排除列為最後手段，並針對已判決定讞但尚在執行中之個案，增訂針對不當得利收取、補償及安置問題之補救性協商及例外處理條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且被占用或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或活化運用。經統計最近 5 年（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被占用房屋消長情形，如按被占用棟數計，被占用比率

不減反增，自 2008 年底之 9.93%，逐年攀升至 2013 年 4 月底之 17.72%；另經統計最近 5 年（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閒置房屋消長情形，如按閒置棟數計，閒置比率不減反增，自 2008 年底之 38.31%，逐年攀升至 2013 年 4 月底之 52.24%。基此，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採行積極作為排除占用，以維國產權益，並符社會公平正義，同時檢討現行活化作業，研議採行有效措施，俾提升閒置房屋之運用效率。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監理」2,444 萬 5,000 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宣布開放中國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銀及股份制商銀來台發行寶島債，首批中銀來台發行寶島債規模，將達到近新臺幣 400 億元。惟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實，寶島債屬「無擔保」的公司債，雖然只賣給專業機構投資者，一般民眾無法購買，但仍有高度風險，萬一履約有問題，是要到中國去求償嗎？民眾把錢存在國內銀行，而銀行去投資寶島債，一旦出現倒債問題，不僅造成銀行損失，對存款人也有負面影響。開放中國的銀行來台發行寶島債，等於讓國內資金流向中國，擴大資金西進外流，對台灣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又中央銀行指出國內銀行利差遠高於歐美日等國，獲利情況已改善，惟根據信評機構統計，國銀平均淨利差不足 2%，在亞洲地區敬陪末座。國銀問題不在體質，而是「過度競爭」，市場資金浮濫，銀行砍利率搶放款，利潤微薄，至於「非放款」業務，財富管理部門手續費收入占比太低，投資股債風險不低，獲利反而更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銀行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895 萬 9,000 元，鑑於中國正面臨「用工荒」、「融資荒」、「用電荒」與「工資高」、「賦稅高」之「三荒兩高」，經濟成長有減緩之虞；另金融業受地下金融、影子銀行、房地產價格波動大、企業負債比率過高、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及逾放比升高等問題影響，營運風險日增。依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3 年第 2 季，商業銀行逾放金額人民幣 5,395 億元，自 2011 年第 4 季起已連續 6 季上漲，顯示中國金融業整體營運風險大增，另近期國際信評機構下調中國之信評等級；部分國際機構則以「經濟復甦乏力」、「地方政府債務龐大難以解決」及「房地產泡沫化危機加速」等理由看空其經濟前景，故

台灣與中國金融交流宜注意中國整體投資風險升高之問題。台灣金融業積極赴中國設點、參股及其他投資，致對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快速增加，考量銀行業未來規劃新增之營業據點甚多，需要台灣母行資金挹注，風險限額有超過比率上限之虞，主管機關不宜便宜行事，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因應，且應嚴格遵守投資風險總量為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宜輕率調整；又全體本國銀行 101 年度稅前盈餘共 2,402 億元，雖較 100 年度增加，惟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仍遠低於其他亞洲國家，亦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經營績效，顯示本國銀行競爭力仍待提升，宜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我國金融業對中國投資、授信等金額增加迅速，已高居國銀對外曝險金額之第二名，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1 日決議：「現行本國銀行僅揭露各銀行整體之逾放比率，以致民眾無法單獨瞭解銀行在海外各地區之逾放比率等經營風險。為加強落實銀行風險資訊揭露，爰建請金管會研議要求本國銀行按各海外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分別獨立揭露各該地區業務之逾放比率。」本國銀行自 101 年度開始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對中國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國投資風險總量之資訊未比照中央銀行作法於網站公布；另各銀行對在中國分行投資資訊申報情形並不一致，均有欠妥。基此，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彙整後定期上網公布，以利風險控管。

第 4 項 保險局

新增決議 1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735 萬 4,000 元，鑑於我國產險業至中國獲准開辦交強險，保費收入大幅成長，惟 102 年度上半年仍發生鉅額虧損，主要原因係業務開放初期未達經濟規模及固定費用率偏高等所致。台資業者雖受惠於政策開放而帶動業務成長，惟成長效應之持續期間長短尚待觀察，且中國車險市場已處於過度競爭之狀態，部分產險公司因整體成本率直線上升，以及居高不下之理賠率，致車險業務虧損嚴重。另我國業者受限於進入市場時間晚、分支機構少、中國民眾偏好本土業者、服務地域窄及業務規模小等環境因素，以及保單條款尚未自由化，無法凸顯服務特質等政策因素，短期內欲達成損益兩平恐非易事，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檢查局

新增決議 2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1,897 萬 9,000 元，鑑於檢查局 101 年度專案檢查實際檢查 2,118 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 1 萬 4,765 人天之 14.34%，顯示該局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集中於一般檢查，將大部分檢查資源用於一般業務或法令遵循事項，致檢查人員對所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恐無充裕時間深入查核。檢查局宜積極增加專案檢查之運用，以集中資源查核具有較高風險之業務；又近年來檢查報告逾 90 日發出之比率均超過 20%，實屬相對偏高，相關法規雖無檢查報告發出期限規定，惟參考同屬外部審核功能之審計部，其財務收支抽查完成查核報告（自外勤工作結束日至報告核定日）之平均天數為 33.65 日；另美國對檢查報告之處理，係於檢查結束後 2 個月至 3 個月內由關係經理人函送檢查報告，檢查局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檢查成效，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信評影響國際債券市場價格及股票，信評機構因其評等結果將影響投資人判斷，若評等過程不當，可能影響市場穩定，如 2011 年 8 月震動全球的美債風波，導因於信評機構標準普爾調降美國主權信用評等。依「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得隨時命令信用評等事業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資訊，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並未對信評公司進行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提供近期檢查結果。基此，金融機構對信評機構依賴甚深，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對信評機構之檢查。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增加 167 億 7,457 萬元，暫照列。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宫博物院原列 1 億 9,32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340 萬元（含第 1 節「權利金」1,000 萬元、第 2 節「租金收入」340 萬元）、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0 萬元，共計增列 1,3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672 萬 1,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新增決議 3 項：

- (一)中央研究院為結合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結合產官學三方積極推行育成政策。然中央研究院本非一般研究機構，其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僅訂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此規範過於寬鬆，並未明確規範智財權歸屬、廠商及學研人員利益迴避條款、訴訟方式與相關罰則，恐有失妥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交技轉及研發相關規範之書面資料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在知識經濟時代，延攬出色的人才，不但能提升研究水準，而且能創造新產業、提高就業機會。為維持中央研究院高水準的研究表現，俾能與全世界最先進大學或研究單位並駕齊驅，該院研究人力的充沛至關重要。

中央研究院在基礎研究上表現亮麗，惟除了加固其原有的強項領域，需要增加研究人員外，為因應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推展，以及隨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開發，都需要新的研究人力。又該院目前有部分規模較小之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為能達成其最初成立之任務與目標，亦須挹注人力。另外，該院從民國 69 年起，進行 3 個 5 年計畫，延攬許多學術菁英，但因年齡層太過接近，未來 10 年面臨大規模的退休潮，有人才斷層之危機，為使各項研究成果能有傳承與接續，亦宜適時補充研究人員。

考量該院人才招募方式特殊，每進用 1 名研究人員，至少須經半年以上審查過程，方能完成進用程序，因此，原則上每一研究單位須預留 2 至 3 個缺額，方能使各研究單位有適時延聘國內外傑出優秀人才的作業空間。

為因應預算員額之不足，該院進行計畫控管，將各研究單位離職後之研究員額收回，然後再分配給全院各單位運用。惟行政院核給該院的職員（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員額 1,378 名，目前僅剩約 10 名員額，已不敷分配予該院運用，恐影響人才之競逐。爰建議行政院分 8 年，每年酌增該院 10 名預算員額，並以不增加該院總經費為原則，由該院於原編總預算下支應新增員額所需經費。

- (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擔負「人文及科學研究」、「領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以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三大任務，為推動上開任務，並使該院成為一個卓越的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力的充沛相當重要，可是研究工作不可能事無巨細均由研究人員親力親為，爰需輔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博士後或約聘研究助理。

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止，該院現有研究人員 1,021 人，進用約聘助理人員 3,197 人，平均每 1 名研究人員，約僅配置助理 3 人，此一配置比例相較於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每 1 名研究人員約有 10 名助理而言，顯屬偏低，實難應付研究業務所需，以致產生該院研究單位有以勞務採購方式進用人員以協助研究業務之情形。此一做法並非正辦，該院刻正積極檢討人力進用方式，將原勞務採購人員之身分，改以約聘僱或其他適當方式進用。爰建請在不增加該院預算經費前提下，同意其 103 年度得以業務費增加進用約聘僱助理人員 360 人，並應相對減少勞務採購人員。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增決議 2 項：

（一）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3,20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有「辦理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等改善工程」2,560 萬元，除「後山監測及設施修繕工程」外，其餘 2,3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有黨團提案 2 項（第一項予以通過；第二項不予通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為符合政府委外經營業務相關規範及採購法之規定，故宮博物院應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作法，積極修訂法令，以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直接負責文物複製品及各項文創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43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

（二）依照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消費合作社指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但銷售文物紀念品業務及餐飲業務，均非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之銷售。雖然合作社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有規定，政府亦得委託合作社辦理相關業務，但仍須符合消費合作社之業務，並非所有業務均得委託消費合作社辦理。否則各機關之消費合作社均得參與所屬機關不論是公共工程、勞務採購等各項採購事務，且只要在其章程訂定其業務範圍包括政府委託事項，將使得政府採購法完全架空，所謂公平原則亦將蕩然無存。但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卻逕以其章程業務有包括政府委託服務事項，即想要包山包海從事所有政府委託服務事項，而不理會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消費合作社所得從事之業務有其限制，卻去參與投標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銷售文物紀念品業務及餐飲業務。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紀念品業務及餐飲業務招標，應排除消費合作社投標資格，已得標部分予以廢標。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新增決議 49 項：

- (一)教育部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6,051 萬 6,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教育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 人、派遣人力 257 人及勞務承攬 90 人，合計 352 人，占預算員額 557 人（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 63.20%，比率過高。教育部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原列 1,460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教育專章草案及規劃方案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彙整民間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各大專院校長年以「助學金」或研究經費支付學生於校園內兼任之教學、研究、行政助理薪資，規避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使得校內兼職助理無法獲得應有勞工福利及保障。然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一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已揭示：大學對於助理具有監督、考核、管理及處分之權，亦享有其勞動成果，茲認定雙方具有勞雇關係。顯現目前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方式，不符勞工委員會之認定。爰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訂定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辦法，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教育部需責成全國各大專院校兼職助理之聘用需全面合乎規定落實。
- (四)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4 億 4,480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檢討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相關規範，要求各校修正不當條文及行政命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5,22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

- 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48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 1,600 萬元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3,5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邀集各大專院校，檢討產學合作指標之必要性，並提出產學合作質化評量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85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將教職員生勞動權、公共參與程度、經費使用透明公開程度、學生權利、校園民主等指標納入頂大經費補助評鑑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近 3 年費用運用情形與具體效益，及 103 年度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 (十)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3,10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2 億 0,33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3,6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十六)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等編列 31 億 5,374 萬 3,000 元。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編列高額經費進行補助，然而，少子化因素逐年衝擊大專校院招生人數，預期將如骨牌效應般影響各級學校之存續與發展，有必要及早規劃因應。且近來屢屢發生私立大專校院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見教育部監督不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下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控及資金管理，原列 948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統合歷年查核個案，歸納私校財務體質，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與作為，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2,71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1,2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下公費生分發等經費原列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盤點公費分發人數及地區，檢討現行公費分發不當制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針對國內各私立學校對教師之應聘服務與離職之相關責任義務並無一規範可資遵循，致使各私立學校自訂教師服務契約，造成學校教師之間權益糾紛不斷。例如有私立學校規定如未依合約服務期限離職者，除必須繳回上年度本俸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招生績效獎金及福利補助金外，還必須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另外還有私校規定必須罰款 3 個月全薪。各校的規定不一，顯有一國多制不公平現象；且有部分學校的服務契約確為過於嚴苛，造成教師權益受損。教育部雖然已於 11

月 22 日已訂定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但對於上述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卻仍未有明確規範，還是授權各校自己決定，顯然未能善盡保障教師專業職能發展，因此第 3 目第 1 節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6,07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 億 2,13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6,9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原列 1,8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原列 1,20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3 億 2,071 萬 8,000 元，其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原列 1 億 1,84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6,38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 億 0,00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1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2,54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 億 1,24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第 10 目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原列 1 億 0,390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02 年度公務預算決議各大學學雜費凍漲，需「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經濟成長率達到 3%以上，向立法

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惟教育部未經聽證程序，即函文回覆各大學可按照「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規定調整學雜費基本調幅 1.77%，致使各大學紛紛調漲學雜費。惟查 102 年度第 2 學期世新大學擬調漲 1.125%、實踐大學 1.125%、淡江大學 1.5%，各國立大學亦揚言調漲學費。為維護青年學子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並要求各大專校院確實於學校網站將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

(四十二)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與國防部會商，軍訓教官 8 年內退出校園。」惟教育部並未積極會商國防部，致使 103 年度仍支付軍訓教官人事費用高達 20 億 4,324 萬 6,000 元，龐鉅人事支出排擠學校聘任輔導、護理人員經費。基於尊重校園自主，軍職人員本不應進入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 8 年內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會商結果，並提出 8 年中校內訓／輔人力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四十三)我國預計訂定「勞動教育法」，草案內容規定「各級學校每年都須實施 4 小時勞動教育」，且教育經費由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雇主違反勞基法罰鍰提撥，然目前「公民與社會」課綱中，並未將勞基法納入教材，亦未針對勞基法及基礎勞動保障，勞工如何伸張自己權益提出相關配套教育活動，恐無法因應屆時法令之上路。爰要求教育部在「勞動教育法」未上路前，於 6 個月內蒐羅民間勞資糾紛個案，以保障勞動者權益之立場，整理並編纂相關教材及設計活動供教學使用，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四十四)碩博士論文為我國重要的研究基礎，歷屆碩博士畢業生論文皆交由國圖典藏，並填寫電子全文公開授權，以供民眾查詢，便利學研資訊流通。惟我國各碩博論文授權電子系統不同步，致使碩博士畢業生若有意願公開授權電子全文，仍需分別授權，無法僅單次授權即可統一授權各平台，不僅各系統缺乏整合，民眾查詢亦相當不便。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國家圖書館整合「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各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等各平台，於 2 週內確實整合各平台電子全文授權方式，以便利授權人進行單次多平台之電子全文授權事宜。

(四十五)教育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因此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該計畫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分為 5 級級距予以補助金額，但卻未考量經濟弱勢家庭中「同時」就讀大專院校子女數而對申請年所得標準予以配套調整，為德不卒；另針對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規定，對於優惠存款利息（18%），竟另行規定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補助資格條件限制顯有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應對該計畫之申請資格進行全面檢討。

(四十六)有鑑於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3 條亦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政府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教育部至今未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及補助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各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請教育部主動會商相關部門，於 1 個月內制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四十七)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

(四十八)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 102 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一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

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做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

含（但不限於）：

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增補種類及數量。
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4. 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四十九）自大法官釋字 187 號解釋以來，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逐漸為個別性法律關係所取代，則各級學校之校規，亦應回歸法治。爰要求教育部在 3 個月內，確保各級學校校規皆不得違反憲法，侵害人權。教育部並應將校規全面檢討改正情形，於 4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增決議 3 項：

- （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 2,49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盤點各縣市具歷史價值之學校建物，並造冊規劃保留、整修、維護方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 7,62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2002 年 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現存 29 種語言，其中 7 種語言已消失，而客語、原住民語為即將消失的語言，母語教育實為急迫。惟我國母語保存面臨諸多挑戰，不僅中小學師資不足、教材編纂不及，老一輩快速凋零。爰要求教育部應每月召開母語教育委員會，恢復本土語言納入年度訪視項目，並規劃母語師資培育方案，以重建母語學習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新增決議 14 項：

- （一）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整備學校運動

- 場地設備器材之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原列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0,32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3 億 1,815 萬 3,000 元，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及改善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6,4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二年經費原列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第 5 年獎補助經費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續編 2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清查各縣市自行車路網及騎乘人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自行車路網規劃及學校活動配套」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 億 9,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高山是台灣獨特的地理風貌，台灣地狹人稠，環山靠海，將近 70%的國土為山林。然我國年輕學子少從事山野活動，亦缺乏山野教育，致使多數國中小、高中生缺乏基本山林常識。鑒於部分特色學校已開設探險教育課程，規劃登山、攀岩、溯溪甚或部分活動，培養青少年獨立、合作、探險與領導能力。然 103 年度體育署山野教育僅編列 500 萬元，相較於籃球、足球經費仍不受重視。爰請體育署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探險教育（包括地理歷史知識與山林實作探險）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參酌各校戶外教學經費配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17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新增決議 15 項：

(一)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效；科

- 技經費偏重於學術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故凍結「晶片設計實作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 (五)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國家科學委員會實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效；科技經費偏重於學者之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故凍結「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4 億 1,7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 (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原列 1 億 8,2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清查我國生技上市公司狀況，針對「我國生技醫藥產業長程規劃及目前實施問題、解決方案」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

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國家科學委員會實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效；科技經費偏重於學者之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故凍結「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九)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國家科學委員會實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效；科技經費偏重於學者之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

故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7 億 6,814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十一)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第 8 次科技會報提出「政府重大科技計畫，應透過部會或監督單位成立之倫理委員會審查」，此結論原針對「重大科技政策」之倫理規範。惟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依據此結論於 100 年推動「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將倫理審查擴及所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且申請計畫者不但需先前繳交一定比例審查費給予倫理中心，且審查結果涉及經費核撥之同意權，權限過大且影響甚鉅。鑒此，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暫緩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於 1 年內至各大專院校分別舉辦人文社會學科倫理審查公聽會（非目前已舉辦之各倫理中心業務說明會），並蒐集各大專院校學者意見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五)鑒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央研究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國內科技研發與科技人才培育最高單位，且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秘書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國家科學委員會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會同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8,614 萬元，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體設備費」60 萬元、「委辦費」600 萬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834 萬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下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原列 13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我國 4 座核電廠被世界核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列為最危險的 14 座核電廠，日前 6 座運轉中核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在達成非核家園的期程中，將無可避免面臨更多危機，實有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之必要。然原子能委員會始終迴避縮短安全評估週期，以確保核安之責任，惟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已修正各會員國核安檢測時程低於 6 年，縮短安全評估週期實為必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比照上述標準，於 2 個月內提出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以確保核安之修法與政策規劃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 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1,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下「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原列 1,611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核一廠 1 號機除役規劃中，有關核廢料運送、乾式儲存、其他區域配

套措施及防護、除役所需人員提出具體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新增決議 2 項：

- (一)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下「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原列 683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規劃籌組「核能除役研究院」及培育除役人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3 目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8,0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新增決議 54 項：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立即修正現行違反勞基法之勞動契約，並針對現行非典型人力（包含派遣、勞務承攬、約僱）聘任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其資訊支出之用途、必要性與長期規劃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文化雲」之營運規劃、網頁整併與資訊系統維運支出之控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原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文化部具體提出我國文化普查調研方向，並規劃國家級文化資料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整合運用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文創咖啡廳」之宣傳、成效與網站維運費用之撙節進行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預算之策略目標與執行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4,367 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辦理投融资徵件與投後管理 1,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全國文創聚落之可媒合閒置空間與媒介機制完成統計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3 億 1,946 萬 9,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外之 32 億 9,63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之 2 億 1,38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有「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如何形塑我國高畫質電視環境與短期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視針對目前人力派遣狀況及董事長赴中出訪海峽影視論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央廣不得終止希望之聲代播業務，並針對「央廣分台整併，終止代播合約與延續短波業務」提出檢討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3,000 萬元，除獎勵金外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預算之辦理方式與其軟體資訊費用之節約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8,828 萬 4,000 元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以辦理出版業輔導、拓展市場及數位出版發展等業務。我國出版業多屬微型產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恐對出版業造成衝擊，引發各界疑慮，然文化部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並未提出對出版業之具體影響，所提之措施均為原則性說明，且多為現有機制，無助解除業者疑慮。文化部雖一再重申「沒有開放出版業」，但目前兩岸投資審查機制，重點都在中國方面的出資，透過各種契約關係，中國企業一樣能進入台灣市場，遙控我國企業。日前具中國資本背景的台灣新經典文化出版社在台正式成立，該公司的中國資本背景是國內最大的民營出版公司之一的北京新經典。龍部長對此卻表示完全不知情，明顯失職。爰「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第 6 目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圖文出版發展計畫」下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原列 23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輔佐我國各獨立出版社通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第 6 目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 億 0,058 萬 4,000 元，基於中央社董事長陳國祥到中國北京參加「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共同發表倡議要求開放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洽簽文化合作協定，淪為中國傳聲筒，是否有事先報備，有否逾越參訪目的，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下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 100 萬元、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0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盤點各駐村藝術家受補助實質狀況，並提供藝術村審查委員、機制與標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藝術銀行計畫」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藝術銀行計畫」各種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八)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 萬 7,000 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計畫各種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九)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5,00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如何發展我國藝術展會活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十)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十一)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成立文化全球

佈局專案辦公室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裁撤專案辦公室並回歸日常業務之方案，全面檢討專案辦公室膨脹與駐外人力缺乏專才之人事聘任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海外增設據點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101 年度該工作計畫決算贖餘數（或減免註銷數）8,475 萬 2,000 元，國際交流部分為 8,000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洛杉磯、日本與英國等 3 個海外據點辦理進度不如預期，致生鉅額預算未能有效執行。該部 102 年度此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5,499 萬 3,000 元，是否能夠有效執行已生疑義，103 年度又續編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其必要性恐尚須檢討，亦顯示出文化部對於計畫進行不但無法有效掌握，對於龐大經費亦無法妥善配置，枉費原本為立意良好的政策。爰凍結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5,20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此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預算說明之填寫加強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 29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臺灣書院」政策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 52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一)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1,275 萬 5,000 元、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二)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三)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四)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3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十五)文化部長上任後，人事任用備受爭議，除逕自聘任龍應台基金會非屬公務員資格者，占部分簡任官職缺之外，其駐外單位人事甄選亦被批評不具專業長才和語言能力，此外文化部聘任多位第二類「聘用人員」，其福利導致與第三類型職員同工不同酬現象。爰要求文化部通盤檢討上述人事聘任現象，並予以檢討改正，駐外單位人員應具備專業長才與語言能力，以符駐外之資格。
- (四十六)九九峰為我國中部勝景，惟其中由文化部管理之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其經營狀況與業務推廣頗有改進空間。矧系爭園區當前開放之項目，與過往規劃之「國家藝術村」顯有相當落差，文化部對後續發展卻缺乏規劃。請文化部就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之營運狀況與短中長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七)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台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非經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然文化部於 102 年、103 年多次編列「兩岸前瞻論壇」預算，在未告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未派談判代表參與的狀況下，逕自以「假論壇真談判」形式與中國談判，公然違反兩岸條例。爰要求文化部編列相關預算前，除應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外，並應就談判內容、方針、成員組成、評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四十八)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

事業目的使用」，若變更用途則應徵得財政部同意。然文化部在未徵詢財政部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同意之下，假借國會連絡用途編列經費裝修南海工作坊，擅自要求工藝中心搬遷。且文化部新莊副都心裝修工程於 102 年 8 月 2 日決標，卻遲至 102 年 8 月 19 日才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0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始核准動支，立法院尚未通過，已撥補廠商契約工程款，不僅違背「預算法第七十條」，更不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二預備金動支作業流程。爰要求文化部政風單位嚴格檢討第二預備金動支流程及支用目的。

(四十九)我國民主化過程極其艱辛，舉凡 4、50 年代台灣省工委會，60 年代台灣獨立運動，乃至 7、80 年代美麗島事件，不分統獨皆於各地留下值得紀念的歷史景點，如馬場町紀念公園、蔡瑞月舞蹈社、鄭南榕紀念館、鹿窟事件紀念碑；宜蘭慈林社運館；彰化賴和紀念館；高雄橋頭公園等，然各地具紀念及教育意義之景點，多半由地方政府各自為政，缺乏統合規劃，亦未納入公民與社會教材及課程活動之參考。爰要求文化部參考民間意見，建立「台灣民主景點主題地圖套冊」，清查北中南各地具民主意義之歷史建物 and 地點，繪製台灣民主景點主題地圖，並規劃相關文化活動，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十)文化部預算向來以發放補助款為主，如「表演藝術類補助」、「文創新秀補助」、「參加藝術展會補助」、「國際藝術村補助」、「文創跨界行銷補助」、「文創加值公部門補助」等補助計畫，然各補助計畫發給補助對象與補助標準之設定，有重疊及重複之疑慮，且各計畫評審資訊未透明公開，對於評審結果明顯差異，或獨厚資源優渥申請者之情形，亦未敘明意見及理由退回評委會處理。鑒於監督國家公帑之職責，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檢示並盤點現行各項補助計畫是否有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提出評委會申訴程序之制度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十一)依據文化部規定，民間團體籌辦客家音樂活動申請之獎勵與補助計畫有二：1.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國內流行音樂於音樂展演空間表演補助」計畫。

檢視文化部已設置一般表演藝術與大型主流藝文活動的獎補助機制，卻疏漏中小型文化團體之獎補助政策，以致中小型客家音樂活動經費取得不易，且多有實際落實的數量限制。如，曾接受扶植的微型團體成為具知名度的團體後，仍需發展機會，卻受限現行獎勵政策而無法透過政府力量持續茁壯，顯示獎補助機制出現斷層，以致中小型客家音樂團體發展困難。

爰此，提請文化部通盤性地思考微型、中小型族群音樂之發展，以及主流音樂活動對於非主流音樂活動可能造成的資源排擠，注意族群（客家、原住民）與非主流之音樂活動獎補助政策之衡平性。

(五十二)有鑑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目標為網羅音樂專業人士與政府合作，連結流行音樂的產業鏈，進而讓本土音樂市場跨出地域限制，展望國際與世界接軌。

然而現行南北兩處流行音樂中心之使用規劃，多數聚焦主流流行音樂之發展，未見扶植在地客家音樂及其他族群、非主流音樂之規劃。爰此，提請文化部研擬將客家音樂與族群非主流之音樂，納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五十三)鑒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研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文化部主管國內文化設施機構、文化資產與博物館之管理與推動，以及掌管台灣歷史博館及台灣文學館，負責台灣歷史及文學之典藏，且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秘書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文化部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文化部應主動提供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會同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五十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資訊有侵害職業上秘密者，政府得不予或限制公開，惟同條但書亦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不在限縮公開範圍之內，且資訊含有不予或限制公開事由者，該資訊其他部分仍得公開。文化部自 2011 年起，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然參與業者非但投資管理績效有近半數未達預期目標，更屢傳圖利爭議。文化部卻在缺乏法律依據下，迴避國會與公眾之檢視。矧一般民間創業者，對投資標的若有每股淨值低於買入價格之情事，多會逐年認列虧損，然運用公共資金的文化部卻以「投資案進行中」等理由，不將營運情形提供立法院進行檢視，對比一般民間創業者多將投資標的之營運資訊，逐案揭露於年報甚或季報，文化部之做法殊為不當。爰要求文化部就整體投資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包括投資件數、產業分布、公司類型、投資額度、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額度與投資績效分析檢討。前開資訊並宜以半年報形式，定期向公眾進行資訊揭露。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新增決議 5 項：

- (一)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 億 7,752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交通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 (一)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
- (二)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籍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個資保護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 (一)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本應以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改善飛航安全為首要

任務。然改制為中央獨立三級機關業已 1 年餘，其人事組織卻仍未依照組織法明訂之編制，顯未依法行政。復查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無「執行長」一職；惟該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組織架構表，卻仍於委員會設有「執行長」及「顧問」，顯與法令相違。另查 102 年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結算，「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分配數 485 萬 7,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72 萬 0,241 元，未執行率高達 35.42%；截至 7 月 31 日預算分配數 526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5 萬 7,000 元，未執行率仍達 35.27%。顯有因執掌分工不明確而未能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且未能有效執行國家預算資源。爰此，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 5,38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依法調整委員會組成之專業代表性及其人事編制回歸法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制及執行飛安業務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628 億 1,614 萬 9,000 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156 億 1,386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583 萬 9,000 元、第 2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400 萬元（含「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項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之「委辦費」300 萬元、「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獎補助費」100 萬元）、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120 萬元、第 13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高速鐵路工程局部分）2,000 萬元，共計減列 9,15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7 億 2,461 萬元。

新增決議 20 項：

（一）鑑於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業已開始執行，對於其繳費、預繳、不足額補繳、為儲值補繳、自行或平信通知補繳、掛號通知補繳、逾期通知補繳等多種通行費事項之行政費用，皆轉嫁用路人負擔。然交通部本於執掌監督、管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又遠通電收公司受交通部委託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相關業務，交通部更應積極與遠通電收公司協調，採無通路或行庫之手續費差別，並朝相關手續費全免之方式辦理，惟交通部及遠通電收公司卻未正視人民訴求，且對於直營服務據點增設，交通部更未有積極作為。另依公路法、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範，皆以書面通知用路人，以符上開法令規範，惟遠通電收公司本應對於用路人相關行政費用通知自行負擔，而非轉嫁於用路人或由國道高速公路局負擔。爰此，針對交通部歲出 628 億 1,614 萬 9,000

元，除審查會已減列 9,033 萬 9,000 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於遠通電收公司全國直營服務據點未達 120 處以前，用路人於各種管道之繳費或補繳，應不論是否為 eTag 用戶，於各種管道繳費均應免手續費，始得動支。

(二)鑑於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於五都升格（將來六都）後，並未因應配合調整，仍維持原直轄市配置之狀況，導致僅有台北市、原高雄市有直接分配汽車燃料費，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仍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統籌分配款方式控管。又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交通部本應依目前行政區劃分，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交通部卻表示，加計交通部直接投入於其他各縣市、直轄市之款項，其資源並未因此減少，然而實際上交通部卻針對直接補助於台北市、原高雄市之其他資源並未加計。交通部於各種法令、政策推行本不應有差別對待。爰此，針對「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年內檢討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採取同一標準分配汽車燃料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又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尤其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 101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相較於 98 年度即有 16 個地方政府之肇事率呈現增加，其中台中市、桃園縣、澎湖縣、苗栗縣、台南市、台北市等地區其增加率更超過 20%以上，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爰此，針對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就未來相關經費之補助需依據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以評核執行成效，增減補助額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道路交通安全」項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編列 402 萬 5,000 元。惟交通部資料顯示，每年肇事件數逐年上升，顯示交通部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強化全民用路安全觀念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編列 3 億 7,422 萬元，

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交通部於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人員維持」編列航港局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5,549 萬 1,000 元，增幅 25.6%，經查該部未審酌人員進用時程，逕依預算員額編列人事費用，致 102 年度人事費高估 1 倍，亦證 103 年度未審酌缺額遞補時程，逕以全年度估列人事費用，實有欠允當，又航港局迄今尚未完成機關法制化作業，卻於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不符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之通案決議：「中央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顯見該機關預算編列過於草率，爰此 103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7 億 6,290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5,549 萬 1,000 元，人事成本超過預算費用一半以上。組織新進人員應力行精簡原則，且優先討論現有人員專業配置調動之可行性，審慎評估組織業務與人力成長，以避免人力閒置。爰此，103 年度「人員維持」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機械設備費」4,800 萬元，其預算用途均為辦理海上助航業務，較 102 年度增列 4,781 萬元，然「業務費」項下已重複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97 萬 6,000 元，與本預算之編列目的重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編列 125 億元，辦理城際客車及區間電聯車購車款，惟廠商交車進度落後，顯現交通部督導不周。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2 億元。然 102 年度發生土石流造成列車出軌之重大意外，臺灣鐵路管理局邊坡預警防災策略竟遲至 106 年才要建置邊坡預警系統，緩不濟急之策略嚴重影響大眾安全，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鑑於「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其中編列 12 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2 億 4,900 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但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計有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未達 10%者多達 4 項，「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甚至全數未執行；又本計畫係延續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顯見交通部或有行政失能之情；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有關預定計畫總經費、預定辦理期程、獎補助費之具體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顯見執行成效尚待商榷，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93 億 5,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受惠於政府出面協助調降融資利率及更改折舊攤提方法，財務狀況已獲大幅改善，且於高鐵通車後，對於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運輸已逐漸有其獨占性，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為自訂費率，如今更為求獲利竟片面調漲票價，且交通部亦未能提出任何因應方法，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照漲票價，卻未考量公眾權益。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接連多起跳電、停駛事件，於管理、服務品質均未能有所改善，卻於此民生物價高漲之際，僅為其獲利而不顧公益，惟交通部本應更加以嚴格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未免其進一步以延長特許年限作為公開上市之利多，圖利現有股東。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限，必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
- (十三)請高速鐵路局就目前高鐵台中車站小客車上下車於一、二樓分離運作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前項檢討須包括二樓 1a、1b 及 2 號等三處出入口運作，尖離峰分時段管制及相關硬體設施（包括停車場、車輛流量動線）改善之可行性。
- (十四)鑑於政府為解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問題，已提供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籌措、融資貸款優惠及折舊計算方式等政策性協助，使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近 2 年財務轉虧為盈。然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調漲票價時，仍將營運成本轉嫁到消費者，因此立法院曾通過多項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票價之決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應落實各項決議外，並應採取調降票價或優惠消費者之措施，將前述政府政策性協助所獲致之利益，確實並公平合理回饋社會大眾。請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未來營運計

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在未經同意前，交通部不應同意延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許年限。

(十五)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47 億 1,386 萬 1,000 元，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4 年）」已進入交車高峰期，預定 103 年可全數完成，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辦理後續交車事宜。

(十六)目前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刻由彰化縣政府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分別召開 2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現由縣政府提送縣議會審議中，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控管進度，並函要求彰化縣政府 3 個月內將期末報告做最後確定，待期末報告完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報交通部。

(十七)對於台南鐵路地下化，業已經監察院調查，認為其過程及程序皆屬合法。台南市政府業已對拆遷戶展開逐一拜訪之溝通作業。而鐵路地下化之仁德段已經完成查估、發價，並無任何民眾反對。因此對於台南鐵路地下化之工程，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得研議對仁德段先行動工。

(十八)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路，但對於未安裝 eTag 之用路人，其僅於遠通電收公司服務中心繳費不用繳交手續費外，於其他如便利商店之通路，均須繳交 5 元手續費。然而依據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之合約，其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廣設服務據點，但遠通電收公司並未廣設服務據點，係將便利商店等通路納入，如此上述通路之手續成本應由遠通電收公司自行吸收，不得轉嫁給用路人，其目前將 5 元手續費轉嫁用路人之情況應立即停止。

同時遠通電收公司依據合約收取委辦服務費代為收取通行費用，但對於未安裝 eTag 之用路人而言，必先有繳費通知方有繳費可言，因此寄發繳費通知自始即屬收取通行費用之一部，現在交通部卻圖利遠通電收公司，對於寄發繳費通知之成本負擔改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遠通電收公司完全不用負擔任何帳務費用。對於如此圖利財團之行為，交通部亦應立即停止。

(十九)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其後因歷史因素其持股轉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股。但交通部卻在 100 年度決算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改認定為 0%，其未盡主管機關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之財團法人，須受預算法、決算法、立法院決議及相關法令之監督。為避免影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人

員流失，致影響其正常營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應增列軍職人員退休後轉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人員不受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相關規定限制。

- (二十)為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 1,500 萬元以辦理相關先期作業。惟淡江大橋之興建會否影響環境景觀，地方公民團體頗有質疑，而中央與地方文化資產主管單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正確性更為人垢病。矧都市計畫始為最佳之交通策略，淡水過往之開發即缺乏配套基礎建設之投入，興建私有運具導向之淡江大橋能否改善現況，仍待檢討。爰要求交通部責成下轄公路總局於 5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與正反意見之地方居民，辦理淡江大橋公聽會、嚴格督促目前辦理之先期作業應考量環境敏感性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仍待釐清之不確定性，並與中央文化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之解決展開協商。前述 3 項要求於各自辦理完竣時交通部應分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項有黨團、委員提案 4 項（第一 A 項及第二 A 項均不予通過；第一 B 項及第二 B 項均予以通過）：

- (一 A)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於 102 年底正式上路，然而上路後問題層出不窮，造成全國數百萬用路人的困擾，其中包括同一時間重複扣款、同時遭南下北上門架扣款、甚至車輛行駛在市區平面道路也遭扣款等離譜錯誤情形，顯示全面電子計程收費政策實施前的 ETC 系統檢測驗證並不完備，交通部應重新進行為期 1 個月的國道 ETC 系統全面檢測，且於檢測期間不予收取通行費。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

- (一 B)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於 102 年底正式上路，然而上路後問題層出不窮，造成全國數百萬用路人的困擾，其中包括同一時間重複扣款、同時遭南下北上門架扣款、甚至車輛行駛在市區平面道路也遭扣款等錯誤情形，顯示全面電子計程收費政策實施前的 ETC 系統檢測驗證應再加強，交通部應針對國道 ETC 系統進行稽核，若稽核不合格，除應依約補賠通行費外並應扣除該段期間委辦服務費。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43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

- (二 A)針對 ETC 個資保護與使用規範，交通部訂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然該要點對於何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合理安全方法，沒有明確規範，甚至同意廠商利

用個人資料行銷，對於 ETC 用戶之個資安全恐將造成被竊取、洩漏之虞。交通部應立即修改該要點，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在相關規定未修訂之前，廠商不得使用個資於商業用途。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

(二B)針對 ETC 個資保護與使用規範，交通部訂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然該要點對於何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合理安全方法，沒有明確規範，甚至同意廠商利用個人資料行銷，對於 ETC 用戶之個資安全恐將造成被竊取、洩漏之虞。交通部應立即修改該要點，送交立法院備查。並在相關規定未修訂之前，廠商不得使用個資於商業用途。

【經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43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新增決議 3 項：

(一)查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加班值班費」957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20 萬元，增幅高達 14.36%。另查 103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民用航空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皆與 102 年度內容無明顯差異，顯示民用航空局業務量並未明顯增加，但卻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預算員額增加 31 人，增幅高達 16.24%，人事費增加竟高達 2,920 萬 8,000 元，預算編列顯非合理；且民用航空局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之計畫逐年不當挪移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變相濫用預算，已破壞預算體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的邀請函，以「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稱呼，即「中國的台北民用航空局」；且 ICAO 大會理事主席明確公開承認，因出自中國的建議才決定邀請我國民用航空局局長為他的來賓；我國外交部亦坦承包含美國在內許多國家都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但中國反對。可見我方接受僅以理事主席之來賓身分出席 ICAO 大會實為向中國妥協，不僅破壞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模式，亦將造成日後從屬於中國之國際慣例，民用航空局局長無視於中國惡意矮化本國，既未向大會嚴正聲明更正，亦未表達持續爭取 ICAO 對我國參與應有更適切安排之企圖，民用航空局之作為對於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之友邦實屬失禮，亦愧對國人。爰要求民用航空局

未來所參與之各種國際會議，均不得接受任何類此矮化國格之稱謂。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率民用航空局針對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之邀請函乙案之交涉過程及未來改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於 2012 年底核定「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惟 1968 年「臺北市綱要計畫」即規劃機場遷建，原擬用於機場後期發展之松山機場鄰近地區並自 1972 年起陸續開發，使松山機場受到多重限制，如禁止定翼機繞場進場等。矧我國最主要之國際門戶桃園國際機場刻正辦理擴建計畫，期躋身東亞樞紐機場，於受宵禁限制、客機貨艙載貨（belly cargo）空間有限且廠棚不足之松山機場進行與桃園機場相競爭之投資，必要性顯有疑義。此外松山機場地處臺北市中心，禁限建影響整體都市發展甚劇，行政院雖已核定「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惟其就航道正下方居民權益之保障仍有不足。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就「松山機場民航產業關聯廊帶」暨「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舉辦一場地方說明會與兩場公聽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應於 6 個月內評估就松山機場國際航線實施差別起降費率與噪音管制，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項有黨團、委員提案 1 項不予通過：

(一)由交通部主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區計畫案，由於決策過程中，未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且其徵收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也令人多所質疑，因此抗爭連連，甚至造成呂姓老農以自殺抗議的憾事發生。為避免上述憾事再度發生，以及充分保障居民權益，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未來進行徵收作業時，應確保下列住戶之基本需求：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部分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但該計畫各用地需求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在會中備受質疑，不但未就台灣實際客貨運量與產業發展作具體評估，且有錯誤引用荷蘭報告導致用地需求嚴重高估的情事。據此，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應就計畫之主要建設：機場擴建區、自由貿易港、產專用地、與綠線捷運等，召開聽證會，廣邀利益關係人、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重新評估各建設之必要性與確切用地需求。
2. 內政部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審議流程中的各環節（包括專案小組與審議大會），及後續執行徵收作業，皆應符合資料公開的要求，讓民眾全程參與、充分表達意見。內政部應確實履行 102 年 10 月 17 日於立法院就預算解凍條件備詢時，李鴻源部長承諾立委「從專案小組到大會討論時，完全比

照環保署的模式辦理」，並且依此決議立刻修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第三點最後一款，取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得酌予調整」的後門條款。

3. 內政部應認真處理民眾陳情意見，提出可行辦法來確保拒絕徵收戶之居住權，立刻修改現行公展圖中諸多缺乏規劃即隨意畫出區段徵收區的作法，諸如：「竹圍與福海宮等社區」及「菓林村呂家附近」之設計，以及應確保原在地居民生活環境的合理性與安全性，諸如竟有居民住宅四週是 20 米道路，自身住家猶如是安全島，抑有居民住所直接與跑道相鄰等不合理的規劃，應馬上修改。
4. 本都市計畫已通過安置計畫將以「先建後拆」的模式處理，然而計畫書中仍未見任何具體方案，反而有諸多不合理的設計，諸如：交通部只規劃了總計 10 多公頃的「安置街廓」和「安置住宅」用地來容納機場擴建區裡 6 個村莊約 2,000 多公頃土地的居民，顯然與過去居民生活環境落差太大，亦使「先建後拆」的承諾無法兌現；另外，原本的海軍用地區是以擴建機場的理由取得，然而年底通過的公展圖中，既不用為第三跑道用地，卻也未作為機場擴建區居民之安置用地，反而劃設為住宅和商業區讓建商承辦，實為不妥。為減低民眾的焦慮與猜疑，內政部應併同交通部與桃園縣政府，立即就「先建後拆」的具體措施召開聽證會，擬出真正可行的方式，以確保被拆遷戶的權益，創造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爰此，要求全數凍結「民用航空局」擴增之 32 名預算員額，共 2,920 萬 8,000 元，俟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協調內政部完成上列居民之要求，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9）】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新增決議 1 項：

- (一) 鑑於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物品」編列 302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 121 萬元，增加 181 萬元，其中主要係辦理「颱風期間飛機投落送探空儀相關耗材」200 萬元。然為民眾安全與颱風預測準確性，實施「颱風飛機投落送觀測」（俗稱「追風計畫」）以取得颱風周圍關鍵區域內不足的大氣環境資料，本應全力予以支持，惟 102 年度只編列法定預算 10 萬元，而 103 年度預算需求卻暴增 20 倍。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水電費」編列 715 萬 1,000 元，惟氣象科技研究中心僅 26 人，平均每人 1 年卻需花費 27 萬 5,000 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相差甚遠。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並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氣象科技研究」1 億 6,47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業務費」編列 4 億 3,443 萬 6,000 元，其中「資訊業務費」編列 2,363 萬 5,000 元，而 10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4 億 4,352 萬 7,000 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2,625 萬 9,000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業務費」編列僅小幅增加 2.09%，「資訊服務費」竟有高達 11.10%之增幅，預算編列比例顯不合理。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的公文資訊系統、財產管理、差勤管理等操作維護。惟有關公文、差勤、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建置，所有政府機關之規格與設備皆相同，因此對於操作維護之服務與經費需求，本不應有如此差異，然 103 年度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需求差距甚多，顯見各管理處預算編列並未覈實。惟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行政機關本應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 億 4,35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000 萬元，主要內容為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爭取旅客來台觀光，然 101 年度不論來台人數與消費能力均較 100 年度差，爰此，凍結全部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 11 億 8,721 萬 3,000 元，增加 16 億 8,587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142%。查依都市計畫法第 12、13 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 13 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 6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 7 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設經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

、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 億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為因應觀光遊憩需求所新增之土地開發利用辦理政策環評以及弱勢者安置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處於鄰近花蓮縣豐濱鄉靜浦部落旁，設有北回歸線休憩區，經常有觀光客停駐於該休憩區遊憩，為推廣靜浦部落經濟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經濟收益，建請於北回歸線休憩區規劃適當區域，除提供予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居民從事藝文創作、工藝創作，使其文創得以展示、行銷、推廣，亦可做為原住民族傳統歌舞展演場所。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新增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4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 408 萬元，增加 935 萬 2,000 元，增幅竟高達 229%。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一〇、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一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另查「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業務費」合計 1 億 5,026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6,763 萬元，比重達 45.01%，又 94 至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經費達 12 億 6,783 萬 6,000 元，於同期間研究計畫總經費 18 億 9,073 萬 4,000 元之中，所占比重更高達 67.06%，委辦取代原有調查與研究職責，竟成為常態。運輸研究所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與研究等事項，卻未謹遵其職責而大量委辦。是以，於現今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運輸研究所除善盡調查與研究之執掌，更應善用預算，節省開支。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 4 億 1,79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8 項：

- (一)鑑於公路總局對於公路監理之執掌，本應負責全省汽、機車管理、駕駛人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理、稅費徵收、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汽車駕駛訓練班管理及公路運輸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管理，然卻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管理不甚周延，以致目前國道客運業者對於營運路線常發生爭議；另交通部因司馬庫斯翻車事件後責成公路總局提出遊覽車分級辦法，就遊覽車之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角度來規範監理上之強度，但卻因部分業者之利益，公路總局遲未公布相關辦法；惟公路總局本應為乘車大眾之安全，對於公路運輸及其相關車輛之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嚴格控管，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此，針對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3 億 2,13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公路總局對於後續相關辦法之實施推動及相關爭議應有進程處理，始得動支。
- (二)鑑於「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較 102 年度 2,400 萬元增加；「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 900 萬元，增加 4,100 萬元。惟近年有關國道客運業者，並未因「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建立，促使改善經營環境，卻發生業者間相互惡性競爭與行車秩序紊亂之問題，且相互檢舉不斷、亂象叢生，顯見評鑑制度效果不彰；另「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透過交通部定期之全面性調查外，亦提供所屬機關或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各個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惟受限於國內大眾運輸系統建設，仍呈現重北輕南現象，若無法由大眾運輸載具系統建設規劃方式有所變革，僅進行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終究使調查流於形式，空耗預算。爰針對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查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6,050 萬元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預算編列本應以計畫為基礎編成，並就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覈實編列，以符合施政所需，惟「金門大橋

建設計畫」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顯未相符。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4 年度起回歸各該預算編制單位，以維預算法制。

(四)有鑑於苗栗縣內兩條高速公路（中山高與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並未有聯絡道連結，為確保苗栗縣居民能享受山海線便捷快速之交通服務，爰提案設立高速公路聯絡道連結苗栗縣境內中山高速公路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中 2 高）。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中 2 高台 6 線與台 13 線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納入 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最優先項目，並於民國 103 年底前發包動工，以確保苗栗縣境內交通暢通，加強台 13 線連結中山高銅鑼交流道及苗栗市市區道路之功能。本案業已於 102 年度總預算主決議通過建請案須於 102 年底動工，然公路總局業務怠惰未遵守 102 年度總預算主決議。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該項工程列入公路總局 104 年度概算案，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台 13 線 32k+038-32k+950 段）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省道改善計畫」最優先補助項目，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底前發包動工，以確保苗栗縣境內交通暢通，加強台 13 線連結中山高銅鑼交流道及苗栗市市區道路之功能，本案業已於 102 年度總預算主決議通過建請案須於 102 年底動工，然公路總局業務怠惰未遵守總預算主決議，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將本工程之辦理期程至地方召開說明會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苗栗縣內中山高速公路銅鑼交流道完工已屆 1 年，但「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乙案卻遲未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本承諾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款。導致迄今銅鑼交流道僅能聯絡竹科銅鑼園區，此路段銅鑼鄉民及銅鑼工業區廠商 1 年多來多次反應該新闢工程應列為苗栗縣第一順位向交通部爭取生活圈經費，以利銅鑼居民能真正使用中山高銅鑼交流道之便捷交通服務。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上述經費計畫於專案報告同意前，立即停止執行，其中開口合約部分之預算（103 年度）不得決標。
2. 有關影像系統整合部分，應先進行是否有無違憲及人權保護之評估。
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不得提供 ETC 通行車輛明細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進行犯罪偵防。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6,486 萬 9,000 元。查 96 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已高達 2 億 5,343 萬 7,000 元。公路養護本應維護區域交通流暢，增進行車安全，尤以道路交通安全為首要之務，然而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案件事由主要係「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顯見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肇生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針對公路養護成效配合縮短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工期、合併挖掘申請計畫及聯合稽查等矯正預防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6,03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警衛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第 4 目「研究發展」項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之「國政規劃與諮詢—委辦費」10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100 萬元，共計減列 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842 萬 5,000 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 2 項（第一 A 項不予通過；第一 B 項不予處理）：

(一A)總統府「國務機要」項下編列「國務機要」費用 3,000 萬元。「國務機要」使用項目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相關經費。惟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總統府應為各機關之表率，帶頭撙節支出，且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及兌現馬總統 2009 年承諾每週上網公布國務機

要費的使用明細，爰建議總統府 103 年度「國務機要」費，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剩餘經費 2,000 萬元全數凍結，待總統府於官網公布支出明細，且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0）】

(一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黃委員文玲等提案：「總統府編列國務機要費 3,000 萬元。使用項目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相關經費。惟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總統府應為各機關之表率，帶頭撙節支出，且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及兌現馬總統 2009 年承諾每週公開上網公布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爰建議總統府 103 年度國務機要費應予減列 1,000 萬元，剩餘經費 2,000 萬元全數凍結，待總統府於官網公布支出明細，且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國務機要預算已較往年規模 5,000 萬元大幅減少，為免影響政務運作，爰建請免予刪除與凍結。

新增決議 2 項：

(一)為落實我國已經簽署批准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人權保障，依據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另有相關預算凍結案之決議，則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

經查總統府 102 年度並無辦理此三項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已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2 年所舉行的各次會議，亦未討論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計畫，有違立法院決議。

副總統吳敦義身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卻未帶領該委員會之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等官方委員代表落實前述立法院決議及各項人權政策，使此委員會被民間批評為人權裝飾品。

為使「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更加積極落實人權，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建議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生產通訊裝備之中國華為公司具有解放軍背景，2012 年 10 月美國國會發

表之華為公司對美國國安問題調查題報告中指出，華為公司已承認其公司內仍保有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且華為之設備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監視美國，建議美國電信業者避免使用華為設備；不僅美國，包括澳洲、印度、英國等國家皆對華為進入其市場嚴加管制。又美國中情局資料顯示，華為曾協助非洲、中亞、南美等國建構監聽及定位系統，在阿富汗曾為神學士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還替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監控民眾。因此，且總統府之幕僚單位國安會指出，今年 3 月 26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由美國國會通過之政府支出法條款，規定禁止美國政府部會機構購買與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電腦資訊科技產品，建議國內政府機關避免使用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之科技產品，而總統府無視其幕僚單位國安會之建議、華為公司設備引發之國安疑慮及於各國迫害民主之作為，已採購六組華為之行動網卡。雖總統府已經下令將中國生產的網卡更換，並表示該網卡為發佈新聞之用，未和總統府內部連接，總統府內部的網路也沒有和外界網路連接；然使用同樣華為行動網卡之調查局表示，其網卡作為調查局內部封閉網路（Intranet）之用，故無國安疑慮；究竟作為何用方無影響國安，兩者說詞不一。爰建請總統府加強資訊安全管控，避免如上述案件再度發生。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新增決議 1 項：

- (一) 國安局長蔡得勝已表示中國廣泛監聽台灣，馬總統是中國監聽的首要目標，且建議政府機關避免購買華為產品，然總統府證實其已採購六組中國華為公司所產生之行動網卡，且包括調查局、文化部、金管會、行政院、原能會等政府機關仍使用華為產品。又目前行動寬頻釋照價金不斷飆高，業者為了成本考量，勢將大幅壓低基礎設備建制成本，迫使業者大量採購中國產品，尤其 4G 基地台不列入 19 項禁止採購範圍內，而基地台成本佔全體設備成本的 7 成，中國製基地台費用僅為其他國家的三分之一到十分之一，目前政府機關未確實把關，國內網路安全恐門戶洞開，國安會卻未對上述資安問題發揮監督功能，爰建請國安會加強資訊安全管控，避免如上述案件再度發生。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新增決議 2 項：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該訓練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萬餘元。依該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三)項：「本訓練以一般性通用英語課程為主，涉及

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仍應由各專業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可知該訓練計畫利用短期、密集方式，加以英語學習環境之體驗，僅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已具中級以上程度）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以達目的，加以 92 年起行政院頒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與改進措施，莫不以提升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英語能力為目標。爰建議凍結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一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公務人員有赴大陸進修情形，人事行政總處不得補助赴大陸進修之公務人員。

第 1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近年來政府積極進行組織改造，除各部會合併改組外，也衍生出檔案保存、管理等問題，而各部會檔案造冊與移撥情形，檔案局應負起督導責任。然而，有都市計畫及空間學者及台灣史學者陳情反映，經建會中兩個重要都計檔案執行和保存單位都面臨組改後裁併，檔案交接不清和沒有移置空間，導致他們搶救的檔案被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以愛乾淨和清出空間為由部分銷毀。若因組織改造之故，反使珍貴戰後台灣發展政府資料佚失，以後台灣史及所有地理，歷史，甚或是人文及教育跟環境的歷史研究，都將無跡可尋。爰此，建議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預算 537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研考會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將所有因應組改而應整理的檔案交接、銷毀或重新整理的清冊及相關資料列出、查明經建會檔案佚失問題，追究相關責任，並徹查各部會是否有檔案未依規定銷毀之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目前台灣省政府之政府歷史檔案資料，保管存放地散於各處，例如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現今仍藏有省政府建設廳歷史資料，另外尚有五零到九零年代的其他省府檔案尚且被保存在中興新村。然而經歷組織改造和中興新村再開發等相關計畫，許多單位和空間皆面臨整併，許多早期省府其他部門（如主計、經濟、農政和教育等亦面臨同樣問題）。爰此建議凍結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24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檔案管理局彙整省府歷史檔案造冊、管理及保存情形，以及未來組改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進行時，省府檔案移交保存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1 億 1,15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60 萬元及「業務費」80 萬 1,000 元、第 11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項下「人事費」298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53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0,617 萬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6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4 項：

(一)查司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獨斷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預告修正《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閱卷規則》，嚴格限制須「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聲請法庭錄音。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之修正，實屬違法濫權：

1. 假借個人資料維護，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
2. 擅自以「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嚴格限制法庭活動錄音之取得，極度降低法庭活動之公開度與透明度，以低位階之行政命令，任意侵害公開審判制度之內涵；
3. 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

再者，司法院此舉亦不符合程序正義：由於立法院委員十分關心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過去兩年經尤美女、吳宜臻、賴士葆、呂學璋、顏寬恒、趙天麟等委員以質詢或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或相關法規，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落實個案評鑑制度，以達監督司法之目的。惟司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預告修正法庭錄音辦法後，僅於同年 12 月召開座談會收集意見，並未提出修正條文。直至隔年（102 年）10 月 25 日突然公布修正條文並更名為「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不僅未經公告程序，甚至於 10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預算時，規避立法院委員之監督及質詢，閉口不談草案狀況，實屬藐視國會。外界始於 11 月 8 日司法院上網公告後得知，民間團體及律師公會已發起連署抗議。對於司法院濫用個資法名義拒絕監督、甚至走向祕密審判之回頭路，司法院顯有失職，爰建請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預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司法院應立即廢除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之辦法，另提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之修正法案或法規命令，以回應人民訴訟權、公開審判制度、與律師辯護權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司法院一直拿經費不足為由，只願意做小規模改變的觀審制進行改革，更以法庭空間不足之現狀，只願意讓士林、嘉義兩地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而不願意進行全國性模擬或試辦，造成年年編 3,000 萬元人民參與審判預算無法確實執行，故為達成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或試辦普遍化，要求司法院本年度起應自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等地區法院中至少再挑選兩個地方法院進行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未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以及向立法院提出參審、陪審之專案報告前，「刑事審判行政」項下關於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業務費—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3,000 萬元，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鑒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臺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 9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臺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臺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

自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 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 4 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 8 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 30 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 A 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 B 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如採行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或仿現

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爰建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 19 條等規定已就刑事案件辯護人之閱卷權為明文規定，並未限制辯護人聲請閱覽、拷貝卷附之偵查、調查及警詢時之偵（詢）錄音、錄影光碟，然自從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後，多位民眾及律師團體，紛紛向立法院陳情，法官於個案中均引用前揭辦法、或比照前揭辦法、亦或錯引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限制、禁止辯護人拷貝偵查、調查或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此舉有嚴重侵害民眾訴訟權益之虞，請司法院應於 4 個月內因應解決，並函令全國各級法院飭令注意，並作為法官評鑑、考核之參考。

第 2 項 最高法院原列 5 億 3,99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40 萬 6,000 元及「業務費」4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68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317 萬 6,000 元。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原列 1 億 7,98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21 萬 9,000 元及「業務費」24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4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736 萬 4,000 元。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4 億 0,62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243 萬元及「業務費」43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28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334 萬 5,000 元。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1 億 2,60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95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16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1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292 萬 1,000 元。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1 億 5,52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90 萬 9,000 元及「業務費」16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0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320 萬 8,000 元。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列 9,734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29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23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02 萬 3,000 元。

第 8 項 法官學院原列 2 億 6,521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35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20 萬 7,000 元、第 2 目「研習業務」項下「業務費」15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7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250 萬 1,000 元。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原列 2 億 0,481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

下「人事費」291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21 萬 9,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3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6 萬 4,000 元。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6 億 0,77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368 萬 1,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1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361 萬 4,000 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 6 億 4,427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64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1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0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018 萬 5,000 元。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原列 4 億 0,9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459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2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50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484 萬 9,000 元。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列 4 億 8,04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90 萬 6,000 元及「業務費」18 萬 3,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3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809 萬 6,000 元。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列 1 億 5,48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13 萬 8,000 元及「業務費」5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0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63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43 萬 5,000 元。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15 億 4,71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91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59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7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92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791 萬 7,000 元。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7 億 0,83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37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33 萬 6,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65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3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499 萬 4,000 元。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1,851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59 萬 1,000 元及「業務費」48 萬 9,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03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71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140 萬 2,000 元。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6,55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55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4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6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112 萬元。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2,321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8 萬 8,000 元及「業務費」14 萬 6,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2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195 萬 2,000 元。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223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84 萬 2,000 元及「業務費」28 萬 5,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4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3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086 萬 2,000 元。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8,27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45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16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7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8,098 萬 3,000 元。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0,5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47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36 萬 9,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9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31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276 萬 6,000 元。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13 億 6,321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10 萬 2,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53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7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248 萬元。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8,104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0 萬 2,000 元及「業務費」19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7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8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016 萬 8,000 元。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5,412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835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37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4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92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491 萬 3,000 元。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9 億 5,72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32 萬 1,000 元及「業務費」66 萬 8,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8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8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240 萬 8,000 元。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 21 億 9,94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7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48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24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0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9,743 萬 3,000 元。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9,81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24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3 萬 1,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48 萬元，共計減列 29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519 萬 7,000 元。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1,91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0 萬元及「業務費」12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9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19 萬 7,000 元。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8,20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53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12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3 萬元，共計減列 28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13 萬 1,000 元。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6,93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3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1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6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2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810 萬 7,000 元。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34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44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7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8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263 萬 5,000 元。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原列 1 億 1,35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11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331 萬 4,000 元。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原列 2 億 5,167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65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18 萬 5,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8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979 萬 7,000 元。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列 2,788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94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1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

」項下「業務費」4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9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8 萬 1,000 元。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原列 8,32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2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5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09 萬 4,000 元。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原列 2,52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3 萬 6,000 元及「業務費」4 萬 3,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61 萬 3,000 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2,49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 萬元、第 2 目「議事業務」中 50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3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359 萬 9,000 元。

本項有黨團提修正案 1 項不予通過：

(一)查監察院之存在，不僅使我國憲政體制難以像西方自由民主憲政國家長治久安，國內多數法政學者更已指出憲法、法律中對於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對於彈劾的概念，規定不清楚，導致監察院功能不彰；檢察總長黃世銘因濫權監聽洩密遭起訴，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更以黃世銘濫權監聽、違法公開監聽譯文、洩密、違反行政倫理、紊亂體制、濫權召開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未經查證，不顧他人權益、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事後亦未查證及公開脫詞辯解等七大缺失，建議法務部對黃世銘撤職並移送監察院。但因握有監委提名權的政治黑手介入，監察院首次推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否決對黃世銘彈劾案，已使監察院失卻獨立行使職權，發揮制衡功能；監察委員一職已淪為政治酬庸，當前監察院之運作，更成為整肅異己、打擊政敵之工具，而且監察院院長不時之荒謬發言，更令社會感到不滿與無奈；現監察院角色混淆，自失官箴標準，對於明顯危及我國民主憲政秩序並經提請公訴之違法人員，尚不能依法處置，更為只拍蒼蠅、不打老虎的明證，爰針對監察院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編制人員及「財產申報業務」外之經費，予以全數刪除，俾以符合監察院院長「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期許，並避免國家資源遭錯置。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62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1）】

新增決議 5 項：

(一)查監察院之存在，不僅使我國憲政體制難以像西方自由民主憲政國家長治久安，國內多數法政學者更已指出憲法、法律中對於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對於

彈劾的概念，規定不清楚，導致監察院功能不彰，屢遭批評為只拍蒼蠅、不打老虎。檢察總長黃世銘因濫權監聽洩密遭起訴，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更以黃世銘濫權監聽、違法公開監聽譯文、洩密、違反行政倫理、紊亂體制、濫權召開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未經查證，不顧他人權益、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事後亦未查證及公開脫詞辯解等七大缺失，建議法務部對黃世銘撤職並移送監察院。但因政治黑手介入，監察院首次推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否決對黃世銘彈劾案，已使監察院失卻獨立行使職權，發揮監督制衡的功能；現任監察院長更坦言監察委員一職已淪為政治酬庸，更直言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爰針對監察院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監察院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間，共有 1654 卷調查案卷部分內容，累計高度達 161.5 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就本案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燬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場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安全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 9 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綜上述兩點，爰建請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待監察院 1. 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 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完成後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三)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且於立法院審議監察院預算時，更有國民黨黨團委員指出：民眾對監察院包青天的印象，慢慢破滅；監院提糾彈「攏是假」，近 5 年來，沒有任何一個部長因彈劾而下台，糾正案淪為作文比賽；他同意監察院長王建煊所說，「監院乾脆廢掉算了」；顯見每年花費國家預算資源 7 億餘元的監察院，不僅未能發揮功能，反成為酬庸之院；爰凍結監察院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另查監察院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

計 388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153 萬 5,000 元、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36 萬元；連監察院院長都說「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更無須編列出國費用，浪費公帑，爰凍結監察院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請監察院就二次召開審查會，彈劾檢察總長黃世銘不成立乙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布二次會議開會經過、每位委員發言內容及其投票情形。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1 億 4,041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獎金」查賄獎金 30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 373 萬元、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 88 萬 5,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項下「科技計畫設備」162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92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117 萬 7,000 元。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8 項：

(一)查監所收容人不服監所之處置，突破重重障礙向法務部提起訴願書，絕大部分卻換來法務部以例稿駁回：「訴願人不服監獄之處分，係屬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所執行之矯正措施，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上開例稿駁回之訴願內容多元，包含不服強制隔離、累進分數、阻撓報考地政士、救護同房同學卻沒被獎勵等，均為監所對收容人之行政處分，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然法務部訴願會卻認為以上各類均非行政處分而「不予受理」其訴願，亦未說明不服監所之處置應如何尋求司法救濟。除非收容人有執意向行政法院起訴，否則其申訴之處分內容合理與否，很容易未經過法院之審酌，不了了之。經查，實務上由法院受理此類不服處分之申訴之件數極少，法務部訴願委員會此種見解，實際上造成監所收容人權益受損，卻救濟無門之現象。爰此，建議凍結法務部 103 年度預算「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五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明確提出救濟途徑及依據，並告示各監所收容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在華光社區騰空過程中，法務部未經充分之對等協商，即採取訴訟排除、強制執行等方式，強迫居民搬遷，並收取巨額不當得利之本金及利息，嚴重違反《兩公約施行法》賦予內國法效力之《兩公約》，亦有公法遁入私法之嫌

，更對去年來臺審查之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第 47、49 點結論性意見置若罔聞，始終無修正作法的具體努力，使居民因迫遷而致經濟狀況、居住處境與身心健康每下愈況。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57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迄法務部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檢討華光社區之占用處理方式，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補救方案，以減免居住年限超過一定期限之非惡意占用戶及弱勢拆遷戶之不當得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

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就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者判決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庭，102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檢警單位依據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移送、起訴、上訴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案件之作法，確實需要檢討。

為減少訟源並避免原住民纏訟多年，爰建議法務部 103 年度第 2 目「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2,136 萬 8,000 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召集專責原住民族案件之檢察官基於尊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有關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無罪判決結果及見解，研商未來辦案共識，專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法務部所屬機關 103 年編列對外租賃房舍提供員工配住相關預算 5,402 萬 6,000 元，其租賃之房舍應以配住檢察官為限。

- (五)針對現行臺灣上訴率過高且濫權上訴一直為人所詬病，法務部對此則採三審定讞且起訴人獲判無罪後，始扣減檢察官績效分數，以為處理。惟此舉不僅缺乏即時性，亦對歷經曠日廢時後的司法程序形成對起訴人的傷害，實難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即日起督促各地檢察署對於檢察官輕率起訴之處理改以逐審處理，即起訴人一審獲判無罪後，即對該案檢察官施以績效扣分，日後再上訴如改判有罪，再予以加回，以此類推，以賞

罰及時原則，降低濫權起訴、上訴之議。

(六)檢察官之考績，不得以起訴量作為評量依據，以避免濫訴。

(七)法務部編列 32 萬 7,000 元考察國際人權機構，應主動邀請台灣關懷居住權與迫遷問題之人權團體代表至少三人，依據 Dandan 教授建議，參訪居住權與迫遷中心、國際法學家協會、南方中心、國際糧食網路等單位，並將參訪後反應於政策改善之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八)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行政院及法務部卻以原住民族土地法尚未制定，傳統領域土地尚未劃設為由，逕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無法適用。查原住民族土地法尚未制定之主因，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行政怠惰，未能提出行政院版草案而影響該法之制定，實不應讓原住民族承受後果而無法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鑒於最高法院相關之判決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等單位均已認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而原住民族地區業經行政院以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在案，法務部應以原住民族地區範圍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爰請法務部依上述說明凝具共識，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第 4 項 廉政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出去啦！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嗚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七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

明·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102 年 10 月又花費 8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建議凍結「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 83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各省矯正機關。然過去數年來，矯正署每年皆編列預算赴中參訪，包括前兩年之「破冰之旅」、「雋永之旅」，及 102 年 11 月之「攜手之旅」。然而，編列大筆出國經費，報告中卻未顯實益，除了無法對監所現況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及建議外，更充斥無關緊要之抽象形容，且矯正署近年赴中考察報告皆大同小異，似無每年考察之必要。

例如，102 年兩岸交流報告，內容僅 5 頁 A3 大小之篇幅，且參訪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與困難與往年皆類似，諸如「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及錄影機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等等。而參訪過程中，蘇州監獄雖進行簡報，但拒絕提供簡報檔、陝西省監獄管理局及江蘇省南京監獄則僅有口頭交流，而無任何簡報或書面資料，其他機關更是連簡報皆無，只有監獄導覽。

而如此欠缺實益的交流參訪，也體現在參訪成員心得中，經查成員心得，其所得僅有「中國『城堡式』矯正機關建築宏偉大器，與台灣小而美的矯正機關各有千秋」、「中國監所人員精神抖擻、英姿煥發，統一穿著整齊且威儀美感兼具之服制」，或自認「中國矯正機關或許受兩岸交流影響，積極仿效台灣，運用藝術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來推展收容人之教化處遇並藉以行銷機關。」

既然矯正署每年舉辦的兩岸交流活動，皆面臨「無法進行影像記錄」、「無法進行深入且有實質意義之交流會議」、「無法取得中方矯正機關相關簡報資料」，那麼，顯然沒有必要每年進行昂貴卻膚淺的出國考察活動，爰建議凍結矯正署「矯正業務—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8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項下「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8,718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長期放任監獄超額收容擁擠，醫療人力不足，甚至有監所醫師高齡 80 歲，政府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101 年即曾遭到監察院糾正，仍未積極改善，屢屢發生收容人爭取保外就醫案件，以陳前總統為例，除腦神經退化症、合併中度巴金森症候群、中度語言障礙、輕度失智的問題外，還包括重度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攝護腺肥大、重度憂鬱

症等病症，若是一般收容人，早已符合保外就醫標準，法務部卻仍稱其尚未達保外醫治程度，但又未能提供完整醫療照護，致使其日前又在浴廁內跌倒受傷，導致右腳踝外緣輕微裂傷。法務部長長期漠視收容人醫療人權，顯見各矯正機關相關業務執行未見成效。爰建議「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陳前總統醫療人權獲得改善且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所醫療人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列 2 億 2,51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118 萬 1,000 元（含「人事費—獎金」檢察總長之年終工作獎金 43 萬 1,000 元、特偵組「加班費」75 萬元）、第 2 目「檢察業務」314 萬 1,000 元（含「辦理選舉查察業務」262 萬 3,000 元、「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51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43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081 萬 2,000 元。

新增決議 6 項：

- (一)有鑑於特偵組之偵辦案件為貪瀆、查賄、經濟犯罪等案件，與廉政署、調查局或地方檢察署之偵查案件重疊，且從禽流感隱匿疫情、林益世關說貪瀆案到非法監聽立法院、浮濫監聽之事件，再再凸顯出特偵組已然喪失偵辦特殊重大貪瀆案件之職責，而淪為打擊異己之打手，顯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茲因特偵組權限與一般檢察署重疊，疊床架屋，且欠缺有效的監督機制，多數民眾支持廢除特偵組，顯無存在之必要，爰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應予廢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表決通過立法院委員吳宜臻、尤美女提案「因黃世銘檢察總長及特偵組濫權監聽，事證確鑿，違反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更毀壞三權分立之憲政體系。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偵組目前偵辦及監聽之所有案件應全部停止，交回一般檢察機關偵辦，並停止分案辦理新案。」依此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已無進行中之案件，並無編列案件偵辦費用之必要。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有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揮偵辦案件涉及違法洩密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遭臺北地檢署起訴及特偵組偵辦案件浮濫監聽，未審偵查證即違法監聽國會，導致國內政治紊亂，衍生專制復辟，戕害民主法治，檢察體系亦毫無規矩、公信可言。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即特偵組公信力，爰此，特別

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案件偵辦費用 551 萬 8,000 元。特偵組之設置應予以廢除，其理由如下：1. 以特偵組之設置與各審級檢察官職權功能重疊，加上無限延伸的概括條款，更混淆與各該審級的管轄界限，剝奪人民對於案件管轄的可預見性，損及人民受管轄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2. 檢察機關本應逐級設置並配置於法院，下級檢察機關執行職務苟有違法，上級檢察機關可對之監督糾正，乃大陸法系國家所信守的審級制度組織法理。於今，特偵組設在最高法院檢察署，卻無所選擇，依法只能站在第一線面對人民，一旦於個案中出現程序瑕疵，因無上級機關可資轉圜，只好被迫直接與人民對立，增加人民的怨懟，掏空檢察一體內控機制的同時，也丟失了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賴。3. 特偵組的設置，有法定特定案件之限制，據以產生特定動機而對於特定行為人所為之偵查與追訴，使政府高級官員與一般公民的犯罪控告有了巨大反差，徒增國家資源與社會成本的耗費。其欠缺檢察體系的內控機制，又憑藉法官對於強制處分審核機制的徒具形式，最終可能出現濫權與恣意，使特偵組偵查權的操作變得更不可預測，負面的另一端也可能出現追訴犯罪的缺口。經查，立法院多位委員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廢除特偵組，刻正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再者，特偵組檢察官偵辦 100 年特他字第 51 號案件、涉及違法濫權監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及洩密罪等罪嫌已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起訴；檢察官評議委員會日前針對黃世銘也做出應予撤職之決議。甚且，檢察總長將偵查中之刑事案件，向總統洩漏，甚至以召開記者會介入執政黨政治鬥爭，嚴重違反民主法治國憲政秩序以及當初設置之目的，特偵組之廢除無論在社會上或檢察體系，已有高度共識。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針對 103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原列數 6,227 萬 9,000 元，基於檢察總長黃世銘及特偵組配合馬英九的指揮，作為國民黨九月政爭的政治打手，具有三大罪狀。1. 監聽國會，違法濫權。2. 挑啟政爭，製造朝野對立。3. 總統陷入司法偵查，讓政府威信掃地，政務推動停滯。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新增決議 3 項：

- (一)鑒於中央政府近幾年財源短缺，於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並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承控股權，找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套現的手法史無前例，引發廣大勞工質疑。經查，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係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所需，任何支出均需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讓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還要求基金持股必須長期持有不能隨意賣出，嚴重罔顧勞工權益。這些基金雖由政府掌握，但都是勞工的錢，本應獨立運作，一旦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配合政府運作去買政府指定公股股票且需長期持有，無異馬上變成政府掏空基金，轉嫁金融投資風險給勞工的幫手。此例一開，只要政府沒錢，就從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挖的作為，嚴重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要求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 103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負責編列 365 億元，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年到 102 年也才編列 27.41 億元，顯然與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 982.1 億元有著極大的落差。經檢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 103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職業訓練局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列 444 萬 8,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宣導摺頁」編列 332 萬元，尤其職業訓練局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爰將「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編列 6 億 8,988 萬元。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又或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經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

然而，102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貿易自由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

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相關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3,042 萬 3,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勞工保險局」4,377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經費 693 萬 4,000 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50 萬元（含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0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237 萬 6,000 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150 萬元（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87 萬 6,000 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30 萬元、第 12 目「技能檢定業務」3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11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9 億 1,926 萬元。

新增決議 17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鑒於該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

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甚至建議法官暫緩審議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堅持以訴訟手段迫害關廠勞工。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近年企業常因海外投資失利、產業環境變動、經營成本考量、虧損業務緊縮、惡性關廠歇業等因素而致關廠，導致員工血汗錢一夕之間化為烏有。自民國 85 年間發生聯福等公司關廠倒閉，造成關廠工人爭議逾 16 年遲遲未獲得解決，日前又爆發奇力光電倒閉案，為求妥適解決爭議，共謀勞工生活福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中旬前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修法程序，使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獲得保障。」，經查，該會迄未就勞動基準法提出任何修法版本，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恣意妄為、藐視國會，而該會這種態度更讓弱勢關廠勞工情何以堪，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俟該會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保障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相關權益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分別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控告關廠工人要求清償債務案，目前合計已有 97 件經法院裁定移轉行政法院，然關廠工人訴訟案大約仍有近 300 件分別在新北市、桃園和苗栗等地方法院之「民事庭」審理，為求統一法令見解，發揮專業法庭的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將剩餘民事訴訟案件全數移轉行政法院，讓延續 16 年的關廠工人爭議，能夠圓滿落幕。」；亦於第 16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同意。並由審理法官依個案審酌，獨立判斷。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機關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顯見朝野不僅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年邁的關廠歇業勞工大舉興訟，也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站

在保護勞工的角色多所責難。然而日前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時，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席的職業訓練局法務室主任卻要求行政庭法官向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希望「翻盤」將此類案件定性為私法（民事訴訟）而非公法（行政訴訟）案件，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意圖干擾行政法庭訴訟進行，更嚴重藐視立法院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之決議。除嚴厲譴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外，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以免繼續虛耗訴訟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表示該費用係未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2 年 12 月 15 日搬遷過去之費用，然勞動部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不應先行編列；其次，所租用之面積及進駐人員亦未詳加說明。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關廠工人事件未善盡職責，導致勞資政三方關係更加惡化。
3. 全國公（工）協會團體組織有數千個以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應獨厚公務人員協會（101 年度編列 1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0 萬元），單獨於政府公務預算當中編列預算補助。
4. 訴願審議委員會過於官僚、會議內容不夠公開透明，訴願人常遭不公平待遇；法規委員會對健全勞動法規成效不夠顯著，會議多貢獻少；資訊中心業務常態化但組織卻是任務編組。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

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

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

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經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元。據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核釋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者，雖不得再行加入勞工保險，但仍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已領取老年給付之再受僱者工作安全，然該函釋卻也僅限制「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勞工，導致再受僱於 5 人以下之公司與團體機構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無法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然無論勞工身分為何，皆有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逕以解釋函令予以限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亦有違平等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該函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勞工資訊業務」編列 2,018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如：連結至各地方政府，或各相關單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反勞動基準法公布專區」，惟其須連結多次方能查閱相關資料、公開期限及資料更新頻率等等事項並未統一，甚至有連結錯誤等問題，造成民眾查閱上之障礙，又如「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系統」，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實施方案早已結束，但該連結仍未撤除；再如各業務主題中之相關資訊，亦有多年未更新者。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原列 1 億 0,500 萬 7,000 元，編列此計畫經費的工作內容是針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辦理工會座談會、勞動權益宣導、資訊服務系統的管理與維護、勞資爭議的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等。

雖然，對象鎖定在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但工作內容都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有的業務，因對象不同就獨立成立新計畫是否適當恐存有疑義。

且貿易高度自由將成為我國經濟及勞動環境的常態，在歷經短期衝擊後，就應該規劃退場或與現有業務做結合，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未擬定完整政策。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6,000 元。

查勞資爭議處理爭議案件統計數仍以權利事項為主，惟權利事項是勞動法令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資方積欠之工資、加班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皆為勞動法令明文規定計算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資爭議調解人或民間團體僅以和解率為指標，卻忽略和解率背後可能隱含勞工法定權益打折的問題，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將勞工法定權益指標納入補助調解人獎金項目修正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計畫下編列 150 萬元經費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鑒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不但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政府本身也晉用了眾多數量的派遣員工，美其名為節省國庫開支，實為帶頭棄派遣勞工之權益於不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若不先帶頭降低政府部門使用派遣員工的情形，舉辦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也只是枉然。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鑒於類似華隆、大統公司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情事嚴重，監察院也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而提出糾正案。

目前適用勞工退休舊制有 158 萬人，沒有提撥開戶的廠商有 8 萬 1,496 家，未足額提撥的廠商數至少有 4 萬 2,343 家，共計 12 萬 3,839 家，至少有 37 萬名勞工將領不到退休金。

為避免華隆、大統事件再度發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未足額提撥廠商分階段進行專案檢查，並將違法廠商上網公告，以確保勞工權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32 萬元。鑒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

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利業務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中，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

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綜上，爰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四)基於臺灣勞工超時加班、沒加班費也沒補休的「血汗經濟」持續惡化，實質薪資倒退更顯示有工作的勞工也是處在水深火熱的勞動環境中，勞工為了保住飯碗根本不敢抵抗無良的雇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年所發動的專案勞動檢查，就已發現超時加班、未給加班費等是違法大宗，平均 2 成雇主都違法，顯然雇主違法的實際情況遠比勞動檢查嚴重。現行勞動基準法對雇主違反工時的罰鍰為 2 萬元到 30 萬元，但勞工主管機關卻都只開罰 2 萬元，顯然這麼低的罰鍰，讓雇主有恃無恐，不把勞工權益放在眼裡，往往遭外界譏為「雷聲大雨點小」。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上的「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公布專區」，有些縣市政府的網頁根本未能連結至相關頁面，有些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整年度都沒有違法事業單位也令人不可置信，有些縣市的勞動檢查頻率低到離譜，另外公布專區內只公布事業單位違規法令內容及處分日期，對實際處分罰鍰金額卻付之闕如，且其公布項目不一，造成民眾查閱之障礙。此次大統事件暴露出無良廠商不僅對產品造假、對員工亦相當苛刻，值此之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應公布並彙整各縣市政府的專案勞動檢查及開罰情形，讓各界能據以監督。

為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並健全勞基法制有效落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期彙整並於該會網站上公布近 1 年各縣市政府、加工出口區、各科學園區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處分內容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相關資料。

(十五)102 年 7 月已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有責任避免勞工遭遇人身攻擊；此外，美國、歐盟、挪威等從事工作狀況調查皆顯示：醫療從業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群，衛生福利部有責任督促醫療院所擬具降低醫護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風險之措施。而急診室暴力亦屬職場暴力，屬於職業災害之一環，醫院應負起雇主應負之責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不能再將醫院視為勞動檢查之禁區。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協同衛生福利部要求醫院應訂定職場暴力傷害申訴管道及報案處理流程，對於受到暴力傷害的勞工，應主動提供輔導追蹤並協助尋求法律協助；同時提出預防醫療從業人員職場暴力具體措施，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基於護理人員每天工時往往長達 11-12 小時，且醫院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資方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根據 101-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的資料，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療院所高達 21 家，其中包括衛生福利部的嘉義醫院、豐原醫院、臺東醫院都上榜，違法事項最顯著的則是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甚至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足見各醫院違法持續壓榨護理人員勞力為常態。如今，2014 年 1 月 1 日護理人員全面排除勞動基準法責任制適用新制規範上路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醫療院所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列為今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並公布違法名單，本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應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議前完成。

(十七)鑒於勞動檢查是作為督促事業單位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最重要政策手段，但依現行我國勞動檢查人力，卻仍有事業單位約 30 年來都不會檢查到 1 次，導致事業單位抱持僥倖投機心態，無法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預防。基於 102 年 6 月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擴大，由原先只占勞工總數 65% 的 14 類勞工擴及所有工作者，人數達 1,067 萬人；另參考歐盟勞動檢查人力比率數據，每 10 萬勞工應配置 1.5 位檢查人力，但據勞工團體指出臺灣目前僅有 0.27 位，遠低於歐盟建議量。為確保勞工免於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爭取於 10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足勞動檢查人力。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8,930 萬 2,000 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

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經費 1 億 3,294 萬 6,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115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10 萬元、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5 萬元）、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500 萬元、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1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4,08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840 萬 6,000 元。

新增決議 1 項：

- (一)鑒於全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百件移交行政庭，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以訴訟逼死勞工之目的，應主動將其他官司移請行政庭釐清公法債權之疑義。然而，該會卻拒絕主動將其餘債權官司移請行政庭，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爰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於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新增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544 萬 9,000 元。鑒於勞工退休基金乃是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政府強制雇主提撥延遲性工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責為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以勞工權益為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以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是以避免衝擊資本市場並兼顧公股控制權為優先，罔顧勞工權益。縱使承接股票看似相對穩定，但難保沒有風險，若基金因金融市場危機出現虧損，恐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020 億 8,643 萬 4,000 元，除第 1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839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考察」6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679 萬 6,000 元〔含獎補助費 50 萬元、「臺灣健康雲計畫」300 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獎補助費」200 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

計畫」33 萬 7,000 元、「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122 萬 4,000 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70 萬 8,000 元（含「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10 萬 7,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334 萬 9,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委辦費 334 萬 7,000 元（含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134 萬 7,000 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500 萬元、第 8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83 萬 9,000 元、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廣告宣導等經費 9,6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3,37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9 億 5,269 萬 9,000 元。

本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 4 項（第一 A 項及第二 A 項均不予通過；第一 B 項及第二 B 項均不予處理）：

（一 A）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費用 2,600 萬元。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已製作計畫書草案，內容包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以及所需資源說明等資料，但該計畫書草案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仍在衛生福利部審查，尚未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開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現逕依草案初估經費編列 103 年度預算案，似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欠符；又該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超過 1 年以上，自屬繼續經費之範疇，卻未於 103 年度預算案載明該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全部計畫預計執行細項說明（如是否包括建築工程或其他資本設備等），核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資訊未臻完整，計畫全貌瞭解不易，不利預算審查。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有癌症研究所從事癌症之相關研究，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網站資料揭示：「癌症研究所設立的使命，將整合國內研究資源，釐定現階段癌症防治的優先順序，執行並整合臺灣本土重要癌症之基礎、臨床及預防保健政策的研究。其研究目的在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的推動，以減少癌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照顧弱勢族群，提昇國人的健康。本所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並重，相輔相成，用不同角度及研究方法，對國內外重要癌症做深入探討，以期對癌症之診斷、治療、預防之方法及技能，有所進展及充實突破。」，故若欲增設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其功能及任務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原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重疊之嫌

；若行政院認有另設癌症中心之必要性，應考量整併癌症研究所原有功能及人力之可行性，避免行政經費之浮增，爰提案全數刪除。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2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2）】

（一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保留林委員淑芬提案：「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編列 2,600 萬元。……，尚未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開會審議，……，又「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現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業務重疊之嫌，建請全數刪除」乙案。鑑於該中心可協助衛生福利部整合國內醫學中心/癌症研究中心之癌症研究規劃，亟具重要地位，且亦已規劃將逐步整併該院已有癌症研究所原有功能及人力之規劃，建請免予刪減。

（二A）馬政府不顧社會各界與公民團體的高度質疑與反對聲浪，執意推動自經區的國際醫療專區與公司化，衛生福利部更在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1 億 4,600 萬元，其中「提升臺灣國際醫療品牌形象計畫」幫財團打廣告的計畫就花費近 1 億元，更過分的是衛生福利部更編列 3,000 萬元來做「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建置計畫」，幫財團在 4 處國際機場請 30 名工作人員設專案辦公室替廠商聯繫醫美諮詢預約之服務。經查目前國際機場之櫃臺均係民間各公司自治航空站租用相關場地，衛生福利部幫醫美財團租用櫃臺拉生意，不僅浪費公帑，更令民眾質疑，究竟衛生福利部是為財團爭利，還是為民眾守護健康。然 103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衛生福利部竟已在 102 年 12 月 28 日在四處機場同步舉行「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揭牌儀式，凸顯衛生福利部恣意妄為、藐視國會之心態，衛生福利部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商業化與公司化」只選擇闡述醫療產業經濟產值，不惜犧牲醫療服務體系的公益性，卻未評估高科技與商業化醫療可能弱化公共醫療部門，讓醫療人力的分布不均更惡化，並加深醫療資源階級化之影響，荒謬至極。爰刪除第 9 目「醫政業務」項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辦理「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建置計畫」3,000 萬元。

【經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3）】

（二B）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1.46 億元的經費，其中 3,000 萬元來做『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幫醫美財團租用櫃臺拉生意，爰刪除『醫政業務』項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之預算『國際醫療服務中心建置計畫』3,000 萬元」乙案。鑒於服務中心係為銜接示範區第二階段—國際健康產業園區推動之重要策略，且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預算已刪除整筆國際醫療行銷推廣費用 9,650 萬元，為利業務之推動，建請免予刪減。

新增決議 20 項：

-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 1 億 2,680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用於捐補助研究機構相關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相關論文發表，然學術研討會舉辦經費來源相當多元，特此編列龐大經費用於補助，難見實際成效，且該計畫缺少經費使用效益評估，另獎助學術論文部份，也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說明佐證，為免國家經費虛耗及督促衛生福利部將預算編列更加確實。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獎補助費 2 億 0,252 萬 3,000 元，然 102 年度編列卓越臨床試驗相關計畫，未見具體效果，103 年度該計畫內容與 102 年度計畫目標一致，卻變更計畫名稱，為免該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具體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 億 0,799 萬 6,000 元，其臺灣健康雲建置打造國人無所不在的健康環境，於 102 年 4 月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案文中指出：「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然此項計畫諸多疑義及缺失目前仍不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共 1 億 5,334 萬 9,000 元，然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至 101 年底此項計畫執行均未達目標，102 年 4 月監察院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案中指出，對於電子病歷推動，衛生福利部欠缺橫向協調整合。現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計畫預計完成 200 家衛生所及 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未對推動電子病歷計畫提出施行困難及推動方針改善評估，不宜編列及使用如此龐大之經費。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方案並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9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 24 億 9,579 萬 9,000 元，用於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為衛生福利部醫政工作重點之一，然血汗醫院現象嚴重影響醫事人員執業意願已經是不爭之事實，102 年 10 月更有大篇幅報導，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勞動檢查也有違規情事，近年醫事工作環境日益惡化，顯見衛生福利部仍對於改善醫事環境著墨過少。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4 億 3,723 萬 3,000 元。查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有共識，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規劃，卻反而支持將受僱醫師勞動條件納入醫療法規範。然受僱醫師勞動條件本應回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職掌，基於衛生福利部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未公布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如今，衛生福利部卻以過渡方案為由，支持修正醫療法規範受僱醫師勞動條件。忽略缺乏勞動檢查機制，如何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為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健全我國醫療品質，爰凍結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五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及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鑒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該部僅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 7 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 9 目「醫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2,216

萬 9,000 元，辦理護理照護相關業務。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凸顯護理之家緊急疏散問題，然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之家經評鑑後，至今尚未訂定強制改善機制，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過大，民眾根本無從選擇其優劣。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鑒於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分別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匡列 8 億 3,250 萬元、8 億 3,250 萬元、10 億元、20 億元、25 億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不足之重要措施。惟衛生福利部近日卻遭監察院糾正該方案之整體目標不明確，未建立提供醫院增聘護理人力的誘因，且未貫徹「專款專用」之經費運用規範，將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之經費挪用在原屬醫院應負擔之經常性事務費，導致該方案自 98 年開辦以來，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更有醫院連續 2 年受領本方案獎勵款項 1 億餘元，101 年月平均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只比 100 年增加 8 人，顯見目標達成率遠遠不如預期。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五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供該方案執行情形調查報告（報告內容需檢具每年補助各家醫院金額、新聘人員費，及醫院所領款項用於提高薪資數、增加夜班費、增聘人員人數等詳細資料，並附上各家醫院 97 年底護理人員數量與病床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編列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3 億 4,012 萬 9,000 元，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暨居家式服務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請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之情事將隨時發生。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17 目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可說相

當地差。102 年度更有數所部立醫事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綜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營運情形不佳且違反勞動基準法，亟應檢討改進。故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近來市售不鏽鋼食品器具多次出現不符國家標準含錳超標之劣質品，且未標示不鏽鋼種類符號，一般消費者難以自行分辨。由於攝食過量的錳會造成嚴重的神經系統疾病、行動障礙、心智和情緒的異常等永久性的傷害，小孩及老人尤其易受影響，而國內不鏽鋼食品器具之使用者又以學齡兒童居多，導致社會大眾不安及疑慮。而不鏽鋼餐具含錳超標一事發展至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仍互踢皮球，認為不鏽鋼餐具的管理是對方權責，導致國內廠商使用劣等 200 系不鏽鋼材質做餐具的情形氾濫，CNS 國家標準明定不鏽鋼餐具必須使用 304 系的規定，也形同具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馬上協同經濟部，邀請健康風險管理學者專家，針對不鏽鋼食品器具標示不鏽鋼材質之方式予以規定，並於 3 個月內修訂完成，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依據，且應比照 CNS 國家標準，以 304 系或更高標準之不鏽鋼材質製作食品器具，以保障國人使用不鏽鋼餐具之安全。

(十三)臺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衛生福利部為處理食安問題早已焦頭爛額，而疏於藥品品質之把關，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三同措施，將使不論原開發廠、輸入或國產藥品，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就給付相同價格，此辦法攸關全國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非單就解決健保財務負擔可言，更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母法之嫌，自公布以來，引發各界疑慮。

全民健康保險歷經數次藥價調查調整後，民眾常覺得藥愈換愈沒效，藥品部分負擔卻愈來愈高，甚至因藥價差導向「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有些藥廠為降低成本，擅改賦形劑、包裝及規格配方，卻未重做 BE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僅企圖讓這些藥品「就地合法」，也未讓藥品下架及立即展開專案查廠，反而是在媒體及立法委員揭發後，才「主動公布」有 33 項藥品須重新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然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仍漠視此現象，讓民眾持續當藥廠的白老鼠，嚴重損及國人用藥安全與權益。

食安問題已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更突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單位對藥品品質政策不同調，民眾對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品質政策無所適從，食品藥物管理署一方面宣示要在 108 年前達成全面藥品品質管理國際化時程 DMF、PIC/S、GMP、賦形劑標示、包裝材料、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然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又在藥品品質尚未獲得安全把關前，貿然實施藥品三同政策，換藥潮將影響民眾用藥治療的穩定度，藥品不同於食品，其品質把關更為重要，衛生福利部這種推托的態度更讓民眾對政府把關能力畫上問號。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以提升藥品品質為優先、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為前提，廣徵消費者團體及病人團體、醫界與藥界之意見，在提升藥品品質及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三同政策，讓國人用藥更安心、更安全。

(十四)鑒於長照十年計畫實施第 6 年，經常被人民詬病申請服務門檻限制多，提供服務卻不好用，導致民眾寧願支付就業安定費申請外籍看護工，也不願意使用政府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人數達 46 萬人，由外籍看護工照顧則達 20 萬人，僅有 3%至 4%的被照顧者由機構照顧。

然而，衛生福利部未檢討長期照護服務提供政策缺失，卻仍維持雙軌制度，將促使更多家庭需要者申請外籍看護，又如何建立在地長期照護規模經濟，以及如何改善本國居家照護服務員勞動條件，無疑持續助長我國長期照護政策建立在看護工的血汗照顧勞動。

此外，今年甫通過長期照護服務網第一期計畫推估未來我國長期照護資源建置，也是以現行民眾使用長期照護服務量為依據，顯然依此做為健全我國長期照護發展與實際需求恐有落差。為健全我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爰要求政府機關應做到下列事項：

1. 因應未來我國長期照護服務不再侷限 65 歲以上老人，衛生福利部應重新以全國失能人口數為基準計算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
2. 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長照十年計畫檢討報告。
3. 針對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制度，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落日政策可行性評估方案。
4. 針對偏鄉地區，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有別於現行的服務提供方案。

(十五)基於臉部明顯胎記容易受他人異樣眼光進一步影響心理發展，特別是孩童成長階段，因顏面胎記遭到同儕異樣眼光影響交友關係，甚至產生自卑或

自閉的傾向。所以，在英國、加拿大、日本皆以保險給付方式，免費協助學童去除顏面胎記，以免日後需要更多的醫療資源投入心理矯正。基於臉部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學齡前有影響身心健康之虞者之臉部胎記治療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十六)查衛生福利部自 2009 年每年皆自全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計畫，截至 101 年度共計核付 44.505 億元，並於 102 年度、103 年度分別編列 25 億元、20 億元獎勵款項，獎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改善臨床護理人力不足。惟衛生福利部獎勵預算年年增加，但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剝削護理人力卻時有所聞；此外，護理人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排除責任制工時，為有效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杜絕血汗醫院工作環境並健全住院病患護理品質，爰要求接受獎勵款項之醫療院所，若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勞動法令，衛生福利部應追回獎勵款項。

(十七)鑒於政府欠缺法律授權執行國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健保資料庫、健康資料加值中心、健康雲計畫）與電子化病歷交換政策恐損及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立法方向，包含明確法令授權、人民的退出機制、資料外洩等責任歸屬，以及研究成果利益的回饋機制；其次，為確保病患隱私權益，應修改電子病歷管理辦法或提出醫療法修正案，以健全規範電子病歷交換使用之權利義務。前二項法制化進度，衛生福利部應於 2014 年 6 月底前提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八)鑒於國內多達 20 萬家庭聘請外籍看護工從事 24 小時一對一照顧失能者，為確保被照顧者的照顧服務品質，政府應有責任改善血汗長期照護勞動條件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將居家式照顧中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提供對象擴大至聘僱外籍看護工的被照顧者。

(十九)為促進資訊公開、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藥工廠管理，其中海外查廠之申請業務，應於網站上公告承辦該業務之聯絡窗口、作業流程（含受理申請案與通知納入查核排程之時間）及獲納入查核之申請案件文號。另，經查衛生福利部曾就各不同規模與類型之國外藥廠所需查核費用、申請原則、查核前應檢附之資料與實際查核相關細節，對業者召開數次說明會，建議將該說明會簡報或影音檔上網公開，以節省行政資源、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作業內容。

(二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預算編列 2,600 萬元，

「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興建案未經行政院核定即行辦理，嗣後行政院若不予同意，則應懲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8 億 2,48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200 萬元（含「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之委辦費 100 萬元，不包括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以及疫苗基金補助），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2,182 萬元。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增決議 5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102 年 10 月初韓國檢出部分美牛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因而停止部分美牛進口；而 10 月底食品藥物管理署也在邊境檢驗時發現 2 批美國牛殘留齊帕特羅，而齊帕特羅在我國仍屬於不得驗出項目，況且齊帕特羅毒性較萊克多巴胺高十數倍，根據地方政府對市售牛肉的抽檢，發現仍有部分含有齊帕特羅，顯見仍有漏網之魚。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此事的應對措施卻只有「加強邊境查驗」，卻對禁止美牛進口、禁止廠商提出查驗申請的選項噤聲不語，只對進口此批牛肉的廠商百分百逐批查驗，其他廠商維持抽批檢驗，消極的態度令人無法接受。依現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逐批查驗的列管產品，只要同一申報廠商同產地貨品只要連續 5 次過關，就算表現良好，即可改為「抽批查驗」，其中又分 2 種：「加強抽批查驗」查 20%至 50%，「一般抽批查驗」僅查 2%至 5%。但有些進口商大戶卻屢罰不怕，光是 102 年下半年，已有進口商被食品藥物管理署在海關 3 次截獲進口美牛殘留齊帕特羅，顯見現行輸入管制規定及罰鍰無法遏止無良廠商。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衛生福利部空有法律工具卻不用，推說迄未制定如何判定何謂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相當不可思議。爰凍結 103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該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於 2 個月內訂定「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及停止查驗申請」之原則，做為日後要求違規大戶依法停止其查驗申請之依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該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該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早已遭社會各界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確保藥品品質係為藥品管理之核心價值，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仍未公布 3,000 多種藥品資訊，形同將民眾當成藥廠的白老鼠，只憑廠商一紙「切結書」便就地合法，如同日前混油事件要求各油廠自行切結一樣，切結並不同沒問題，民眾可以選擇不買油，但壞藥對國人健康威脅更大。食品藥物管理署一天不公布清單，民眾便無法據以檢視藥品安全，更遑論健保是否繼續給付、公立醫院及公家機關之醫務室是否繼續採購相關藥品。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日「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要求該署應於 3 個月內將 102 年申請藥證更新資料之清單予以公布，且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公家機關及國營事業醫務室，讓國人得以檢視自身用藥安全；而該署網站除公布各年度公立醫療院所藥品使用情形外，亦應一併公布各公家機關及國營事業醫務室之藥品使用情形，俾利監督政府使用藥品是否符合相關藥品規定，以維護國人用藥權與健康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查添加於化粧品保養品的合法防腐劑甲基異噻唑啉酮（MI）及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CI），近來被英國皮膚科權威醫學組織點名為濕疹元兇，甚至 2013 年「美國接觸性皮膚炎協會」的年度過敏原就是頒給「MI」，所以引發外界呼籲調降限量濃度、甚至禁用的呼聲。根據國內某媒體調查國內各賣場歐美臺日等共 99 個知名品牌，發現含 MI、MCI 的產品以洗潤髮品的逾 5 成最多，就連標榜低敏感產品也有近 6 成。而其實除了洗潤髮品，其他日常用品如濕紙巾、染髮劑等，都會使用防腐劑 MI 和 MCI，顯示國人暴露過敏風險機率高。

國人除了在大賣場消費洗潤髮產品外，於美容美髮連鎖業者或家庭美髮

行消費更是常見，但其販售之髮用化粧品（洗、潤、養、染、燙、護髮劑）是否完全符合食藥署對「含藥化粧品」之相關規定實令人擔憂，成份與濃度多寡，輕則對皮膚產生刺激或過敏，重則直接影響國人之健康，甚而造成嚴重威脅。為保障國人使用髮用化粧品之安全，避免長期暴露在過敏風險高之環境中，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該署於 3 個月內清查市面上流通之髮用化粧品，確認是否均有全成份標示及資訊正確揭露，衛生福利部更應研議並進一步要求廠商標示防腐劑濃度的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及成分使用之範圍限制，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與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攙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五)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鑒於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0.8%，進入高齡社會，政府雖已於 97 年開始推動十年長期照護計畫，然長期照護服務供給仍然不足，究其原因主要為地方無足夠資源提供長期照護服務，尤其是在資源相對不足的偏鄉及部落。因此，為落實「一鄉鎮日照」之在地社區化服務之目標，政府應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服務模式引入臺灣長期照護系統。

第 2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50 萬元、

「大陸地區旅費」16 萬 5,000 元、「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2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委辦費」1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410 萬元〔含「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 70 萬元（含辦理「環保議題民意調查」委辦費 40 萬元）、「環境管理」150 萬元（含業務費 5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90 萬元（含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 18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等委辦費 22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700 萬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萬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含「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1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5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216 萬 5,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 5,000 元—出席兩岸產品碳足跡合作與交流會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400 萬元（含「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10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10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及「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00 萬元）、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400 萬元〔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200 萬元（含業務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2,90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053 萬 6,000 元。

新增決議 13 項：

- (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778 萬 8,000 元。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國際數一數二之大廠也參與其中，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工業污染防治仍有相當大空間仍需努力，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 3 億 9,77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03 年度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元。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目前

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現行補助仍需謹慎檢討其必要性。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 216 億 9,302 萬 6,000 元，執行期間為 85 年度至 116 年度，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費用 8 億 5,860 萬元。惟該署依循往例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卻未檢討過往經費執行效率不佳之原因，諸如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使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各地方垃圾轉運站實際運作情形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 1 億 4,044 萬 8,000 元。惟近日日月光違法偷排廢水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久稽查與監控，竟未發覺日月光有違法排放廢水，放任日月光污染整治已久之後勁溪，造成附近土壤與河川環境嚴重污染，後續回復之社會成本恐難以估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規劃與執行顯有相當嚴重的僵化與疏失。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並提高檢測國內現有河川污染情形之頻率、檢討現有河川監測、稽查機制，並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1 億 4,044 萬 8,000 元，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授權地方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總量管制方式，但該署方於 102 年始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地方政府才有依循的根據。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管制成效將打折扣。

經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自 87 年修正後即未有修正，難以反映工業污染的狀況，以此做為總量管制的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爰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凍結理由「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851 萬元。據中國學者 2012 年在環境科學技術期刊 (Environ Sci Technol.) 發表研究指出，他們在該國 6 條河流中進行微生物取樣，發現微生物中出現人造的抗生素基因，污染最嚴重的是廣東的珠江與天津的海河，污染源可能來自種植基改作物的農地，此污染已導致抗生素在醫療中逐漸失效的惡果 (Chen et al., 2012)。鑒於基因改造技術日新月異，但基因改造技術對於環境的影響卻鮮少人追究，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河川環境是否有類似污染情形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目「水質保護」辦理水質保護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編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1. 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
2. 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該署監督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該署提出改善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722 萬 1,000 元。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該署之重要政策，該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免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 97 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 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 PVC 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

立法院已於 2010 年通過決議，要求該署提出禁用 PVC 之規劃，該署在全面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預算編列 1,289 萬 1,000 元，「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惟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復以告發及處分率偏低，不僅系統功能尚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加強稽查處分之必要。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系統規劃及處分作業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1,050 萬元。然該計畫仍有下列缺失疑慮：

1. 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 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 10-5m/sec 才能預防滲透），但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

爰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然其中諸多項目存有疑慮：

1. 其中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 600 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 建構 7 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 4,000 萬元，與 102 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 1 億 2,000 萬元相差 3 倍。
3. 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 1 億 1,000 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 6,800 萬元，2 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
4. 102 年度編列 6 億 0,600 萬元，結果訓練中心 3 億 9,900 萬元預算流標

，預算達成率低於 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亟需修正調整。

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規劃及改進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顯示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有檢討審酌之必要。

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並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符合性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十三)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燃料油含硫量降低之政策檢討與研擬解決方案，同時提出更新空氣品質指標（AQI）之具體期程。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讀時：

一、歲入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308 億 0,012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4 億 0,662 萬 2,000 元，減列 243 億 1,432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39 億 0,770 萬 4,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068 億 9,241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45 億 0,452 萬 8,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162 億 2,771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 億 9,682 萬 4,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5 億 9,682 萬 4,000 元。〕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六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勞動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修正為：「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第八條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一項），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部之職務為限。（第二項），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三項），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四項），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具，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六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修正為：「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

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一項），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第二項），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三項），本法施行前，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四項），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六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加強勞工退休金之欠費催繳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之追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處務規程中明定有關之業務項目。]

- (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一項），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第二項），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四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8項附帶決議：1. 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包括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六項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另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仁均須簽署自律公約，業務單位人員尚需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如有違反

，應受行政處分，個人投資理財行為受到嚴格限制。勞退基金監理會同仁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不亞於其他政府金融單位，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支持遇按公務人員一般專業加給，已造成招募人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偏高之弊。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爰建請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考量其工作績效，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加給之數額支給。2. 勞退基金監理會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其運用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有多元化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以因應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需要，建議得聘專業人員若干人輔佐局長，其薪點折合率不超過148.5標準。3. 勞動部成立之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勞動部所轄6項勞動基金，截至101年11月底基金規模已達2兆679億元，且每年仍將持續以逾2,600億元的速度成長。勞動基金運用局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賦予多元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建議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得聘用專業人員，其薪點折合率比照金管會標準支給。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96年7月成立時，編制員額為200人，預算員額為80員，惟因限制其中10人須自勞委會及其所屬相關員額移撥，故目前僅能進用70人。經查該會所管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已由成立時之6,186億元，增長至101年11月已達1兆4,463億元，為原來的2.34倍，可運用員額均未隨之調整，業務負荷壓力極重。勞動部成立之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勞動部所轄6項勞動基金，所掌管基金規模至101年11月已達2兆679億元，且每年仍將以逾2,600億元的速度成長，為免影響基金操作效益及全國勞工之權益，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為180人，其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5. 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一般公務行政人員難以勝任。勞動基金運用局薪酬若難以吸收優秀財金專業人才，可能導致市場分析、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專業不足等問題，若進而造成績效未達預期收益，將影響全國勞工退休權益。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待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待遇支給標準支給。6. 勞退監理會96年10月起依業務需求遴選進用臨時人員9名，以紓解人力不足，98年11月以勞務外包增聘2名派遣人員，自99年度起全面以勞務外包取代原由該會自行遴用臨時人員之方式，102年度預計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派遣人力1人、承攬人力2人，「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進用派遣人力5人。又「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運用之派遣人力，辦理資料蒐集

、編製勞退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勞退監理會業務會報例行資料彙整、帳務處理、各項交易資料傳票彙編、交割資料整理、列印核對委託經營表報、整理影印國內外委託經營招標文件等。勞退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等事項，基金規模龐大，基於對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性及避免市場同向或反向操作之考量，部分交易資訊視為機密，不對外提供。「勞退基金監理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涉及國內外基金資產配置、委託經營等核心業務，能否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且工作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與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得運用勞動派遣勞工之工作性質迥異，透過外包廠商進用派遣人力辦理之妥適性待酌。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上述派遣人員之增加及涉及機密業務之措施。7. 鑒於目前國內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組成雖以委員會組織法規範，成員包括勞資代表、學者專家、官方代表，惟與國外相比，仍缺少熟悉資本市場之實戰專家，績效與監管難以提升。爰此，建請勞動部研擬監理委員之組成方式，包括適當之比例、任期及專業知識背景等措施。8. 1999年職訓局接收自省政府的各地職訓與就服中心，使職訓局首度得直接服務民眾之就業安全體系，又就業保險於2002年的開辦，各就服中心更因承辦請領失業給付與失業認定，業務量大增數倍。然而，公務員之編制員額多年來無法獲得擴充，導致外包派遣、定期契約人員充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截至101年6月底止，職訓局及所屬（含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等6個職業訓練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等5個就業服務中心）運用正式人力854人，加計辦理就安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30人，合計884人。而非典型人力主要以就安基金及ECFA就業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包括臨時人員491人、承攬人力848人、派遣人力1,312人等，致非典型人力共計2,651人，達正式人力884人之3倍，且有非典型人力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行使之情事。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非典型人力過多、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之措施。〕

- (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第一項），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第二項），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第三項），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四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擬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應於該署處務規程第八條下增列第十款「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並指定專科或專人辦理。（以下款次自行調整）〕

（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修正為：「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第一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關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二項），本院執行第一項業務有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之事項時，應由國防部比照國防部軍備局及其所屬機關（構）相關規定予以機密之核定與等級變更，並善盡監督本院保護機密之責。（第三項）」；第五條修正為：「本院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五、其他收入。（第一項），前項第一款之捐（補）助經費，以國防部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但得視本院所提國防專技前瞻研究專題或生產能量維持計畫之核定及執行情形調整。（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之捐（補）助經費，不含國防部支付本院武器裝備之委託製造費用。（第四項）」；第六條修正為：「本院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本院規章涉及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辦法者，由國防部核定。（第一項），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第二項）」；第七條修正為：「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當然董事。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第一項），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項），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三項），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不

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第四項）」；第八條修正為：「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第一項），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第二項），第一項之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第三項）」；第九條修正為：「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第一項），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國防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第二項），董事、監事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三項）」；第十條修正為：「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第一項），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第二項）」；第十一條修正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之審議。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四、規章之審議。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六、院長之任免。七、經費之籌募。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第十四條修正為：「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國防科技或企業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一項），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二項），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會議。（第三項）」；第十五條修正為：「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國防部定之。（第一項），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第二項），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第三項），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第四項），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第五項）」；第十六條修正為：「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項），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國防部備查。（第三項）」；第十八條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褫

奪公權尚未復權。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第一項），董事、監事及院長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第二項），董事、監事及院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四、當屆任期內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國防部所定基準。五、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六、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七、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八、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及院長職位之行為。（第三項），前項各款情形，國防部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第四項）」；第二十條修正為：「國防部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一、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財務及國家機密保護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第一項），國防部應要求本院參加與國防科技研究、應用與產製作業相關之重大建軍規劃會議，並得視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之規劃情形，頒布國防科技發展之指導。（第二項），本院應依前項之指導，擬具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產製計畫及年度營運計畫、預算。（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修正為：「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第一項），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二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四、其他有關事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本院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指導，每四年訂定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每年訂定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並報請國防部核定。（第一項），本院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本院應將營運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及送審計機關。（第一項），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國防部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第二項）」；第二十四條修正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其任官、任職、服役、勳賞、獎勵、懲罰、考績、訓練進修、待遇、保險、撫卹、福利、退伍、除役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

院另定辦法辦理。（第一項），國防部在不損及隨同移轉軍職人員之權益下，得修正原機關改制前人員編制（組）表之階級及員額。（第二項），第一項之軍職人員得依其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伍、除役後，依本院相關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加發慰助金。（第三項）」；第三十二條修正為：「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由國防部協助安置，辦理退伍（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第五章章名修正為「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資訊公開及審核」；第三十六條修正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目下屬原機關之資產及負債部分，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國防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修正為：「本院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除前條作業基金資產外，得採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第一項），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第二項），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三項），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第四項），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五項），第一項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其分類移轉處理方式，及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與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第六項），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第七項），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第八項）」；第三十八條修正為：「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第一項），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國防部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修正為：「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國防部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國防部核定。」；第四十二條修正為：「本院之相關資訊，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第一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國防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國防部部長率同本院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第二項）」；第四十三條修正為：「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國防部提起訴願。」；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

立目的時，由國防部提請行政院同意解散之。（第一項），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國防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法令辦理退休（伍）、資遣；其餘人員依相關勞動法令，終止其契約；相關資產負債，由國防部概括承受。（第二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建請國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培育女性人才從事國防科技之研發，提高從事國防科技研發之女性比例，以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未來符合《行政法人法》所定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0人及委員蔡正元等16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八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顏寬恒等22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九案。）

決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二讀時，第七十四條之三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釋明在案。請相關機關應儘速依該解釋意旨辦理。）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宜臻等2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決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關電業法第65條之1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26人、委員王育敏等19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28人、委員鄭天財等22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十條第四項首句中「原住民族幼兒」刪除「族」字，修正為「原住民幼兒」，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21人、委員林岱樺等27人、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吳宜臻等3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7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十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

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24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十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廷升等25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25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三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24人、委員田秋堇等16人、委員吳宜臻等20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葉宜津等23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29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20人、委員黃昭順等25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

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1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2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2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上開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分別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合併討論；第二十七案中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年成立，預算約2億元、員額55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卻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但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及繁雜的業務，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及預算窘境。原民會職掌面向廣泛，業務涵蓋原鄉、離島及都會區，幅員遼闊，鑒此，決議：1. 原民會組織設6個業務單位，4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280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50人，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24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均不予審議。

二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20人、委員姚文智等16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8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4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5人擬具「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5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5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20人、委員邱文彥等81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81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17人、委員林佳龍等24人、委員吳宜臻等19人、委員邱議瑩等20人、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23人分別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

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修正為：「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第一項），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第二項），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第三項），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

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第四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第五項）」；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修正為：「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項），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第二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第三項），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第四項），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第五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第六項），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第七項），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第八項）」；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第二項），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第三項）」；第十三條修正為：「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第一項），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第二項），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第三項），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第四項）」；第十五條修正為：「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第一項），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

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第三項），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第四項），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五項），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第六項）」；第十六條修正為：「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第二項）」；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正為：「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第一項），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第二項），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二、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第三項）」；第十八條修正為：「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第二項），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第三項）」；增訂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為：「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第二項），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第二項），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為：「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第一項），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三項）」；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之一、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條之一、委員蔣乃辛、邱議瑩、尤美女等分別提案第十五條之一、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五項第三款中之「調取書」修正為「調取票」，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中「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立法院得設跨黨派監督小組，監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現狀。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報告並依法調閱相關資料，並得隨時依法派員至建置機關、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佳龍等24人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百零四條修正為：「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第一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第二項）」；第四百十六條修正為：「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

三項指定之處分。（第一項），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第二項），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第三項），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第五項）」；委員林佳龍等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強化法官審查強制處分之職能，建議司法院應舉辦強制處分專題研習，並包含落實人權保障之課程。]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6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委員黃昭順等20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2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修正為：「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第八條修正為：「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第一項），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第二項），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第三項），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第四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第五項）」；

第九條修正為：「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第一項），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第二項），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第三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第四項）」；第十三條修正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第一項），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第二項），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第三項），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第四項）」；第十四條修正為：「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一項），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第三項），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四項）」；第十七條修正為：「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第一項），養老給付之請

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二項），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三項），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一、依法資遣。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第四項），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第五項），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第六項），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第七項），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第八項），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第九項），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十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第十一項），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

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第十二項），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第十三項）」；第十八條修正為：「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一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二項），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三項），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第六項）」；第十九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第一項），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四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第二項），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第三項），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第四項），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第五項），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第六項）」；第二十一條修正為：「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

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第一項），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第二項），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第三項），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一項），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第三項）」；第二十四條修正為：「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第一項），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第二項），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第三項），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第四項），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第五項），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第六項）」；第二十七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八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三、年滿六十五歲。（第一項），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二項），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第一項），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第二項），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第三項），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第四項），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第五項），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第六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第七項），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第八項）」；第三十二條修正為：「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第一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四、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第二項）」；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第一項），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第二項），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第三項）」；第三章第六節節名修正為「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為：「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第一項），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第二項）」；第四十八條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第一項），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第二項），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第四項），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第五項）」；增列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為：「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三、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第一項），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第二項），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第三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六項），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第七項）」；第十二條條文，予以刪除；委員葉宜津等提案第十二條之一、審查會保留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七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均照考試院及行政院提案節名及條文通過；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八項、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九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文條次及條文中引用條次，均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2.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增列「二個月」生育給付後，勞工保險之生育給付標準應配合修正提高為「二個月」。3.申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時，如有溢領任一社會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者，須先予返還後，始得請領。〕

三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28人、委員李鴻鈞等35人、委員姚文智等17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22人、委員田秋堇等22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四條修正為：「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第一項），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第二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第三項），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修正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一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委員趙天麟等提案第一百零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十九、本院紀律委員會函，為處理民進黨黨團擬具「為總統馬英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相繼於九月六日、九月八日召開記者會以監聽所得之譯文資料，片面指控王金平院長為柯建銘委員在更一審已獲判無罪之全民電通司法案件進行關說，嗣後馬英九總統藉此為由展開

九月政爭報復行動。基於行政立法分權制衡及本院自主與自律原則，為釐清本案真實情況，請院會將本案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該委員會於審查本案時應比照各常設委員會全程同步上網並錄音、錄影，同時給予柯建銘委員充分時間說明答辯」乙案，檢送審議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決議：重付紀律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迅即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不法業者的罰鍰、罰金、不當得利等收入作為來源，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以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至於中盤商與上游廠商之交易糾紛事宜，應尋求民法途徑解決，由上游廠商付賠償責任，不宜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負擔，請公決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決議：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36人，茲因陸軍下士洪仲丘疑似遭不肖陸軍現役軍人集體違法施以懲罰致死案，業已爆發輿論對國軍形象及軍法偵查之質疑，實有召開調閱委員會以行使國會調查權之必要，以平息外界疑慮、還原事件真相並協助軍/司法調查，請公決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決議：逕付二讀，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二、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26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三、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惠貞等25人、委員呂玉玲等25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及行政院函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權利金，動支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8,725萬620元支應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6人、委員許忠信等19人、委員吳秉叡等21人及委員吳秉叡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四十八、（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6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均逕付二讀，併案討論，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均照委員李應元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七條條文，予以刪除；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17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施行。郵政公司負責通知靜止戶。）

四十九、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9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四條修正為：「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60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二、前條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60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第一項），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一項機場60分貝噪音線內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三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4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案，並於二讀後繼

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七條修正為：「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第一項），前項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航空站60分貝噪音線內之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第二項），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60分貝噪音線內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第三項），第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第四項），第三項航空站60分貝噪音線內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五項），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第六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十一、本院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五條修正為：「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第一項），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二項），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四百二十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九十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第三項）」；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9項附帶決議：1.台北市為台灣首善之區，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台北市四面環河，被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新店溪環繞，台北盆地是靠四面八方築堤及各水門管制及65座正式抽水站及21座臨時抽水站在颱風暴雨期間大量抽水，才免於水患。但淡水河、基隆河淤積及台北市築堤仍有2萬2,090公尺未達安全標準或未興建，特要求中央治水應將台北市列入補助範圍。2.有鑑東門溪及南崁溪上下游沿岸淹水頻仍，要求將桃園縣東門溪及南崁溪繼續列入下一期治水預算當中，以維護沿岸民眾之生活權益。3.「看見台灣」一片中清楚指出南崁溪出海口污染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

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推動南崁溪整治計畫，強化沿岸水質監測，重罰不法廠商。4.有鑑桃園相關溪流污染嚴重，影響觀音藻礁之生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必須針對桃園縣之溪流進行水質監測，對於排放廢水之廠商予以重罰，藉此維護觀音藻礁之珍貴的生態資產。5.有鑑石門水庫淤積嚴重，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應持續進行上游整治，並且針對水庫進行清淤，勿讓石門水庫只剩一灘死水，而影響民眾用水。6.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相關預算及計畫即將於民國102年執行完畢，後續未治理完成地區將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續行整治，高雄地區包含典寶溪滯洪池、永安滯洪池、五甲尾滯洪池、土庫滯洪池、九鬮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北屋排水及滯洪池、泰順橋分洪工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後勁溪及典寶溪清淤及排水改善工程，尚欠缺後續經費而使該地區仍飽受淹水威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納入上述工程，依實際需要綜合考量。7.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相關計畫之制定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相關部會機關，就整體國土規劃及河川污染整治事宜進行綜合考量（對主次要河川兩側不得設置污染水源之事業）。8.為促進流域綜合治理工作之效率，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治水工作時，污染農地應納入灌排分離設計，此外並應納入資訊公開、生態補償、防災保險等非傳統治水工程之規劃。並定期滾動式檢討（功能不彰與可能加劇水患之工程，若有必要，應予以廢除）。9.為避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規劃，銜接至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時，地方政府現已規劃、提報之治理計畫，因為適用法律之不同、計畫名稱之更迭、治理範圍之不同及行政程序之進行等等因素，導致治水時機因而延宕，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之。）

五十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葉宜津等28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23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18人及委員高志鵬等21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19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八十二條修正為：「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第一項），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第二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第三項），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第四項），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第五項）」；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為：「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第一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第二項）

」；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修正為：「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為：「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五修正為：「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第一項），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第二項）」；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修正為：「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第一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第二項），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第三項），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第四項），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第五項）」；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為：「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

財源水準：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三、其他相關因素。（第一項），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第二項）」；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八修正為：「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第八十七條修正為：「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三條、增訂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章名及條文通過；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予以刪除；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建請行政院於本（第83條之7）條文修正後，調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地區各該鄉鎮市區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充裕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自治財源，扶助原住民族之政治發展，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之保障。〕

六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26人及委員吳宜臻等19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多層次傳直銷管理法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條修正為：「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

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第二項）」；第七條修正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第二項）」；第九條修正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第十條修正為：「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第一項），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第二項）」；第十四條修正為：「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第三十二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第一項），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第三項）」；第三十七條修正為：「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第一項），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第二項），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第三項）」；增列第三十八

條條文：「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第一項），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第三項），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第四項），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原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條次依序遞改為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章、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七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明濤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璿等20人、委員蘇震清等20人分別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41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八十二條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第一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第二項），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第三項），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第四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第五項）」；第八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顏寬恒等提案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鑑於水利地重劃辦法迄今逾10年未提出，無法解決水利用地之取得問題，以致民怨甚深。行政院應協調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於1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

六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八、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43人擬具「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十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陳根德等52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六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31人及委員鄭麗君等19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48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26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七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十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林佳龍等25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及委員邱志偉等22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八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錦隆等21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六十九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十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十三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10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一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十四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21人、委員潘孟安等21人、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李昆澤等22人、委員趙天麟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19人及委員吳育仁等23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十五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變更議程，由原列討論事項第七十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七十六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1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變更議程，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為：「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第一項），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第二項），前項專戶內之存

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三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2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變更議程，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之一修正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第一項），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第二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其他事項

壹、本院委員黃文玲於1月14日下午11時41分發表5分鐘臨別感言。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條照協商條文甲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3人

黃文玲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2人

許忠信 葉津鈴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條照協商條文甲案通過」部分：

贊成者：10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一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57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黃昭順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國正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0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三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五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六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九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三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二案通案決議第十五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106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王育敏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1人

林郁方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入部分第4款第75項有黨團提修正案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有黨團提案第一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丁守中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1人

羅淑蕾

(19)「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有黨團提案第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有黨團提案第三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有黨團提案第四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7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丁守中	

反對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9款第23項有黨團提修正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有黨團提案第一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6項有黨團提案第二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3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6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國正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一B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28)「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案第二B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29)「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4款第2項有黨團、委員提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1款第1項有黨團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1)「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有黨團提修正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5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2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21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第一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1人

吳宜臻

(33)「討論事項第二案歲出部分第21款第1項有黨團、委員提修正案第二A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3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2 分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淑慧	盧嘉辰	吳育昇	陳鎮湘	江啟臣	蔡正元	楊麗環
	許添財	許智傑	楊應雄	林明溱	詹凱臣	吳秉叡	邱文彥
	賴士葆	潘孟安	李昆澤	楊 曜	黃志雄	呂玉玲	蘇清泉
	徐耀昌	江惠貞	魏明谷	蔣乃辛	翁重鈞	薛 凌	陳唐山
	費鴻泰	馬文君	蕭美琴	邱議瑩	吳育仁	林郁方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淑芬	蔡其昌	李鴻鈞	陳根德	陳明文	劉權豪
	徐少萍	潘維剛	陳超明	丁守中	管碧玲	顏寬恒	尤美女
	徐欣瑩	林鴻池	王育敏	蘇震清	陳亭妃	楊玉欣	陳碧涵
	陳雪生	段宜康	陳節如	高志鵬	李應元	鄭汝芬	呂學樟
	黃昭順	林佳龍	曾巨威	廖正井	張慶忠	林德福	王進士
	劉建國	葉津鈴	田秋堇	李慶華	林國正	黃文玲	許忠信
	蔡煌瑯	李俊俔	邱志偉	楊瓊瓔	紀國棟	何欣純	林岱樺
	鄭麗君	羅淑蕾	陳歐珀	吳宜臻	王廷升	孫大千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趙天麟	謝國樑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陳其邁
	蔡錦隆	黃偉哲	姚文智	柯建銘	盧秀燕	王惠美	陳學聖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06 人

請假委員 孔文吉 廖國棟 簡東明 鄭天財 張嘉郡 葉宜津

委員請假 6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2 分、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7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 月 28 日下午 5 時 57 分至 7 時 11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2 分、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下午 7 時 11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一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

以上二案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於報告事項後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定於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1月28日上午）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45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記名投票表決結果：

發出票數105張

用餘票數7張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45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60票

無效票0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45人

尤美女	田秋堇	何欣純	吳宜臻	吳秉叡	李昆澤	李俊侶	李桐豪
李應元	林佳龍	林岱樺	林淑芬	邱志偉	邱議瑩	姚文智	柯建銘
段宜康	高志鵬	許忠信	許添財	許智傑	陳其邁	陳明文	陳怡潔
陳亭妃	陳唐山	陳節如	陳歐珀	陳學聖	黃文玲	黃偉哲	楊 曜
葉津鈴	管碧玲	趙天麟	劉建國	劉權豪	潘孟安	蔡其昌	蔡煌瑯
鄭麗君	蕭美琴	薛 凌	魏明谷	蘇震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60人

丁守中	王金平	王廷升	王育敏	王惠美	王進士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吳育昇	呂玉玲	呂學樟	李貴敏	李慶華	李鴻鈞	林明溱
林郁方	林國正	林滄敏	林德福	林鴻池	邱文彥	洪秀柱	紀國棟
孫大千	徐少萍	徐欣瑩	徐耀昌	翁重鈞	馬文君	張慶忠	陳根德
陳淑慧	陳雪生	陳超明	陳碧涵	陳鎮湘	曾巨威	費鴻泰	黃志雄
黃昭順	楊玉欣	楊應雄	楊瓊瓊	楊麗環	詹凱臣	廖正井	潘維剛

蔣乃辛 蔡正元 蔡錦隆 鄭汝芬 盧秀燕 盧嘉辰 賴士葆 謝國樑
顏寬恒 羅明才 羅淑蕾 蘇清泉

討論事項（1月28日開票程序完成後接續進行）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21人、委員丁守中等25人、委員鄭汝芬等19人、委員趙天麟等19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20人、委員尤美女等23人、委員王育敏等29人、委員田秋堇等21人、委員李慶華等23人、委員徐欣瑩等35人、委員陳亭妃等19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林淑芬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27人、委員蔡正元等5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18人、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許添財等21人、委員黃志雄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1人、委員江惠貞等22人、委員葉津鈴等16人、委員蔣乃辛等17人、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3人、委員陳根德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0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第四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第一項），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第二項），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第三項），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第五項）」；第六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第一項），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第二項）」；第十六條修正為：「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一、有毒者。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第一項），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第三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第七項）」；第二十二條修正為：「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一項），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項），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項）」；第二十四條修正為：「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七、原產地（國）。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一項），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項）」；第四十三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一項），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

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五十條修正為：「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一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第二項），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三項）」；第五十二條修正為：「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第一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第二項），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

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第四項),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第五項)」;第五十六條修正為:「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第一項),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第三項)」;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一項),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七、其他有關收入。(第二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第三項),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第五項),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第六項)」;第六十條修正為:「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項),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三項)」;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四、第五條之一、第二章之一、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章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九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委員徐欣瑩等提案第四十條之一、委員丁守中等、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分別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委員丁守中等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委員葉津鈴等及委員羅淑蕾等分別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5項附帶決議:1.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提出能讓民眾信服的食品安全檢驗標準方法,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訂定「食品檢驗標

準方法訂定程序」，俾有所遵循。2.為確保食品安全，請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至少每3個月開會1次，共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3.有關田秋堇委員等19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2章之1「綠色飲食教育」以及第4條之4「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具前瞻性，對於解決食品安全系統性問題有根本之效，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上述法條精神，將國民營養及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法」（建議擴充為「國民飲食教育暨營養法」）成為專章，於103年6月30日前送出衛生福利部，或以此專章為基礎另擬具「國民飲食教育法」。4.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6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5年。5.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攪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6.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逕予處理；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者亦同。7.有關田秋堇委員等19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2章第4條之1至第4條之3規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執行方式，爰請衛生福利部納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所訂定之相關辦法內，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於103年4月1日前送交立法院。8.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於6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5年。9.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

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國科會補助研究者亦同。10.鑒於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但消費者對不肖食品業者之求償，卻因證明業者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損害數額等要件之困難，導致實際上無法獲償，顯失公平。又因果關係舉證責任的反轉，在我國之民法制度有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但……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者，不在此限。」及第191條之3但書：「但其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不在此限。」且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稱：「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亦可包含原告無法或難以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於1年內研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消費者向業者提出訴訟時相關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反轉之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11.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前依第8條第4項所定登錄辦法完成強制登錄之食品添加物，其屬殺菌劑、調味劑及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者，於104年7月1日前完成查驗登記；粘稠劑（糊料）、乳化劑、膨脹劑亦應列入第二階段公告限期辦理查驗登記。其屬其他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則依登錄資料加以研析分類，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完成風險評估後，依風險性依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風險評估結果，研議於104年7月1日前提出上述已完成強制登錄之所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時程表，並公告之。前項食品添加物，於各該強制查驗登記施行日前，未完成登錄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12.主管機關應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依歐盟標準規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13.基因改造食品有其特殊性，與一般食品不同，主管機關應研議另行公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專用之追蹤系統管理辦法。14.食品添加物項目眾多，近年亦有違法添加之情事頻傳。消費者購買食品時有了解食品詳盡資訊（主成分、食品添加物……等相關訊息）之權利，然而食品商品體積各有差異，食品業者未必全部資訊均能在包裝上清楚揭示。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國外食品商品資訊揭露方式，於半年內邀集國內相關業者研商，針對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要求揭露及公告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主成分等相關資訊，並應將QR Code聯結標示於包裝上，以利消費者查詢產品相關訊息。15.為利於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衛生福利部應公告，要求負責廠商將國內或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ETC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ETC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23時至6時延長為21時至7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

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6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eTag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ETC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23時至6時延長為21時至7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6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eTag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二讀時，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經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60人，反對者4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ETC個資不得做為與ETC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ETC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ETC個資不得做為與ETC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ETC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二讀時，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經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58人，反對者42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二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部分：

贊成者：60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三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部分：

贊成者：58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2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人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

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

五、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七案至第九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案至第六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

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

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比率及任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青年生涯輔導」預算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推動山野教育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會應訂定蛋品標示規範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提專案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定位及修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常兼人員兼職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9 項決議(九)該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罷免不得宣傳等相關規定提出修法建議；與決議(十)凍結「選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經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檢送相關修法建議條文，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本案做以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

辦法相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原列 124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辦案工作費用」原列 6,540 萬 7,000 元，凍結 1,308 萬 1,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原列 6,936 萬元，凍結 693 萬 6,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部分）原列 275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政業務」編列 5,182 萬 8,000 元，

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原列 861 萬 7,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8,82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四），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原列 17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原列 3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2,55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減列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原列 377 萬 5,000 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凍結 25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 1,924 萬 5,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

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轉型發展相關事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 10 % 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原列 1 億 8,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 1 億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3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預算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費」預算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榮民節活動經費、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2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 4,532 萬 5,000 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2 億 6,39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提報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密）衛生福利部函送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之「建立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中、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五五、（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我國與美國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我方國名輪先及美方國名輪先之協定中、英文本及附屬信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經濟三委員會；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改為交審查。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2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與蘭嶼居民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規劃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逐年降低保警人數，自行聘雇保全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經濟部、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日本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送該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金門縣政府「金門大橋工程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與巴拿馬共和國「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完成簽署之競爭法適用協定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教育部函送 10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2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外交部函，為「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代表處或領事據點駐外人員之眷屬從事有償工作協議」已簽署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外交部函，為「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關於醫療援款特別協議」業已完成換文續約程序，檢送該協議之中、法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密）外交部函送我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國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放款業務過度擴張，增長銀行授信風險及助長房價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

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本院修正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人力發展中心建置行動學習系統及製作 TED 類型課程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編制表」、「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編制表」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編制表」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考試院會銜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

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修正「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官遴選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廢止「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送「法官法施行細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等 7 案，均經院會同意展延審查乙次，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4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等 21 案，已逾預算執行年度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決算書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3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為一、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及二、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一、修正「常備兵補充兵役役規則」部分條文案。二、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情報機關派遣駐外或各省（市）縣（市）情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等 3 案，已逾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外語口試規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考試院會銜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第五條附表一、附表四及第七條附表七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函送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駐外僑務人員編制表」，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財政部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相互轉任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等 1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賴正直先生有關軍公教人員享有優惠存款 18 % 利息，而對請領老人、老農津貼者多所限制，殊為不公乙事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賴正直先生有關申領勞保老年給付、老農津貼資格設限乙事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羅慶輝先生為軍公教人員享有優惠存款 18 % 利息，老農應有 19 %，並將老農津貼提高至 1 萬元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邱崑龍先生建請修法讓年滿 65 歲老人均可請領老農津貼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七二案至第二六八案，除第一九二案、第一九四案、第一九六案、第一九七案、第一九九案、第二〇一案、第二〇二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七案至第二一〇案、第二二六案至第二二八案、第二三一案、第二三二案等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流浪動物應採 TNR 處理並推動改進各地動物收容所環境，降低人道處理量，提高認養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與中國大陸合作申請世界遺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偏鄉離島，繳了同樣健保費，卻沒有醫師、沒有同樣水準醫療資源可以使用，籲請政府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撤銷糧商執照，尚還有山水米之名等 8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前委員忠信就我國研發投入及產出量均逐年增加，惟並未展現經濟成效及帶領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操場廣設 PU、PP 或速維龍跑道，影響操場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彰化地區 10 家電鍍業者涉嫌排放有毒廢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建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於空中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以甄試方式限制赴陸就讀者取得學歷認證，侵犯其受教權及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文化資產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督促各金融機構無條件恢復靜止戶之計息，且不得擅自將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國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來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又查獲不肖廠商藏匿毒澱粉摻混牟利，單就嚴懲不肖廠商，似乎無法根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波蘭醫生在台執業之爭議，呼籲政府醫療院所需公布醫師的學歷，啟動即時不定期醫院評鑑，並全面清查教學醫院是否違規濫用實習醫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泉順家族擁有 9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場、核一廠現有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不

可再繼續運轉、核一、核二廠應於商轉執照屆滿後立即除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水公司應研議於彰化縣永靖鄉自來水廠設置業務窗口，以免造成用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雖與大陸簽訂 ECFA，洽簽 ECA 的進度卻遠遠落後各國及積極加入 TPP 及 RCEP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研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罰則、針對違規事業加強稽查、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近期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近日爆發假食用油事件，政府應儘速整併功能相近的標章，以及建立標章或認證的公信力，以符合國人對標章之期待與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聽障者「知的權利」遭漠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檳榔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業者可能使用的合成除蟲菊類或環境用藥增列為洗衣劑檢驗方法，列入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投訴申請生理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人民團體「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成立，籌備時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內政部竟回文，人民團體若用「連線」，可能會讓民眾不易辨認，要求改名為「協會」，在連線堅持下內政部才勉予同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建請責成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鬆綁開發限制之修訂，以保育國土，永續經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國道收費員離職或轉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應詳加考慮各地區之交通狀況與配套、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務實評估將 ETC 收歸國有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清境全部 134 家民宿中只有 4 家完全合法，要求公布違法名單外，針對拆除、管理及安置等問題，應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後續處理引發不必要的反彈

，影響政府國土保安政策的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清境農場引發之爭議，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其合法、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行政及立法之間如何加強聯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區域學校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臺北捷運從南港經汐止延伸至基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大車轉彎時，因內輪差而形成的三角形盲點區，屢屢引發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基因改造食品規定寬鬆，範圍也僅限黃豆與玉米等，且含量在 5% 以上才需要標示，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跨院整合共照模式，結合神經內科、外科、放射科、急診部、心臟內科、復健科、高齡醫學、社工師及營養師等共同組成醫療照護團隊，提供有需要者全人醫療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應以提升替代能源使用效率、建構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等各方面替代能源的專利研發與提高使用率為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全臺灣污染頻率較高，以及工業駐廠較多的河川優先進行全廠商排汙管線路進行高密度稽查，並予以提高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危險犯概念納入環境保護法律規範中，期待以法律規範達成預防環境污染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屏東縣琉球鄉因觀光發展熱絡，每逢旺季時觀光客大量佔用往返小琉球與東港間的交通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路資產應多元開發利用，及與各縣市聯手計畫鐵道旅遊方案，刺激日本觀光客來臺進行鐵道旅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黑熊瀕臨絕種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要求正視高鐵漲價問題，儘速協調高鐵公司調降票價，避免對南北區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小額付費詐騙層出不窮，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電信業者比照網路 ATM 交易之多重認證機制，來防止竊取帳號、密碼並保障

線上小額付款的交易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雲林縣林內鄉增設交流道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遷移永靖車站至永靖鄉其他適當地點，以活化觀光產業並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身障者就醫困難及復康巴士嚴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路臺東無人海景車站-多良車站，廢站後遊客跨越鐵軌拍照肇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台灣高鐵提出以特許期延長，換取票價調降的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營銀行經營效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狂犬病防疫與流浪動物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建 GMP 標章及 CAS 標章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廣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市售洗潤髮產品及化粧保養品添加防腐劑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加速推動經濟體制改革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眾生活必需品包含洗衣精等產品之國家標準檢驗項目及加強查察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山坡地農莊濫墾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國內民宿開發與山坡地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術研究與產業嚴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我方如何面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涵蓋釣魚臺列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抑制房價成效及達成住者有其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土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提高員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有結論前，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保障外籍看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強制業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應研議配套作法以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教育經費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教育乃百年大計，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就該經費之配置及使用之妥適性予以協調與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文玲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影響甚鉅，應加強查緝並建立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警察人員自戕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應提高建設預算，加強台灣網路建設，縮短城鄉差距，讓 4G 真的成為公共財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水汙染問題待大力改善，我國《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海洋放流相關辦法等法規應儘速通盤檢討，對於埋設暗管、繞流、海洋放流等應嚴格查察與審核，並提高罰則，課以業者重大汙染之刑責，其具體作法、修法方向及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田委員秋堇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遷徙自由，應否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計畫以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規劃並推動公平貿易相關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身障者資訊及文化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鐵支線—平溪線，因近年電影、節慶宣傳，成為國內外知名觀光景點，來訪旅客也與日俱增，致使平溪線鐵路運輸量無法負荷，連平日都常造成車廂擁擠、乘客搭車不易之情況。長期下來，除了造成當地民眾生活不便外，更可能影響觀光客對於平溪地區的觀光意象，產生不良觀感。故本席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台鐵支線—平溪線疏運改善計畫，以增加運能，提供更舒適、優質的運輸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近年來治安風氣敗壞，道德淪喪，撿屍新聞時有所聞，引起民眾恐慌乙事，至表關切。為維護社會治安，導正社會撿屍歪風，重拾民眾對政府的信心，本席建請行政院：第一、教育部應監督各級學校重視人格、親職及法治教育之從小養成。第二、警政署應責令轄區警政單位，可參考高雄市警方設立酒客保護區，並加強轄區 KTV、夜店巡邏，以防撿屍事件一再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台鐵誤點率之高已達常態之地步，但卻遲遲未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供民眾掌握第一手訊息。爰此，建請交通部鐵路局除加強列車維修保養、減少誤點發生機率外，更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且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以維乘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新戶政系統 2 月 5 日上路後，因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乙事，至表關切。據了解，內政部原承諾最晚 2 月 10 日將全面恢復系統運作，但承諾卻一再跳票，只得提供臨時身分證供民眾應急，本席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與推行內政部「全面免贍本服務」，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且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以達便民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台灣家犬、家貓總數根據農委會 2011 年統計約有 150 萬隻，相對歐美國家寵物用藥市場規模較小，台灣獸醫院用藥來源 7 成以上由國內藥廠製造，其餘由國外進口。但台灣審核核准國外藥物的標準十分嚴格，平均得花上 4 到 5 年才能在台灣流通販售，也由於進口藥物登記不易，獸醫院只能仰賴國內藥廠提供藥品，不但品項較少數量也不足，因此有許多獸醫師使用人藥代替動物藥品。我國目前對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缺乏相關管理制度，極易造成藥品流向不清等問題。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簡化寵物用藥品進口程序，同時積極扶植國內寵物藥品產業，並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研擬不得以使用人用藥品時前端審查制度與後端管理機制，以完善藥物安全管理與藥物防疫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馬總統元旦文告提出全民拚經濟，而我國位處東亞交通樞紐，近來政府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之建立、設立自貿區，以期運用我國地理位置優勢，強化我國經濟發展動能。近來中國大陸網購市場因電子商務發達而迅速擴展，貨運至海外的需求遽增，導致中國大陸貨運載體量嚴重不足。臺灣非萬國郵政公約之締約國，有郵資價格不受約束之優勢，但貨轉郵物流系統已討論近六年仍未有結論，導致優勢逐漸流失。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及中華郵政，於兩個月內擬定臺灣和中國大陸間貨轉郵物流系統，海、空運互轉機制，簡化報關流程，利用價格與地利優勢，建構兩岸商務貿易轉運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等侵害勞工權益事件之情事，且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該公司作為國營事業，遵守勞動法令本為應盡之責，如今非但並未做為表率，更帶頭違法，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應針對相關事由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走過「悶」與「假」縈繞不去的小龍年，籲請政府應用心思考，如何引領人民學習多用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多具體施行些可激勵人心的正面能量政策；過去幾年，台灣似乎患上「唱衰強迫症」，不論遇到什麼情況，一律「罵了再上」、一律「先批評、先找缺點」再說。整個社會已失去自我肯定的能力，更吝嗇給做事的人掌聲與讚美，有的只是無盡的指責。為官者「父子騎驢」，怎麼做都錯，以致朝令夕改、士氣低落；民間社會則「逢官必罵」、「逢富必 K」，「永遠的不滿足」彷彿已成了人民對政府理所當然的回應，一個「容錯率」這麼低的社會，勢必遲早會失去創新能力，這豈是國家之福？當整個社會因而陷於集體混亂，國家沒有核心價值，人民缺乏自信時，即使簽署再多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台灣整體的經濟就能突飛猛進？國家的競爭力就能一躍千里？本席痛心的呼籲，今天的台灣真的很需要正面的能量，實在不能再有太多負面的能量。與其不斷對「悶經濟」哀聲嘆氣，或許政府更該積極與民間仔細研議，台灣究竟有哪些優勢與特長？好好發揮全力發展，一步一腳印，樂觀踏實行穩致遠！許我們自己的明天會更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行政團隊諸多政策推出，不但不符社會期待，甚還不斷糗事出包遭致交相指責，政府口口聲聲要把民眾期許放在第一位，體恤民情、了解民眾需求來制定政策，但問題是人民的掌聲依然稀疏。在民主體制中，政府的權力源自人民的選票，人民的選票則繫乎民眾的期待，準此，一個盡責的政府，當然就必須以民意為依歸，如若逸脫民意民眾譁然，社會也就不安。固然，民意是浮動的，更時有變遷，未必能全為憑據。但既是民主政體，行政團隊就必須以民意為重，此為不移的鐵律。自由社會往往浮現「事未易察，理未易明」的特質，政府縱有 99 件佳績，只要有一件疏忽，就會引來無情抨擊，造成社會動盪。正因如此；審諸底層民心，切盼行政團隊施政有力，並強力引領國家向前跨進的期待相當強烈。本席提醒政府；只要是根據民眾需求所形成的政策，源自民瘼所發動的改革，為提升國家現代化所導入的變

革，終會得到民眾的肯定。但重要的是，那是真正「將心比心的民意」，絕非政府官員「自我感覺良好的民意」。國家百政莫不與民眾緊密相繫，政府施政唯有深入民心才能產出正確的決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春節六天假期，全台大街小巷的刮刮樂狂賣，排隊搶刮，好不熱鬧，看到一群國家未來主人翁～小朋友們很用心、很認真的刮著，主事的政府諸大員們，不知有何感想？台彩比較今（103）年和去（102）年刮刮樂銷售，今年六天假期比去年九天連假還熱絡，增加 130 億元營業額，民眾似乎對政府和企業的期望已經不再，靠政府官員拚經濟，靠企業主加薪，倒不如靠自己。另根據人力銀行業者統計，過年前有 27 萬名求職者在物色新工作，比去年同期增加 3.25%，更有 54 萬名求職者打開履歷，供企業搜尋人才，年增三成。人人拚樂透、拚轉職，這是典型的不確定感社會，對於現況不滿足，對於未來又不可計數，人民只能寄望「刮出好運」和「轉職」，一切聽憑運氣或上天安排！如果社會普遍氣氛如此，人民拚經濟的期待不再，如果台灣留不住人才，企業也不在台灣投資設廠，如此惡性循環下去，明（104）年過年的刮刮樂勢必會更興旺，轉職潮會更熱烈！相信這絕非政府所樂見，如何創造「有感經濟」，如何讓人民不再「無語問蒼天」，恐怕應是政府開春上班後的首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民和農企業陳情，在時代變化、高科技和服務業工作環境相對優良之下，找不到本勞願意從事務農的耗體力工作，籲請政府儘早開放「農業外勞」。過去幾年，休閒農場的觀光客明顯增加，然而，在農村人力短缺之下，休閒農場的規模很難擴大，不易以企業化有效率的方式經營。但目前台灣只要涉及「開放」的經濟事務，不管是開放市場或是外勞，都會遭受過度保守人士的批評。針對外勞，就說會搶去本勞的工作機會。其實，台灣海洋漁業也面臨類似困境：海洋漁業上船的外勞早就開放，從 1998 年的 1,200 人逐年增加到 2012 年的 9,800 人，才勉強維持了 1.5 萬遠洋船員的生計；換句話說若不開放漁業外勞，恐怕台灣的遠洋漁業早已休矣。部分人士也喜歡將開放外勞與「圖利企業財團」劃上等號。事實上，台灣根本就沒有大規模農業或農企業，就算開放讓稍有規模的農企業使用外勞，由於都有使用外勞之限制，因此獲利的企業反會多雇本地勞工，本勞也將獲得較佳待遇和福利。鑑此，為了台灣農業、農企業和休閒產業的長遠發展，政府應儘快完成評估，周詳配套措施，俾利適度開放農業外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日軍事同盟合作質量的擴大，包括重新定義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等，致使大陸與美日等國逐漸因「安全兩難」情境，加深彼此間的戰略猜疑？籲請有關正視。近年來朝鮮半島、東海釣魚台，以及南海島嶼主權爭議地區，頻頻出現軍事對峙複雜局面，台灣居於其間的主權維護及國家利益問題，已無任何迴避空間。事實上；兩岸和平已經是台灣的主流民意，也是安定繁榮的必要條件，更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關鍵利益。從過去長期以中共為唯一假想敵的思維，轉變成以有效處理專屬經濟海域（EEZ）範圍內重大威脅、危機或災難，並歡迎亞太國家共同參與安全合作，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保家衛國」的國防戰略目標，實已刻不容緩。因若美陸日戰略競逐惡化，甚至失控引爆區域軍事衝突，台灣甚難置身事外，

為趨吉避凶、未雨綢繆，應對複雜嚴峻的亞太新形勢，我國必須要有高度的警覺與正確的戰略趨勢判斷，並靈活務實調整國家安全戰略中的國防政策內涵，以及軍事戰略規劃與準備，才能夠避免淪為大陸與美日競逐惡化下的受害者，進而營造兩岸和平發展正能量，並促進台灣成為西太平洋地區和平穩定的貢獻者，方有利國家安全穩固及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民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時，提醒必須注意超額儲蓄偏高問題，籲請政府正視。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近年來台灣超額儲蓄持續攀升，去年將近一點三五兆元，今（103）年可能提高到約 1.6 兆元，超額儲蓄率估計上升到 10.75%，創下 1989 年以來的新高。觀察近年來台灣儲蓄率的變動，企業儲蓄率所占比重攀升，家庭儲蓄率持續下滑，此意味著企業獲利之後，用於新增投資的比重下降，亦即投資心態偏向保守。也就是說企業與家庭所得未能將剩餘資金轉化為投資。這項警示顯現超額儲蓄閒置為「死錢」，唯有改善民間對經濟環境的預期，方能促使「死錢」活化為資本提升經濟發展。因一旦國內資金未能透過投資轉化為資本，也未能用於消費，對 GDP 將造成不利的影響。面對國內經濟持續低迷，政府應採取適當的貨幣政策與投資誘因，將企業與家庭閒置資金導入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投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整體型態的改變，不論從個人、家庭甚至社會的需要，代理孕母的環境已事實形成，但政府卻仍未積極以應，籲請正視面對。民國 96 年制定《人工生殖法》規定，接受人工生殖的受術對象必須是夫妻，且不論是人工受孕或是「試管嬰兒」，都必須在妻子子宮孕育生產胎兒。「借腹生子（女）」必須仰賴代理孕母，其生殖方式可稱為「代孕生殖」，已超越現行《人工生殖法》規範。在透過代理孕母「借腹生子（女）」情境下，上下兩代直系之間雖有血緣關係，但子女並非血緣上母親所生，此乃社會道德及家庭倫常觀念一大躍進，此一觀念已能被多數民眾接受。然代理孕母最可能出現的弊病，在於代孕者對提供懷孕的子宮可能形成物品化，代孕者懷孕期間的養生、養胎、醫療、產檢、生產費負擔。如果委託夫妻在代孕者懷孕期間離異，代孕生產的嬰兒歸屬問題等等，猶待爭取共識，但此議題已不容政府迴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施政讓人民無感，政府首長民調跌跌不休，籲請政府認真面對，速謀解決方案。如果說政府施政不努力以赴，相信決不會為政府各級主事者接受，事實上；本席也目睹各級政府官員的夙夜匪懈，犧牲假期的無盡付出，但問題是，為何吃力不討好「人民無感」呢？連個元宵節鬧花燈，都還有怨氣沖沖的人民，藉花燈製作來嗆政府，如果人民都很滿意政府的所為所作，那怎會嗆政府成了全民公事？過去在政治操作上，或許可以顏色、為反對而反對來搪塞，但當政府施政為 80%以上人民不信任時，再找任何理由來詮釋已毫無意義！本席相信政府所有的施政是為人民謀福祉，為國家長治久安的發展而戮力，但是；一個政府若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向心，待失去政權時，縱有再大的理想也是枉然。其實；民眾是謙卑的，要的並不多而僅是「安」、「飽」，政府施政若都能以同理心的依法行政，能依法有據站在人民立場的活用規定，相信就不會讓人民覺得政府的沉默和不知民間疾苦，政府在處理民眾相關的問題，除了考量法的因素，也要注意情理的灰色空間，當然底層公務人員可能無法承擔不

依法辦事的圖利責任，但若有灰色空間或彈性空間時，政府機關首長若能有擔當，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政策推行必更加順利也自然會減少民怨，獲得雙贏的施政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今年 2 月 12 日凌晨，台北地區發生規模達芮氏 4 級的淺層地震，屬台北市 26 年來最大地震，其震央靠近大屯火山區及斷層帶。雖無重大災情，卻造成大台北地區約 700 萬居民心理恐慌。而運轉中之核一、二廠均位在斷層帶上，如發生火山爆發或複合式災難，進而引起核安事故，勢必造成重大傷亡。為保障大台北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政府針對重大天災、複合式災難，儘速研擬大台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關注 2014 索契冬奧正如火如荼舉辦，台灣也派出三位選手與會，此乃位處亞熱帶國家難得且不易的機會，看著年輕選手為國爭光，亦是深感光榮。本次賽會，原有一位文彥博選手打算參與冬奧的雪板項目，然因經費及訓練的因素，致使與本次賽會失之交臂。本席以為台灣是個自由民主、繁榮興盛的國家，尤其馬總統熱愛運動，更屢屢推廣全民動起來，本席亦每日有慢跑的習慣。故此，給予有潛力的年輕人參與賽事的機會便是國家應努力的部分，尤其奧運會是台灣展現國力及綜合實力的絕佳機會。本席要求教育部及體育署應對於奧運及亞運的競賽項目多加推廣，並且給予經費補助及鼓勵選手們參與賽事，尤其是冬季奧運部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知悉台鐵與台北市政府針對台北機廠的改建案提出規劃，預計要建設為美術館、商場及住宅。然本席認為位於高雄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利用閒置的臺鐵高雄港站貨運站場，以鐵道博物館場域的概念規劃，開館三年來已經吸引二百萬旅次，而且有將近三分之一是來自港、日、韓等地的自主旅遊背包客，整體的觀光效益遠比現今規劃還來的好。又台北機廠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實台灣少見，如果能完整保留為台灣鐵道博物館，將為台灣百多年的鐵道做最佳的見證與保存。故此，本席要求台鐵應重新與台北市政府另訂台北機廠後續利用規劃，將該地原址保留為台灣鐵道博物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麗環，有鑑十二年國教上路在即，對於應屆的國中畢業生影響甚鉅。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對於多數學生固然為好，然對於部分志不在學業的學生，十二年國教對於他們只是煎熬的延續。本席留學歐洲多年，深知德國、瑞士和奧地利等國家所推行雙軌制教育的成功經驗，德國對於職業教育的著力甚深且久，從高中、大學時期便結合企業，推行產學合一，讓學生實務理論並重，畢業後擁有一技之長，且為企業所用。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參考德國經驗，強化推動高職及科技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透過平日的實務與理論的結合，讓學生在畢業後得以與企業實務無縫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決定事項：

- 一、民進黨黨團經濟委員會與台聯黨團交通委員會互換一席。
- 二、國民黨黨團交通委員會與無黨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雪生委員互換一席。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費鴻泰 王廷升 林鴻池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一、民進黨黨團經濟委員會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交通委員會互換一席。

二、國民黨黨團交通委員會與無黨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雪生委員互換一席。」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前，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交通部葉部長匡時本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因公請假，由陳次長純敬代表列席、大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郁琦本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因公請假，由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3 月 4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交通部 葉部長匡時	陳政務次長純敬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公請假（向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報告「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相關成果）	下午 3 時至 5 時
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公請假（向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報告「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相關成果）	下午 3 時至 5 時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趙委員天麟：（10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江院長及新任的內政部陳部長、科技部張部長、環保署魏署長上臺備詢。本席之所以一次請三位新任內閣成員上臺備詢，主要有幾個原因，首先，本席不論過去擔任議員或者是現在擔任立法委員，比較少見在總質詢期間進行大幅內閣改組。本院已有 18 位委員進行過總質詢，但我替這 18 位委員抱屈，因為他們沒有機會可以詢問全新的施政團隊。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比較不尋常，同時我們也認為這對國會有欠尊重，不過沒關係，這是院長的行政職權，但這也是我們問政的職權，所以我必須針對這三位新任首長進行施政質詢，而且也剛好有一些與他們有關的新狀況出現。當然，另外還有新任政務委員，但因為根據體例，因此，我就沒有請他們上臺。

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內政部陳部長，關於人事更迭，對於有沒有內鬥的傳聞，我一點興趣都

沒有。我只想就事論事問部長很實際的問題，戶政系統當機是前任李部長去職原因之一，在陳部長上任的第一天臺北市戶政系統又當機了，而且當機的時間還非常尷尬，剛好是準備下班的時候，於是又有新人被耽誤，公務人員也延遲下班，對於這樣的情況，我當然沒有辦法苛責你在第一天上班就能夠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但我要具體問的問題是，你需要多久時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畢竟是你上任很關鍵的原因，尤其選在立法院總質詢期間換人，請問要多久時間可以解決戶政當機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趙委員報告，第一，我想戶政系統的問題可能也不是李部長去職的原因。第二，昨天當機的原因是因為環安達公司進場維修，在操作上發生錯誤所產生，但在半個多小時以後將系統重新改回之後就恢復正常了。第三，現在戶役政系統有問題可能有 3 個原因，我們都已跟廠商密切協調中，請容許我們有一段改進的時間。我想，若要確切向委員報告會在哪個時間完全恢復正常，說實在的，我現在沒有把握。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知道昨天發生問題是因為廠商選擇在上班時間進行維修，以致造成當機，這樣是你可以接受的？

陳部長威仁：早上我已經跟戶政司長交代，以後所有維修及相關改變工作不准在上班時間進行。

趙委員天麟：你沒有辦法承諾具體時間，那我們到底要等多久？也就是說你給我們一張空頭支票，是一季、半年，或者一年，甚至是做到馬總統任期結束，在這期間隨時發生事情都不用負任何責任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這個系統非常複雜，我想委員也知道這不只是硬體和軟體的問題而已，技術性的問題這麼複雜，要我答復一個時間是不負責任的。

趙委員天麟：我懂，但你這個回答也很不負責任，原因是我很負責任不願捲入關於江院長、李部長和你之間的口水戰，我很自持地沒有問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是。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怎麼能夠不告訴國人一個時間呢？難道在江院長或馬總統剩餘任期的每一天，我們都要活在戶政當機的恐懼與不確定感當中嗎？

陳部長威仁：跟您報告，每天十萬件申請案中，有錯誤或無法當天交給國人的件數，現在已經降到一百多件，而這一百多件隔天就會以雙掛號或派人親送方式處理，我們當然對這個結果不滿意，我們還會繼續努力。但是剛才您希望我能夠給一個時間……

趙委員天麟：對。

陳部長威仁：坦白講，這麼複雜的一件事，如果我今天……

趙委員天麟：所以，即便說今年內要解決這件事，你也沒辦法保證？

陳部長威仁：當然不會那麼久，但是現在還有硬體和軟體的問題必須要好好解決，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一個時間。

趙委員天麟：我想國人只能讓你有一個選擇，那就是你究竟有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今年內要徹底解決這件事？尤其今年還很長，今年還有三季，現在才三月第一季而已，還是你乾脆告訴我們：「

我沒有辦法告訴你這個答案，因為我就是沒有辦法保證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就是你要告訴我們的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要儘快解決，但是在此時此刻，說實在的我沒有辦法告訴你哪一天可以解決。

趙委員天麟：但是你剛才告訴我們絕對不會超過今年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現在可以承諾的就是沒有辦法當天辦結的案件，我們一定用對民眾影響最少及減少民眾不方便的方式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今天部長是第一天備詢，對你當然會有一點壓力，不過我只是要提醒你，就如同我經常對江院長所講的「要做有感的事情」。你剛才提的是一個安全的答案，但是我覺得對國人來講，想要得到的可能是更確切的保證。不過沒關係，我可能沒辦法在這裡得到答案。

第二個想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今天我們看到另外一個憲政體例上的問題，那就是貨車衝撞總統府一事是國人不能接受的，懲處也是必要的，可是根據報載，是由總統府直接透過國安局下令，越過內政部、越過警政署，直接要求臺北市警察局提出懲處名單。而報載可能造成臺北市市長或其他人等的不悅，但是，對於誰的不悅與否，我也沒有興趣，我想請教部長及院長，你們到底知不知道這個狀況？知不知道有這件事情？知不知道總統府越過行政層級直接要臺北市警察局提出懲處名單？我就先請教院長好了，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發生衝撞事件之後，尤其在總統外訪回來之後，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件事，我也知道總統府已經責成專案小組調查當天各單位有沒有疏失，其中除了總統府的警衛人員之外，也包括臺北市警察局在外圍的交通管制是不是有做到規定的要求？所以，就我的了解，懲處名單如果會包括直轄市警察在內的話，我並不意外，因為先前我已經知道有這樣的方向。至於有沒有所謂的越級，那是行政流程的部分，我自己倒是沒有看過相關的公文，我相信國安局應該有循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接觸。

趙委員天麟：我們的理性問政是很有價值的，對於您剛才所講的，我接受，因為那是一個防衛體系，所以，該不該懲處、大家要不要檢討，這是可以一起討論的，而院長也證實這一點是對的。但是您剛剛也證實了因為進入公文流程，所以您並不清楚。

那我問一下部長好了，到底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在狀況內？懲處是可以的，大家就把名單報上來，但是由接受總統府號令的國安局直接要求臺北市警察局報上懲處名單，這是有點越權和造成憲政體例上的問題，您知道這個狀況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我也一樣，昨天到現在我還沒看到這樣的公文，我並不了解。

趙委員天麟：好，那可不可以拜託院長和部長去了解一下？關於這件事情，我還是強調，對於整個侍衛圈的懲處和相關調查是有必要的，因為這是一件不可接受的事情。但是如果急到直接越權處理，那也是一件不恰當的事情，我們共同來避免好不好？就請你們進行了解與調查，請部長回座。

再來我想請教科技部張部長，部長在業界相當受到肯定，在擔任政委時也有相當的成績，所以你做為部長，我覺得也是知人善任，是一個好的安排。在您上任之後，這不是一個大的問題

，但在處理上有點手足無措確實是凸顯了問題，目前我們並未獲得科技部很明確的回應，所以我想請教您，在部長一上任之後的網頁設計是如此的復古風，也就是說，網頁的安排並未呈現科技部應有的科技感，這還是小事。當所有媒體要正式請教科技部到底有哪位發言人可以告訴國人、告訴輿論現在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的時候，我們發現，雖然部長上任了，可是哪一位次長是發言人卻尚未安排好。我想請教您的是，對於網頁受到的批評、對於發言人無法及時回應，您的看法是什麼？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首先，對於網站設計不佳，在我上任以前我不便干涉原來國科會同仁的工作，現在外界對於網頁設計觀感不佳一事，我們一定虛心接受，昨天第一時間已將不好的網頁下線。第二是有關發言人的部分，照體例而言，發言人本來應該是首席的副首長，因此我昨天一上任就馬上指派了林一平政務次長為發言人，這是我一就任就馬上處理的。

趙委員天麟：請問您是上午就任的嗎？

張部長善政：是的。

趙委員天麟：但是，到了下午三點多，記者還是不知道發言人是誰。

張部長善政：這應該是我們內部的聯繫還不夠即時所致，對此我們會再檢討改進。

趙委員天麟：好！我要強調的是，這並不是件什麼大事，但「體例」以及「有感經濟」還是我一直在追求的。您是位好人才，所以我對於院長的任命沒有什麼意見，至於任命時機的問題，我剛才已經批評過了，所以就不在話下，只是希望您能好好地任事，可以嗎？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要請教環保署魏署長，魏署長也是在學界、政界各方面都很有經歷的人。前任的沈署長在位較久，而本席也都一直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以我必須要向您追認幾件事情。有關業務的部分，您在態度上是傾向「沈規魏隨」的嗎？

本席很關心的事情有兩件，第一件是空污法的部分，整個南台灣空氣污染的情況遲遲無法改善，我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空污的總量管制被空污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會同經濟部」所綁死的。先前的沈署長在我們多次的質詢以及要求下，終於在去年底把空污法第十二條的修法，從「會同」改為「會商」送到行政院，因此我要先請教署長一同時也可能是未來的部長—您認同這件事情嗎？您會繼續推動嗎？

魏署長國彥：空污法是對空氣品質改善的保證，尤其對南部地區的民眾來說，只要一談到 pm10 或是 pm2.5 等都是對人體健康及呼吸系統非常重要的數值，至於您剛才談到空污法修法的問題，有關「會同」與「會商」等字眼，我昨天晚上特別對相關的歷程做了點研究與瞭解。我想這個部分還要看行政院裡的指示，我們環保署必須和經濟部在這件事情上繼續研究與協商，以上是我要回應的第一點。

第二點，所謂的「總量管制」，其實最重要的部分是它究竟是在管制什麼，以及它是什麼樣的指標。就我的理解而言，我們環保署現在正準備將原本 PSI 的系統細分其中的細節—比如像是 pm2.5 或是 pm10 等—我們要做 AQI，也就是空氣品質的指標。這個指標的成立會對問題的辨認，以及對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或呼吸系統健康的影響更有幫助，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趙委員天麟：這個部分我會尊重署長，但我所提到的東西已經算是延續性的大政策了，相對於科技部的網站而言，這可以說是一件大事情。在此，我要請教院長，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到您桌上了……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到我的桌上，現在應該是到院裡，可能正由政務委員或業務處做跨部會的協調中。

趙委員天麟：這是一件大事情，所以我當然也不強求您要在今天立刻拍板定案，但是您能否將此事視為一件重要的大事，在今年內為此事定調？我們不希望這件事出了環保署後到了您這邊，接著就石沈大海了。這不僅是高雄的議題，台中以南，不分國民黨、民進黨還是台聯黨，每一位委員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都已經多次質詢過了，大家都在關注這個議題，因此您願不願意承諾，絕不會在行政院會中，用「拖」字訣讓它石沈大海？不管結論是什麼，您可不可以讓此議題成為您所關注的議題？

江院長宜樺：好！我可以向委員明確地承諾，空氣污染的防制是個重大的議題，相關的法案送到行政院來，行政院一定會按照我們該有的流程，儘速進行審理，絕對不會拖延。

趙委員天麟：所以，您會重視空污法第十二條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會重視。

趙委員天麟：本席從上任以來就一直推動到現在的是汽車節能減碳的問題，我已多次呼籲要做汽、機車的節能減碳，從第一個會期到現在，我總是不厭其煩地提。上次能得到您很具體的回應，我其實是滿感動的。在您回應的內容中有提到，只要政府所投入的成本，不管是透過減稅，還是預算的補助，只要後來所獲得的效益能大於我們所投入的成本，政府就該去做。

事實上環保署、交通部以及經濟部所做出的評估，成本投入之後的效益是夠大的，但最後還是只停留在大客車及計程車的補助上。經過我們在經濟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質詢後，官員們回答，這是因為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所致。

然而事實證明，我們去年及前年的經濟成長率已經出現了疲軟的現象，許多國民黨的委員已經提案了，他們也召開了公聽會及連署，所以這基本上並不是一個政黨意識型態的問題。對此我可不可以請院長承諾，再重啟這樣的思考，讓這件事不要就此停留在大客車跟計程車的階段上，這樣大家是無感的。原本大家是期待很高的，但是到最後卻只停留在一個可能效益很低的政策產出上。政府可不可以把汽、機車的節能減碳透過減稅或補助的方式，每年讓十萬輛以上的車輛進行汰換，以還給我們一個好空氣，也給我們的經濟一劑強心針？您願不願意重新這樣思考？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持續對此議題的關切，就如同我回答其他同樣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所講的，目前我們在方向上絕對是願意透過減稅、補助或者是其他的方式進行車輛的逐步汰換，好讓我們的空氣品質不會因為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而持續地惡化。然而，在實際的執行上，我們必須按照目前的財政狀況，逐步地推動，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先從大眾型的運輸工具做起。至於下一步，如果要推動的話，比較可行的大概是自小客車的部分，接著才會到小機車的部分。我想這應該是任何執政者，衡量手上的財源後，都會這麼做的合理步驟。我們當然也希望，

未來幾年經濟能夠好轉好充裕我們的國庫，讓政府去做我們認為重要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您能讓這件事情持續發展是值得肯定的，但我要提醒您的是，就我的觀點來看，因為您的上任基本上就是一個非典型的政治決定，這並不是一個論資排輩、循序漸進的結果，而是馬總統希望給國人一個全新的可能性，所以您才能站在這個地方。

江院長宜樺：我想，每一位行政院院長的任命大概都有類似的考量……

趙委員天麟：我不認為前面幾任……

江院長宜樺：總統每次任命行政院院長都希望能讓國人有一些新的期待。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您不用謙虛，我要繼續談我的問題。我要講的是，您的作為要符合馬總統任命您當行政院院長的期待。

首先，我要肯定您做到的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有關 205 兵工廠的遷移案，這是我先前提出的問題，205 兵工廠對高雄人來說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上次我問完之後，你就以很快的速度在一個月之內做出了決定，政府要將 205 兵工廠遷移到大樹 203 兵工廠去，這件事雖然只是拍板，後面還有許多行政程序要走，但是這個桂冠我一定要先戴在您的頭上，因為這是值得肯定的，這就是一件讓民眾具體有感的事情。或許這在全國並不是一個大議題，但只要看到地方報紙的版面，在大家的討論中都認為這實在是不簡單，所以我要肯定你。

另外，中油在苓雅寮新光社區的漏油案，也是我在上次總質詢時請教您的問題。它的區域很小，但沈痾很重，問題已經存在二十幾年了，這也在您先前的拍板之下，於很短的時間之內定案了，政府確定會予以補助，讓亞洲新灣區——也就是您昨天前往剪綵的流行音樂中心——把最後一塊拼圖拼上去。以上兩件事，確實讓民眾有感，所以我要感謝你。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接著，我還要再繼續談讓民眾有感的部分，畢竟監督是我的職責。今天郝龍斌市長提出要提高基本工資，他談到了低薪是國恥的問題，對此我是很自持的，我一點興趣也沒有，因為那是形容詞。然而我感興趣的是，因為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經兩年了，今年即將邁入第三年，在討論基本工資的階段中我所看到的是，每次都在為那幾百塊「比劃芭樂拳」，雙方不斷地為那幾百塊拉鋸著，大家每次都在很多的條件中，搞不清楚狀況。很多勞工完全聽不懂，像什麼經濟成長率要連續幾季怎麼樣，失業率要連續幾季如何，然後才能如何又如何，到最後所增加的工資又被人家形容成一顆滷蛋都買不起。我覺得，郝龍斌市長所提的價碼，也就是將基本工資直接調到二萬多，或許是一件在目前文武百官評估下，認為是不切實際的作為。但是我必須坦誠地告訴你，這樣會很有感。

今天我有看到你對記者的回應，關於國恥的部分就不談了，您有談到如果台灣的經濟有比較好、國庫有比較充裕以及台灣加入了 TPP 等等……

江院長宜樺：這些是產業轉型以及加入區域經濟統合。

趙委員天麟：在此我有個建議，日本的經濟同樣疲軟，他們也還沒有加入 TPP，安倍首相也是在風雨飄搖的國際情勢中上任的。在安倍三箭中的其中一箭就是針對匯率的部分，他將日元大幅地貶值，這跌破了所有財經專家的眼鏡，雖然被認為不切實際、不合理、不合情，但是卻得到日

本人的支持，因為對日本而言，這是立刻的強心劑，讓他們感受到不一樣了，不但讓鄰近的國家感受到壓力，也讓日本的經濟力往上提昇。要不是他又落入到軍國主義的泥淖裡，我認為他的民意支持度和日本的能見度會相當高。本席在此請教，因為只有臺北市，而且只是雇員的薪資，不論其調高多少，其他國人並不會有感覺，所以院長有沒有可能責成勞動部，打破一切的建制，真的就將基本工資一下調到二萬元之上，那距離已經不遠了，讓勞工有感，讓經濟的刺激和景氣不用再期待某個企業主調高勞工薪資幾百元、幾千元，而是由國家將基本工資一口氣到位，讓臺灣展現要加入自由貿易的前景之下，先對勞工及企業做這樣的期勉，是可能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當然完全贊同委員所說的，薪資問題是國人感受最深的問題之一，所以對於基本工資是不是應該要再進一步調升到超過月薪二萬元水準的問題，想必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每年第三季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乃集合產、官、學、研各界的意見，並由他們充分討論之後，由下而上向勞動部提出建議，再由行政院核定，而非由上而下，由行政院院長指示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該要調多少薪資，這是我們多年來的作法，算是非常尊重產、官、學、研各方……

趙委員天麟：不過也是有例外，曾經就有提上去，然後被否決的……

江院長宜樺：因此，我要講的就是，在這樣的程序之中，對於今年秋季即將展開對明年基本工資是不是會作成調升的決定，我們現在無法預斷，當然我們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是基本上要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定，這是我們的立場。

趙委員天麟：我忘記是不是在您擔任院長時，好像也不是上任院長時，曾經就發生對於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打槍，但是沒關係，這個例子已過去了。

江院長宜樺：那個是局部的，就是有設一個條件，是時間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滿期待您講的委員會秋季的決定，該尊重審議委員會，產、官、學都在委員會，好像九大領域都在委員會，但是我更期待的是其中政府的領域，政府有沒有先經過宣示，經過評估後，認為我們如果現在能以一步到位的方法，是可以對國際社會展現臺灣準備好了，我們對於加入自由貿易所帶動的經濟是有信心的？本席認為你們的宣示如果有感，會感動到民眾，民眾自然就會影響到這九大領域各方面產官學的學者專家，所以我有這樣的期待。請教勞動部部長，對於委員會秋季有沒有可能提升基本工資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世偉：社會大眾對基本工資所賦予的想像空間太大，基本工資的目的並非是在調薪，而是在照顧邊際勞工因為物價上漲等等的壓力之下，無法負擔新的就業狀況時，才將之做調整。真正要調薪的話，還是要就整個產業結構調整，和整個企業主如何去調整薪資的部分。事實上，勞動部現在正在研議，關於政府的採購案，是不是可以讓企業主願意承諾為其員工調薪的招標企業廠商，予以優先，這個是可以考慮的部分。另外，對於 3K 產業，我們也在研議如何改善其工作環境，他們的薪水是很高了，可以吸引年輕人進去，我們已看到有這樣的案例。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如何讓年輕人的技能提升，我們的就業問題是因為就學的關係，所以薪資到現在沒有辦法提升。

趙委員天麟：現在勞動部既然成立，撇開政黨意識，我認為你們現在這樣做是在為執政黨加分，你們不做的話，當然在選舉時就會見真章，但是，本席在此還是苦口婆心地建議，秋季還沒到，

或許打破建制，在勞動部成立後，新的院長、新的執政團隊，真的要展現給人民看看，特別是在今年七合一的大選選舉年，讓朝野為這件事情有一致性的肯定，這是我的期待。

接著請教院長，TPP 的加入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這點是沒有錯的。本席之前剛接受美國政府的邀請，到那裡去做相關的訪問，訪問時，經貿的部分是他們很重要的關切，所以我們有一些心得跟您分享。關於俗稱快速審批程序（Fast Track）的貿易促進授權法（TPA），對於目前不管是參議院民主黨即身為多數黨的領袖，他們重要的資深委員，還是現在的代理議長等，在包括國內的中央社及國外我瀏覽過的報紙上，都刊載他們的一致決議是在今年的期中選舉結果前，美國歐巴馬政府不可能得到參議院同意讓俗稱快速審批程序（Fast Track）的貿易促進授權法（TPA）通過，換言之，在今年 11 月以前，歐巴馬政府不可能擁有不經過國會協商而直接跟各國簽訂或談判有進展的權力。但是我們政府內閣包括管主委等等卻告訴我們，今年有可能加入 TPP，當然院長您有幫他說明，今年有可能重啟談判。請教外交部部長，目前美國政府已經在其選舉考量下，表達不可能做這樣的提供，所以我們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這裡面牽涉到國際和國內，國內的部分當然準備的工作還是在繼續，至於國際的部分，我們也在觀察在新加坡剛剛舉行的部長會議，那個會議並沒有獲得決議。誠如委員所提到，TPA 是個重要的議題，現在美國國會裡有不同的聲音，我們也還在觀察下一步的發展，而下次的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會在 5 月舉行，我們會繼續觀察下一步的發展，不過，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因素是重要的因素，我們會非常注意。

趙委員天麟：我們在這部分並不是要潑冷水，只是朝野都希望加入 TPP，所以希望要務實，像美國國會目前因為選舉考慮而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不要誤判，而有不切實際的目標，說今年會如何如何？可是就算不是今年如何如何，也有很多人判斷期中選舉過後，選舉考量不在了，或許美國國會就會給歐巴馬政府更大的空間，這也是不一定的。本席在此請教院長，因為你們閣員都有提到今年我們就有可能在因應 TPP 的部分進入到修法的程序準備，既然目前已經有這樣的修法準備，我們從過去 ECFA 的例子，或是現在為服貿的事情，以致朝野如此僵局的例子，得知這有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就是先前的溝通不足，不管是對國會的溝通還是對社會的溝通，乃至於簽完之後，回頭跟國會、社會溝通時，大家充滿疑慮和不信任。因此有沒有可能在 TPP 這件事情上，藍綠並沒有像對中國大陸的意識形態考量，大家都願意和美國交朋友，想要加入 TPP，雖然其所帶來的產業衝擊可能巨大到不亞於我們跟中國大陸的互動，但是我們願意共同面對這個巨大的困難，如此你們何時可以提出相關因應的措施和策略？亦即應變的計畫何時可以提出？也就是這到底會衝擊到哪些產業？會不會衝擊到豬肉？美豬是不是他們的重要籌碼之一，諸如此類的，你們何時可以提出這樣的因應報告計畫出來？然後讓國人共同面對，甚至召開國是會議，我認為都是應該的，讓朝野面對我們要付出多少代價來加入 TPP。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確實如同委員所講的，因為美國國會最近表露的態度，使得美國白宮是否能如其所願在今年就完成 TPP 第一輪的談判跟結論的事情，這是大家現在都在觀察的，並且也保持審慎保留的態度，但是這並不妨礙我們臺灣要加入 TPP 的決心，以及我們應該要去的準備。至於剛剛委員所講，我們何時可以完成加入 TPP 的評估報告，我自己給經濟部跟相關部會的

要求是在今年下半年，尤其是在 7 月底之前，我們對加入 TPP 到底要做好哪些主要項目的準備一定要非常清楚，並擬妥對策，至於因採行這些對策而對相關產業（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農業、豬農）造成的衝擊，農委會估計的影響範圍、輔導方式、談判策略、補救措施等，我們也希望能在下半年準備完畢。

趙委員天麟：希望你們能儘快公布具體期程，因為台灣人韌性十足，只要你們願意開誠布公的告訴我們就是要付出這些代價，讓國人做決定而不是隱隱藏藏的話，本席相信臺灣是能承受得住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非常公開的向社會大眾報告及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學樟：（11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日前陳文茜小姐在媒體上發表了一篇「這個國家太對不起年輕人」的文章，引發社會關注及正反兩極的看法，請問江院長有看過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全部看完，但聽朋友談過這篇文章的摘要。

呂委員學樟：本席於今年 2 月 27 日代表執政黨接見德國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9 人，在拜訪執政黨及對談過程中，本席發現他們當中最年輕的一位出生於 1985 年，成員的平均年齡低於 30 歲，但卻言之有物、求知若渴，所以本席在接見結束時做了這樣一個結論：「我從你們的身上看到德國年輕人的未來，也看到德國的希望。」，反觀我們，我們的年輕人的未來在哪裡？國家的希望和前途又在哪裡？請問院長，國家到底有沒有對不起年輕人？本席換個方式請教江院長，請問在擔任閣揆這一年多來，你認為你的施政，哪些項目是對得起年輕人的？請簡單扼要說明。

江院長宜樺：從我擔任閣揆以來，有許多施政項目都跟年輕人的處境有關，以年輕人踏出校門後想要做的一件事—創業為例，去年即由國科會和國發會（當時的經建會）、經濟部等分別提出一些方案，主要的精神就在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尤其是國科會，不僅撥款還募集款項，希望能協助這些年輕人找到業師傳承經驗，並由金管會提供低利貸款，讓他們有第一桶金，得以追逐自己的夢想，勞委會則在職業訓練方面給予協助，讓我們的年輕人具備更高的競爭力，這些是去年的措施。至於今年的部分，我之前已經責成馮政務委員花了幾個月的時間處理一個青年創業專案，將超過 10 個部會中的幫助年輕人的作法在 3 月 29 日以前整理出來，因為我們其實有許多幫助年輕人的措施，但散在各個部會的網站及辦法中，致使剛步入社會的年輕人找不到這個地圖，所以我們會將這些相關辦法整理出來，讓年輕人充分知道不論是國家或民間到底有多少機會在等著他們。

呂委員學樟：對於院長方才所言，本席相信院長會即知即行。

去年，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針對「投胎的適宜程度」採用 11 個不同的變數：包括經濟機會、健康標準、政治自由、生活品質、性別平等、工作安全、暴力犯罪率、氣候以及對 2030 年的經濟預測等項目，進行排名調查，結果台灣在 80 個國家中位居第 14 位，

還超過了美國和德國，但是本席認為，雖然我們國家沒有完全的對不起年輕人，但確實還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尤其是現在年輕人及國人所面臨的「三高一低」問題，就是高房價、高物價、高失業率及低薪資成長率！當然很多問題是資本主義、自由經濟所造成的，但是做為執政當局，政府難辭其咎，必須要透過法律、稅賦等制度改革來消彌貧富的差距，來營造一個立足點公平的環境，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

呂委員學樟：美國國務院在 228 當天公布 2013 年全球人權報告，其中台灣部分，點出了政府腐敗、缺乏透明度及多項勞工權益問題，包括薪資倒退、超時工作和外籍家庭幫傭遭剝削等，這些都是行政院必須立即檢討與改進的，尤其薪資倒退、超時工作等問題，關乎年輕人的未來。據了解，台灣的大學畢業生起薪 2.64 萬，韓國為 7.44 萬，新加坡為 6.7 萬，香港為 3.52 萬，而我們的薪資成長率依主計處資料顯示，已退回 15 年前水準，但物價及房價指數卻不斷創新高，當初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教育部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提供大專生至企業實習補貼 22K 方案，原本立意良善，要增加就業，沒想到反倒拉低了大專畢業生的薪資水平，所以在促進就業方案的同時，必須注意會不會讓薪資定錨在低水準。也就是在落實 22K 的時候，政府有考慮到雇主有無相對配合嗎？沒有！雇主將政府所撥補的 22K 薪資直接給他們，而落實年輕人領 22K、低底薪的情況，但事實確是如此嗎？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不是。

呂委員學樟：從本席上述所言可以顯示，政府所提出的良法美意卻因政府規劃、執行與考核的能力不足，而造成今天的結果。

江院長不是要給民眾「小確幸」嗎？除了馬上有感的「增加休假、縮短工時」之外，還有哪些具體方案，讓國人薪資實質成長、讓企業對員工加薪？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呂委員垂詢有關年輕人所面臨「三高一低」問題及政府有沒有提出具體方案能夠快速回應他們的需求？我同意在「三高一低」問題中真正的關鍵是薪資問題。如果年輕人都有工作，便可降低失業率及提高薪資，而所謂房價太貴的問題，亦即買不買得起或租不起房子等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即使其他國家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臺灣還高，我們一樣不會擔心。現今臺灣是低消費者物價指數，薪資成長率相對較低，若將所有問題追根究柢，還是在臺灣就業率與薪資水平上，所以我們要設法解決此一問題。若單從表面上看，最快速的辦法則是透過加薪，但真正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根本之道，則要讓臺灣產業能夠轉型、更具有競爭力。

呂委員學樟：院長，加薪不是你說了算，你也要督促雇主注意……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會標本並治。

呂委員學樟：現今臺灣民眾的薪水不漲，沉重的經濟壓力逼得年輕人不敢結婚，間接導致國人出生率與國民生產力下降，再加上人口不斷地老化，臺灣的競爭力正不斷地流失。

江院長宜樺：其實婚育的問題有一些社會因素……

呂委員學樟：我希望江院長及內閣團隊針對這些危機可以視為第一要務，並提出具體的辦法，譬如針對臺灣高房價問題，你可否責成各縣市政府釋出國有土地興建國民住宅，提供給年輕人較廉

價的房屋能夠居住，若單靠政府課徵奢侈稅，也只是杯水車薪，根本解決不了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至於有錢人要買豪宅，就讓他去買，政府只要照常課稅即可，事實上，政府要思考什麼是解決問題最好的方法，當今執政黨應該對此提出解決之道，如此才能讓民眾有感。

此外，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加入國際經濟組織，包括 FTA、TPP、RCEP 等等，為的就是不要讓台灣在世界失去競爭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呂委員學樟：除此之外，我們有哪些可以有效的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方法？當然，我們有在做。事實上，院長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我們提出政府組織改造，這正是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行政效能的實質政策。現今相關部會都陸續就位，僅剩下 7 個部會還沒上路，事實上這 7 個部會的組織法均已經送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目前相關法案正待協商。請院長針對尚未通過組織法的部會能夠儘快積極推動協商，俾利相關法案於本會期三讀通過，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一定會。首先，我要感謝委員針對組織改造、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問題上一直給予我們大力的支持與鼓勵，由於本會期政府預算大致已審查完畢，後續應可處理法案，我一定會責成由行政院副院長所領軍的組改小組立即克服各部會之間及在立法院所面臨的不同意見，我希望在本會期剩下 7 個部會的組織法都能順利完成三讀，如此國人便能看到不一樣的新政府。

呂委員學樟：據了解，韓國科技產業近年來大幅邁進，院長你理解是什麼原因嗎？主要拜成立科技部整合科技發展事項所賜，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中，經濟產業是否能順利轉型，已經成為台灣生存與淘汰的關鍵時刻。令我感到高興的是，昨天科技部已經正式掛牌上路，猶記得科技部成立前，行政院版本根本就沒有打算成立「科技部」，它只是國科會所轄三級機關—「科技發展處」而已，事實上當初它還未必被定位為三級機關，對此我們感到非常的著急，所以當時我們撰寫多篇文章以催生科技部，提升 IMD、WEF 等國際評等機構對台灣的競爭力，並提出相關法案。當然，新成立的科技部關乎著臺灣產業發展、轉型與未來，雖然昨天「科技部」正式掛牌，我算是「科技部」的催生婆之一，但令我遺憾的是科技部成立並沒有邀請我前往觀禮。

江院長宜樺：居然有這種事情，我要向委員道歉，因為我非常清楚委員在這件事情中所扮演的角色。

呂委員學樟：事實上，新成立的科技部正關乎著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轉型與未來，也是讓台灣競爭力再提升的重要指標。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學樟：過去科技政策和預算散落在各機關中，科技組織在行政院轄下，有科技顧問組、國科會、各部會之科技顧問室及各部會所屬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國衛院、國實院、太空中心等），造成了多頭馬車，是台灣在高科技領域競爭上的「絆腳石」；反觀，我們對岸的中國大陸及科技產業方面的強力競爭對手—南韓，早就成立科技部專責科技政策的制定、推動與協調，使得中國與南韓近年來在科技方面有長足的進步，而我們這時才成立科技部雖然是慢了點，但是本席對新上任的張部長有信心，你是科技的專業人才，也擔任過 Google 的亞太營運總監，在科技實務產業上你有一定的經驗，未來你將主管國家科技發展政策、預算及計畫等業務。

因為本席參與推動成立科技部，我們認為在政府組織改造中應該有「大部會」的概念，若像過去侷限於國科會時代的科發基金四百億元與三個科學園區，有關這些四百億元的資源將如何分配與科學園區該如何管理等問題，將會嚴重的弱化科技部，所以我對部長期許很高，我想了解自你執掌科技部之後，你有甚麼具體政策及想法，將散於各部會現有的科研單位與科技產業加以整合？當然，我所談的是高科技部分。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的指教，在科技產業部分，經濟部是第一線，但是過去我們的產業發展受到一個很大的障礙，就是學界的能量沒有充分發揮與產業界結合，所以我上任之後有一個非常大的重點，就是要跟經濟部合作，將學界的能量充分擴散出來。至於要如何做？我會請學界中在產學合作方面非常有經驗的李世光教授幫忙，他會籌組一個「產學推動諮議會」，我們會從國科會原來的產學合作機制開始去做，過去的產學合作基本上是個案性的，是依教授與業界有沒有既有的合作關係去延伸至產學合作，我們現在則是比較全面性，透過諮議會及經濟部轄下的工研院、資策會或其他法人單位，全面檢視過去學術界的研發成果有無進一步擴展的可能性，例如過去有一些教授，產業界可能對他並不熟悉，但是透過工研院等機構的檢視，覺得他這個研究成果有進一步研發……

呂委員學樟：張部長，工研院屬於經濟部技術處，它的預算是編列在那邊。當然，它對於國家的科技發展有一定的貢獻，它是應用科技，且有真正落實到位。

張部長善政：是。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國科會要改制為科技部？為什麼我會要求國科會不可以只重視以科發基金補助教授做研發？你應該是要把它 link 在一起，再應用科技變成為 prototype 的產品，mass production 之後行銷，我覺得類似這樣的方式才是你將來要去思考的問題，針對高科技部分，確實有必要重新定位。

我記得在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時，行政院希望把科學園區分為北、中、南三區，要把新竹科學園區改為北部科學園區，當時我就據理力爭、期期以為不可。我認為新竹科學園區是依國家推動政策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到現在已有 33 個年頭，是我國歷史最久的科學園區，它的名稱響徹國內外，也是許多國家要發展科學園區時爭相學習的典範，不僅創造出多項世界第一的產品，也被譽為臺灣的矽谷。所以新竹科學園區是一個品牌象徵，具有品牌價值，就像講到美國加州矽谷、德國漢諾威及日本筑波市就會聯想到電子產業一樣，對不對？說到新竹自然就會想到高科技產業。我也很感佩行政院在這部分能從善如流，將之改回來。

以竹科為例，成立 33 年迄今有近 500 家廠商進駐，去年的產值有 1 兆 1,500 億元，最高峰時曾達 1 兆 1,800 億元，三個園區的總產值則超過 2 兆元，占全國 GDP 中的 7%。換言之，雖然占地不大，但是群聚效應的結果造成這些產業在國際上揚名立萬。但是現在我很擔心，因為政府的稅賦政策，造成新竹科學園區這幾年來停滯不前，以稅制為例，之前園區有分紅入股……

江院長宜樺：員工分紅費用化。

呂委員學樟：員工分紅入股部分，你們現在是以實價課稅，造成員工不想拿股票，但是科技公司上市後，要把庫藏股收購回來，配給員工的股票也不能賣，都要保存 2、3 年甚至 5 年，其轉讓的

價差亦要列為所得來課稅，本席絕對支持有所得就要課稅的原則，但在課稅的過程中是不是要注意程序正義？舉例而言，員工配股的時候，票面金額是 10 元，公司又規定他們 2、3 年內不能出售股票，在以往經濟發展創新的時代，大家還有預期值，認為沒有問題，反正到時候還是有這個價值，現在經濟比較低迷，票面 10 元的股票將來也可能會變成 8 元，在此情況之下，為什麼財政部的稅制改革一定要按實價課稅？請問你們是依據什麼？據本席了解，你們是依現值課稅，但不管是庫藏股或分紅配股，基本上，都是 2、3 年以後的事情，如果現在就用按實價課稅，一定會讓員工對分紅配股敬而遠之，一旦發生這種現象，中國大陸、世界各國就逮到機會到台灣高薪挖角，帶一些 gift 來，以年薪千萬吸引國內的人才，屆時一群人都會被挖走，因為我們的高科技產業已經沒有工具了，請問財政部張部長，員工分紅費用化的法律依據是什麼？相關規定、標準是依據什麼法律？是什麼法律授權的？

張部長盛和：根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得分為兩類，一是現金所得，一是實物所得，兩者都是在取得時就要課稅。

呂委員學樟：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在這些股票沒有賣出以前，都是未實現的所得，針對未實現所得課稅，對嗎？照理講，應該按照配股時的票面金額課稅，將來出售時，再依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課稅，這種稅賦制度已經造成人才流失，高科技產業停滯不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而且政府所憑藉的僅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解釋令，你們怎麼可以把這個解釋令當做依據？本席再提醒部長，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的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所以最起碼要有法律的授權，但現在已因你們不重視程序正義，導致沒有實質正義，進而影響國內產業的發展，所以本席建議科技部與財政部應該要好好討論一下。

張部長盛和：容我向委員簡要報告。在原則上，現金或實物所得在取得時就要課稅，無論是何種實物，取得時就要以時價為準，若沒有時價，就要依照政府認定的價格來課稅，若是股票……

呂委員學樟：先不要談這些細部部分。行政院所研擬的稅制改革，最重要目的在於落實公平稅負、縮短貧富差距，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呂委員學樟：本席是支持稅改的，但是在改革同時，也必須注意到會否導致企業出走、富人出走，甚至是人才出走。我是站在另一個高度來看待這項問題，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科技部張部長與財政部張部長有機會就要好好溝通一下，這對產業發展很重要。

江院長宜樺：我們還有一位經濟部張部長也要一起討論，這與他們都有關係。

呂委員學樟：再請教科技部張部長，科學園區的產業目前仍以半導體、IC 產業及通訊產業為主，而民進黨執政時還曾經提出兩兆雙星政策。你在就任之後，對於高科技產業有哪些想法與做法？除了現在提到的生醫、文化創意等等，你還有沒有新的想法與作為？

張部長善政：剛才我講到一半，要將學校的研發能量趕快找進來，在面對手機等資通訊產業所面臨的辛苦狀況時，可知產業界自己的研發能量並不足夠，若能將學校的研發能量納入，就能有所幫助。

呂委員學樟：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等 16 人，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自 97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102 學年度修訂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並架設「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接受民間捐款，讓需要幫助的學生能得到社會各界捐贈。然而實施 7 年來，本計畫每年所協助的個案人數與民間機構相較差異甚大，顯見民眾對此計畫並不熟知。再者，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與民間機構動輒上億元相較差距甚遠，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加強各界宣導，除更為人廣知之外，還要檢討各級學校是否落實調查、推薦需關懷救助學生作業。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王育敏、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王惠美等 17 人，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97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102 學年度修訂「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並架設「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接受民間捐款，讓需要幫助的學生能得到社會各界捐贈。然而實施 7 年來，1.教育儲蓄戶計畫每年所協助的個案人數（103 年 2 月底顯示協助學童僅為 610 位），與民間機構每年實際扶助個案人數相較差異甚大，學校是否未全面落實調查確實需要協助的個案？2.民眾捐款大多捐款給民間機構，對於政府建構此立意良善之計畫，卻未被知悉，且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僅有 5 千多萬，與民間機構上億元款項而言差異甚大，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之學校落實層面及宣傳策略層面等逐一檢討，讓此政府良善美意之政策，能更為人所知，更落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自 97 學年度起即推動「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教育儲蓄戶；又此條例適用於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學校於推動之時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於 102 學年度起訂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並架設「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接受民間捐款幫助，讓需要幫助的學生都能能得到各界捐贈。

二、然而，施行 7 年的學校教育儲蓄戶，教育儲蓄戶計畫每年需要協助的個案人數，截至 103 年 2 月底顯示協助學童僅為 610 位，而以家扶中心為例，全台所扶助的兒童，每年高達 4 萬多

名個案，兩者差異甚大，問題出自於是教育部宣導不足？學校對於學童狀況家庭狀況不瞭解，致學校未詳實提出各校個案人數？

三、再則，民眾捐款大多捐款給民間機構，對於政府建構此立意良善之計畫，卻未被知悉，且學校教育儲蓄戶每年平均受捐贈金額僅有 5 千多萬，與民間機構上億元款項而言差異甚大，顯見此平台並未發揮功能。為全面且周全的照顧經濟弱勢學童，使因家庭因素或突發困境之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之宣傳策略面及學校落實層面等相關做法等逐一檢討，讓此政府良善美意之政策，能更為人所知，更落實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提案人：陳碧涵 王育敏 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
王惠美

連署人：陳淑慧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
曾巨威 簡東明 徐耀昌 林郁方 江啟臣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17 人，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嚴重損害個人名譽；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裸露、暴力的照片，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電話等個人資訊，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便捷性，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17 人，鑒於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有因個人疏漏未進行隱私設定，亦有因電腦被惡意入侵，導致個人私密照片在網路流傳，嚴重損害個人名譽；另根據兒福聯盟的統計顯示，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裸露、暴力的照片，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電話等個人資訊，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便捷性，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為加強對兒少網路使用安全之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提升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認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的「2013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調查」與「我國網路使用者對於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兩項調查報告顯示，我國行動網路使用快速成長，但我國上網民眾的整體上網安全素養與認知的分數不滿 80 分，僅有 78.1 分，且調查發現不論男女上網安全的素養與認知隨年齡增加而降低。

二、近來時常發生青少年的私密照片在網路上流傳，遭有心人士濫用、轉載或修改為不雅圖片，對當事人名譽造成嚴重的傷害，亦有發生少女與攝影師合作拍攝照片，當少女成為社會名人後，不肖攝影師將其照片放置網路流傳；根據兒童福裡聯盟調查顯示，有三成的兒童與少年曾在網路分享自己或他人隱密、裸露、暴力的照片或影片，更有六成以上的兒少曾在網路上透露如地址、電話等個人資訊，顯示兒少對網路社群隱私觀念薄弱，許多年輕人只知道網路的便利性、便捷性，但不知道網路背後的危險性。

三、網路是現代人對外連結的一種便利的工具，但兒少對網路安全的認知不足，無法體認其背後隱藏的危險，在不知不覺中，引發後續，甚至誤觸法網，爰此，建請行政院積極對兒少宣導網路安全相關規範，加強兒少對個人隱私保護的觀念及認知。

提案人：江啟臣 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連署人：羅淑蕾 蔣乃辛 簡東明 王育敏 賴士葆
 黃志雄 陳淑慧 詹凱臣 江惠貞 林國正
 林郁方 陳鎮湘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江啟臣、陳碧涵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報導兒少及家事案件日益頻繁，惟實務上因報導缺乏可依循之細部注意事項，以致記者難以斟酌報導方式與手法，使兒少隱私權與人格權屢遭侵犯。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依現行兒少相關法令研擬「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俾落實媒體自律，並維護兒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蘇清泉、楊玉欣、徐欣瑩、李貴敏、江啟臣、陳碧涵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新聞媒體報導兒少及家事案件日益頻繁，惟實務上因報導缺乏可依循之細部注意事項，以致記者難以斟酌報導方式與手法，使兒少隱私權與人格權屢遭侵犯。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依現行兒少相關法令研擬「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俾落實媒體自律，並維護兒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邇來常有公眾人物為搏版面，將婚姻、感情等私人紛爭公諸於世，而媒體為增加閱報率或收視率，往往對此進行連續報導，導致名人之未成年子女成為被跟拍或議論之對象，嚴重侵犯其隱私。另有學者指出，近期有關兒少翹家或為其他不當行為之事件，媒體若採取連續報導，恐引起兒少模仿之效應，甚或使被報導之兒少遭標籤化，導致其難以復歸正常生活。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指出，兒童之隱私權應受保障。惟成人與兒少之表意權

利並不平等，兒少之主要照顧者或媒體，常採取「利己」立場加以陳述或報導，因而漠視兒少隱私權、表意權與人格權之保障。我國現行雖有相關法令規範，惟實務上依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之分析，許多媒體報導兒少相關新聞時，仍無法從法規中得出可否具體報導之細部準則，屢屢須諮詢兒少相關專業人士。

三、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邀集兒少團體與專家學者，共同擬定「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各媒體之自律委員會公告周知，使媒體報導時有可資依循之明確規範，俾落實媒體自律，並妥善維護兒少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
江啟臣 陳碧涵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陳鎮湘 邱文彥 林郁方
陳淑慧 蔣乃辛 詹凱臣 張嘉郡 孔文吉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第五案為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由葉委員津鈴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鑑於中國金融業受地下金融、影子銀行、房地產價格波動大、企業負債比率過高、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及逾放比升高等問題影響，營運風險日增。中國影子銀行最大風險在於過高的槓桿倍數，在未有完備監理機制下，一旦經濟出現波動時，將嚴重衝擊金融體系。影子銀行危機一旦引爆，地方債的金融地雷將跟著連環爆，房地產泡沫更會加速破滅，引發一場席捲整個中國的金融危機，台灣與中國連動性高，恐難倖免。為此，建請行政院、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應對中國影子銀行危機一旦引爆對台灣可能產生之影響妥為因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鑑於中國金融業受地下金融、影子銀行、房地產價格波動大、企業負債比率過高、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及逾放比升高等問題影響，營運風險日增。中國影子銀行最大風險在於過高的槓桿倍數，在未有完備監理機制下，一旦經濟出現波動時，將嚴重衝擊金融體系。影子銀行危機一旦引爆，地方債的金融地雷將跟著連環爆，房地產泡沫更會加速破滅，引發一場席捲整個中國的金融危機，台灣與中國連動性高，恐難倖免。為此，建請行政院、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應對中國影子銀行危機一旦引爆對台灣可能產生之影響妥為因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3 年第二季，商業銀行逾放金額人民幣 5,395 億元，自 2011 年第四季起已連續六季上漲，逾放比率 0.96%，顯示中國金融業整體營運風險大增。又近期國際主要信評機構下調中國之信評等級；部分國際機構則以「經濟復甦乏力」、「地方政府債務龐大難以解決」及「房地產泡沫化危機加速」等理由看空其經濟前景。中國影子銀行規模已達人民幣 36 兆元，占中國國內生產毛額比重超過六成，中國影子銀行危機即將引爆，未來一旦掀起地方債、房地產泡沫的骨牌效應，三彈齊爆，規模恐甚全球金融海嘯。

二、中國國際金融統計，今年中國信用債到期集中在三至五月，每月還本金額都在人民幣 2,400 億元以上，加上付息金額則超過人民幣 2,800 億元，且以產能過剩的煤礦產業為主，這段期間是信用風險爆發的高峰期。除了影子銀行、信用債未爆彈，中國社科院指出，2012 年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負債接近人民幣 28 兆元，其中地方債規模達人民幣 20 兆元。今年也是地方債的償債高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臨時提案，觀我國若想發展成為國際智慧財產/研發中心，必須要從美、日引進高科技 IP（智慧財產/無形資產），但是有關 IP 的跨國交易，在企業支付購買款項時，通常要扣繳 20%，無形中使得國內廠商赴國外購買 IP 時，必須多支付 25% 的成本，因此對我國的競爭力相當不利。有鑑於此，為順利協助我國企業引進高端科技，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針對免除 IP 跨境交易的課稅作一評估暨執行報告，以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的研發重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3 人，觀我國若想發展成為國際智慧財產/研發中心，誓必要從美、日要引進高科技 IP（智慧財產/無形資產），惟有關 IP 的跨國交易，在企業支付購買款項的扣繳稅率上，明顯落後於國際稅制先進國家的零扣繳。換言之，因國內將專利購買視同「授權使用」，通常要扣繳 20%，遂形成我國企業要購買 IP 時支付的價金須依法扣繳，但國外 IP 轉出企業並不適用我國扣繳稅率來抵稅，因此我國企業除被要求支付 100% 價金外，亦是扣繳稅款的實際負擔者。據此，不但堆高國內企業購買 IP 的總成本，更影響跨國企業出售 IP 到台灣的意願。有鑑於此，為順利協助我國企業引進高端科技，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免除 IP 跨境交易的課稅作一評估暨執行報告，以發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的研發重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陳碧涵 王育敏 吳育昇 詹凱臣 簡東明
盧嘉辰 陳鎮湘 徐少萍 張嘉郡 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案由：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蘇清泉、蔣乃辛、劉建國等 22 人，鑒於教育部自 87 年起連續 15 年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但至今尚有三成的校園設施不符合無障礙規定，顯然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的進度有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立即清查全國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之現況，並寬列 104 年預算以加速無障礙環境工程進度，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蘇清泉、蔣乃辛、劉建國等 22 人，鑒於教育部自 87 年起 15 年來已累計編列 23 億元作為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經費，但依據各級學校自行清查後向教育部回報之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顯示，尚有三成的校園設施不符合無障礙規定，顯然教育部在落實相關業務上有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立即清查全國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與實際情況，寬列 104 年預算並加速無障礙工程進度，提高校園無障礙在各級學校評鑑的重要性，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及「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學校均需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另依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學校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室內出入口、樓梯、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浴室、避難層出入口等。

二、自 87 年起，教育部每年編列專款 1—2 億元，作為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經費，至 102 年已累計至 23 億元之經費規模，但依據各級學校自行清查後向教育部回報之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顯示，全國高中職校及各縣市國中小學無障礙設施符合使用需求比率約達七成，也就是說推動校園無障礙連續 15 年，針對法定無障礙設施，迄今還有三成的校園不符規定，顯然教育部在督促落實相關業務上有待加強，更何況法令會與時並進，「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97 年、101 年也都進行修訂，校園無障礙環境亦應主動跟上法令與觀念的腳步漸趨友善。

三、根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顯示，高中以下身障生，除重度學生需安置在特教學校外，高達 94% 的身障生都是安置在普通學校以進行所謂的融合教育，這些學校理應同樣重視校園無障礙，但依據高級中學校務評鑑辦法，校園無障礙是列在 58 個評鑑指標下的一個，各縣市國中小學則屬於 96 個評鑑指標的一個。特殊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校園無障礙評鑑落在「校務評鑑」下的「環境設備」，普通學校的特教班無障礙評鑑隱藏在「特殊教育班評鑑」下的「行政資源」內，缺乏獨立評鑑類別。至於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園無障礙也只是 48 個參考效標中的一個，顯見校園無障礙在各級學校校務評鑑中只是聊備一格，未獲重視，導致相關設施改善進度緩慢。

四、爰籲請教育部立即根據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全面清查由各校自行填報的「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是否屬實，以提升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率。同時，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提高校園無障礙在各級學校評鑑項目中的重要性，寬列預算、加速改善進度，主動積極輔導未盡理想之學校提出友善校園的改善方案，由點擴及面，包括水平移動和垂直移動的動線規劃，以落實校園無障礙政策，勿使評鑑機制流於形式。上述要求請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蘇清泉 蔣乃辛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江惠貞 羅淑蕾 張嘉郡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林國正 曾巨威

蔡正元 楊 曜 孔文吉 許智傑 吳育仁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玉欣委員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二二八假期發生台鐵史上最大規模的電車線斷線事故，導致約六萬多名旅客受到影響，雖然台鐵已經承諾採取從寬認定賠償，但此類事件層出不窮，幾乎已成為台鐵重大管理漏洞及常態性問題。因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該針對此類問題研議「重大事故預防機制」，以降低民怨及事後處理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楊玉欣等 13 人，鑑於二二八假期發生台鐵史上最大規模的電車線斷線事故，導致約六萬多名旅客受到影響，雖然台鐵已承諾採取從寬認定賠償，但此類事件層出不窮，幾乎已成為台鐵重大管理漏洞及常態性問題。爰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應針對此類問題研議「重大事故預防機制」，以降低民怨及事後處理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楊玉欣
連署人：丁守中 邱文彥 陳碧涵 鄭天財 李桐豪
李貴敏 簡東明 張嘉郡 黃偉哲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李貴敏、徐欣瑩、邱文彥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有一成以上民眾習慣找中醫看診，且其中近六成民眾有固定就診之中醫師或中醫院所，在用藥方面，超過二成以上民眾有固定服用中藥習慣，顯見國人對於中醫藥有一定之信賴度與使用程度。惟中藥含重金屬問題卻時有所聞，甚至曾發生民眾食用問題中藥而導致腎衰竭，失去健康，故中藥之食用安全，非常重要；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包含天王補心丹、消痔丸、養肝丸、六味地黃丸等 22 項，但傳統製劑品項約計 200 種，所以中藥傳統製劑含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及其適用範圍應該重新估量。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中藥傳統製劑之食用安全與現行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及適用範圍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楊玉欣、江啟臣、李貴敏、徐欣瑩、邱文彥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有一成以上民眾習慣找中醫看診，且其中近六成民眾有固定就診之中醫師或中醫院所，在用藥方面，超過二成以上民眾有固定服用中藥習慣，顯見國人對於中醫藥有一定之信賴度與使用程度。惟中藥含重金屬問題卻時有所聞，甚至曾發生民眾食用問題中藥而導致腎衰竭，失去健康，故

中藥之食用安全，非常重要；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天王補心丹、消痔丸、養肝丸、六味地黃丸等 22 項（傳統製劑品項約計 200 種）中藥傳統製劑含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及其適用範圍」，首次針對中藥傳統製劑訂定限量規範，惟與其他國家中藥重金屬限量標準相較，過於寬鬆，且又該等標準是否足以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均有疑慮。又我國中藥材以輸入為主，且近 3 年自中國大陸輸入量更高達八成以上，惟我國訂定之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卻較中國大陸及日本寬鬆，尤以「枸杞子」、「人參」、「紅參」及「甘草」等國人常食用之保健養身品，常被用於烹飪食材，但安全未獲把關。本席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衛福部重新檢討中藥傳統製劑之食用安全與現行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及適用範圍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福部雖已於 95 年 10 月 26 日開始規範中藥製劑之重金屬限量，並逐步下修限量標準及擴大適用範圍，惟現行標準仍明顯較中國大陸寬鬆，急需衛福部檢討改進。

二、衛福部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起規範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國內中藥傳統製劑之重金屬限量，惟該限量標準竟係援用市售產品之背景值調查結果為依據，而非以人體食用安全容許量等科學調查研究為本，甚以多數市售產品皆可符合之數值為訂定標準，顯棄國人健康安全於不顧；復僅規範 22 種傳統製劑須符合該標準，約僅十分之一之品項納入管理，難謂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急需檢討改進。

三、我國中藥材以輸入為主，且近 3 年自中國大陸輸入量更高達八成以上，惟我國訂定之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卻較中國大陸及日本寬鬆，尤以「枸杞子」、「人參」、「紅參」及「甘草」等國人常食用之保健養身品，常被用於烹飪食材，但安全未獲把關；故衛福部應重新檢討現行中藥材重金屬限量標準及適用範圍，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提案人：	吳育昇	江惠貞	楊玉欣	江啟臣	李貴敏
	徐欣瑩	邱文彥			
連署人：	陳淑慧	鄭天財	張嘉郡	陳怡潔	陳碧涵
	王育敏	詹凱臣	簡東明	徐耀昌	陳鎮湘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孔文吉、江惠貞等 18 人，有鑑於衛福部最新統計顯示，101 年核定中低及低收入人數六十三萬九千餘人，而在貧窮線未調整的狀況下，102 年暴增近六萬人，而且 103 年還會繼續增加，形同底層民眾收入減少。然而，去年台灣上市（櫃）企業獲利為新台幣 14,764 億元，主計總處也預估今年經濟是正成長，但民眾薪資卻是負成長，甚至倒退回 15 年前。為落實馬總統全民加薪的多次呼籲，本席要求行政院提高最低工資；責成各部會全面拚加薪，促成企業加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孔文吉、江惠貞等 18 人，有鑑於衛福部最新統計顯示，101 年核定中低及低收入人數六十三萬九千餘人，而在貧窮線未調整的狀況下，102 年暴增近六萬人，103 年中低收入

人數會再上升 5 萬人左右，形同底層民眾收入減少。去年台灣上市（櫃）企業獲利為新台幣 14,764 億元，年增率高達 41.9%；另外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是正成長，但是民眾薪資是負成長（去年九月的平均薪資卻是前年同期的—0.24%），甚至倒退回 15 年前。雖然國內經濟回溫，但民眾收入下降，物價上漲，負擔極大。為落實馬總統全民加薪的多次呼籲，本席要求行政院提高最低工資；責成各部會全面拚加薪，促成企業加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孔文吉 江惠貞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楊瓊瓔 張嘉郡 費鴻泰

呂學樟 蘇清泉 廖國棟 許智傑 盧嘉辰

王育敏 李桐豪 詹凱臣 陳碧涵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蔡正元、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鑑於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app 應用軟體發展潛力無窮，已成為各方創業者競相投入之市場，臺灣亦有許多青年投入開發各種 app。但是用戶數多寡乃 app 應用軟體得否成功商品化之前提，此除需 app 應用軟體夠優秀之外，更要行銷技術之配合。但是臺灣因為各界對於相關市場仍然感到陌生，創投、銀行對於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斲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蔡正元、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鑑於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app 應用軟體發展潛力無窮，已漸成為各方創業者競相投入之市場，臺灣亦有許多青年投入開發各種 app。惟用戶數多寡乃 app 應用軟體得否成功商品化之前提，此除需 app 應用軟體夠優秀之外，更要行銷技術之配合。惟臺灣因各界對相關市場仍感陌生，創投、銀行對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斲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爰建請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app 應用軟體發展潛力無窮。Facebook 日前以 190 億美元（相當 5700 億台幣）收購手機應用軟體 Whatsapp，而臺灣青年開發之來電過濾軟體 whoscall 也以 5 億台幣之價格被韓國 NAVER 公司收購，顯見 app 軟體市場確有開發潛能。

二、用戶數多寡乃 app 應用軟體得否成功商品化之前提，此除需 app 應用軟體夠優秀之外，更要行銷技術之配合。因此開發者企需資金挹注以改善軟體、推廣用戶。臺灣 whoscall 之開發者

即是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300 萬元，方有當前之成績。

三、然臺灣因各界對相關市場仍感陌生，創投、銀行對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斲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

四、爰建請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蔡正元	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	吳育仁	詹凱臣	陳淑慧	簡東明	徐少萍
	徐耀昌	林鴻池	孔文吉	李桐豪	黃偉哲
	馬文君	邱文彥	賴士葆	江啟臣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0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共 11 人，鑒於行政院近日正研議明（2015）年國民放假天數，然現行放假制度仍以企業生產效能最大化為優先考量，壓縮國民日常休閒之品質，且未尊重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差異。以台灣客家族群特殊的「掛紙」為例，沿襲先祖習俗於正月十六以後、國定清明節前，利用數個週末返鄉祭祖，聯絡親情。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據此，行政院應考量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觀點，比照將台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訂為放假日之行，將客家族群的「掛紙」列為紀念日及節日，以尊重台灣客家族群慎終追遠之獨特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行政院近日正研議明（2015）年國民放假天數，然現行放假制度仍以企業生產效能最大化為優先，壓縮國民日常休閒之品質，且未尊重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差異。以台灣客家族群特殊的「掛紙」為例，沿襲先祖習俗於正月十六以後、國定清明節前，利用數個週末返鄉祭祖，聯絡親情。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據此，行政院應考量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觀點，比照將台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訂為放假日，以尊重台灣客家族群慎終追遠之獨特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客家民族慣於選擇元宵過後「掛紙」，清明節則不再祭祖。主要是客家民族較為節儉，元宵一過隨即祭拜祖先，不僅得以節省牲禮費用，也能省下子孫往返奔波的車馬費用，充分顯示客家人刻苦、耐勞、勤儉、打拚的精神。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

三、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占全國人數 18.1%，約 419.7 萬人，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

四、據此，「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應納入多元文化族群特殊節日之考量，以有助合理化放假制度之延長或補假的實施。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楊 曜 蕭美琴 蔡其昌 許智傑 蔡煌瑯

陳其邁 段宜康 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0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部都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除量販店、全聯社會主動提供交易明細外，包括 7—ELEVEN、萊爾富、OK 與全家 4 大超商與加油站等多數業者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僅會給 1 張尺寸格式統一的證明聯。

二、經查多數民眾仍不習慣使用悠遊卡、手機條碼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另根據統計 2013 年開立電子發票中，僅 6%、約 2 億張是儲存於載具中，顯見民眾仍不習慣使用電子發票，且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多數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鎮湘 楊玉欣 蔣乃辛

李桐豪 張嘉郡 詹凱臣 簡東明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0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2 人，鑒於國道高速公路旁緊急電話原本是為國道使用人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使用人通報、尋求協助的工具。至 102 年 11 月為止，共設置了 2,622 座，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設置及維護緊急電話每年花費 1,400 萬元。近年來行動通訊裝置已非常普及，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需要國道電話來尋求援助。98 年共使用 1,543 次、99 年 2,367 次、100 年 2,675 次、101 年 2,225 次。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356 元。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並規劃宣導上國道應自備行動通訊裝置等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2 人，鑒於國道高速公路旁的緊急電話使用效益不高，每年度的維護費用卻所費不貲，為有效使用政府公帑，讓預算都能花在刀口上，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高速公路旁的緊急電話原本是為國道使用人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使用人通報、尋求協助的工具。至 102 年 11 月為止，共設置了 2,622 座，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設置及維護緊急電話每年花費 1,400 萬元。

二、近年來行動通訊裝置已非常普及，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需要國道電話來尋求道路救援。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電話在 98 年共使用 1,543 次、99 年 2,367 次、100 年 2,675 次、101 年 2,225 次。

三、分析過去四年的使用情形，平均一座國道電話一整年使用率不到一次。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356 元的政府預算，使用效益與成本支出並不合理。

四、為提升政府效能，宣導有效使用政府公帑，讓預算都能花在刀口上，建請交通部研議撤除不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並規劃宣導上國道應自備行動通訊裝置等配套措施，避免民眾於國道求救無門。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陳鎮湘 孔文吉 廖正井 王育敏 盧嘉辰

簡東明 詹凱臣 呂學樟 李貴敏 張嘉郡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0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3 人，鑑於教育品質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大量新興國家以政策鼓勵學生前往先進國家留學深造，以充實國家人力資源；惟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近十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大幅減少 22%，明顯低於南韓等國家。因此為有效培訓國家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有效措施，擴大獎勵並補助國內

人才前往先進國外留學或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國人力素質，推動國家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鑑於全球化的趨勢，使得教育品質成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各國紛紛加強人才培育，以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而先進國家教育質量俱佳，更吸引大量新興國家以政策鼓勵學生前往留學深造，以充實國家人力資源；惟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近十年來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卻大幅減少 22%，明顯低於南韓等國家。因此為有效培訓國家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有效措施，擴大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留學或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國人力素質，推動國家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化的趨勢，使得教育品質成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各國紛紛加強人才培育，以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而各先進國家教育質量俱佳，更吸引大量新興國家以政策鼓勵學生前往留學深造；根據 OECD 統計，2011 年全球前五大國際學生前往留學國家，依次是美國 16.5%、英國 13%，及德國法國與澳洲等。

二、以全球最大的留學國家—美國為例，2013 年美國國際學生人數 819,644 人，較十年前年增加 39.8%，而 10 年來均以中國大陸、印度及南韓穩居前 3 大來源國（下表 1.）。中國大陸因政策鼓勵，留學風氣興起，加上人口規模龐大，10 年來留美人數增加 2.6 倍，2013 年達 235,597 人，占全美留學生人數近 3 成；印度 96,754 人，南韓 70,627 人，各占 11.8%、8.6%。而我國近十年來隨著出國留學風潮轉弱，留學美國學生人數大幅減少 22%，明顯低於南韓等國家。

表 1. 近十年各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年度\國家	中國大陸	印度	南韓	沙烏地阿拉伯	加拿大	台灣	日本
2003 年	11.0%	12.7%	8.8%	0.7%	4.5%	4.8%	7.8%
2013 年	28.7%	11.8%	8.6%	5.4%	3.3%	2.7%	2.4%
10 年變動	260.0%	29.7%	37.1%	9.7%	3.2%	-22.0%	-57.4%

三、綜上所述，為有效培訓國家人才，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有效措施，擴大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留學或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國人力素質，推動國家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簡東明 李貴敏 江啟臣 王育敏
張嘉郡 陳鎮湘 蔣乃辛 曾巨威 江惠貞
詹凱臣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

休息（14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請吳委員育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育仁：（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第一個要請教江院長的問題是有關本席在協調拍攝嘉農棒球隊影片的複雜過程，KANO 目前正在臺灣各地電影院上映當中，它象徵過去在臺灣的歷史，過去在臺灣打棒球非常艱苦，但是它卻透過團隊的精神，打到日本的甲子園，臺灣的命運，在過去殖民政府時代，臺灣的物質非常缺乏，但有非常多的歷史場景在那個時間裡發生，本席在協調拍攝這個現場時，是接受嘉義市政府的委託，而要來租借場地的果子公司就是由魏德聖導演，他要租借林務局嘉義製材所，卻在租借的第一時間發現到情況非常複雜，因為在這個場地裡面牽涉到交通部的台鐵，也牽涉到行政院農委會、國有土地財產局及整個觀光行銷的部分，本席也發現到這個問題的確是非常複雜。

目前嘉農棒球隊的電影已經在上映當中，吸引非常多的票房，本席也注意到政府目前也運用金融的力量來挺文創，希望透過這樣的過程，讓整個文創產業能發展起來，但是本席發現包括賽德克巴萊在拍攝時所租借的場地也都有發生一些問題，最後透過很多國民黨籍的委員參與協調，終於把問題解決。

所以本席有一個想法，就目前政府積極來發展文創，甚至於金融也來挺文創，未來像這種片子要來開拍時，本席認為似乎要有個單一的窗口，讓這種賣座的大片，能夠非常迅速的租借到場地，不知道江院長或部長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吳委員對國片拍攝過程的支持，我們對這方面應該有單一窗口，而事實上目前的確有這樣的單一窗口，在文化部下面就有一個影視流行音樂產業局，這就是我們負責跟電影相關業者一個最好的窗口，至於實際運作情形，我可以請龍部長向你說明。

吳委員育仁：好。

龍部長應台：其實很多的縣市政府對國內電影的拍攝都設有一個協拍的窗口，我們文化部轄下的影視局也有一個協拍的窗口，所以您所描述的情況，將來再碰到同樣的情況時，可能可以告訴他們來找我們協助。

吳委員育仁：這個窗口非常好，不要讓電影業者每次遇到問題都要找立法委員協調，因為要跨部會的協調，文化部的做法非常正確，本席認為未來在開拍時，鼓勵直接找文化部作為一個對口單位。

接下來 KANO 電影中有一句話非常有意思，即「不要想著贏，要著不能輸。」，其中充分顯示出目前臺灣實質薪資的問題，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質詢有關臺灣實質薪資問題，本席為這個問題下一個標題：「不要想著升，要著不能降」，目前臺灣的實質薪資，本席認為行政團隊很清楚，我們也知道江院長非常的努力，希望讓臺灣的實質薪資能夠止跌回升，但是本席注意到在最近這一、二個禮拜英國財相喬治·奧斯本說有關基本工資的調升，是要能夠抗通膨的基

本工資調升。

我們也知道在基本工資的調升中，很多的一些方向，但是重點是這樣子，不知道江院長有沒有什麼想法能讓臺灣的實質薪資能從遽跌回升？我們都知道，要調升薪資是非常的困難，很多的經濟學家，想了非常多的方法，例如有很多需求面、勞動供給面的方法，本席也注意到目前行政院內閣團隊中，例如有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結構的轉型，甚至於兩岸服貿協議，甚至於要全民來拚經濟的有關 TPP，這就是希望能夠刺激到我們有利的投資環境，然後來開創更多的就業機會，就業機會多了以後，薪資自然就能升。

但是在勞工領域中，有勞工領域的政策工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潘部長上台來一起共同討論？本席剛才提到關於基本工資的部分，我們知道 1 月 1 日有調漲基本工資，調漲的幅度，包括時薪跟月薪的部分，大概就是 0.99%加 1%左右，所以基本上如果以今年的通貨膨脹率來講，0.79%是有高過 CPI 指數，這是基本工資的部分。

我們都知道，未來基本工資的調升乃是政府在勞工政策上讓薪水調升的一個工具，當然，調升之後可能會產生正面效果，也可能會產生負面效果，本席認為潘部長與江院長都很清楚，在勞工薪資調升之後，有一些產業可能就被迫待不下去了，可能有一些是我們政府因勞健保費率部分負擔而加稅。

上午本席注意到江院長在答復時，聽到基本工資在今年考慮在整個環境下是會調升，是不是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上午我在答復相關的問題時，因為有委員關心明年不排除可能有調升基本工資的可能，所以，我回答說，不排除有此可能。但這並不是宣示明年一定調升基本工資，因為基本上我們強調的是，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下而上的一些決議，行政院最後當然會加以核定。

委員也非常清楚在去年 8 月底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經過勞、資、政、學四方討論之後，一方面作成關於今年時薪月薪分別調整的時間；另外一方面也有個決議，就是將來為了讓勞工的基本工資能夠抗通膨，誠如委員剛才講的方向。

所以將來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累積超過 3%時，就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當然你可以想像，一旦召開這個委員會時，討論的通常都是調升問題，而不是調降問題。我們根據這個原則與決議，再看今年 CPI 的變化，如果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按照他們過去的相關決定要進行討論時，我們會予以尊重。

吳委員育仁：各國在調漲基本工資時，行政院長有最後的審核權，通常都是以一個委員會的機制來進行審查，有些是由勞、資、政三方組成，有些則是由勞、資雙方組成。當然，院長可能也必須考慮到目前整個 GDP 或是失業率的狀況，就我所知，今年主計總處發布的失業率，這個月的數字是 4.02，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因為 4.02 所代表的意義是只要再增加 2,000 個人就業，我們就有辦法將失業率下降到 4 以下，也就是 3 出頭。

江院長宜樺：對。

吳委員育仁：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訊息，當失業率下降時，就代表著薪資能夠有上升的眉目。希望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將討論結果提上來，決定要調升基本工資時，院長能大筆一揮的支持下去

。不知院長可否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如同我剛才已經宣示的，行政院的原則就是我們會儘量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定，我們也相信經過這幾個不同的領域，包括勞、資、政、學等各方代表所共同討論出的共識，是應該要儘量加以尊重。

吳委員育仁：接下來要提到的是有關薪資如何止跌回升的方法與工具。目前政府在做一些調整薪資的道德勸說，當然，道德勸說是一個滿不錯的作法，但是如果能增加一些租稅的誘因，我覺得這也是方向之一。另外，在勞動部能夠操作的工具方面，譬如主張工資單向的集體協商，我覺得這個應該多多鼓勵，勞動部應該做工會的後盾。在協商過程中，明明資料所呈現的是公司有盈餘，在出口、貨物稅或營業稅等各方面，公司的表現都很強，卻不願意跟勞工分享經濟成果；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大家都想累積資本，賺愈多錢愈好，其中有些企業願意很主動的分享給工會與勞工，但是有些企業如果不願意的話，我們必須協助工會。我們有勞動三法，這是總統非常驕傲的法令，應該要力推。部長是否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潘部長世偉：前兩個禮拜我利用休息的時間到南部去，跟大台南地區的一些產業工會幹部聚會，我特別詢問每家企業的工會幹部，問他們有沒有機會調薪？是不是已經調過薪？其中有些已經調過，有些正在準備談要不要調。我說需不需要我去跟他們的老闆加持一下？他們說如果能夠來的話，他們就有很多機會。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勞動部一向是跟委員的想法完全一致的，我們非常贊成如果在事業單位裡面有工會存在，而工會願意跟雇主協商，雇主也樂意坐下來好好跟員工討論他們的生產力、最近在市場環境的困境及未來的發展等，讓員工有共同的認同感，將薪資做個調整，這是最好的作法。

吳委員育仁：接下來還有很多政策工具，事實上當媒體訪問我時，我就提到關於政府的公共契約，在企業跟我們有互動的部分，應該考慮是否要求他們提出加薪證明，或由勞保局出具證明，表示他們有善待勞工，我們招標時應該歡迎這樣的企業進來。當我提出這個後，有民眾寫信告訴我，說我提的建議很不錯，問題是當他們去投標時，明明是這個價碼，為何政府卻要協商他們降價？所以我覺得在做的部分上，相對的配套也要一起搭配進來。另外，關於勞動派遣人員，我們都是反對派遣的，但是對於在政府做事的派遣勞工，我覺得也可以考慮多做一些示範，問題是在勞動供給面上，到底能否引發示範效果，這還值得討論，但我覺得可以試試看，不知道院長覺得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也要回應委員剛才的訴求，以過去這幾年，尤其是過去這一年企業整體的獲利情形來看，是遠高於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因此我們也注意到，許多有獲利的企業如果能將盈餘拿出來跟員工分享的話，絕對是有這個基礎的，並且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所以從去年底到今年初，在我們參訪許多企業或出席一些公共活動時，都向業界大聲疾呼，只要是去年的經營狀況不錯的話，就儘量調薪；這就是道德呼籲的部分。至於透過補助或其他方式的部分，我知道勞動部已經開始在研擬，而我也會請經濟部配合提供一些意見。不過，我們也要注意在設計時不能導致過去經常替勞工加薪的單位，因為加薪的空間不是那麼大，結果反而在招標或政府的獎勵方面被懲罰到。我的意思是同樣在過去這 5 年中，有的企業是每年調薪，有的是 5 年都不調，

結果 5 年都不調的企業因為現在一次調整的幅度比較大，我們就將其優先列為績優企業，這樣可能有所不妥。所以要如何設計，讓制度上增加企業主的誘因，這是可以好好討論的。

吳委員育仁：早上有委員質詢到，或許政府部門也有在研議的，就是過去有關分紅配股與分紅費用化這兩者之間如何能取得平衡的問題。過去在分紅配股時，許多高科技產業科長級的人因為配到股都很高興，但在分紅費用化之後，他們的收入就相對減少；這裡面因為牽涉到稅的部分，我可能比較不清楚，必須由專家及行政團隊去研究，如何想辦法讓這些人才能夠繼續留在台灣工作。他們如果多領一些錢，但是能夠有創意及創新，帶進來的搞不好是一個非常好的產品，很多勞工都可以受益。

接下來是關於貿易與勞工的問題。上會期有關兩岸服貿協定的洽簽，討論得沸沸揚揚，有很多工會團體說，我們的服貿協定裡缺少一個東西，就是貿易與勞工專章。我過去在學校時就注意到這部分，後來我也調出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其中就有貿易與勞工專章；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與紐西蘭的協定就知道要主張如何保護勞工？這個其實非常重要，任何區域經濟的整合，不僅僅是要讓企業賺錢，還要以不能犧牲勞工與社會面向為目的來作為前提。當初歐洲在整合時，大家都非常擔心，很多工會以 Social Dimension 的概念，提出你們不能只是搞賺錢，GDP 要成長，勞工權益也要保障。我注意到 TPP 的 4 個原始會員國（P4），包括汶萊、智利、新加坡、紐西蘭，他們的經濟合作協定裡面也有一個勞工專章，所以我們未來要加入 TPP，在第二季如果有機會進入談判時，我們也必須把勞工專章的部分納入考慮。不知道潘部長在這部分有沒有跟經建部門好好做一些討論？

潘部長世偉：這個問題我也做了一些瞭解，現在我們跟紐西蘭的部分是有一個貿易與勞工專章，但跟新加坡的部分則沒有。其實，大部分的貿易與勞工專章，原則上都是遵守國際勞動組織（ILO）相關規範的約定，這是大家共同遵守的方向，然後大概是建立一個平台，在雙方各自尊重對方國內法的情況之下進行討論，如果碰到有關勞工權益的事項，就進行討論，大概是這樣的方式。

吳委員育仁：就像大家非常關心的，美國要參加 TPP 有一些快速授權法，美國國內包括民主黨、工會都反彈非常大，因為他們會擔心、會懷疑，但是區域經濟的整合似乎是一個趨勢，所以，只要在貿易協定中把這部分納入，勞工、工會反彈的聲浪就不會那麼大，這部分要提醒行政團隊作事先的預防。事實上，以目前台灣勞工的水準和條件，或者我們遵守勞工原則、國際勞動公約裡面的核心勞動基準方面，我們都是超越的，只是未來在執行上的層次上大概分為幾個部分，譬如共同承諾遵守勞動基準、原則或制度上的安排，我們和各會員國成立聯絡窗口，進行部長級或聯絡人的會議，進行調查報告甚至有些合作議題譬如安全衛生，又或者是考察兩國簽訂了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後，勞動條件有沒有惡化，因為簽訂協定是以創造就業機會為前提的，簽了之後不是只有企業主高興，我們也必須在簽訂之後把工作職缺創造出來，這樣才能互蒙其利，這一點非常重要，不然，其他國家簽訂時必定會遭到工會甚至勞工團體非常大的反彈，因為他們懷疑、擔心。

我有注意到最近台灣有簽訂一個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和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我主

張簽訂這些協議時要簽訂海峽兩岸勞工保障協議，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只要院長、行政團隊去了解，你們就會知道在任何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勞工保障協議必定是需要的。不知道院長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感謝吳委員，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是吳委員一開始所關心的在加入 TPP 準備過程中，我們和各對手國要不要簽訂勞工專章的問題，事實上，在我們和紐西蘭的協議中就有勞工專章，而我們和其他的 TPP 會員國，如果是採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的方式去奠基時，只要我們跟那個國家有共識，就有可能跟紐西蘭一樣簽訂勞工專章。由於 TPP 是一個高水準的自由貿易協議，所以我們估計大部分的雙方國就是 ECA 之間可能會有這樣的東西出現，這一點我們並不擔心、害怕，因為我們國家的勞工保護標準已接近於國際勞工組織對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要求，甚至遠遠超過很多對手國。第二就是關於服貿，或者說兩岸要不要有專門的勞工協議，到目前為止，在我們和大陸下一步要洽談的協議之中，並不包含這部分，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對於中國大陸，並沒有打算開放他們的勞工來台工作，所以如果我們去跟他們簽訂一個勞工協議的話，首先就要回答清楚，我們到底是要幹什麼？我們要保障對方來台工作者，還是要保障台灣到大陸工作的台商員工？這是一個滿複雜的問題，現階段看不出有這樣的必要。但是我們對於加入其他的區域整合，倒是已經做好心理準備。

吳委員育仁：在其他國家的區域經濟整合、自由貿易協定中，有關勞工合作的部分並不包括勞工的流動，都是要如何促進勞工權益的保障。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蒐集一些意見，看看是否有討論這部分協議的必要。

吳委員育仁：這部分我覺得制度架構不錯，部長可能要多提供一些給院長作參考。

最後，我要問有關公股銀行整併的問題，我剛才提到區域經濟整合、區域經濟發展，我們台灣有兩個銀行的資產在世界排名 200 大，就是台銀和土銀，有關銀行整併的部分，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員工權益如何保障的問題。但是我們都知道只要銀行能夠具體承諾，整併不會犧牲勞工權益，而且又能讓勞工加薪、勞工福利水準提高，我相信員工都會很高興的。就好比我們現在是參加台灣盃，未來我們要打亞洲盃、洲際盃甚至世界盃，而我們 9 個官股銀行各自為政，我不知道院長、主委或部長對於公股銀行整併打亞洲盃、洲際盃甚至世界盃，改善體質，看法如何？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又有何承諾？

江院長宜樺：最近關於銀行的整併，尤其是公股銀行的整併，社會各界相當關注，事實上，行政院內部財、金兩位首長向我作過一些初步的簡報，基本上，我們認為台灣的銀行數量過多，但是規模都不夠大，這樣要進軍亞洲成立區域性銀行是有困難的，所以如何去鼓勵我們的銀行整併，包括公股銀行之間的整併，已經確立為行政院推動的方向，當然要指定由哪一家公股銀行為主，由該銀行去評估、挑選另外一個適合整併的公股銀行，我已責成財政部和金管會秉於專業在最近的時間裡作出一個決定，一旦開始有第一個公股銀行和公股銀行在一、兩年之內完成整併的案例，我們就奠定了擴大規模的基礎，那麼下一步如何再進一步在一個合理的時程內，將其他銀行整併為一個能夠代表台灣的區域銀行，我們對於這一點樂觀其成，並且會積極推動。在這個過程中，委員所關心的員工權益保障問題，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也被列為非常重要的

因素，因為銀行整併並非只有營業規模放大，也不會只有綜合成效擴大，我們一樣要注意到員工的基本權益。而公股銀行和公股銀行之間，在員工的權益保障方面，比起公股銀行和私有銀行合併要來得容易。對於這一點，我已交代財政部，如果我們評估的結果一旦確定由哪個銀行作為整併的主體，那麼包括該銀行及其整併對象，如何好好的和銀行公會溝通，以獲得大家的了解和支持，我們一定會做好這一點，同時，我們也一定會在過程中確保員工的權益。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因為非常多的銀行公會和員工都非常關心有關公股銀行整併的問題，大家都希望能夠更好，都害怕權益被犧牲。

另外，我要藉著最後兩分鐘時間反映一下地方輿情，我們雲林生產的蒜頭占台灣市場的 89%，但是地方報導指出，今年蒜頭有生產過剩的現象，我曾經向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要求提供資料，發現今年的產量比去年多增加了 581 公噸，在計算上乾的和濕的不太一樣，國內大蒜需求量每一年大概是 5,300 公噸左右，很多農民反映，目前的大蒜價格從 2 月 28 日的 20 塊錢到 3 月 2 日的 12 塊錢，3 月份即將要採收了，5 月份中國大陸的蒜頭就會在國際市場上進行買賣。我們知道價格高就會傷到人民；價格低則會傷到農民，這是宿命，沒辦法，但政府可以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去年同一時間在 3 月份的時候蒜頭每公斤是 27 塊錢，目前的價格大概是 12 塊錢，說是有一個預期心理也好，或是他們實際上瞭解也好，產量過剩時價格可能會下跌，下跌了大家就不敢收購，即便要賣，人家也不收。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行政院實地去瞭解目前的實際價格到底怎麼樣、農民的顧慮或者一些盤商在收購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問題存在，如果有產量過剩的情況，應該要有積極地輔導外銷或是促銷、加工這類的做法。不知道院長的想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贊成。

吳委員育仁：好。當然過去直接收購跟外銷的價格政府所補助的不一樣，我覺得是鼓勵他們外銷，在某種程度上對於整個財務的負擔是比較小的，全部收購以後，過去花了大概一億五千萬，相對地，有時候花一、兩千萬就可以輔導他們外銷。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劉委員權豪：（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教育部蔣部長，我想請教最近很火紅的電影 KANO，不知道你們兩位看過了沒？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看。

劉委員權豪：院長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我還沒看。

劉委員權豪：還沒看，那我就沒辦法問你們觀看後的一些感想。我再請問一個問題，雖然我們的年紀有點差別，不過也差不多是同一個世代，我們小時候被教導的吳鳳故事是一個捏造的神話，你們從什麼時候才開始知道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它是不是一個神話，大家對於吳鳳的事蹟……

劉委員權豪：捏造的，至少不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還是有一些討論……

劉委員權豪：部長還是相信它是真的？

蔣部長偉寧：我大概在十年……

劉委員權豪：部長，當然這個不是我今天的重點，我只是要問你現在的態度。那麼到現在為止，你還是認為它是真的？

蔣部長偉寧：倒不是……

劉委員權豪：至少相當程度上你認為它是真的？

蔣部長偉寧：不過，吳鳳的故事確實是有爭議的，所以，後來我們在課程裡面就把它拿掉了。

劉委員權豪：那院長呢？

江院長宜樺：我大概是在十幾、二十年前，也是經由媒體的討論知道原住民朋友對於這個故事非常地不滿意，認為它是捏造的，因此在那之後，吳鳳的故事就已經從教科書中消失了。

劉委員權豪：電影 KANO 跟吳鳳的這件事情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以下的時間要跟兩位來討論課綱微調的這件事情，首先要說明一件事，為什麼我要說明這兩件事情？因為教育向來就是一種價值觀跟意識型態的表達，它其實也是一種價值觀跟意識型態的傳遞，就是要把我們的意識型態傳遞給下一代。同樣一件事情，可能我們立場不同，會產生不同的解讀跟價值判斷。為什麼我剛剛舉 KANO 這部電影為例？喜歡的人一定認為這部電影是一部好得不得了電影，裡面青春洋溢，使人熱血沸騰，而且讓人回憶起在 1930 年代那個美好的台灣。但是我們也不否認一定會有人不喜歡這部電影，不光是它拍得好不好的問題而已，而是有人會認為它裡面充斥著日本化、過度地美化台灣人跟日本人之間的情感，而且他們也認為美化了日本人對台灣的一些貢獻，這顯示了對於同樣的一部電影，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看法。

就同樣的一件事情，我再舉例言之，最近發生在中國昆明屠殺的不幸事件，中國政府在第一時間很快地就定位為這是一起恐怖事件，而且是由疆獨團體所發動的恐怖攻擊事件。同樣的，我們來看看西方媒體是怎麼樣來解讀這起事件，它是不是恐怖事件，以及是不是疆獨所發動的屠殺事件，西方媒體則是用引號來表示，我們都知道，引號是一個簡單的符號，但其實它是表明了其各自不同的立場。西方媒體不完全否定這不可能是疆獨所發動的，而是認為真相未明，要表達他們的一個立場。

面對一件事情，我們常常會有不同的想法、立場，特別在台灣更會是如此，因為大家有一個特殊的國家認同上的歧異，所以很多時候我們對於同一件事情有不同的想法。面對過去的歷史、面對日本人對台灣歷史的功過，我們有不同的解讀；面對二二八及白色恐怖，關於它發生的起源、誰造成及應負最後的責任、損害有多少，我們有不同的解讀；包括剛剛所說的吳鳳，我們也有不同的解讀；另外，在六〇年代、七〇年代的反對運動到底在歷史上的定位是如何，我們都有不同的解讀。今天我一開始要說明的就是因為我們有不同的立場，所以難免會產生這樣的現象，但是我們絕對相信，即便今天在這裡沒有辦法說服而改變彼此的立場，但是我們一定會追求一個公平、公開的程序。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權豪：我想院長、部長都已經同意這一點看法。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錯，當然我們做，如果您要進一步談課綱微調這件事情，程序上的正義是要尊重的。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要談的是，面對這一段時間以來社會上紛紛擾擾，特別是關於高中課綱微調的這件事情，我們承認，事實上很難找到一個十全十美、大家都同意的教科書或者是課綱，但我們相信一定是要遵守一個公開、公平的程序來訂定這樣的課綱或者教科書，現在教科書已經授權給民間去訂定了，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課綱，特別是人文科目。但是，我們很遺憾，教育部在 2 月 10 日的時候不顧社會上許多團體反對的聲音，他們不只是政治團體，還包括一些公民團體、基層的公民及人文科學老師，他們一再地說，不要說調整的內容如何，光是在調整的程序上就出現很大的瑕疵，所以，他們一再呼籲教育部要暫緩公告這樣的課綱調整，但是……

蔣部長偉寧：劉委員，我是不是可以先很簡單地稍微做一個……

劉委員權豪：我等一下會就一個一個程序來探討，我會讓部長有回答的時間。本席今天在這裡不是要跟院長或部長討論這次課綱微調的內容，就如同我剛剛說的，內容部分可能大家見仁見智，即便我認為這個內容裡面有許多謬誤的地方，但我今天要談的是內容之外應該被遵守的程序部分。我們所訂的課綱調整的程序有兩大意義，第一個是要求主管單位教育部，要限制你們的權力，不是讓你們恣意而為，限制你們應該要遵守什麼樣的程序。第二個，我們之所以訂定這樣的程序，就是要讓社會上許許多多不同的意見能夠在課綱微調的過程當中充分地表達出來。很可惜，我們覺得很遺憾，在這整個程序當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倉促的做法，教育部在兩個月以內要通過這個課綱……

蔣部長偉寧：劉委員，我必須先做一些簡單說明，我們從 8 月 1 日就開始了，歷經了 6 個月的時間做這個……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討論整個過程，我們看這整張圖裡面，我先確定一件事情，課綱微調是不是要經過三大程序，一個是國教院課發會的研發，第二個是課審會的審定，接下來就是教育部的公告，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說，這個程序確實要經過國教院的課程研究發展會，我們叫它課發會，接著在課程審議會分高中組，因為……

劉委員權豪：就是三大類別嘛！

蔣部長偉寧：是……

劉委員權豪：就是在國教院的課發會研究……

蔣部長偉寧：這個程序我們都完全確認……

劉委員權豪：就是有三大步驟要走，當然各步驟有一些細節要去履行嘛！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劉委員權豪：請問這是不是教育部訂定的行政規則……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過去的慣例也是這樣做的。

劉委員權豪：不只是慣例，你們也有訂行政規則。即便是慣例，但也有書面上的行政規則，這都是在約束你們要踐行的程序，不是說上次做了，這次就不用做了。

蔣部長偉寧：課綱本身的修訂就是一個行政規則。

劉委員權豪：你們第一大要走的程序就是國教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課務工作圈的研究，然後有檢核小組，接下來是學科中心的研究，以及基層教師的公聽會，還有國教院課發會的審議。

蔣部長偉寧：對，您剛才講的程序，原則上，我們完全都經歷及完成了。

劉委員權豪：首先，此次課程微調的迫切性到底是在哪裡，而現在所使用的課綱是什麼時候的課綱呢？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說，這次課綱的微調是在 101 年 11 月時，我們先針對自然及數學去做，因為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在 103 年 8 月 1 日，而教科書則要到……

劉委員權豪：院長，剛才部長提到自然學科的微調，從開始微調到定案，總共歷時多久？

蔣部長偉寧：從 101 年 11 月到 102 年 7 月。

劉委員權豪：總共歷時 1 年多。

蔣部長偉寧：沒有，從 101 年 11 月到 102 年 7 月。

劉委員權豪：部長，相對於這次你只用 2 個月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特別說明，我們從 8 月 1 日就啟動這個 process，一直到 1 月底才完成，已經有超過 6 個月的時間了。

劉委員權豪：部長，99 年才公布實施的課綱，實施的期間是 6 年……

蔣部長偉寧：劉委員又誤會了，我們持續更正，教科書的 licence 也許是給 6 年，這並沒有錯，可是課綱微調以後……

劉委員權豪：現在教育部正在研擬十二年國教的整體課綱。

蔣部長偉寧：是，現在總綱正在舉行公聽會，總綱會在 7 月完成，並於 105 年 2 月會出課綱，而課綱的教科書在 107 年……

劉委員權豪：外界的質疑就是在 105 年 2 月將會訂出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綱，但是我們看不出現在你們要去做的人文學科，更何況在如此有爭議性的情況之下去做的話，其實這已經不是微調了。部長，本席是針對程序部分來談……

蔣部長偉寧：過去立法院也持續期許我們能做一點努力，而社會大眾也有做這樣的呼籲。

劉委員權豪：部長，現在不談迫切性，我們退一萬步而言，真的是有迫切性的話，但不論是如何的迫切，你也不應該忽略許多必須去蒐集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已經將程序都說過了，不管是工作圈或學科等，我們都做了，而公聽會也辦了 3 場。

劉委員權豪：程序都做了，可是所謂的程序正義不是說你將程序走完就叫程序正義，而非形式上去做做而已，換言之，你必須符合程序所規定的目的。請部長回答本席，你為什麼要辦公聽會呢？

蔣部長偉寧：辦公聽會就是在蒐集大家綜整的意見，並進一步做……

劉委員權豪：你是不是要讓與會人士充分表達意見呢？

蔣部長偉寧：是。

劉委員權豪：因此你必須事先讓他們知道相關的資料，也要有時間讓他們去做妥善的準備工作。舉辦公聽會的目的有兩個，第一個是廣納不同的意見，第二個是讓參加者可以有充任的準備。你總共辦了幾場公聽會？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辦的，是國教院辦了 3 場公聽會，每場至少都有 50 人以上，我知道的是最少有 40 人或 50 人，最多則有 70 人或 80 人出席，在北中南辦了 3 場公聽會……

劉委員權豪：在 16 日及 17 日共辦了 2 場公聽會，通知是在 10 日發的，可是各學校社會科學的老師在 14 日才收到通知，當時學校正在忙什麼事情呢？

蔣部長偉寧：學校正好是期末考的時間。

劉委員權豪：正好在期末考嘛！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委員表示，我們是照公聽會的程序去做，參與的老師也非常多，當然蒐集資訊有很多元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你這不叫照著程序走，只是把程序走完，我們不是要把程序做到，而是要把程序做好。

蔣部長偉寧：當然。

劉委員權豪：可是你並沒有照這樣去做。

蔣部長偉寧：剛才已經特別向委員做過說明，其實每一場公聽會，少則有 50 人，多則有 70 人或 80 人參與。

劉委員權豪：全國的教師有多少人呢？

蔣部長偉寧：全國的教師非常多，以十二年國教的部分來說，接近有 20 萬人。

劉委員權豪：1 月 25 日的分組會議，這是民間團體提告的部分，1 月 25 日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呢？

蔣部長偉寧：1 月 25 日完完全全是由主席作成會議紀錄，我在 1 月 27 日開大會時，就是根據 1 月 25 日所作的決議來進一步處理。立法委員一直認為我好像有改變紀錄，可是紀錄很明確在那裡，當然不可能有任何的更改……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來公布 1 月 25 日的會議情形，包括出席人數、不同意見及投票狀況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重複在說，會議投票的結果……

劉委員權豪：部長，資訊公開不是你的權力，也不是你對人民的恩給，而是你應該去遵循的義務。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完全同意，資訊公開應該是在社會最大公益的情況下……

劉委員權豪：你除了口說之外，針對民間團體對你的質疑，即 1 月 25 日會議的出席人數、不同意見及表決結果等，請問你要如何公開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很明確及重複將表決結果提供給大家了，針對會議的所有相關紀錄，如果要求提供的話，我也很樂意提供會議的所有相關紀錄，不止是 25 日的會議紀錄，27 日的也已經被公

告了。

劉委員權豪：我一再說，公開這樣的資訊是部長的義務，在公民團體及許多委員在質疑時，你大可不必浪費司法資源，反而應該非常公開來公布這樣的資訊，然而我們沒有看到你這樣做，你只是將結果以口頭告訴大家。

蔣部長偉寧：資訊公開應該在對社會利益產生最大效益的情況下來處理，我不願意看到以強迫的方式來做相關資訊的公開，我很樂意將歷次所有會議的資料以適當方式來公開。

劉委員權豪：沒有人會強迫你公開政府的資訊，那是你的義務嘛！就像納稅一樣，沒有人會強迫你，因為那是你應該盡的義務。

蔣部長偉寧：是。

劉委員權豪：你不要將政府的資訊公開說得很為難。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為難，該公開就公開。

劉委員權豪：既然你不為難，這就是你應該去公開的部分。

院長，27 日國教會的審議大會，正如本席剛才所講是根據 25 日的程序而來的，就是當天表決整個課程微調，而這也是最後一道程序。如果外界對前面的程序有那麼多的質疑，還有公聽會開會的時間如此倉促，也只辦了 2 場，包括 25 日會議的整個過程及相關資訊都還沒有公開。即便部長在 2 月 10 日已經公告整個課程，你認為是否應該要暫緩實施呢？

蔣部長偉寧：委員要我回應嗎？

劉委員權豪：你還是會講自己的話，何況部長已經回答很多了，我一開始就講 KANO 的電影，還有吳鳳的事情，這也表明了這一、二十分鐘我們將要走的方向，我相信我們的立場會有不同，我承認你有你的立場，而我也有我的立場。今天本席談的是一個程序的問題，並沒有很慷慨激昂講到實質的內容，部長是學理工的，院長是學社會科學的，而社會科學就是有關人文價值的一種判斷。今天我們在談的是課程綱要微調，不是只有考試的內容，而是有關意識形態及價值觀正在傳遞的問題，內容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但是我們要求的是你們必須遵循程序上的正義。

剛才部長說辦理公聽會的主要意義，就是要廣納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看到國教院所辦的公聽會只有 2 場，你們只有辦北部和中部的公聽會，東部沒有辦公聽會，而且還非常湊巧地選在期末考，也沒有提供充分資料給與會人士，這樣的公聽會是有相當大的瑕疵。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 1 月 25 日審查會的會議紀錄和表決過程，部長不願意公開資訊，只說口頭願再作一次承諾。面對這次課綱的微調，雖然我認為其中有很多謬誤的地方，但是我們先不談實質內容，既然這裡面有那麼大的瑕疵，我們要求課綱應該暫緩實施。

江院長宜樺：首先感謝委員對課綱問題的詳細垂詢，第一點，我個人並不認為教科書是意識形態對立和傳遞的所在，因為根據我們所崇敬的殷海光先生的講法，意識形態是一個人順著他自己自以為是的一些原則，不斷推下去的一套自以為是的邏輯。而教科書是價值觀和真理的傳遞，不是意識形態的戰場。第二點，在教育部處理這次課綱微調的過程裡，不管是委員剛才關心的這幾道程序或是最後的會議紀錄，我都聽過蔣部長報告，我相信蔣部長所講的這些程序是符合程序上的要求，只是外面有些團體似乎始終沒有辦法聽進去。

劉委員權豪：謝謝你，我的時間有限，我對你這樣的回答並不訝異，我也很高興你作這樣的回答。

不過這次課綱微調和課程的表現是不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傳遞，並不是你或我在這邊說了算，歷史自然會有一個定位。關於這些內容是不是價值觀的傳遞？方向對或錯？是不是一種恣意而為的意識形態？是不是有權力的人決定的意識形態，並且傳遞下去？我說過我今天不是就內容來和你討論，歷史會作一個定位。

江院長宜樺：雖然委員說今天不講內容，只講程序，但是我感覺委員一直回到內容上。

劉委員權豪：謝謝院長，接下來本席想就和東部有關的相關議題和院長討論。院長的生活場域和生活經驗應該都是以北部為主吧？

江院長宜樺：我從小出生在基隆，求學在台北。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最主要的生活場域是以北部為主。

江院長宜樺：北部是我主要的生活地區。

劉委員權豪：院長的生活場域、生活經驗、工作經驗都在北部，東部尤以台東為例，我們的許多生活經驗對院長來講是非常遙遠而陌生的。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無法和委員相比。

劉委員權豪：我要提出的不是尖銳的問題，而是地方的問題想請院長幫忙解決。東部的生活經驗對院長來說是遙遠而陌生，這不是罪過，所以我們不須為這一點來爭辯。你身為行政院長，有許多時間必須在北部處理國家大事，東部對你而言既遙遠且陌生，你無法理解生長在那裡的人所面對和北部不一樣的問題。

舉例來說，台東有 20%的人從事農業，就人口數和產值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產業。院長可知道東部從事農業的朋友所面對最大的問題不是水果或稻米種得好不好，長期以來困擾他們耕作、讓他們無法安身立命的問題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明示。

劉委員權豪：是土地的問題。許許多多農民朋友比國民黨還早來台灣，在那塊土地耕作了三代、五代之久，但是現在他們面對著土地的糾紛，無法承租，更不用說公地能不能放領。這個問題長期以來困擾著台東的農民，我相信每一任的立法委員站在這個台上，都跟歷任的行政院長反映過這個問題。當然我也知道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因為台東土地有 88%、將近 9 成是公有土地，而公有土地的管理機關包括國有財產局、退輔會、台糖、鐵路局等不同的相關單位。我們贊成有些土地是敏感地帶，應該永不被開發，但是有些土地是許多農民朋友歷代賴以養家活口的命脈。這是一個長期以來的問題，可是一直沒有跨部會的單位加以正視，今天本席向院長反映出來，或許不只是東部面對這個問題。由於很多單位牽扯在其中，因此可否有一個跨部會的機構由毛副院長或政務委員負責，協助台東縣政府處理相關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確定一下，委員是說公有土地包括各機關及台糖土地是不是能讓農民承租？

劉委員權豪：還包括公地放領的政策及相關的許多問題。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發現這些問題涉及幾個不同部會既有的立場和規定有所衝突，我會樂於請一位政務委員出面幫忙協調，我先請同仁在會後向委員要一份比較詳細的、說明問題所在的資料

，這樣我們才知道怎樣處理。

劉委員權豪：謝謝院長，我們一起來努力，這是長期困擾台東農民的一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權豪：另外，台東納稅和繳健保費的標準和西部沒有兩樣，衛福部邱部長身為醫生，我想請教你，心導管儀是不是對急性心肌梗塞有救命的功能？

邱部長文達：是的。

劉委員權豪：台東從民國 91 年設立第一部心導管儀之後，在最急難時救治了許許多多的病患。但是部長可知道從 91 年到現在，台東總共有幾部心導管儀？

邱部長文達：目前新的急救醫療大樓，我們已經……

劉委員權豪：部長請先回答我的問題，因為院長可能不知道答案。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有幾部。

劉委員權豪：部長應該趁這個機會跟院長講，請你簡單回答我，從民國 91 年到現在，台東到底有幾部心導管儀？

邱部長文達：就是那一部。

劉委員權豪：對，就是那一部。你剛才提到馬偕醫院正在興建重急症大樓，房子快要蓋好了，……

邱部長文達：裡面有心導管室，而且我們補助了 3,600 萬。

劉委員權豪：光是這樣還是沒有辦法的，心導管儀這麼重要的機器，台東卻只有一部，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醫療是無法放任市場來決定，例如以人口數來看是否划算，也不能以此決定要設立幾部心導管儀或是其他重要的設備。我們非常慶幸這部心導管儀從 91 年到現在都沒有在特別重要的時刻故障，不然台東 22 萬人口只有一部心導管儀，萬一同時有三、五人需要急救，這一部心導管儀要如何處理？

邱部長文達：我們注意到了，所以不但補助新大樓，而且請三個醫學中心進去幫忙。

劉委員權豪：我沒有說一定要放在馬偕，部長，你知道只有一部心導管儀，你也知道心導管儀對人命安全非常重要，我們實在很難想像繳一樣的健保費，卻只有一部心導管儀，那麼在台東發生心肌梗塞的人就必須碰運氣，互相錯開時間才有辦法被急救！

邱部長文達：因為心導管需要的人力 team 是滿大的，也就是因為這樣，這次我們才請了三個醫學中心去幫忙。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並沒有要求一定要設在哪家醫院。院長，部長的回答是如此，請問你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問題？應該要如何解決？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我沒有邱部長專業，但是我聽得出來委員關切的是心導管儀的設備或儀器是不是可以考慮增設一部，這個問題，我請邱部長回去好好研究。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並沒有限定要設在哪家醫院，現在台東有兩家公立醫院，包括署東醫院，你們看要如何處理、安排這個事情？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深入研究。

劉委員權豪：要多久時間？部長，我對你不太有信心，因為你說馬上要處理，到最後都沒有下文。

我再喚起你的記憶，2008 年及 2013 年，馬總統兩度到台東承諾要解決台東三大醫療問題，一個是後送直升機的汰換，一個是在台東設置護理專門科系，一個是讓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可以比較穩定的長期駐在台東。2008 年和 2013 年，馬總統兩次到台東，我們都反映了這三大問題，這三大問題……

邱部長文達：這三個問題我們都有在處理。

劉委員權豪：針對這三個問題，你們在處理過程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你應該明白回文給總統府。總統兩次到台東，都允諾要解決這三大問題，但到現在為止，這三個問題都還沒有一個解決方向。好，就算這三個問題比較久遠，但心導管儀總是一個比較簡單處理的問題吧！

邱部長文達：是，所以我們在新的醫療大樓都已經在做了。

劉委員權豪：你是補助醫療大樓的興建，補助硬體部分……

邱部長文達：像直升機部分，他們現在正在採購飛鷹。

劉委員權豪：請部長明確表明，到底什麼時候要給台東第二部的心導管儀？

邱部長文達：三個月內我們給委員一個答復。

劉委員權豪：三月底前給我答復。

邱部長文達：三個月內。

劉委員權豪：三月底前，就是三月 31 日前。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可以，但是我必須了解各醫院的能力到哪裡。

劉委員權豪：請部長在三月底前，給本席一個正式的回答。謝謝。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蔡委員其昌：（15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能源局的一份報告表示，「沒有核四也不會缺電」，請問院長，這個報告你看過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跟經濟部長討論過，這個報導下的結論是不對的，能源局並沒有這樣講。

蔡委員其昌：誰下的結論是不對的？

江院長宜樺：報紙標題的下法，也就是說，報紙報導所引述的，是公民團體所講的結論，是該團體自行計算的結論。

蔡委員其昌：那能源局的報告告訴我們什麼？如果報紙下的標題「沒有核四也不會缺電」的結論是不對的，那能源局所作的評估報告結論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能源局的報告，基本上是評估台灣有沒有可能電力零成長，跟所謂核四供電是否有其他代替方案完全是兩回事。根據能源局的報告，台灣是不可能電力零成長，即使在經濟發展不是很好的情況下，電力至少也會成長 1.4% 以上。

蔡委員其昌：電力不會零成長，換言之，如果核一、核二、核三照正常時間除役，又不蓋核四，會

不會缺電？

張部長家祝：會缺電，因為還有其他電廠也要陸續除役。

蔡委員其昌：你的報告裡告訴我們會不會缺電？

張部長家祝：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能源供給問題，只是針對需求部分，在各種強制節電的情況下，評估到底電力可不可能零成長，這份報告只是針對這個部分研究。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們的報告中預估用電成長率可以降到 1.41%，依照這 1.41%的用電成長率所規劃出來的電力需求，是不會缺電的，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會缺電。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會缺電？

張部長家祝：因為第一，這裡面所謂 1.41%電力成長，是根據很多極端性假設來評估……

蔡委員其昌：等一下，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的報告是廢紙一張，因為你們是用極端性的假設來評估？

張部長家祝：對！如果我們把需求限制在某種情況之下，最低還是會有這樣的成長，並不是零成長。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你們要去做一個荒謬、不可思議的報告？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這個報告是針對過去民間很多次的詢問，到底台灣電力能不能零成長，所以我們只是針對需求面做分析，因為今天會不會缺電，或是核四能不能被替代，這是要供給和需求一起看……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嘛！你們的報告先把未來的需求算出來，所謂各部門包括農業部門、服務部門、工業部門等，經過節約用電之後，所計算出來的用電需求量，得到的成長率是 1.41%……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這個也不是節約用電，雖然用詞上是「節電」這個名詞，但意思等於是用各種方式去限制使用，包括工業、農業，都要求他們不能超過某種程度。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不可能做這樣的限制使用？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做這個報告的目的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這是在極端的情況下，評估有沒有可能電力零成長。其實，我覺得這個研究就跟今天我們要求不要用電，那麼電力會不會零成長是一樣的意思。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做這樣一個沒有用的報告、完全不需要做的報告、一個極端的報告，這是浪費國家公帑，還是你想做什麼？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這是能源局回應外界對於台灣有沒有可能電力零成長的質疑，他們內部自己做的分析報告，這個分析是個簡報……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還在行政院의 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要如何限制電力成長，或是讓電力零成長，這要看很多部門可以做到什麼程序，可以用什麼方法，所以，這是一個研究報告，而且是內部自行研究的報告。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報告做出來之後，發現只要大家努力，就可以把用電成長率控制在 1.41%，在這樣的情況下，核一、核二、核三可以按時除役，核四也可以不必興建，只要我們做到這樣

的要求……

張部長家祝：後面那部分是解讀人自己的解讀。

蔡委員其昌：沒有解讀啊！你們的報告我手上也有啊！

張部長家祝：那個不是報告本身……

蔡委員其昌：你們的報告算出用電成長率 1.41% 的這個數據，你接不接受？

張部長家祝：1.41% 是在使用各種極端限制情況下，仍然會成長 1.41%，不可能零成長。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就請問你，1.41% 的這個數據你接不接受？

張部長家祝：1.41% 就是那個報告的最後結論啊！

蔡委員其昌：對！報告出來了，但請問你接不接受？看起來你現在是不接受！請問你接不接受？

張部長家祝：不是不接受，那是要很多條件，可行性不高。

蔡委員其昌：沒有問題嘛！就是這些條件如果做得到，經濟部接不接受這個報告？

張部長家祝：這個報告只是告訴我們，如果在那種情況下，最低的成長率是 1.41%……

蔡委員其昌：對嘛！所以你接不接受？

張部長家祝：我是認為可行性不高。

蔡委員其昌：你們所設定的狀態，要不要去努力？接不接受這個數據？只要條件成熟，就可以達到 1.41%，部長接不接受這個數據？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那個可行性不高。

蔡委員其昌：可行性不高？那你們做這份報告做什麼？

張部長家祝：就是評估在極端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電力零成長。

蔡委員其昌：那你為什麼要評估在極端的情況下？你不就認為極端的情況是做不到的啊！

張部長家祝：做不到！對！委員講的很對，做不到！

蔡委員其昌：既然做不到，為什麼要做這份報告？

張部長家祝：那是一個分析，我們為什麼不能對這個問題做分析呢？

蔡委員其昌：對，你分析到一個最不可能的情況，那你告訴我，最可能的情况是什麼？

張部長家祝：最可能的情况，就是我們之前有好幾個情境，基本上是在 3 與 1.41 之間，在那個時候，比如我們認為正常的需求應該是在 3 以上，甚至是 3.8 到 4 之間……

蔡委員其昌：部長，根據你們的分析，在 1.41 的情況底下是這個樣子，這是從你們的報告裡面節錄出來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張部長家祝：對。

蔡委員其昌：1.41 是這一條綠線，這條綠線到這裡，代表可能有缺電風險危機 10%，它都在整個線之上，這個所謂的備用容量的總規劃目標是 15%，簡單講，它會有備載容量 15% 以上，這是在你們所謂 1.41 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再放寬一點，用 1.7 的話，它跟現在馬政府主張的方案，也就是所謂的「穩健的減核」的狀況也是一樣的。換言之，不論是 1.41 或比較低的標準 1.7，它

還是可以達到電量充足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家祝：這是在如果我們的供給不變的情況之下。我剛才才有說明，我們從 104 年、105 年以後，其他的供電方式都會陸續地除役，包括……

蔡委員其昌：請問部長，你現在的邏輯在哪裡？就是你現在做了一份報告，依照你剛才的邏輯，假設這份報告是……

張部長家祝：那個報告不是一個完整的報告，……

蔡委員其昌：是非常極端的情況下去做的報告，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蔡委員，這個報告只是從需求面、在壓抑需求的情況之下所做的報告，它不是一個完整的報告，……

蔡委員其昌：我完全知道，就是你做這份報告告訴人家說，……

張部長家祝：所以讀報告的人不能用自己的方式去做錯誤的解讀，……

蔡委員其昌：如果各個部門如何節約用電、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可能用什麼樣的方法，之後我們用電的需求量可以降到 1.41，差一點，1.7 也可以，這是你們的報告。所以在這個假設的情況底下，你們告訴我們，成長率是 1.4 最好，差一點是 1.7，那我現在問你，根據你們經濟部所做的報告，什麼叫做「不努力的情況底下」？你們努力可以做到 1.4，不努力呢？

張部長家祝：無所謂努力、不努力，蔡委員，這個報告是我們同仁……

蔡委員其昌：所以在你們的情況底下可以做到 1.4。

張部長家祝：因為能源局也希望能夠盡可能做到很多節電的措施，讓它能夠發揮功效。其實省電或節電也是我們經濟部的目標，……

蔡委員其昌：對，你們在這裡面提了很多方案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個報告並不是一個完整的報告，它是從需求面做一些分析而已。今天我們要看的是，比如核四需不需要，或是會不會缺電，我們要從整體來看，包括供給面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先跟你討論需求面，因為需求面如果能控制的好，供給面就不需要那麼大。

張部長家祝：需求面 1.41 是做不到的。

蔡委員其昌：需求與供給是很簡單的，當需求不要那麼多的時候，供給面就不需要那麼多，道理很簡單。所以從需求面也是一個解決用電、電力不足的方法，可以從供給面著手，也可以從需求面。

張部長家祝：對，蔡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也問過我們能源局的同仁。其實今天需求面用這樣的方式來做，等於跟限電是一樣的。

蔡委員其昌：對。

張部長家祝：今天如果限電的話，我們的需求可以是 1，也可以是 0。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們也請各部會提供如何節約用電的方法，包括智慧電網，你們在這裡面提了很多。

張部長家祝：對，那裡有很多假設，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不是假設，你們提了很多如果朝向這樣做可以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如果做得到的話。

蔡委員其昌：我只是要跟你論證，簡單講，我們也有一個可以追求的目標，朝向節約用電的方式，一樣可以做到，這是你們提的。部長，如果這個不是那麼重要的話，為什麼要公布在能源局的網站？

張部長家祝：能源局做的研究報告沒有什麼秘密，基本上，對於這些東西，我們都希望大家提出來討論，所以……

蔡委員其昌：對，沒有秘密，那 2014 年的時候公布在網站，我特別把它節錄下來，這是在 201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點鐘，這個剪報資料還在這裡。

張部長家祝：對，但是對於這個公布的資料，我們不能用自己的方式去解讀、自己去下結論。

蔡委員其昌：對，我沒有下結論，我現在問你，你覺得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沒有問題，可以公布，為什麼又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也就是在一個禮拜之後，這個資料就從能源局的網站裡面撤下來？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並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登、什麼時候撤……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查看看？為什麼不知道？為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可以去了解。基本上，到現在為止，我都不認為能源局的同仁認為這個研究報告有什麼不對、或者見不得人的地方，只是公布在網站上、被人做不當的利用，我覺得這個不妥。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要先登，之後再撤？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它有撤，因為基本上……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就告訴你它撤了，……

張部長家祝：因為很有可能這個研究報告公布一段時間……

蔡委員其昌：對，為什麼要撤？我現在問你：為什麼要撤？

張部長家祝：我的解讀是，當然，我還要求證，因為通常有一些報告在徵求各方意見的時候會先公布出來，等到意見蒐集完了再拿下來重新討論，……

蔡委員其昌：那現在意見蒐集得怎麼樣？為什麼要撤？為什麼要撤？

張部長家祝：其實能源局在今天下午會有一個公開的說明會。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問你，作為部長，你今天已經看到報紙的頭版頭了，……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說明了，……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去查清楚嗎？你身為一個部長，沒有去查清楚為什麼撤掉嗎？

張部長家祝：它有沒有撤掉、為什麼撤，我不清楚，我可以去了解。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為什麼撤，因為跟你們的主張不一樣，所以撤嘛。

張部長家祝：沒有這種事情，因為這個會也有我們的同仁一起去參與，不會說什麼跟我們的主張不一樣，能源局就是做能源的分析啊。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就在否定能源局的報告，說能源局的報告基本上是在極端的情況下，……

張部長家祝：我沒有否定，我沒有否定，……

蔡委員其昌：把需求面隨便亂預估，所以今天導致這個狀況。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沒有否定那個報告，我只是說這個研究……

蔡委員其昌：你沒有否定這個報告，那你相不相信這個報告？

張部長家祝：這個研究有一定的條件……

蔡委員其昌：你既不相信、也不否定，是不是？你相不相信這個報告？你回答我，你相不相信這個報告？

張部長家祝：我想它做這個研究報告……

蔡委員其昌：你相不相信這個報告？

張部長家祝：相不相信這個報告？我當然相信這個報告啊。

蔡委員其昌：你相信這個報告，那你接不接受這個報告？

張部長家祝：我要接受完整的報告，不是接受一個片面的解讀……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這個完整的報告就是，它告訴我們用電的成長只要 1.4 就夠了，你相不相信？

張部長家祝：那個是在有一些限制條件之下……

蔡委員其昌：院長搖頭了，院長不相信，你相不相信？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它的可行性不高，因為它的限制條件……

江院長宜樺：我是覺得委員這種問法永遠沒有辦法讓真相呈現……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它的可行性不高，為什麼還要公布出來呢？

江院長宜樺：剛剛張部長講的很清楚，能源局的報告並沒有委員或這個團體所講的結論，但這個結論一旦被捏造出來之後，委員一直要我們去承認有沒有這樣的結論……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沒有要你承認這個結論，我只是問你，你們的報告告訴我們，只要大家努力、政府各部門努力節約用電的話，我現在沒跟你講馬政府說要課能源稅，這些還不算，光只要透過大家的努力……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剛剛張部長所講的有一點，您從來都沒有把它放進去……

蔡委員其昌：只要透過大家的努力，就可以達到把用電成長率壓到 1.4……

江院長宜樺：就是供給面不是只有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而不是你們原來預估的 3 點多……

江院長宜樺：我們其他的火力電廠、天然氣電廠陸續在未來幾年也有除役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們放棄了努力，你們不願意去努力……

江院長宜樺：這些問題是供給面的短缺，你並沒有把它納進去……

蔡委員其昌：你們只願意繼續蓋核四，不願意採取一個相對對台灣風險較低的方式來處理……

江院長宜樺：你如果不把它納進去的話，當然就可以得出任何你想要得到的結論……

蔡委員其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包括行政院長的院長在質詢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而這樣的話，是沒有辦法達到公共討論的目的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叫他講話，他還是在講話，這個就是我們行政團隊的問題，硬拗！對於自己做的報告，你們怕什麼？不需要撤下來嘛！相信的東西……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我，所以我回答……

蔡委員其昌：我有叫你講話嗎？院長……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原來不是要我回答……

蔡委員其昌：我們已經在這裡講過很多次了，你講的話一點都沒有誠信，對不對？你講的話一點都沒有誠信，我不想讓你講話的原因就在這裡。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本席要你針對大統黑心油事件，請毛副院長在會後打電話給我，你有請他打嗎？

江院長宜樺：我等一下問一下毛副院長。

蔡委員其昌：你到現在都還要問一下毛副院長。做一個國家的行政院長，在國會殿堂答應國會議員的事情，就連打個電話你都做不好……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打電話……

蔡委員其昌：你還要跟本席……

江院長宜樺：是毛副院長打電話……

蔡委員其昌：對於這麼重大的議題，我沒有叫你回答，你還要搶話……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不回答了。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做意識形態？就是自以為是，還要繼續硬拗，依照自己的邏輯硬拗下去……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已經展示了很好的例證……

蔡委員其昌：本席只是在問部長，我沒有問你，你不需要急，你急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我不急……

蔡委員其昌：那麼愛講話幹什麼？部長，我只是問你，你們花了政府的錢做了這份報告，你們去做了一個假設，你們問了農委會，也問了經濟部等等所有相關的部會，告訴大家每個部門如何節約用電，你們把每個部門提供的節約用電提出來，就需求面來講，你們認為只要大家努力下去，我們的用電成長率可以從現在預估的 3 點多，降到好一點的 1.4，差一點還有 1.7，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讓核一、核二、核三除役，讓核四不營運，我們的電力是夠的，你們連圖表都畫好了。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本席問你，這個報告是你們花人民的血汗錢去做的，為什麼登上去又要撤下來？做一個經濟部部長，花了人民的血汗錢做了一份報告，而且還請各部會提供如何節電的方法，為什麼做完之後，因為怕跟原來行政院的講法不一樣，跟穩健減核不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趕快撤下來……

江院長宜樺：我想後面的那個……

蔡委員其昌：所以本席問你，你相不相信自己部會做的報告？

江院長宜樺：後面的那些是蔡委員的意見，不是我們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我站在這裡，當然是我的意見啊！難道會是你的意見？我在問你，當然是我的意見！所以我問你說你們為什麼要撤下來？我問你說為什麼你們花人民血汗錢而且是自己做的報告，要去做「絕對做不到」這樣的設定？那行政院各部會提供資訊是在幹嘛？不是浪費國民的血汗錢嗎？根本是一點道理都沒有嘛！

張部長家祝：我想基本上，這個研究是我們自己的研究……

蔡委員其昌：對，為什麼啊？各部會提供一個做不到的節電方式給你們能源局做什麼？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願意外面把這個拿來做不當的解讀或是錯誤的解讀……

蔡委員其昌：各部會提供做不到的節電方式給能源局做什麼？

張部長家祝：那是一個極限狀況的分析……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要提供一個做不到的情況？

張部長家祝：分析都不能做嗎？那是我們同仁自己做的，我們並沒有花錢去委託外面做……

蔡委員其昌：當然你也可以做啊！你可以研究看看江宜樺講了多少謊話，這都隨便你，但重點是你們要各部會提供的資料，為什麼是大家都做不到的？結果做出來之後，你們告訴他說：「這不可能！」這不是拿人民的血汗錢開玩笑嗎？這是一種可能；還有一種可能是這個研究是對的，你們為了讓核四運轉而運轉，不願意想看看是否還有其他的可能性，足以讓大家擔憂的核電廠問題獲得解決，然後覺得放心……

張部長家祝：其實所有的可能性，我們都有評估。

蔡委員其昌：大家想想辦法還有沒有其他的可能……

張部長家祝：我們今天如果不願意考量其他的可能性，就不會去做各種研究。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今天發現跟馬英九講法不一樣，就撤了啊！為什麼你們要把這個研究報告從網站撤下來？如果很正當的話，那麼他講錯了，你們應該澄清，而不是去撤啊！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是有澄清。

蔡委員其昌：那能源局的報告為什麼要撤下來呢？部長，不要再浪費人民的錢了！你們做出這種荒謬的報告，還要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開會，在第二次會議裡面把這個報告拿出來談，而且他還做了指示：「避免外界將此評估結果與政府相關政策混淆，請經濟部審慎處理相關訊息。」所以審慎處理的結果就是把這個報告趕快撤下來，因為它跟政府的政策不一樣，是會造成混淆的啊！

張部長家祝：對，如果它被誤用、被混淆……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誤用，剛才我已經把論述很清楚的告訴你了，它沒有被誤用，是你們覺得它和你們的政策不同……

張部長家祝：這份報告確實只有一部分的結論，並沒有完整的呈現出來，所以才會產生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你們已經把箭射出去了，可是靶卻不在那裡，所以趕快移動靶，不然就來不及了。

張部長家祝：我想基本上不是這個狀況。

蔡委員其昌：我們去看電影時，每一場之前都會看到這則廣告，到現在還在播，根本和你們能源局的報告是違背的、不一樣的！可以這樣「矇著眼硬幹」嗎？這和你們的報告是不同的，如果跟你們的報告相同，那大家沒話講嘛！你們自己做出來的報告，身為部長，竟然站在這裡否定能源局的報告說：「那是亂做的！那是極端的！那是做不到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沒有講這是亂做的！

蔡委員其昌：做一個做不到的報告，你們是拿人民的錢開玩笑嗎？你們可以做到這麼荒謬嗎？你們

可以這樣矇著眼硬幹嗎？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如果今天政府對於工業的規劃，可以隨便不負責任提一個計畫的話，那當然……

蔡委員其昌：不能這樣啦！這是你們做的報告！如果這是民間做的或是環保團體做的，那沒有話講，大家可以各說各話。但這是你們能源局自己做的報告耶！這是拿人民血汗錢做的報告耶！你竟然還大言不慚在這裡假設說：「這個報告是極端的！這是不可能做到的！各部會省電不可能省成這樣！」那各部會提供這個資料是為了開你玩笑嗎？大家都講一個做不到的、都講一個不可能的，然後講完之後把資料給經濟部，經濟部再花人民的錢去做這些不可能的研究，這不是荒謬到極點嗎？部長請回。

院長，接下來可以讓你講話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確定嗎？

蔡委員其昌：確定。

江院長宜樺：好，很有自信。

蔡委員其昌：院長，剛才本席聽到蔣偉寧部長對於課綱調整的一些回答，現在我想請教你，教育部課綱微調檢核小組召集人王曉波先生，是由誰聘請的？

江院長宜樺：我不清楚，蔣部長可能比較清楚。

蔡委員其昌：是你不清楚，不是我不讓你回答。那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檢核小組的整個名單是由國教院送上來之後，由部長勾選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基本上，他算是你任命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任命的，沒錯。

蔡委員其昌：最近王曉波先生有一段發言，他說：「蔣介石在清黨時殺了 40 萬人，在台灣二二八，殺 2 萬人是小 case！」部長覺得這樣的發言適不適合？

蔣部長偉寧：我想國家的責任就在保護人民的身家安全，這是非常關鍵的，所以任何一個人的權利受到侵犯，都是不合適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不適當？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是不合適的發言。

蔡委員其昌：不錯，部長這個講法，大家可以聽得下去。如果王曉波先生這樣的發言不合適，而他的價值觀就是如此，那麼部長覺得由他擔任課綱微調檢核小組召集人是否適合？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在那個時刻勾選他，對他的了解並不認為他不合適，而且我們做任何事情絕對不能因人廢言……

蔡委員其昌：那現在呢？過去他還沒有講「小 case」這段話啊！可是現在他講了這個話，你也覺得他講這個話不合適，那你覺得由他擔任課綱微調檢核小組的召集人是否合適？

蔣部長偉寧：我想那已經是過去式了！他擔任課綱微調檢核小組召集人已經是過去式了，而且這件事情、這個任務已經完成了，在 2 月 28 日時……

蔡委員其昌：不能因為完成就說它是過去式，難道二二八殺了人就是殺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完全不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不能因為它是過去發生的事情，然後就算了。我現在問你，他到底合不合適？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他這個發言是不合適的，至於擔任這個小組的召集人，在那個時刻我做此選擇，並沒有覺得有違反任何規定。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覺得他合適？就是說講了這個話的人來擔任課綱微調檢核小組召集人是合適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邏輯是不對的。

蔡委員其昌：我就是問你嘛！請你告訴我合不合適啊！你這樣轉來轉去，然後我問你，你又不敢回答！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不敢回答！

蔡委員其昌：他到底合不合適？

蔣部長偉寧：由他擔任召集人，並沒有不合適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所以講了這個話的人，還可以擔任召集人？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講了這個話，所以未來我會進一步思考，就是說如果未來……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我沒有和你談到未來。既然你覺得他講這個話不合適，那你覺得他適不適合當這個小組的召集人？

蔣部長偉寧：我選擇他擔任召集人時，並沒有這件事情的發生，所以並沒有……

蔡委員其昌：可見你當時被矇蔽了，現在我告訴你，你還不願意接受。你當時沒有認真去查核，就已經很不應該了！現在我已經告訴你，你也覺得他講這個話不應該，所以我問你，要不要為過去選擇這個人的錯誤來向大家說明一下，結果你還在這裡狡辯，這就是你最可惡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做任何狡辯，而且我也很明確的說：「他做這樣的發言，我覺得是不合適的。」……

蔡委員其昌：那我問你，你覺得他以前……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也說了，不能因人廢言！過去我選擇他擔任這個小組召集人，是在當時的思考情況下所做的決定，我並沒有做任何改變；可是未來如果我要再做選擇，我會更審慎的來做思考。

蔡委員其昌：好，果若如此，我給你一個補救的機會。既然你心中發現他是不合適的，所以未來不會再用他，那麼你要不要再把這個依照課綱審查的程序好好的再走一次，俾讓更多人可以參與意見，然後做處理？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整個程序已經走得非常完整，也就是說，過去我們做相關課綱微調，所有程序都已經完成了。

蔡委員其昌：你們在台東辦過公聽會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辦了 3 場公聽會……

蔡委員其昌：宜花東辦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是微調，如果我們現在……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我只問你，宜花東辦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宜花東沒有辦。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不辦？因為他們不是老師，所以不需要尊重他們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辦了北中南……

蔡委員其昌：我們不需要在宜花東辦一場公聽會，讓東部的人也可以參與課綱微調的討論？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讓更多人參與是更好的，我們甚至在離島也可以辦。

蔡委員其昌：你可知道為什麼那麼多公民團體對你這個課綱微調的程序有意見？就是因為他們的意見在這個過程裡面沒有充分表達或是被尊重。你只是很努力的趕快把程序走完……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向委員說明，對於這些公民團體，我也希望進一步和他們接觸和互動，以了解他們的訴求……

蔡委員其昌：都已經很久了，你並沒有跟他們接觸啊！你只是在這個殿堂上刻意敷衍回答我罷了！都已經那麼久了，你有去接觸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

蔡委員其昌：當然沒有嘛！當然什麼？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接觸不必然要由部長親自來做，我也會請我們的同仁實際的去做……

蔡委員其昌：那你剛才說你要去接觸？既然不應該是由你去接觸，你為什麼要在這裡回答說你要去接觸？你都沒有去嘛！雖然今天那麼多人有意見，最後你還是會贏啦！我常常在講：「你們是多數，有什麼好怕的？行政權掌握在你們手上，還怕什麼？」今天連尊重人民、尊重老師，讓整個程序走完，你都不願意，所以問題才會那麼大嘛！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已經很明確的跟您說明了，我們的程序完完全全……

蔡委員其昌：最快的方法就是聽人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每一項程序都依法、依程序做完成了……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啦！什麼叫依法？

蔣部長偉寧：可是依您的解讀……

蔡委員其昌：部長，要公告，貼上去撕下來也是公告，一秒就算公告，程序也走完了，不是這個意思啦！剛剛劉委員權豪花了很多時間告訴你，你還是沒有認真把它聽懂，將程序走完大家沒有話講，你有你的想法，我有我的想法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剛才已經很明確的說我把程序完完全全走完，我也做了進一步的解釋……

蔡委員其昌：你說程序走完，我剛剛也舉例給你聽了，我不想跟你吵這個，你還是不願意去更動，你用了一個不適當的人，你用了自己也覺得講話不當的人，他所做的課綱微調，你還是堅持要做下去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會同意剛才這個 common。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科技部張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中科有埋設廢水管路，當地居民擔心廢水會滲漏，因為很多地方還沒有自來水，所以科學園區管理局就補助居民申設自來水管線

，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時程要多久嗎？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科學園區要補助，但是時程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部長才剛上任，所以我告訴你，現在還在排隊的人，有人要等 6 年，有人今年就可以裝設，有人要等 6 年以後。

張部長善政：昨天我聽取科學園區的報告，不管是部裡面或園區都一樣，對於當地居民沒有自來水的狀況感到非常同情，我們也覺得應該要盡力去解決城鄉落差，我們會優先處理。

蔡委員其昌：至少時間要縮短一半，沒有讓人等 6 年，怕人家吃到廢水，但卻要等 6 年的道理，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這個我同意。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很重要，部長請回。

最後本席要請教院長，你曾經提過基本工資的調漲要連結 CPI，你認為 CPI 只要達到 3% 以上，行政院就會調漲基本工資，是嗎？

江院長宜樺：那是審議委員會的決定。

蔡委員其昌：如果今年的經濟景氣如主計單位的預估有變好，但 CPI 沒有達到 3%，你覺得工資要不要調整一下？

江院長宜樺：我一樣會尊重審議委員會開議……

蔡委員其昌：你個人的看法呢？因為你訂定了這個標準……

江院長宜樺：這裡面沒有個人看法。

蔡委員其昌：大家會認為這是行政院調漲基本工資的標準，我的問題是假設一種狀況，如果 CPI 沒有達到 3%，因為經濟好了，但物價沒有控制得非常好，但物價卻因為經濟變好而上漲了，今年主計單位的預估看起來是會變好的，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你們要不要調漲基本工資？政策主張上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在審議委員會開會之前，通常行政院長不對這種事情表示意見。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訂定了這個標準，如果沒有這個標準……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訂定的，而是上一次審議委員會開會的決定。

蔡委員其昌：就你身為一個政府最高行政首長，如果 CPI 沒有達到 3%，但經濟的確好轉了，你覺得在政策指導上、在政策方向上，你會不會期待基本工資能有所調整？

江院長宜樺：我還是要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但是委員剛才一直問的假設性問題，因為它的落差可能很大，例如：我們的經濟成長非常非常好，超過 10% 以上，但 CPI 卻沒有超過 3% 以上，諸如此類的問題，我想我們必須等到實際發生時再來做決定。

蔡委員其昌：依照實際發生時的成長率是多少來做決定？

江院長宜樺：對。

蔡委員其昌：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盧委員秀燕：（16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根據本席所調到的資料顯示，從 100 年 6 月份開始到今年的 2 月 28 日，我們的大眾運輸工具，尤其是政府的獨占事業，例如高鐵、臺鐵等等之類的，一共出了 12 次包，也就是發生了 12 次的故障，大概是平均 2 個月一次。最近更為密集，去年 11 月發生 2 次，去年 12 月發生 2 次，今年 2 月 28 日發生一次，今年 2 月 28 日發生的這次事故影響到 6 萬多名乘客，讓人感覺到發生事故的頻率非常頻繁，最近這 3 個月以來，大概不到 1 個月就出一次包。我所調到的這 12 次事故資料顯示，政府、大眾運輸機構是如何去做事故的危機處理呢？絕大部分就是退費，最高最高是全額退費，有的時候是退半價，有的時候則是依照里程數退費，可能是退三分之一，也許是因為他們認為已經載送了三分之二的路途，只剩下三分之一的路途，所以就退費三分之一，最多最多也只能退全額而已，這是我們國家獨占交通事業處理危機的作法，一種補償、道歉的方式。

前一陣子我去餐廳用餐時點了一份雞排餐，但只吃了幾口就沒有再吃了，經理看到後就問我為什麼沒有吃完，後來發現是因為沒有煮熟，那位經理就覺得很不好意思，馬上就說要幫我拿回去重烤一份，但他並不是把我咬了幾口的那份雞排拿去重烤，也沒有計較我咬了幾口，把重烤的一份依照咬了幾口的比例來切除，他是重烤了一份完整的雞排，不但不收錢還送我咖啡與點心，這是民間企業的態度。我們都知道，時間就是金錢，國家經營的大眾運輸工具耽誤人民的時間，甚至耽誤人民的工作、約會，造成民眾的焦慮及不便，如果我們只將其當成契約沒有履行完成，所以沒有履行多少就賠償多少，我覺得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因為一張票可能是從台北搭乘到台中，結果到桃園時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後面桃園到台中這一段，民眾自己可能必須要去找交通工具，或是搭乘接駁車，甚至透過其他方式解決，無論如何一定會造成時間的耽誤，但時間的耽誤比那張票價還要可貴，因為民眾後面的工作、約會很可能因此而耽誤了。

本席今天要提的是，我們一方面要去改善高鐵、臺鐵等大眾運輸工具不斷出包或發生故障的情形，另一方面也要去建立正確的賠償、補償觀念，本席今天提出的第一個訴求就是「交通誤點應該要加倍奉還」，怎麼加倍奉還呢？第一，至少要做到全額賠償，從台北到屏東、台中或宜蘭，隨便搭乘到哪裡，只要沒有完成，就像那份烤雞一樣，即使我已經咬了幾口，還是要賠償我一份全新的烤雞，我覺得應該採取這樣的賠償方式，而不應該將它當成貨品，一半沒有完成就賠償一半，不應該是這個樣子。第二，更好的作法應該是再送一張票或半張票，或是其他補償方式，例如：贈送三明治或其他東西，我覺得都可以，高鐵曾經有過這樣的例子，總而言之，我覺得我們在整個危機處理上，對於客人、乘客的服務，道歉的誠意非常不夠，很多人可能都有在餐廳用餐不愉快的經驗，但我剛才所舉的例子，餐廳所表現出來的誠意，就會讓我覺得我雖然有一點倒楣吃到一份不熟的雞肉，但餐廳已經盡全力去做善後、補救，讓我感受到餐廳道歉的誠意。反觀 2 月 28 日這 6 萬多名乘客行程遭耽誤的事故，以及去年 12 月 15 日高鐵影響 1.1 萬名旅客、12 月 2 日臺鐵影響 1 萬多名旅客、11 月 30 日臺鐵影響了 1.7 萬名旅客；11 月 10 日影響了 1.4 萬名旅客，至今在賠償方面都是斤斤計較，並未全額退費。不知行政院交通部能否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觀念，至少在票價上應給予全額賠償。民間餐廳的服務不好，消費者

可選擇不再消費，下一次去別家餐廳用餐，但民眾除搭乘臺鐵並無其他選擇，因為臺鐵是國家的獨佔事業，因此我們應有服務消費者的心態，不可有公務人員的心態。未來交通誤點，不管民眾搭乘了多少里程數，臺鐵有無可能全額退費？

主席：請行政院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的提議，當然是一個可思考的方向，但是到目前為止，就我所知，國際上其他的先進國家可能都沒有這種「加倍奉還」的制度。至於誤點在何種情況下或多少時間內，譬如目前的規定是超過 45 分鐘之後給予賠償，這部分是否縮短？還有，剛才委員所提只搭乘三分之二的旅程，是否應全額賠償等等，這些我認為可進一步研究。但我要再次說明，據我瞭解，國際上其他國家公共運輸工具發生誤點之後「加倍奉還」的機制，我並未聽說過。另外，對於剛才委員所舉的例子，我想也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此事，譬如以航空公司為例，就我瞭解，目前所有航空公司，無論國際航班或國內航班，誤點的部分並無退費的機制。第二，就餐廳的例子來講，餐廳是營利事業，大部分的餐飲服務都有額外的利潤，至於臺鐵，就我瞭解，目前每年收取的票箱收入連 cover 其營運成本都不足，臺鐵事實上是處於虧錢的狀態，如果臺鐵的票價可以高一點，我們有獲利的話，我覺得賠償的機制更好一點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盧委員秀燕：院長，第一，剛才講到的航空公司或餐廳不能和臺鐵、高鐵類比，因為臺鐵、高鐵都是獨佔事業，餐廳或航空公司的服務不佳，消費者可自由作不同選擇，搭乘同一航線的其他班機。第二，我不好意思批評，這些獨佔事業還特別爛，出包率、故障率特別高，在這種狀況下，其他國家的公共運輸工具若無這麼高的故障率，我可能不會要求應該全額賠償，可是我們天天在搞這種飛機啊！第三，最重要的是，不能因為價格便宜就不要求服務品質，我剛才說過，我吃的那一客簡餐是很便宜的簡餐，可是那家餐廳的經理還是賠我一份全新的雞排，並沒有因為本席咬了幾口，就把剩下的雞排重新烤過端上。

本席認為票價高低並無關係，最重要的是我們沒有建立時間就是成本的觀念，時間比票價以及耽誤所造成的問題可能比那張票價還要高，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建立全額賠償的機制。老實講，即使全額賠償，假設一張票價 100 元，若臺鐵賠償本席 100 元，我可能還覺得我被耽誤的時間或事情可能比這個更嚴重，可是我覺得至少從全額票價、加倍奉還賠償做起，這是很重要的觀念。

部長剛才特別提到這個問題可研究，從消費者的觀點，政府獨占的交通事業如何做好對消費者的服務，這點可以研究，請問何時可研究完成？是否可行？

葉部長匡時：各方消費者原本就對臺鐵提出許多類似建議，我已指示臺鐵局全面地討論，是否再給我們兩至三個月時間加以研究？

盧委員秀燕：不只臺鐵，高鐵亦同，高鐵也有政府的股份。剛才你講有很多人建議，我也是聽到很多人的建議才提出此一訴求，希望交通部儘速提出研究結論。

葉部長匡時：是。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請財政部張部長上台。

院長，本席個人感到江院長對國家財政健全方案非常重視，若本席的觀察無誤，江院長上任以來，雖然院長所學並非財經方面，但是您對這方面非常重視，所以這個會期以及江院長的任內，可能財政健全方案是健全國家財政非常重要的一項的政策。關於財政健全方案的各個方向，大致是對的，包括提高對富人的課稅，但對於受薪階級、弱勢階級則應予照顧、給予減稅，作個 balance；另外，以前曾課徵後來不再課徵的金融營業稅也給予恢復等等。本席稍稍計算了一番，如果這次財政部所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可在立法院全數過關，本席今天也跟張部長通過電話，他是非常誠實的部長，他告訴我預計歲收可增加 820 億元左右。那麼，我們要給民眾減稅多少？許多薪資階級或弱勢民眾或許會設想自己可以提高扣除額以節稅，劫富濟貧的國家政策方向是正確的，財政部規劃將受薪階級的薪資扣除額或身心障礙扣除額從每年 10.8 萬提高，增加 2 萬到 12.8 萬，提高了 2 萬，看起來好像很多，本席算一算，雖然有將近 700 萬人受惠，但是每個人所減少的比例非常可憐，一戶一個人一年的減稅金額大概只有一、兩千元，張部長告訴我，全年的支出大概是 120 億元。

換言之，政府推動恢復稅收或是課徵富人稅等等政策，國庫收入增加 820 億元，結果政府給 700 萬民眾減稅卻只減少了 120 億元的稅收，820 億元減去 120 億元，政府還大賺 700 億元。利用「劫富濟貧」的名義，結果民眾只有小確幸，只分到的一點點的減稅額度，一年減少一、兩千元，一戶一個月減不到一、兩百元，但是政府一年可以賺 700 億元。所以，本席今天提出的第二個觀念是，這個法案如果要過關，一定要送到立法院，經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果政府打這種算盤，我想此一法案是不會過關的。政府沒有辦法幫民眾加薪，減稅至少也要減多一點，本席很贊成政府針對富人課稅，但是普羅民眾的扣除額應該更為提高，否則就變成「民眾小確幸政府賺很大」，這是不公平的。

本席主張，薪資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至少要提高到 15 萬，張部長的法案是提議增加 2 萬，從 10.8 萬提高到 12.8 萬，本席個人主張提高到 15 萬，至少多一倍嘛，請問院長，有沒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報告盧委員，財政健全方案所欲達成的政策目的，除以富濟貧外，也包含健全國家整體的財政狀況，也就是消弭現存的財政赤字。此處並無所謂「政府賺很多」的問題，因為不管盈餘多出多少，這些歲收都將用於消除現在已背負的政府債務，若我不想辦法打消或減低政府的債務額度，光是利上滾利的負擔，最後還是要由全民的納稅金額來償付，所以政府只是做一個管理者，長期而言，如何減輕政府的負擔，尤其是減輕後代子孫稅賦的負擔。當然，關於 12 萬 8,000 這個數字，委員會內若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我認為絕對不是從富人身上課徵到的稅就要想辦法全部回饋到中低收入戶家庭，若是如此，整個政府財政赤字的問題就依然無解了。

盧委員秀燕：第一，院長回應表示可以研究，但你特別提到並非應全部回饋的說法，本席的主張並非政府徵收的 820 億元應全部回饋給受薪階級或弱勢民眾，並非如此，我講的是提高一倍，提高一倍的稅損總額也不過是 240 億元，政府還可以賺 500 億元啊！政府還有得賺，我只是要求政府少賺一點，不要賺這麼大、差這麼多而已，請問這個數字是否可以討論呢？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講過，此案等本院送到大院時，我相信除了委員之外，可能還有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數字建議，屆時我們再一起詳細討論。

盧委員秀燕：可以協商？就是這個數字可以協商。不過最重要的是，政府是一個很差的管理者，為什麼會有這些財政赤字？如果我們來看看證所稅的開徵，102 年證所稅的收入比前年少了五、六百億，因為證所稅是在錯誤的時機開徵、方法也有錯誤，所以導致政府的稅收比前年少。今天政府要去課富人稅來填這個空，本席沒有什麼意見，不過總而言之，就是因為政府是一個很差的財政管理者，是一個錯誤政策的製造者，所以才會造成財政的窟窿。如果不是這個稅的稅損高達 500 億的話，怎麼會有這麼大的窟窿呢？每年 500 億累積起來，金額也是相當嚇人的。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的專業非常清楚，雖然證所稅的這個政策有討論的餘地，而且因此後來做了修正，但是一百多億的稅收損失是否都是由於證所稅的第一次修正所造成的，各界對這一點有不同的評估，當然，我們對於所有的稅務政策，不管是時機點或設計的方式都要避免不當，以免不能達成原來的政策目標。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院長，去年發生了好幾次蔬果價格上漲，造成人心惶惶，相信院長也有看到媒體很多的報導，像芭樂以前一斤幾十塊可以買到好幾個，而現在是一個要幾十塊，當時政府信誓旦旦的說要去抓菜蟲，本席想請問院長，你執政已經一年了，你們去年到底抓了幾隻菜蟲？

江院長宜樺：我請陳主任委員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農產運銷的過程裡面，關於菜蟲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其實它有一定的成本。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們一共抓了幾隻菜蟲？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盧委員秀燕：去年都沒有抓到半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現在說要抓肉蟲怎麼可能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說要抓肉蟲。

盧委員秀燕：最近肉價飆漲，你有把握沒有人在做炒作嗎？你們沒有要抓肉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目前是增加肉品市場拍賣的數量，因為現在是有一點惜售的預期心理。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人有這種惜售的預期心理？其實現在小豬的供應量並沒有減少那麼多，雖然有小豬下痢死亡，但是小豬還沒有長大，照理說，如果是因為這些小豬沒有長大而缺貨，也應該是半年以後的事情，可是現在供應量並沒有減少，而豬肉的價格卻已經上漲到 10 年來的新高，有沒有人因為這種惜售的預期心理在做炒作？有這種肉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有豬農惜售，但是我們看到交易量都還是很多，這表示目前並不缺豬肉，我們在這個月每一天都要增加 1,600 頭，讓交易量能夠增加。

盧委員秀燕：院長，剛才陳主委說市場並不缺豬肉，可是價格卻上漲，如果是因為收成導致到貨量不足而漲價，民眾比較可以接受，也可以體諒。可是如果肉品市場不缺豬肉，價格卻不斷高漲

，政府就應該要拿出一點作為，你們不能光是成為小確幸內閣，你們要成為大有為的政府，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豬肉受到仔豬得了下痢病所影響，可能會在今年下半年也就是中元節前後發生短缺，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幾個禮拜以前就特別在院會裡面要求農委會要及早因應，我們現在已經在供需調節方面採取了一些措施。至於所謂的肉蟲問題，也就是有沒有人刻意藉由囤積冷凍豬肉的方式而造成市場價格不正常的情況，當然，在有這種傳聞的時候，公平會就會出面來處理，農委會也會藉由我們手上所掌控的毛豬數量來進行調節。

盧委員秀燕：可是農委會和公平會去年都沒有處理任何一隻菜蟲啊！去年蔬菜量也沒有短缺，可是菜價還是一直漲。本席沒有時間多費唇舌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本席要講一句比較重的話，如果真的有菜蟲、肉蟲，在供應沒有缺乏的情況之下，物價還是一直上漲，導致百姓受害，那我們養政府這些米蟲幹什麼呢？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有所作為，如果不是因為收成不好、供給不足而導致價格上漲，那就是由於人為因素所致，政府應該要拿出作為，否則我們養了兩大部，政府的作為在哪裡？

另外，本席知道院長很重視財經，你也很關心財經和加薪的議題，你在總質詢回答委員的時候已經有講了一些，但是你覺得不夠，在接受記者採訪的時候，你也針對郝龍斌市長所提到的加薪問題表示你會努力。不過光是宣傳、喊口號和道德勸說是不會有用的，要進行實質的追蹤，這就是郝市長所提的要有政策性的工具，像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或是採取一些措施去督促業者提高薪資，進行追蹤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國內向經濟部登記的企業有六十二萬多家，院長知道有幾家企業有加薪嗎？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清楚，經濟部也不見得有這方面的資料。

盧委員秀燕：國內金控今年非常賺錢，創下有史以來的新高，本席之前質詢過金管會關於金控是不是有加薪的問題，金管會也蒐集了這方面的資料。曾主任委員，根據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在 16 家金控裡面，有幾家已經加薪了？有幾家預計要加薪？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有 16 家金控，有 2 家已經加薪，有 9 家預計要加薪，所以一共是 11 家，占了 69%。

盧委員秀燕：你所說的跟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相吻合，院長，在 70 家銀行裡面，有 54 家已經加薪或準備要加薪，大概占了 77%；在 16 家金控裡面，有 11 家已經加薪或準備要加薪，占 68%，金融業和金控業有 50%以上要加薪，加薪的幅度在 1%到 5%之間。如果政府可以用更細膩的方法去追蹤，就會形成一種壓力，可以去了解有賺錢的企業為什麼不加薪，這樣就更有意義了。現在所有兩三千家的上市櫃公司到底有幾家賺錢、有幾家加薪，政府有沒有去追蹤、有沒有去了解？經濟部有六十多萬家企業，應該要分門別類去了解到底有多少家加薪、加了多少薪水，你們有沒有在進行追蹤？還是都只是喊口號？如果只喊口號就可以當部長，這樣誰都可以當部長啊！

張部長家祝：現在國內有 130 萬家企業，數量非常多，針對本部所輔導的企業，其實我們在各種場合都有鼓勵他們加薪，而且也把加薪當做未來政府提供協助時進行評比的重要資料，我們所掌

握的一些大型企業，基本上，只要有賺錢，他們也都願意配合政府來加薪。

盧委員秀燕：本席今天要勉勵江內閣，外界對每任院長的期待都不一樣，大家會根據他們本身的執政風格給他們不同的封號，像劉兆玄前院長是博士內閣、吳敦義前院長是戰鬥內閣、陳冲前院長是財經內閣，本席不希望江宜樺院長變成只是小確幸內閣，因為小確幸內閣做不了大事，加薪加不了，只好拚命放假。總而言之，我們更要用數字、用目標去追蹤管理，否則真的會變成只是一個小確幸內閣，人民覺得已經沒有辦法而只能希望得到小小的幸福，可是大家所真正期待的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

另外，我要請教陸委會王郁琦主委，今天中共那邊有關於馬習會的最新回應，我們這邊府方、院方和陸委會都多次提到希望能夠在一個國際的場合舉行，而 APEC 是最理想的場合，而中共今天的回應是說，不一定在國際場合，他們認為，如果在我們這邊舉行，他們吃虧，在他們那邊舉行，我們吃虧，大家都怕，不如比照汪道涵和辜政甫先生他們的方式，在第三地舉行。江院長，對於這件事情，你有什麼回應？你可不可以接受？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基本的立場是先爭取在比較屬於國際性的場合舉行，對於大陸最近這幾天所釋放的關於第三地、馬習會的訊息，我們的國安單位也會加以評估，但是，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優先考慮的應該是國際性的場合。

盧委員秀燕：你講話非常具有空間，第一個，國安單位會研究他們今天所提出來的最新回應；第二個，原則是優先在國際性的，但是你下一句沒有提到的是，其次，也不排除他們所提的，只要是透明的，讓國際能夠注意到這件事情，也不排除在第三地舉行，是不是這個意思？

江院長宜樺：以現階段來講，還沒有辦法對這樣的事情下定論，如果委員是用這不排除、那不排除的方式的話，許多事情當然目前並不排除，但不排除並不等於同意或把它當成首要目標去推動。所以我剛剛特別強調，我們首先爭取的是在 APEC 這種場合舉行。當然對方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也不會因為對方在第一輪有不同的意見，就馬上把我們的立場全部放棄。本來談判和磋商就是一個來來往來的過程。

盧委員秀燕：是，所以，我可以接受這樣的詮釋，你們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你們也會再研究。

江院長宜樺：委員要做這樣的詮釋，是委員擁有的權力。

盧委員秀燕：我是要問你我講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不好意思講委員講的對不對，我只能就行政部門的立場來將我剛剛已經講過兩遍的立場來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是。另外，江院長，我知道你很重視健全財政，你知道我們央行、外商和很多國際的財政機構都建議臺灣成立主權基金，現在全世界有成立主權基金的國家已經有 31 個，其中俄羅斯就成立了 3 個主權基金，大陸有 2 個，新加坡、科威特等國統統都有。他們認為我們國家的基金很多，可是都沒有集合起來的。國際基金的操作，第一個，規模要做大，才能夠有效；第二個，因為規模做大，所以法律、專業人才或是紀律就會進來，現在不是，大家各做各的，勞委會操作勞委會的，經濟部操作經濟部的，衛福部操作衛福部的，這樣很奇怪，所以央行和外資機構建議臺灣成立主權基金，像新加坡就已經做了很好的示範。院長，你對此有何意見？

江院長宜樺：要不要成立主權基金這個課題至少已經討論了兩、三年，我在前年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負責政府幾個基金的運作制度的檢討，也曾經跟與會的部會和會外的學者專家請教過，到那個階段為止，我們所獲得的初步看法是，主權基金固然會因為規模大而可能有比較多的獲利，但是同時風險也比較高，如果像委員剛剛所講的，要找一流的經理的人才來操盤，就牽涉到現有員工的薪資及聘用制度的彈性，如果這些東西沒有像新加坡那樣有配套的鬆綁，以現在的體制，我們不容易找到這麼優秀的人才，這樣的話，如此龐大的基金操作起來可能會有更大的風險，所以到我那個時候為止，沒有決定要成立主權基金，但是這個課題隨著不同的階段往前推展，也許會有一些新的因素及新的思考，這一點我們倒是不排除的。

盧委員秀燕：關於法律的鬆綁，就看你們的決心。

江院長宜樺：是。

盧委員秀燕：不過，另外一方面，你認為主權基金可以有效操作，規模做大，但是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還是有風險，所以目前對於這個課題你的態度還是趨於保守。

江院長宜樺：是，目前我們沒有宣布要成立主權基金，但是，如果要成立主權基金，到底要有哪些配套作為，我們倒是有在研究。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根德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根德：（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最近質詢時，江院長都是一整天從早上站到下午，實在辛苦。今天特別藉此機會跟院長探討航空城發展以及國家競爭力的關係，我個人對此有所著墨，簡單歸納幾點，依我個人淺見，向院長建議，隨著全球劃時代的來臨，經濟自由化、航空業發展，這都是近幾年因應全球化環境演變的趨勢，因而帶動觀光產業的興起，為因應國際環境的變化，我們國家發展有什麼更重要的策略方針？或依據你特殊的經濟角度，你認為另外還有什麼發展方向？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在此謹簡單跟委員說明 2 點，第 1 點是桃園航空城是我國自 10 大建設之後，截至目前為止，最大型的國家建設，所以我們對它的重視當然不在話下，他同時也與第 2 點，亦即未來我們整個國家產業轉型有關，過去我們比較著重一些工業，但是將來服務業會越來越重要。

陳委員根德：該案已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建設計畫，其實在整個航空城推動的過程中，要感謝毛副院長在整個過程中全力克服許多問題，所以我們從航空城的角度分析：1、面對全球化時代、全球化環境來臨，經濟自由化將是一個必然的現象，針對經濟自由化，現在我們所應推動的就是

自由經濟示範區，包括韓國、香港、全上海，以及新加坡，可說是整個東北亞、東南亞，甚至全世界，都在推自由經濟示範區，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整個經濟環境自由化、全球化必然的走向，所以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要向江院長提出建議，關於航空業發展、國際機場擴建問題等相對問題，還是要解決，本席待會就國際機場一些相對的擴建問題，會再跟院長說明、報告我個人的淺見分析。

其次，關於觀光產業的發展、開放博弈，我要特別強調開放博弈絕對是一個發展觀光產業必須要有的配套，其實本席在上會期就想要推動國際機場特別條例的修法，也就是說，國際機場要開放博弈，這部分與我們觀光產業絕對有關，而從這幾個面向衍生出的許多問題，也要讓江院長知道，我們整個行政團隊，不能再抱持鎖國的心態，一定要突破這些思維，做好自由經濟示範區。江院長，我一直不能認同我們執政團隊推行自由經濟島與賦稅正義的概念，這是完全不同的經濟政策方向，我不曉得我們的財經團隊給江院長什麼樣的建議，現在全世界都趨向自由經濟貿易，就連新加坡也推出免稅島的概念，還有香港、澳門都推出免稅島的概念，大家都朝向這個概念發展，而我們的執政團隊卻一天到晚高喊賦稅正義，想要嚇死這些財團及資本家，這是不同的經濟政策方向，所以藉此機會，我要跟江院長特別強調，究竟我們該如何從過去的賦稅正義轉型為自由經濟島的概念，我不知道我們真正的財經專家向江院長、馬總統提出什麼樣的建議，而我個人的看法與我們現在執政團隊的方向，可說是南轅北轍，這一點希望江院長能再好好深思、檢討。

再者，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關務改革，本席上會期也曾提及此一問題，當然，我們的海關、關稅局、關稅總局過去存有很多包袱，針對關務改革部分，本席希望我們陸委會能夠盡早規劃，這樣對台灣的經濟才會有所幫助，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最重要就是從關務改革這一塊做起，我們該如何快速通關？甚至不惜派我們的關務人員到大陸會同驗關，通關到台灣之後，就不用再驗，不論是從船上或貨艙上卸下來，所有的業主都可以直接把貨提回去，這才是未來台灣物流業、營運中心最重要的一環，究竟我們派人到中國大陸重要城市查關有沒有問題？若陸委會能朝向這樣的方向著手規劃、洽談，就不會有問題，這是本席的建議，請張部長聆聽，究竟我們大家走在推動整個自由經濟的環境裡，台灣處在東北亞及東南亞的黃金雙航圈路線內，有這麼優越的條件，但是配套是什麼？我們現在是後知後覺跟著人家的屁股在做。

另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示範內容是什麼？從計畫內容來看是了無誘因。跟韓國比我們的誘因在哪裡？跟上海比，我們的誘因及制度還沒有比共產黨好。我們的誘因在哪裡？內容是虛多於實，沒有什麼吸引力。我們要思考怎麼樣讓國際的企業集團到台灣設立亞太地區的營運據點，可是你們的誘因在哪裡？我們要怎麼樣提高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效益？我們的誘因及效益在哪裡？我們要怎麼樣吸引人家到台灣設點？目前完全看不到創新，也看不到能吸引人家的自由經濟示範要點。還有，我剛剛提到自由經濟島的概念，和你們所主張賦稅正義的概念完全沒有辦法謀合，我們的問題就在這裡。我相信張部長在賦稅方面是專家，可是如果是在經濟發展的角度方面，他稱不上財經專家。我尊重所有人的專業，但是對方在離開這個專業以後，應該顧慮整體環境的影響，並懂得尊重自己認知區塊以外的某個專家的意見，思考怎麼樣去整合，這才

是我們的行政團隊目前應該積極去做的。

又，對於國際機場擴建的問題，牽涉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也包括現在規劃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之前都跟部長建議過，像是軟硬體設備要怎麼處理，我再講給院長聽，不管院長聽得懂或聽不懂。這個議題絕對不是國際機場擴建的問題，因為台灣所處的位置會涉及兩岸關係，所以航線及航權的突破對我們非常重要，包括「延遠航權」的問題，這也是我們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一環。朴槿惠到中國大陸，為什麼談的方向是整個經濟，FTA 還是自由貿易都是一次到位，而我們的步調卻是慢慢的？今天剝一隻雞的腳給我們，我們含著雞腳就感到很滿足，然後再剝個翅膀給我們，我們也含著覺得很滿足。我不是要為我們自己的執政團隊漏氣。東協十幾個國家的關稅已經降為零了，可是跟台灣的關稅呢？ECFA 事實上有沒有達到我們當初想像的效益？沒有。這是我們實際上在商場上聽到的，也是對岸實際上呈現給我們的。為什麼廈門及福建地區不能到台灣中轉？顯然中國大陸在嘴巴上是對我們讓利或示好，但是我們實際上沒有感受到。剛剛講到「延遠航權」的突破及中轉的問題都值得留意。

另外，開放博弈的問題方面，上個會期要推動的時候，因為媒體跑來跟我講行政院表示反對，所以我問了現在的內政部長，他說我們對外都沒有這麼講，但是如果行政院沒有講，記者不會自己講行政院是抱持反對立場。全世界現在有一百二十幾個國家，總共有超過五千家的博弈據點，這都是屬於觀光的配套。韓國仁川現在規劃 36 公頃的博弈特區，要在 2015 年開幕，日本則是要在 2017 年開幕，在這種狀況下，台灣自己還在思考中華民族的道德觀念。我不曉得台灣跟其他國家比較，哪一點道德輸給人家？反對者要不就是講管制會有問題。從另一個角度看，根據民間所做的民調，有 77% 的人是支持開放博弈的，這代表多數民眾的意見認為，博弈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

我剛剛要質詢之前有先跟毛副院長討論，我說當時航空城要推動的時候，整個竹圍村都反對，所以我跟副院長報告說反對就把它劃下來，不要讓它參與航空城的區域計畫。原來有差不多 600 個人陳情反對徵收，可是都市計畫通過以後，現在全村陳情要求參加區段徵收，主張不可以把他們遺棄在當地，只剩下 5 個人沒有簽名，而且還不代表這 5 個人是反對的；就算這 5 個人是反對的，以 5 個人影響全村村民的權利合理嗎？我建議院長針對開放博弈一事委託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做可行性評估，看看到底對台灣的治安會造成多大的衝擊？別人為什麼可以，台灣卻不行？要講出理由。我也聽說行政院會說基本上不支持，因為怕上面的人會不高興，這是本席聽到的，但是本席希望國家的發展，國家的政策要怎麼樣做，是要有依據的，必須做研究與分析，而不是以個人好惡來決定這一切，就是本席剛才所說決定臺灣人的命運，決定臺灣的經濟。所以這個部分，本席特別藉此機會跟江院長說明。

另外，本席建議江院長對於國家的建設計畫不能等，企業的投資也不能等，今天國際的大企業要到台灣來投資，設立亞太的據點，如果是土地要五年才可以交給他，這種國際大企業如果這樣還會來台灣，本席認為那種企業絕對不是大企業，是玩票性質的企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營造優勢的投資環境是刻不容緩，同時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目前的主管機關不明。我們過去推動十大建設的時候，我們都有建立一個單一窗口，現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我們也沒有成立單一窗口，如果今天有一個國際企業財團要進來，要找交通部也不對，找經濟部也不一定對，要是找桃園縣政府，反而桃園縣政府現在如果跟整個航空城產業區的話，桃園縣政府現在的運作反而更靈活，本席可以肯定跟江院長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行政院一定要儘速完成單一窗口，國際大企業要進來，就一定透過這個單一窗口，馬上可以找到對口，我們現在要去跟人家做生意是一樣的情形，要跟這個企業界做生意，要談生意合作，對口單位的人是誰，一定是有對口的人，我們現在還沒有成立單一窗口，從團隊來講這個效率是有問題。

此外，本席要跟江院長談一談現在政府迫切需要做的一些問題，現在講數位匯流，廣電三法的問題，這一屆的立法委員第 1 會期在交通委員會就通過了，然後馬總統在 2012 年就表示數位匯流是一個全球的趨勢，本席也跟院長報告，我在交通委員會也這麼講，真是丟臉啊！本席來立法院當立法委員這十幾年來，每一次都在喊數位匯流，喊了十幾年，結果還看不到，是聽到樓梯響沒有看到人走下來，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

本席剛才強調的，馬總統也強調國家的願景，施政的主軸、便捷生活的要求。103 年一定要完成電視的全面數位化，本席跟江院長報告，是 100%跳票，即不可能，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現在包括科技部張部長善政又提，都是被財團左右的一個匯流大法跟廣電三法有什麼衝突，請主任委員講一下，廣電三法現在一讀會通過，為什麼要回歸到原點？一個廣電法搞了三、四年，結果現在又喊出一個匯流大法，要將廣電三法融入匯流大法。廣電三法與匯流大法有什麼衝突？匯流大法可以從現在通過的廣電三法之外，另外就數位匯流的部分制定更嚴謹的規範，這並沒有問題，也沒有衝突。主委，你說有沒有衝突？

石主任委員世豪：廣電三法是處理現階段已經面臨的產業發展瓶頸，先行修改規範……

陳委員根德：對呀！

石主任委員世豪：匯流是對下一步發展所需要的整體環境做一個調整。

陳委員根德：我今天是要讓院長瞭解實際上的問題，現在廣電三法所碰到的問題，在匯流大法進來後還是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這與利益有關，主委對此應該很清楚，這些問題一樣還是存在。為什麼廣電三法不能通過呢？現在我們自己在執政，我們在立法院又是多數，而且這關係到全民利益與公共利益，但是立法院被財團綁架，偏偏行政院又沒有主張。

現在我先把問題點出來，第一個是無線電視台的必載問題。歐美國家的無線電視台都是必載的，而我們立法院還在談，說一家無線電視台有 4 台，就必載一半好了；立法院還在那裡喊價，我不知道法令是可以用喊的，何時我們執政黨自己變得這麼無能？我知道石主委是很有心要推動向前走，通過這個法令的。我剛才也談到，歐美國家的無線電視台都是必載的，因為無線電視台是公共財，是人民的權利，現在關於系統台要必載無線電視台這部分，在我們通過的廣電三法中，NCC 想要主導這一塊，但是不瞞院長說，我們立法委員裡面也有人是站在系統台那邊，幫他們講話的。到底是公眾利益重要，還是財團利益重要？希望江院長能夠拿出魄力，這個是馬上可以拿到立法院院會來表決的，但已經躺在那裡多久？都已經兩、三年了，一讀會通過之後，到現在都不能通過，將公眾利益與人民權益放在何處？

另外，關於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問題。原先的 3G，又加上現在 6 家的 4G，他們是一定要各自架設基地台，還是政府應該要去整合？日本、澳洲、加拿大及美國都是由政府整合的，沒有由哪家電信公司各自為政去架設基地台的。我順便要藉這個機會讓張部長瞭解，你們將 4G 標得那麼高，政府拿到 1,186.5 億這麼多的錢，但你又讓他們各自為政，不思考如何將他們的營運成本降低，包括 3G 也是如此，到時候轉嫁的結果，台灣成為 3G 與 4G 高收費的環境，一樣是頻寬不足、品質差，這是必然的現象，這一件事政府要不要去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委員所指教的幾點，包括基地台的整合，其實本會一直在推動基地台的共構和共站，但是會涉及建築法規對於屋頂建物建蔽率的限制。

陳委員根德：我把問題點出來，希望這件涉及公眾利益的事情院長可以聽到，而石主委、張部長都能針對這些屬於全民利益的事情有所作為，執政黨一定要做得讓全民有感啊！

我特別要藉此機會再把重點向江院長報告一下，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有關最後一哩路，我們不是要中華電信無償釋出，而是要他們讓他們的對手，也就是所有的電信業者可以承租，中華電信可以收租金，有什麼不好？中華電信憑什麼霸道得要壟斷整個市場？站在政府的立場，就不應該容許業者這樣做。

另外，我一直在推動雙卡利率，金管會曾主委其實很有心，也在最近針對國內五大發卡銀行進行專案金檢。我國銀行信用卡的循環利率高達 18%到 20%，實在非常不合理，所以，今天我要讓江院長知道，當初我推動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時，當時陳冲是答應的，我們在院會討論的時候，因為我們立法委員也有很多人被收買，我一再強調沒有關係，因為我也不怕得罪人，委員被人家收買以後，當時林益世還對我說，總統說這個案子不能過，我要他請總統第二天打電話給我，那麼我就不再提。此事涉及全民利益，怎麼可以不去做？我剛才也特別跟曾主委講，整個來講，民眾一年被這些銀行坑走的循環利息高達 300 多億元，所有信用卡、現金卡的卡奴其實都是弱勢族群，他們如果有錢，絕對不會不去繳的，政府卻放任這些銀行，請問老百姓怎麼會有感？今天會前我碰到曾主委，還特別跟他講，不要跟我講百分之幾合理，因為我跟當時的金管會主委陳冲討論過，這部分有幾個成本，就是風險成本、營運成本、中央銀行拆款利率，銀行就是因為沒有錢墊支，竟然還可以到中央銀行拆款，可見信用卡的資金有多少，另外就是銀行要賺多少錢才合理的問題了。當時陳冲擔任金管會主委，我跟他討論這個問題時這些數據都有，所以我剛剛才特別跟曾主委講，以免後來變成我批評主委睜著眼睛說瞎話，破壞了我們之間的感情。

有關今天我向江院長所作的建議，都是真正和公眾利益有關的，政府為什麼不做好這幾件事，讓老百姓有感？這是我今天質詢最重要的重點，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正元：（17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蔡委員正元：如果今天「義交大罷工」，你會有什麼感覺？

江院長宜樺：我當然會感到很震撼，但是我會去瞭解原因。

蔡委員正元：現在義交真的要開始大罷工了，罷工的原因是因為發生了一個陳美菊的案子，陳美菊就是一個很普通的家庭主婦，十幾年來站在台北最忙碌的街口指揮交通，數十年如一日。我來模擬一下，假設我是她，江院長開了一部車子往前面來，你要左轉，我指揮讓你左轉，第一步我當然是先叫直行車停車，等他們停完車，我轉過來指揮讓你左轉。結果當你左轉過來的時候，後面有一部摩托車不守交通規則直接就衝過來撞到你的車子，他的安全帽沒有綁好，撞到頭部，3 天以後這位騎摩托車的人過世了。之後法務部的檢察官就把陳美菊以業務過失罪名起訴，理由在於：當他衝過來的時候，你怎麼沒有轉頭看到呢？然後案子到了一審法院，法院判無罪；到了二審法院，法官採納檢察官的看法說她應該要看到這部車子衝過來，因此判她有罪。判處有罪最重要的是有民事賠償問題，對方請求 500 萬。院長知不知道義交幫國家做事有跟國家領什麼薪水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領薪水。

蔡委員正元：對，她一個月領多少誤餐費、吃個便當的錢是多少，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很少。

蔡委員正元：大概多少？

江院長宜樺：大概最多幾千塊吧！

蔡委員正元：對啊！一個月就那兩千塊的便當費，但她現在光支付律師費就花了 16 萬，她一輩子跟你們領的便當費統統都還回去了！那麼我要問一個問題，對這個問題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好像沒什麼感覺、台北市警察局局長也沒什麼感覺，直到義交準備要大罷工了他們才有感覺。這些義交替國家做了什麼，現在我就要問：國家要替他們做什麼？首先，我們沒有任何補償，也沒有保險機制，統統沒有，放任她孤伶伶地去面對冷酷的司法，就是那一句話「沒有看到他衝過來？」這樣就要判刑、賠款。我要請問院長跟新任的部長，部長，恭喜你！

陳部長威仁：謝謝。

蔡委員正元：你面對她的處境，只是說：依法我幫不上忙。你們愛罷工就罷工吧！反正台北市有一千多個義交，罷工以後就由警察出來維護秩序就好啦！

陳部長威仁：非常謝謝你關心這個事情，其實我跟台北市瞭解過，義交協助指揮交通，發生這樣的一個不幸事情，現在台北市政府就她訴訟費用的部分已經同意給予協助，也會在未來的上訴過程裡面提供一些法律見解……

蔡委員正元：她要負擔多少訴訟費用，有沒有跟你講？

陳部長威仁：沒有，沒有很詳細，因為……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她那 16 萬的部分，我聽到以後實在是太氣憤了，就先捐 10 萬元給他，你們要捐多少？要讓義交有感嘛！他們預定在 3 月 21 日要大罷工，今天晚上開始進行誓師典禮，這個國家的顏面何在？最起碼地連一個義交都照顧不了，我們不覺得心痛嗎？3 月 21 日的罷工

你會希望它成真嗎？你不曉得怎麼回答是嘛？好，那我們就不問了。

第二個問題，院長，今年年底選舉很激烈，院長要不要輔選呢？

江院長宜樺：院長的身分不輔選，但是院長做為一位黨員，在適當時候也許會有一些輔選的活動。

蔡委員正元：你會去站台嗎？

江院長宜樺：目前沒有考慮。

蔡委員正元：所以，將來選舉時你不會站台，是嗎？

江院長宜樺：目前沒有考慮。

蔡委員正元：整個內閣都不輔選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輔選的範圍非常廣，比如以前的選舉……

蔡委員正元：比如造勢大會、候選人成立競選總部……

江院長宜樺：以前的選舉我曾經幫忙過一些執政黨委員的某些活動，但是我沒有上台過。

蔡委員正元：你不上台！

江院長宜樺：過去沒有上台過。

蔡委員正元：那時候你是內政部長，管警察不宜上台，這還可以說得通。現在你是行政院長，你不上台輔選！

江院長宜樺：我想只要能夠維持行政中立，以及不會有讓人詬病的地方，我們會維持這個方寸。

蔡委員正元：你的意思是整個行政院的所有部會都不輔選、不站台、不講你們的政績及去解釋你們在行政上被批評的地方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幾個不同的事情，宣揚政績是我們始終要做的，這與有沒有選舉無關。

蔡委員正元：你們不會到任何選舉造勢場合去做任何說明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問，我很難回答，有些場合可能反而是候選人來搭我們的政績宣導……

蔡委員正元：現在我講的是候選人的造勢活動，不管是成立競選總部等，如果他們要求行政團隊出席講話，你是一概禁止，即你不出席，或是所有的行政團隊都不出席呢？

江院長宜樺：首先，只要是上班時間，我們就不會出席。

蔡委員正元：一定是請假或下班時間，難道這時也不輔選嗎？

江院長宜樺：我會針對此事與內部做討論及定調後，讓大家有共同遵循的原則。

蔡委員正元：剛才我聽到你的意思是不輔選，我有沒有誤會你的意思？我先講清楚，就是不輔選也沒有關係。

江院長宜樺：輔選有許多樣態，也是包羅萬象的，剛才委員問的站台，我已經跟委員講過，基本上，我們不會站台。

蔡委員正元：你不站台，還是所有行政首長都不站台呢？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基本上，行政中立法是由考試院主管的法令，但是人事行政總處對於行政中立法會有一些適當的規範。

蔡委員正元：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時有去站台，他以前是違反行政中立法嗎？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基本上是在下班時間……

蔡委員正元：當然是在下班或請假時，你們站不站台或輔不輔選呢？

黃人事長富源：政務人員的部分必須有一些政策上的考量。

蔡委員正元：院長不輔選，也通告所有行政首長不輔選嗎？我們要把話講清楚。

黃人事長富源：有關輔選的部分，由於是政務官，必須考慮很多因素，舉例而言，法務部長就不太適合……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你現在的意思是全部不輔選嗎？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回去仔細研究一下呢？

蔡委員正元：當然要先請教院長的想法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過去台灣民主化也不是只有一天的歷史，以過去逐漸成熟的政務官的輔選分寸來講，我們大概都知道國防部長、法務部長及內政部長，基本上都不會介入任何公開的……

蔡委員正元：我是問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副院長。

江院長宜樺：另一方面而言，過去行政院長有參與某些選舉的輔選，就我所知，也有站台。

蔡委員正元：院長站不站台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自己在原則上是不站台的。

蔡委員正元：你不站台輔選，也不出席群眾大會及不講話嗎？

江院長宜樺：這就要分清楚，因為群眾的場合非常多，不能說所有群眾的活動都不出席，誠如黃人事長剛才說的，在還沒有開始競選活動之前，我們會制訂出 guideline，讓所有的政務官都有一個清楚的依循。

蔡委員正元：關鍵是院長，你確定不輔選嗎？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不會站台。

蔡委員正元：我聽懂了，除了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以外的首長呢？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讓我們回去仔細再研究一下，以前有很多慣例，這些都是可以用的。除了慣例之外，在我們民主成熟化的過程中……

蔡委員正元：還有到底夠不夠格輔選呢？第一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曾提到，請高鐵董事長歐晉德先搞好高鐵再談輔選。我的解讀是說，因為高鐵搞不好，所以歐晉德沒有資格輔選。這樣的話，你們統統不輔選也滿不錯啊！

即使交通部長可以輔選，我們先來看看葉部長最近的業績如何，夠不夠格來輔選？根據監察院的統計資料，葉部長在 102 年度上任後，交通部被糾正了 18 次，在行政院各部會中名列第四。101 年台鐵誤點 11,723 次，影響 5,728,000 位旅客。102 年台鐵誤點 21,156 次，共影響 6,808,000 名旅客。這樣的績效顯然比歐晉德還要差，葉部長總不能把責任推給台鐵局局長，因為他不是政務官。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葉部長當時針對歐董有這樣的說法是因為歐董掛名一個競選的總顧問，這是我們基本上不會做的事。如果我們以同樣的標準來問部會首長會不會掛名候選人的競選總顧問，答案是不會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覺得他不應該，而且所有的公營行庫董事長也都不可以，是不是這個意思？

江院長宜樺：如果要一個個分得很細，包括義交、義警等等的話，那我真的要請人事行政總處做個研究。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講的和義交、義警沒有關係。再來，台鐵出包，國道塞爆，但是部長還在談人治和法治，自我感覺好像還不錯。二二八連假頭一天，台鐵大誤點，總計有 138 列車次，超過 6 萬人受到影響。國道時速不到 40 公里，部分路段低於 20 公里，很多民眾出遊敗興而歸。二二八連假一大早，葉部長還在談台灣的班機準點，可是他怎麼不談火車大誤點？怎麼不談國道嚴重塞車？以這樣的狀況來講，比高鐵還要糟糕，既然高鐵沒有搞好，歐晉德就不該輔選，那同理交通部葉部長也沒有資格輔選，即使他想輔選也不該輔選啊！

葉部長匡時：首先先說明有關國道塞車和台鐵誤點的問題，由於二二八連假那 3 天的天氣非常好，所以……

蔡委員正元：我當然知道原因很多，過去也有天氣好的時候。不過你身為一個部長，站在立委監督政務官的立場，我們當然問責於你。發生這一連串的事情，你要負起總責，總不能說和你沒有關係，叫我們去問台鐵局局長或是高公局局長。我們當然可以問，但是主要的責任還是在你，所以我們才要問你。交通的績效不好就代表你的績效不好，因為你是交通部門的董事長，所以我們當然要問董事長，經營績效為什麼這麼不好？你既然說經營績效不好就不可以輔選，所以你不夠格輔選嘍？

葉部長匡時：我應該還原一下當初媒體問我有關歐董這件事的情形，媒體問我的當天，高鐵剛好有故障誤點的狀況，在這樣的情形下，他同時去擔任某一候選人……

蔡委員正元：你的解釋很長，我聽不到重點。本席建議院長，你們在訂定標準時，如果部會首長績效不好，你們應明白說明，例如財政部績效不好、內政部績效不好，就不准他們輔選，要講得很清楚。那些要選的人也就省得麻煩，因為某些部會首長績效不好，被院長開了紅單子，所以不得輔選。這樣不是更好嗎？幹嘛講了老半天，說什麼站台不輔選。也許有人會說，院長做得不好，貼個紅單子，所以你也不夠格輔選。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重點不是在輔選，而是我們如何定義輔選。我講個最簡單的例子……

蔡委員正元：輔選還要花很大的精神去定義嗎？

江院長宜樺：我在每次選舉都會打電話和一些好朋友交換意見，並試著說服他們某位候選人比較值得支持。假如這樣也叫輔選的話，那我幾乎每次選舉都在輔選。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講的是公開場合站台嘛！

江院長宜樺：但是如果是像剛才所講的，參加一個競選團隊擔任顧問或是總幹事，那麼這種輔選，對於行政主管來講，基本上我認為是應該要避免的。

蔡委員正元：高鐵不是行政單位啊！跟行政中立也扯不上關係！我是認為講話的分寸要注意，角色的拿捏要妥當，處理事情的角度要令人激賞，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正元：本席再請教院長，針對目前很多的首長官邸，請問這些官邸到底有沒有人住？本席之

所以就教這個問題，是因為根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總統府、國安會及五院院長、副首長之宿舍，可以依實際需要自行辦理，不受相關坪數之限制。我大致了解一下，行政院院長的官邸室內坪數大概 86.62 坪，副院長是 66.82 坪，這是沒有法令限制部分。但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二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也就是 45.375 坪為限。本席查了一下，除了承德宿舍以外，其他大概都不符合這個規定。

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張列表，國防部長 200 坪，超過規定；退輔會主委 190 坪超過規定；國防部副部長 93 坪，超過規定；中央銀行總裁宿舍交由副總裁住，有 74 坪；法務部長 67.25 坪，目前閒置；外交部長 65.56 坪，文化部長 58 坪，內政部長 49.83 坪，財政部長 49.83 坪，以上統統沒有入住。再來，原能會、僑委會、勞動部、金管會主委等等宿舍，目前都是閒置，還有勞動部政次宿舍等，都超過規定坪數，這就產生兩個問題，第一，是不是你們的規定太不合理，訂個 45 坪，才讓大部分的首長宿舍都違反規定？過去我們曾要求凡沒有法源依據者，都必須加以處理，因此，軍公教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取消了，現在你們的宿舍都超過 45 坪，也就是沒有法源依據，是不是應該全部搬出來？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等一下會請財政部就相關規定向委員說明，在此就我過去這幾年實際使用職務宿舍的經驗，先向委員做個報告。委員也知道，大部分二級機關部會首長都是集中住在信義大樓，信義大樓是國家興建……

蔡委員正元：國家興建我知道，但是官邸也有很多是獨棟的。

江院長宜樺：但是委員剛剛舉的例子，很多都是在信義大樓，包括我當內政部長時，住的就是國家為首長集中蓋的所謂官邸，不管其坪數多寡，都是國家蓋好，要我們進去住的。

蔡委員正元：那你們就要修改相關規定啊！

江院長宜樺：相關規定我並不是那麼清楚，到底是不是有 45 坪或 46 坪的規定……

蔡委員正元：不能便宜行事啊！要不然就給大家好一點的待遇啊！

江院長宜樺：如果有規定和實際不符的地方，我會請權責機關檢討、修正。至於剛剛委員提到院長及副院長部分，委員也知道，院長和副院長和一般二級機關首長的規定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就是沒有規定嘛！

江院長宜樺：但即使如此，我們也都……

蔡委員正元：五院院長、副院長是沒有規定的，這樣就是合法的，現在本席要談的，第一就是合法，第二才來談妥當性。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剛剛把他們全部列在一起，所以針對這兩點，我先就個人所及經驗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正元：你不否認你們有違背規定的作法吧！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造成住進信義大樓的人都違背規定，這一點，我會請相關單位釐清。

蔡委員正元：我舉的例子中，有些並不是在信義大樓。另外，金華街的院長官邸，目前有在使用嗎？

江院長宜樺：金華街已經不再使用，交還給國有財產署了。

蔡委員正元：沒有使用的單位還有很多，我統計了一下，使用率不高、居住率不高，甚至有些不是本人居住，而是讓其他人居住……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沒有讓其他人居住，因為這對官箴而言並不是好事，所以，就我所知，並沒有自己不住，而給其他人住的情況。

蔡委員正元：你要不要徹查一下，這樣比較實際。

江院長宜樺：好，這個沒有問題。

蔡委員正元：本席有一個具體建議，我們有很多官邸，也許對於院長、副院長沒有限制，就算沒有限制，他們一個人住在台北市的官邸，也似乎稍微太過於奢侈、權貴了一點，是否乾脆就把這個官邸改成青年住宅？比如把院長位在金華街的官邸改成好幾層樓的青年住宅，院長可以住 1 樓，2 樓住隨扈，3 樓住秘書、助理，4 樓以上就開放出來給年輕人住，不是很方便嗎？我隨便舉幾個例子。你剛才說交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了，行政院長金華街官邸的室內坪數就有 525 坪，還不包括庭院，是滿大的一塊土地，這個官邸已經好久都沒有使用了。行政院長好像在濟南路也有一個官邸，我有沒有記錯？

江院長宜樺：這是現在的。

蔡委員正元：這是現有的，其室內坪數為 86.62 坪，目前好像作為會議室在使用？

江院長宜樺：這個官邸並沒有進住，但是我經常使用，使用的時機包括召集閣員召開一些會議，或者是因公要宴請一些來賓等等，都是在這裡使用。

蔡委員正元：太可惜了，土地那麼大，86.2 坪，使用率那麼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把行政院官邸從金華官邸遷到這邊，對財政部來講已經是很奇特的行為了。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我們統一來處理，好不好？目前查起來，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好像沒有入住，作為會議室在使用，室內坪數是 65.57 坪。要開會有很多地方可以用，不一定要使用官邸。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思是首長不應該擁有官邸？如果是這個意思的話，可以直接講。

蔡委員正元：我贊成有官邸，但是在目前台北市土地使用強度這麼積極的狀況底下，是否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把這些官邸改建成大樓，不要只使用 1 層樓的房子？到時候你們如果要開會，可以使用 1 樓，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種提議，內部也曾經討論過，但是它各有優缺點，因為如果改成大樓，比如行政院長進住信義大樓，加上委員剛剛所講的其他隨扈、安全人員的需要，可能會用掉 2 層以上。

蔡委員正元：院長，信義大樓就沒有問題，信義大樓是整棟大樓，就不是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比如教育部長的官邸沒有入住，其室內坪數為 60 坪，外面有一個狀況滿不錯的花園，現在作為會議室使用，這個會議成本太高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只因為這一任的部長沒有使用，就把這些官邸改成青年住宅或宿舍，然後出租掉，……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彈性用一下。

江院長宜樺：將來的部長真的要使用的時候，我們還是得另外又要去找一個地方，這個並不是一個永遠的辦法。

蔡委員正元：1 樓可以正常作為官邸，2 樓作為隨扈的宿舍，3 樓以上就作為其他的用途，我是給你一個建議。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是改建現在的官邸，其實國家現在根本沒有這些錢，我們連官邸的水電維修、漏水的整治，老實講，連副院長官邸的錢都不夠。

蔡委員正元：樓上如果可以改成青年住宅的話，BOT 不是很難，因為財政部很行的，這不是問題，對不對？像國防部長也許有安全的特殊需要，你們要變更規定，他的官邸室內坪數為 200 坪，加上庭院，就是很大一塊面積，也都是低度使用。再來，退輔會主委官邸的室內坪數為 190 坪，有入住，也可以做比較彈性的使用。現在很多退役的志願兵不好找，你們可以改一改作為獎勵，1 樓、2 樓就給退輔會主委住，樓上可以提供一些退役的上校等等順便入住，不是很好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就我所知，各國、尤其是民主國家的官邸大概也不是這樣使用的，也就是說，首長本人因為安全上面的一些考量，……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有安全顧慮、安全的考量。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至於讓他與一般的民眾同戶、同棟、同庭園。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不同意，我只是告訴你們，在低度利用底下，你們只把官邸作為會議室使用的情形太可惜了，其他國家也不會這樣使用，如果有安全的考量，你們可以找個特區，分散在各地本來就是不安全的。不要講別的，萬一發生像昆明持刀砍殺的事件，每個部會首長都是孤伶伶的，安全系統都是很危險的，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信義官邸就是基於這樣的考慮而興建的。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這樣的做法是對的。再請問一下院長，現在空總這塊土地是誰的？

江院長宜樺：空總的土地目前是屬於行政院，也就是國有財產，由財政部所……

蔡委員正元：所以行政院在使用這塊土地？

江院長宜樺：現在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

蔡委員正元：等於是全國人民共有的。

江院長宜樺：國家的。

蔡委員正元：也是國家的，所產生的利益要歸於全國人民，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蔡委員正元：是歸於各縣市，不能獨厚台北市，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台北市政府表示要把這塊土地蓋成社會住宅，你同意嗎？還有候選人柯文哲也說要改成社會住宅。

江院長宜樺：台北市政府目前並沒有說要蓋社會住宅，國發會和台北市政府針對空總未來的開發，不僅交換了意見，同時也已委託團隊在進行開發規劃。

蔡委員正元：台北市政府說要改成什麼展場之類的？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倒是有的。

蔡委員正元：全部改成展場？還是一部分改成展場？

江院長宜樺：一部分，它也有文創的一些空間。

蔡委員正元：有一些台北市的政治人物覺得那塊地具有指標性，因為位處「帝寶」之旁，所以當然想要炒作議題，好比全部蓋成社會住宅之類的。雖然立意良好，但請別忘了，這塊地是全國人民所共有的，怎能獨厚台北市？如果獨厚台北市，那和居住正義、公平正義顯有違背，畢竟台北市自己有很多的土地可以蓋社會住宅，為什麼不蓋呢？舉例來說，本席一再主張，可以遷移第一殯儀館，該處面積高達萬坪，可以蓋很多社會住宅；還有，台北市有很多廢棄國小，也是可以拆除興建社會住宅的。可見台北市有很多土地可以用，但是卻把主意打到全國百姓共有的土地上，如果空總這塊土地蓋了社會住宅，那其他外縣市的百姓也可以搬來居住，變成台北市民，這樣也不合理啊！所以你們在回應這些議題時，必須清楚告訴大家：「這是全國人民共有的，所以這塊土地的使用，必須基於全國人民可以共享的利益考量。」你們要用這個角度去談嘛！有人說要改成公園，請問台南的人、雲林的人和南投的人會來嗎？那公園豈不變成台北市獨享？如果你們不吭聲，就好像你們不是站在正義的一方，這也不妥嘛！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們從來不是從它究竟是否獨厚於該地點所在的縣市來做為推理的基礎……

蔡委員正元：其實要有一個標準，那就是一定要做最高經濟價值的利用……

江院長宜樺：因為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散布全國各地，每一個地方在這個意義上都是公共使用的……

蔡委員正元：公共使用是全國人民的公共使用，不是台北市民的公共使用嘛！當它產生經濟價值時，所換得的現金才可能分配到每個縣市去，如果只是台北市民可以使用的話，那就沒有太大意義，而且會變成是台北市民在侵占全國人民的土地，這樣也不好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尊重。

蔡委員正元：再來我要請教院長的是，誰能來台灣？目前我們對於中國大陸人士來台的工作期限是 6 個月，比其他國家規定的 3 年還少，延長時間也是以 6 個月為限，可是其他國家無限制。至於我們對中國或其他國家藝人的限制比例，基於政治上的考量以及應付在野黨的壓力，原本我同意你們做此限制，可是有時候我實在看不下去了。舉兩個實例來說，第一個是香港的模特兒林嘉莉，她可能沒有工作證或是工作證過期，結果來台拍拍照片，就被以非法打工做處理；還有色情專家的部分，媒體報導有位男生是吹喇叭高手，另外，也有日本的 AV 女優來台，像這樣大刺刺的報紙報導，你們取締了沒有？你們放任他們上電視，他們有沒有工作證也沒有人知道，而且日本 AV 女優一波波來台也沒有人管，現在還多了一個男生的吹喇叭高手，公然的……

江院長宜樺：就我過去在內政部的經驗，如果有類似這種非法入台打工的情形，不論當事人多麼有名或只是小人物，我們相關機關都會處理的。所謂相關機關，不止包括警政署、移民署，還有包括財政部……

蔡委員正元：如果 AV 女優和這種男人的吹喇叭高手可以來台申請工作證的話，那麼工作證上寫的工作項目是「來台吹喇叭」，這樣行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如果他來台灣實際從事的工作和他申請的簽證不符合的話，我們都是依法處理的；尤其是在見諸媒體報導之後……

蔡委員正元：我只是在凸顯一件事情，你們對於日本來的藝人都特別網開一面，讓他們輕輕鬆鬆過關；而對中國大陸來的藝人，就極盡挑剔之能事……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並沒有這樣的政策。

蔡委員正元：在政策上、規定上，已經有所區別了，而在審核上，寬嚴程度又差距甚遠。像日本 AV 女優和一些奇奇怪怪的人一波波進來，也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意見……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所提這幾個個案的處理，我會在會後請相關機關給委員一份詳細的處理說明。

蔡委員正元：另外，請教院長，這是不是廣告？這是 2 月 16 日自由時報在 C3 版登載的標題：「聯邦銀財務管理績效佳」，請問這是報導？還是廣告？

江院長宜樺：這一則我當時並沒有看過，而內容部分我現在看不到，所以很抱歉，我沒有辦法直接回答委員。

蔡委員正元：大標題呢？你今天看得到大標題吧？「聯邦銀財務管理績效佳」，這是宣傳還是報導？

江院長宜樺：因為這只是標題，不曉得內容是在寫……

蔡委員正元：內容一樣啊！

江院長宜樺：如果它是得到銀行評比的獎項那就是新聞……

蔡委員正元：沒有，都沒有！

江院長宜樺：如果不是，那就應該是廣告。

蔡委員正元：如果這樣，標題就會寫它得獎了！現在回過頭來講，媒體與金融你們老是不願意他們分開，我與前任金管會主委講了好久，他就始終不敢、不肯也不願，媒體與金融界要區隔、要分開，全世界沒有看過哪個搞金控公司或銀行業的去搞媒體，然後拿媒體來報導自己當廣告，這是什麼東東，大家都不管，好像視為理所當然、不當成一回事，這樣好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供這份資料，我等一下會請金管會就委員所提供的這個個案去做瞭解，並且答復委員。

蔡委員正元：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如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談的是「臺鐵已病入膏肓！」第一，今年二二八假期的第一天，在本席選區中的埔心到中壢段發生太魯閣號集電弓掉落事件，將近 24 小時後才恢復通車，造成近百萬人交通不便。本人也是鐵路族的一份子，我要代表每天六十幾萬通勤的鐵路族向院長請願，院長你知道嗎？臺鐵沒有頭目！我覺得院長也太不重視鐵路局了，臺鐵局長一職已經懸缺半年多，一個這麼龐大的事業單位居然沒有一個負責人！

第二，院長知道臺鐵車輛的車齡平均都已經超過二十幾年了嗎？你知道莒光號的車齡已經超過四十年了嗎？難道搭高鐵的人是一等國民，而搭臺鐵的人就是二等國民嗎？你們去看看臺鐵的電腦系統，真的是可以送進故宮博物院了！

第三，到了車站會發現真的是一國兩區，高鐵區漂漂亮亮，臺鐵區則非常陳舊。陳舊還沒關係，重點是請你到臺鐵臺北車站看看，它有沒有設置老人和婦孺的服務窗口？並沒有！其次，如果你要找尋電梯，以桃園車站為例，你會發現並沒有電梯；再者，當你走到月臺，你會發現月臺很低，不僅和車廂有一段落差、間縫又大，處處顯示出非常危險的訊號；次外，我們看到臺鐵工作人員的制服，那是何等淒涼啊！

所以我要拜託院長，第一，局長人選要趕快補實，不要再懸缺，因為這個位置已經懸缺半年以上了，希望你能注意六十幾萬通勤族的安全問題。第二，希望院長能指派毛副院長成立一個臺鐵改善小組，把車輛、月臺等問題澈澈底底改善、澈澈底底照顧鐵路族，我們不要再當二等公民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週在基隆又發生里民反對精神康復之家進駐社區的案例，類似事件層出不窮，像之前的愛滋病關愛之家、麥當勞癌症重症兒童中途之家，在進駐當地社區時，都因為遭到部分居民的強烈反彈，導致成立過程困難重重。本席認為，保障弱勢要從消弭歧視開始，社會大眾應該要發揮成熟公民應有的同理心，考慮弱勢者的處境，不該抵制此類機構的設立。

事實上，我國從民國 84 年開始，慢性精神病患就已經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保護對象，健保也將社區精神復健納入給付範圍；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在臺灣，每 10 個人中就有 1 人曾自覺或被動地因為精神問題求診，而每 200 人中就有 1 人經鑑定為罹患輕度到極重度不等的精神疾病。基本上，康復之家是社區精神復健重要的一環，也是精神病患重回社區的中繼站，民眾不應該把精神病患標籤化，排擠他們回歸社區。

看到過去這些反對社福機構成立的案例，我們會發現，民眾反對的理由不外乎是認為會影響當地的房價，或是因為本身對於醫療常識認知不足而產生的恐懼，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些抗爭行動浪費了許多社會資源，最重要的是他們嚴重傷害了這些弱勢者的權益。其實不論是癌症重症病童或是精神病患都沒有傳染的疑慮，基於人權的保障，他們都有權利獲得妥善的醫療照顧及社會上每個人的友善對待。

無論是康復之家或中途之家，都是依法成立的機構，而且是為了照顧弱勢而存在，絕對不能因為居民的抗爭而停辦！本席呼籲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地方政府跟當地居民積極溝通，化解民眾心中疑慮；而當地民眾也應該要開心胸，真正了解問題之所在，接納這些弱勢者。如果真認為有管理不妥之處，應該是要提出建言，督促院方改善。本席認為，民眾採理性溝通而不是一味的抗爭，這樣才能在保障弱勢與自身權益間獲得雙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我要提醒大家的主題為「人民幣入侵對臺灣的危機」。我們都知道，販毒者入侵校園會採用一種模式，就是在初期入侵校園時，都會提供學生或年輕朋友毒品免費或優惠等利誘，並以一些名人、影歌星或偶像本身也有吸食安非他命為例，向學子們洗腦安非他命不是毒品，藉此減輕大家對毒品的戒心；相同地，現在人民幣對臺灣亦是採用相同模式在進行中。我們都知道，現今臺灣的定存利率很低，但人民幣卻提供高達二、三倍利率，大量吸收人民幣存款，原本我們預計開放一千億的人民幣存款，但是在短短一年半的時間內，在臺灣的人民幣存款金額就已經高達二千四百多億元，換算臺幣約有一兆之多，這幾乎占政府一年總預算數的一半，如果我們繼續放任下去，當臺灣的人民幣存款數量累積到某個程度之後，中國就很容易透過大量的人民幣存款或大量吸收臺灣資金等優勢，對臺灣進行各種經濟或工商活動的干擾。

我想在四、五年級生中，只要在外島服役過的人一定有印象，在金門、馬祖服役時雖然也使用新臺幣，但是那些新臺幣只限在金馬地區使用，在戰地政務的時候，大家就注意到貨幣對當地金融流通的影響，令人遺憾的是，今天我們卻為中國開放這樣的機會，吸收大量人民幣存款。部分媒體報導人民幣只是外幣之一，但對中國和台灣而言，人民幣絕對不是一般的外幣而已，其中還含有政治動機、政治目的，如果政府讓大量人民幣入侵，一定會成為國安漏洞，所以我們一定要及早因應，甚至注意這個現象的嚴重性，否則，一旦等到人民幣取代新台幣的時候，台灣整個經濟活動、國家安全可能都要付出慘痛的代價。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部分內閣完成交接，新內閣正式成軍，經濟發展可說是台灣與新內閣的當務之急、首要重大目標。然而經濟與國際因素密不可分，交互影響，衡諸近日國際動盪萬分，不安情勢持續升高，俄國國會通過出兵烏克蘭，大量軍隊湧進克里米亞半島，俄國與烏克蘭戰爭一觸即發，俄國盧布劇貶，美國歐盟對俄關係急遽惡化，在 G8 會議抵制俄羅斯；另外，我們的鄰居—北韓在此時再度發射五天六發導彈，抗議美韓聯合軍事演習；加上中國大陸發生令人震驚的昆明血案，新疆有巴勒斯坦化的危機，可以說短短幾天，全

世界都劍拔弩張，牽動歐洲美元乃至世界匯率市場。

原本，國際普遍看好今年經濟復甦情勢，然而國際社會的瞬息萬變，如同風雲變幻般難以預測，不安情勢偏在此時迅速惡化，勢必衝擊國際經濟脈動與全球市場變遷，國際原物料、石油天然氣供給來源的急遽轉變，國際市場的價格變化，勢必影響未來一整年國際景氣的復甦、國際市場的信心，這也將連帶影響國內經濟改善情況，構成對新內閣的巨大考驗。

當我們的新內閣摩拳擦掌，準備為拼經濟大施拳腳之際，面對國際局勢急轉直下，是做好準備、束手無策還是措手不及？民眾以及產業應該如何追隨政府，積極做出正確因應決策？抑或只是消極隨波逐流，聽任國際情勢演變？取決於新內閣是否上緊發條積極應戰，化危機為轉機。行政團隊必須如履薄冰，審慎因應變化，如何掌握世局演變，安定民心，做出正確決策，穩定國內市場，將是新內閣的第一場硬仗，期許新內閣及早最好準備，上緊發條積極應戰，展現果決的行動力和執行力，及有效的溝通能力，以不負民眾的託付與期望。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關心的是神木狀況，在新竹縣海拔 2,000 公尺左右的山區有 200 多棵非常古老又珍貴的神木，被稱為鎮西堡神木群，據媒體報導，最近這些神木遭受破壞，而且是非常嚴重的破壞，山老鼠為了牟取暴利，竟然選取具有高價值的樹瘤部位，直接在樹幹上挖洞，而且為了作業方便，把這些神木切割成各種不同的形狀，甚至形成上寬下窄的階梯形狀，手法十分惡劣。當「看見台灣」這部影片在台灣引起大家關心的時候，希望政府有比較具體的作為。前幾天，江院長表示以後高山之上不再隨意興建道路，對此，本席非常敬佩，這跟本席多年前協助內政部研擬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一樣，我們也不贊成無限制地填海造地，無限制開闢沿海公路。

面對這麼多神木群被盜賣、被破壞的情況，不知道相關主管機關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大家是不是可以共同研商？之前江院長甚至表示要到玉山去、要帶領閣員到山區巡視，不如就先到這個地區會勘；此外，本席建議農委會林務局現階段要加強巡山、查緝。未來的環境資源部會納入林務局，屆時有沒有更新的思維，更有效的做法？原住民委員會可不可以加強原鄉的服務，加強他們的就業機會，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避免內神通外鬼情事？新竹縣、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共同的山區有非常多的神木群，內政部提出的馬告國家公園，是不是應該擴大範圍、調整範圍，研擬更具體的作為，讓我們的山林可以獲得保護，神木不再遭受凌虐？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具有歷史古蹟意義及象徵中華民國的國父銅像在 2 月 22 日遭到獨派人士以偷襲的方式加以毀損、破壞，本席認為是市長賴清德故意放縱獨派人士破壞國父銅像，不但公然侮辱國家象徵，更破壞社會和諧，激化族群對立，市長賴清德應該立即向全國人民道歉，並且應該將國父銅像修復、歸位。台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內的國父銅像已經存在 50 年，是全民共同的生活記憶，更是台灣人民共同擁有的文化資產，台南市政府不但未善盡古蹟維護之責任，去年 8 月在未經主管機關—文化部的同意、專業審查會議之下，搭建鷹架擬進行拆除，所幸經過本席與台南市多位議員及全民共同守護之下

，在 35 日之後暫時解除危機，沒想到 2 月 22 日國父銅像卻遭到來自台北、台中以及高雄的獨派人士，以偷襲方式加以毀損。國父銅像不但是歷史古蹟，更與國徽、國旗一樣，是刑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不能公然毀損、除去或侮辱的國家象徵，本席在此要對獨派人士這種破壞社會和諧、激化族群對立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並希望警檢單位儘速查辦，一定要追究不法的刑事責任。此外，針對台南市政府未善盡古蹟維護及保護國父銅像的責任，要求台南市政府必須負起行政責任、嚴懲失職官員，特別是市長賴清德，去年想拆就拆不成，讓我們合理懷疑賴清德是故意放縱。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報告的題目是關於東海行為準則之我見。

這段時間，國際媒體聚焦在烏克蘭戰爭一觸即發、北韓導彈射擊、中國大陸昆明的疆獨屠殺事件，舉世震撼！但是我們要特別關注有東方火藥庫之稱的東海、南海問題，情勢始終是波濤洶湧，讓我們不能忽視。

馬總統在前年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在上禮拜三又提出東海行為準則，主要目的為確保國家主權、維護地區和平，以消弭爭端、爭取多贏，這也獲得了國際間的認同，本席表示支持與肯定，並提出以下幾點供為參考：第一，在法理上應積極加以宣示。釣魚台與南海是我國固有海域，在國際法上，我們就應該主動積極宣示，這點是不能忽略的，同時菲律賓所提出該地區的仲裁問題，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第二，維護國家主權要有實力，對於南海、東沙群島以及太平島的守備，均應持續加以強化；第三，不能忽略外交斡旋，應藉由我們外交單位來積極促成區域對話平台，使東海行為準則能真正付諸執行；第四，該地區經濟應採取開放合作的態度，才能獲得多贏；第五，對於該地區的漁業開發，應該以台日漁業開發合作協定來推而廣之，同時也不能忽略該地區的護漁工作。總之，東海行為準則由總統提出後，希望能儘快獲得周邊國家的認同，才能真正達到互存共榮、和平的目的，謝謝各位。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去十多年來，由於 WTO 的功能未能完全發揮，所以全球早已興起國對國的雙邊或區域整合之貿易協定談判，此即所謂的 FTA。到現在為止，全世界共有 380 個 FTA 生效，其中韓國所參加的 FTA，占其貿易總額將近百分之四十，在這 380 個生效的 FTA 中，台灣只有參加 8 個，僅占我國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八，表示絕大部分的台灣產品出口至其他國家時，就要比他國繳交更多關稅，這樣要如何與別國競爭？如何促進台灣的出口貿易？尤其台灣是貿易出口導向的國家，不平等關稅將會嚴重重創出口產業，所以加入各國經濟貿易協定尤其是 TPP 與 RCEP 談判，對台灣而言目前是非常重要的！

2013 年 11 月簽署的台新經濟夥伴協定、12 月生效的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其本質基本上就是 FTA，而我們在 2011 年與大陸簽署的 ECFA，基本上也是 FTA。對於新加坡、紐西蘭經濟貿易協定之簽署，我們社會並沒有反彈的聲音，為什麼獨獨對於 ECFA 簽署卻有這麼大的反彈？這是因為民粹主義的作祟！就現在國際社會的現實狀況而言，在簽署 ECFA 之後，其他世界各國才會與我們談判。現在 24 個 APEC 成員國當中，只有 2 個國家沒有加入 TPP 或 RCEP，一是台灣、

一是巴布亞新幾內亞。很多人都不瞭解，質疑服貿不過，台灣就沒辦法加入 TPP 與 RCEP 嗎？確實如此！因為其他國家會對台灣加入的誠意、台灣開放的程度產生懷疑，也因為國際社會將對台灣產生憂慮，以致不敢繼續與台灣加強談判。綜觀來看，中華民國與國際社會已經脫軌很久了，我們應該加快腳步來重返亞洲經濟重心之地位，不要讓民粹主義與意識型態拖累台灣經濟，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這塊土地上，原住民才是台灣真正的主人，原住民是台灣歷史與台灣文化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原住民在台灣生存已數萬年，根據研究，整個太平洋、印度洋上的南島語系，都是從台灣發源出去的；然而，依照最近教育部偷偷摸摸修改的新課綱，台灣卻變成自古屬於中國，且台灣原住民竟變成中國的少數民族之一，真是謊言連篇，愚蠢至極！

回想過去，中華民國殖民政府將吳鳳納入國語課本中，用國家機器形塑原住民的負面形象，一直到 1989 年在原住民運動前輩的抗議之下，才從教科書中刪除。而在 2014 年的今天，馬英九主政的政府竟再度要讓原住民從台灣歷史中消失，這是不被全體台灣人所接受的！台灣人要的是原汁原味的歷史，本席要求馬政府立即恢復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中的地位。

馬政府違背台灣人民意志，除了用服貿協議要讓台灣和中國的經濟和在一起，還要透過教育來影響下一代，灌輸大中國的思想。這次的課綱 10 人小組，包括王曉波等人的一貫主張就是要建構「一中架構」的歷史觀，在這次的課綱修改當中，其實他們扮演的就是思想檢核警察；一個擔任課綱召集人的人，竟然可以說出「228 事件臺灣死亡 2 萬人是小 case」這樣的話，由此就可以判斷這個人的人權概念之低、歷史瞭解之偏頗。

既然課綱小組的成員都是蔣偉寧所欽點，江宜樺院長也表示非常支持，本席要求王曉波解職、蔣部長下台、江院長下台。本席及本黨一致，絕不會放任馬政府這樣任意扭曲臺灣歷史，我們一定會堅持臺灣的主體性，拒絕錯亂的中國史觀，為我們的下一代能有一個真正屬於我們臺灣人的真實歷史而奮戰不懈。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9 時 31 分）主席、行政團隊，以及在座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

（靜默中）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102 年 11 月 13 日，江院長觀賞國人拍攝的「看見臺灣」紀錄片之後，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的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迄今短短 3 個月，已召開 5 次以上的會議，並進行了 5 次以上的實地查證。江院長及各部會對此事的重視和積極程度讓臺灣的原住民族非常、非常羨慕，因為臺灣原住民族的困境沒有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和專案計畫是無法解決的。

根據行政院各部會的統計資料，原住民族的失業率比一般國民高 0.8%，自來水普及率比一般低 10.32%，自有住宅的比例比一般低 15.3%，平均餘命比一般少 9 歲，大專校院的粗在學率比

一般學生少 35.22%。上述原漢差距，高的很高，低的很低，都不是原民會、教育部或衛福部等單一部會可以獨力解決的。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關鍵在失業，而非外界以為的酗酒。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指出，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因此，這些問題的解決必須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以特殊的方式、特別的預算和積極的作為，提出跨部會的改善及發展計畫。本席在此誠摯地要求行政院，看見臺灣，更要看見臺灣原住民族。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坐在這邊的行政官員和一個星期以前有大大不同，我右邊有 3 位是新手，左邊也有 1 位是新來的。讓人懷疑的是，我們對行政院的施政總質詢不是已經完成一半了嗎？這是不是代表過去這幾次的施政總質詢無效了呢？行政院把立法院和全國人民看成何物？施政報告難道不是各部會彙總起來，由行政院來做總體的籌劃嗎？現在最重要的部會已經更換了，施政的內容是不是也要改呢？譬如我們的科技部，新任部長雄圖大志，說要找產業新星，可是本席擔任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諮詢委員的時候，已經花了 4 年的時間在找臺灣所有產業的問題。同一個政黨執政的政府難道又要改變政策了嗎？西諺有云：天邊的彩虹不如腳邊的玫瑰。我們希望行政團隊發揮的是它的執行力。

我想請問江院長，你一個禮拜和國發會主委見幾次面？你是授權給國發會主委去監督各個部會嗎？這就是過去省府團隊有執行力的訣竅啊！如果今天換了團隊，又各自去想新的玩意兒，臺灣的經濟是不會好的。我在這裡要提醒江院長，在馬總統的眼裡，每一個人都是可以被犧牲的（everyone is expendable），換句話說，如果行政團隊沒有績效表現出來、沒有執行力的話，到了年底，選舉時執政黨失敗，我看這個團隊就又要換了。所以本席在此要奉勸行政團隊，請拿出你們的執行力吧！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文化遺產是人類發展過程中所留下的歷史痕跡，它所銘刻的是人類智慧、科學演進、藝術創造、聚落留存、自然風貌、環境景觀等等特質，這些資產一旦失去，就無法重建，因此文化遺產的保存與傳承，已經成為當前各國政府與民間首要的功課。

2 月中旬具有歷史意義的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因為都更而面臨拆除的命運，地方文資單位無視於這個歷史建物的存在意義，無法予以妥當處理，在形成社會議題以後，才喚起文化部的重視。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之路尚且如此顛簸，更遑論以人為載體的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舉一個例子來說，客家尖炮城活動就是一個即將消逝的無形文化遺產。尖炮城是早年戰亂頻傳時，客家先民在村莊入口處建築高台，抵抗外敵攻擊時，將鞭炮放進竹籠，引爆之後甩向敵人，用以趨逐外敵的保鄉護土行為，它所表現出來的是客家族群共同抵禦外侮的集體意識與技藝。

像這樣具有兩、三百年歷史的特有活動，卻不受地方文資單位的重視，遲遲不能納入無形文化遺產之列。究其原因，癥結在於我國文資保存的執行方式，採用不積極、不主動的分權制度，由地方進行普查、審議、登錄、公告作業後，提報中央備查、指定。這個模式除了凸顯出地

方文化行政層面缺乏專業文資人員、缺乏員額及經費、缺乏經驗、組織結構鬆動之外，中央文資政策也面臨國家文化遺產沒有全面性普查，在文資保存法之中，對於無形文化遺產，並沒有為保存與推廣訂定專法，欠缺教育面、產業面、市場面的思考、規劃與推動等問題。

本席認為文化部應儘速主動完成文化遺產的全面性普查，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並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文化遺產活化、傳播與傳承之推動計畫。尤其在我國的本土教育課程之中，應該要納入文化及技藝的學習，引導學生認識珍貴的文化遺產，成為文資的守護者，讓我們的文化遺產薪火相傳。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黃委員志雄、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怡潔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台灣老化速度在全世界主要國家中是數一數二的快，一九九三年才成為高齡化社會（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台灣卻可能在 2018 年，就會進入高齡社會，（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14%）此後加速前進，再七年，2025 年老年人口占比將達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台灣從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一路飆速前進，所費時間僅 32 年，全世界僅韓國與新加坡領先台灣，甚至日本的老化速度都還緩於台灣。面對這樣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這個問題已經不再只是隱憂，而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危機，台灣目前處於高齡化社會的情況，再過兩年民國一百零六年將突破百分之十四，也就是台灣將正式步入高齡社會，年輕人越來越少，老年人越來越多，其中危機不言可喻。其中的衝擊，已經很明顯讓教育業、醫藥婦產業感受到寒冬，但這還只是冰山一角，年輕人、老人比例的日益傾斜，撫養比持續攀升（2012 年 15 至 64 歲的扶養比為 34.7%，每 6.7 個生產者負擔 1 位老年人口，2015 年提升至每 5.9 個生產者負擔 1 位老年人口，至 2030 年為每 2.7 個生產者負擔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每 1.3 個生產者負擔 1 位老年人口。），社會福利負擔和退休制度將是台灣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影響層面幾乎是全台灣所有產業。未來台灣的年輕人的負擔將越來越重，每個月的薪資不只要繳健保、勞保還得負擔長期照護保險費，然而這個問題目前看來似乎無解，因為生育率長期低迷，台灣從小學到大學已經提早面臨過剩的情況，工作人口也就是勞動人口在長期面臨「晚進早出」現象下，台灣的年金制度如勞保、公保、軍保，先不論公平正義問題，光是領的人越多、繳的人越少，就已經瀕臨破產邊緣，更不要說台灣引以為傲的健保，每年都以驚人速度調漲。在政府財政困窘下，長期稅負勢必加重，工作年齡也必須延長，（更多關於老人的健康生活、照護體系、年輕人的年金負擔、人口生育等政策應更積極因應。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盡速終結內閣改組紛擾 展現新團隊新氣象

行政院江院長近日啟動新一波內閣人事改組，涉及 6 位部長級政務官職位的調整，幅度可謂不小，也引發外界諸多的解讀與批評，導致近日政壇內閣人事的紛紛擾擾。隨著立法院的開議，各委員會也將於本週選出召委而相繼運作，本會期也有諸多重大法案亟待通過，行政立法部

門理應攜手合作克服重重困難與挑戰，為民眾謀取最大福祉，因此，江院長應運用政治智慧盡速解決本次內閣改組的人事紛擾，政通則人和，也讓新內閣團隊的成員順利就定戰鬥位置，因為新的內閣團隊，能拿出怎樣的施政成績單，才是真正值得關注，且須接受檢驗的焦點。

針對這一次的內閣人事改組，被談論較多的，諸如質疑調整時機倉促，雖法無明定國會開議期間，內閣人事不得異動，但基於對國會的尊重，也讓內閣首長有相對充裕的時間進入狀況，回應立院的監督質詢，往後的內閣人事改組，如能避開國會會期，並形成一定的國會慣例，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內閣人事改組引發的風波，或許只是一時的，倒是新的內閣團隊，能否端出讓人耳目一新的新作為，突破目前所面臨的悶局勢，這既是國人望治心切的關注焦點，自然也是新內閣必須全力以赴的目標。

本席認為內閣施政績效的良窳，將直接影響年底七合一選舉執政黨的氣勢，進而關係到 2016 年總統和立委選舉執政黨的勝負。誠如江院長所言，這次改組是為了讓內閣成為一個實力堅強、團結合作的團隊，讓內閣的整體運作更順暢；欣悉行政院將於本週日舉辦內閣研討會，江院長亦揭示內閣研討會的舉辦，將檢討過去施政成效不彰的地方，加強內閣橫向協調合作機制，鼓舞閣員積極興利除弊，本席給予肯定，並呼籲新內閣團隊大刀闊斧的展現新政，讓民眾真正有感。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最近棒球電影 KANO 感人故事走紅，其實本席對於我國舉辦第一、二屆世界盃少棒賽，獲得國際棒總（IBAF）肯定，並允諾未來三屆世界盃少棒賽皆在台灣台南舉行。基於我國發展棒球運動蓬勃，加之台南市刻在籌設「亞太棒球發展中心」，欣喜之餘，仍期盼政府藉舉辦棒球賽事的機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之興建，以及擴展商機與運動價值。

台灣獲得未來三屆（2015、2017、2019 年）世界盃少棒賽主辦權，觀諸過去兩屆世界盃少棒賽，比賽場地分散，且借用成人棒球場地稍加修改即進行賽事，以至於外野區兼有內野紅土，令小選手不易適應，此亦為國內球場之通病，自少棒至成棒皆混雜練球比賽，殊為不佳，政府應研擬並於主要都市著手改造專屬少棒比賽用之標準球場。

過去兩屆世界盃少棒賽，本席注意到除中華隊比賽之外，其餘場次之觀眾稀少，國際棒總已連續五屆讓與台灣主辦，似有意讓台灣成為另一個威廉波特，政府應即把握良機，宣導並行銷賽事，從中檢視我國舉辦國際賽事的實質效應。

本席認為，政府未來可藉機爭取更多國內外知名品牌獲廠商贊助；其次要擴大宣傳，吸引喜好棒球之國內外觀光客；再者，可鼓勵國人不因國別因素，僅選擇有中華隊出賽之場次進場，或從過去的經驗檢視，倘進場人數不多，應評估未來是否開放免費入場。

由於世界盃少棒賽均於暑假舉行，政府可考慮訂七月或八月為「台灣棒球月」，推動全民愛棒球及培養運動習慣，才是我國主辦世界級運動賽事的終極價值。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流浪動物應採 TNR 處理並推動改進各地動物收容所環境，降低人道處理量，提高認養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44)

羅委員就流浪動物應採 TNR (誘捕 Trap、絕育 Neuter、放回 Release) 處理並推動改進各地動物收容所環境，降低人道處理量，提高認養率等，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敬答復如下：

- 一、有關以 TNR 處理流浪犬，在國際間長期存有爭議，目前施行案例主要為國際動物保護組織在印尼、印度、羅馬尼亞等國家的小部分區域執行，並未有任何國家以政策全面施行該模式，另國外報告量化研究分析指出，TNR 難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族群數量，如飼主棄養或放任家犬貓繁殖等根本問題未改善，投入 TNR 資源亦無效。且絕育後野放犬隻，因其動物行為本能，在活動區域追逐或攻擊人車、導致車禍、攻擊畜禽、野生動物、環境污染、群聚吠叫等問題不會因絕育而改善，國人是否願意接受政府以 TNR 處理流浪犬而容忍前揭風險，並未有社會溝通及建立共識，故目前不宜修訂動物保護法以全面施行 TNR。
- 二、我國現行處理流浪動物模式與美、日等國相同，即收容流浪犬、推廣認養、在收容空間不足，基於不讓動物在過度密飼的惡劣環境生活而不得不施以人道處理，而為提升認養率以降低人道處理率，本會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及動保團體，共同推廣民眾認養收容動物，依近 5 年的統計數字，認領養率自 98 年 13.7% 提升至 99 年 17.6%、100 年 20.4%、101 年 28.7% 及 102 年 (1-11 月) 39.5%，而人道處理率自 98 年 73.1% 降至 99 年 63.2%、100 年 57.9%、101 年 50.1% 及 102 年 (1-11 月) 41.5%，確呈逐年改善現象。
- 三、本會實以動物收容所不再人道處理健康動物為使命，持續努力提升動物被認養機會，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結合地方政府及動保團體推動多元化認養方案，以認養送嫁妝、隔年回娘家再加碼的構想，提供免費狂犬病疫苗、絕育補助等優惠措施，鼓勵民眾認養收容動物，同時建置全國收容動物之網路認養平臺，提高收容動物的能見度，讓民眾更容易接觸到認養訊息。
- 四、另本會及地方政府長期均甚為重視源頭減量之絕育推廣工作，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每年投入約 6 千餘萬元預算推廣犬貓絕育，每年絕育犬貓 5 萬餘隻。並規劃自 103 年度針對偏鄉及山區執行三合一方案，為犬隻同步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絕育並施打狂犬病疫苗，使政府有限資源能達最佳效益。
- 五、我國現階段狂犬病防疫是以全面推動犬、貓疫苗注射及全民防疫衛教為最重要措施，目前針對高風險地區 (原住民山地鄉、狂犬病確診案例鄉鎮) 犬、貓疫苗施打率已達 95%，可將疫情圍堵於山區，另為避免疫情由野生動物 (鼬獾) 擴散至犬、貓，故須第一時間將高風險區之

流浪犬、貓儘速隔離、收容、施打疫苗及推廣認領養，並無要求地方政府捕捉、撲殺動物。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與中國大陸合作申請世界遺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56)

邱委員就文化部與中國大陸合作申請世界遺產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於民國 92 年與 98 年共遴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積極進行各項整備工作，目的在於以國際標準檢視我國文資保存工作與自我認同，向世界行銷臺灣珍貴之自然與文化遺產，增加國際能見度，並藉以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視野，與世界接軌。
- 二、我國非世界遺產保護公約締約國，目前礙於國際情勢，申遺進度有所限制。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南》第 132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登錄世界遺產須由締約國代表提名，即使跨國界遺產或系列性遺產之提名，依第 135 條及第 138 條規定，亦須由相關締約國共同準備與遞交，經全部相關締約國同意，始可提名。
- 三、文化部目前雖以國際標準維護潛力點，並逐步推動申登前置作業，取得國人認同，惟國內各界最大之期待仍是能正式申遺成功。依世遺公約第 32 條：「所有非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會員的國家，經該組織大會邀請均可加入本公約。」兩岸有相似之歷史脈絡、記憶與情感，如能捨棄政治考量，與對岸透過協商，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模式，達成我申遺成功之目標。
- 四、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中，金門與馬祖戰地文化為國際冷戰時期保存最完整之戰地史蹟，與目前已登錄之 981 處世界遺產相較，尚無類似個案。是故，研究兩岸共同保護冷戰遺跡之可行性，不僅可彰顯保存文化資產之普世價值，亦可成為兩岸邁向和平之歷史見證。且金門與連江縣為目前推動最積極之地方政府，金門縣政府亦曾表態與廈門聯合申遺之意願，依世遺由下而上之推動原則，本局秉持尊重地方之態度，願提供輔導與協助。
- 五、目前世遺名錄已有 29 項跨國遺產登錄成功，散布於 43 國。自民國 95 年起亦有中國大陸與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國，積極聯合申報「絲綢之路：起始段與天山廊道的路網」，此部分確為我國聯合申遺之流程諮商與學習對象。
- 六、中國大陸與日本等國，均具豐富申遺經驗，值得我國學習與仿效，惟我國與任何國家之合作，將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以維護我國之主體性。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偏鄉離島，繳了同樣健保費，卻沒有醫師、沒有同樣水準醫療資源可以使用，籲請政府重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66）

黃委員就就偏鄉離島，繳了同樣健保費，卻沒有醫師、沒有同樣水準醫療資源可以使用，籲請政府重視並積極以應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加強偏鄉離島在地醫療服務，改善就醫環境及積極培育醫事人力：

（一）本部對於充實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向來極為關注，為加強偏鄉離島之「在地醫療」服務，本部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

（二）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暨空間整修相關工程，102 年已核定補助衛生室重建 1 間、1 間衛生所整修、15 間衛生所室修繕，以提升衛生所室就醫環境品質。

（三）補助離島醫院營運維持費，102 年賡續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以提升在地醫療照護品質。

（四）加強偏鄉離島醫事人力培育：

1. 研訂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在地人才，有效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缺乏問題，縮短城鄉差距，迄今共培育 842 名公費醫護人員，培育公費生畢業後均分發返鄉服務，服務期滿醫師留任率達 7 成，目前山地鄉及離島衛生所醫師編制共計 91 位，有 64 位是地方養成公費生，其中 19 人仍在義務服務中，期滿留任者為 45 人。

2. 本部依據「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及「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102 年賡續補助獎勵醫事人員至山地原鄉及離島開業計 4 家，鼓勵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

二、充實偏鄉離島醫療相關設備，縮小城鄉差距，落實在地醫療政策：

（一）充實醫療儀器：102 年核定補助醫療設備 161 項及資訊設備 217 項。

（二）為提供衛生所辦理巡迴醫療服務，補助醫療相關輸具：

1. 賡續辦理 102 年山地離島地區建置多功能行動醫療車計畫，已核定補助蘭嶼鄉衛生所及秀林鄉衛生所各購置 1 部。

2. 巡迴醫療（機）車：102 年核定補助 4 輛巡迴醫療車及 15 輛巡迴醫療機車。

三、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鄉衛生所醫療資訊化，提升在地醫療品質：

（一）採分年分階段之方式在當地衛生所建置醫療資訊系統（HIS），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建置 55 家衛生所。

（二）建置跨域整合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迄 102 年止，已完成 32 家（含 8 家跨區調閱系統），另提供部立醫院支援影像判讀服務，102 年 11 月底累計判讀件數 6,599 件。

四、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本部自 101 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爰於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目前初步核定 3 年共計補助 7 億 1 千餘萬元，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7 家醫療資

源不足地區醫院，由 63 名專科醫師提供急重症服務，協助提升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能力，進而提升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醫療照護品質。

五、為保障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

- (一)保障「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急救責任醫院，其急診診察費加成 30%，急診案件之點值保障每點 1 元，101 年共計 41 家，平均每年額外獎勵約 3 億元。102 年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42 家名單中，離島地區計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醫院等四家醫院符合。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針對山地離島醫院、偏遠地區醫院及急救責任之地區醫院，即醫院如承諾提供 24 小時急診或內外婦兒門住診服務，健保署給予 1 點 1 元之保障（排除呼吸器及精神科），每家醫院保障金額上限 1,500 萬。101 年與 102 年預算經費皆為 6.7 億元，離島地區計有連江縣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醫院等三家醫院參加。
- (三)「分區偏遠認定原則」：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認定之偏遠醫院，保障其醫療費用之浮動點值採前季平均點值核付，101 年共計 33 家，平均每年額外獎勵約 1.26 億元；102 年持續辦理，共計 30 家。離島地區計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等二家醫院參加。
- (四)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以下簡稱 IDS 計畫）：對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鄉鎮，由 26 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相關計畫，服務 43 餘萬人，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醫療服務，每年額外投入 4-6 億元，其中離島地區計有台北榮民總醫院承作金門 IDS 計畫、連江縣立醫院承作馬祖 IDS 計畫、國軍松山總醫院承作烏坵島 IDS 計畫、東港安泰醫院承作屏東縣琉球鄉 IDS 計畫、阮綜合醫院承作澎湖 IDS 計畫、馬偕醫院台東分院則承作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IDS 計畫及高雄市東沙島、南沙島由國軍高雄總醫院承作，依據當地所需之服務，提供如專科診療、夜間急診待診、巡迴醫療等。

六、強化偏鄉離島老人長期照護資源

- (一)為擴增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普及性，提昇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之可近性、促進社區型長期照護服務之發展及鼓勵創新型長期照護服務之開發，積極發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建置計畫，訓練及培養當地專業人力，提升在地長期照護的量與能，儲備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俾完整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前之長期照護資源整備工作。
- (二)本部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至 102 年已建置 50 個長照服務據點，預計 103 年底增至 89 個服務據點。
- (三)擴大並加強長照相關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分為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將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99 年至 102 年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已訓練 21,971 人次；100-102 年度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人員訓練，培養在地評估專員、專業人力、志工及家庭照護者，共辦理教育訓練 2,035 人次（偏遠地區、山地離島 1,893 人次）。

(四)至 102 年 9 月底止，臺閩地區已立案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已有 1,034 家，可提供 5 萬 7,485 個服務床位，目前進住人數為 4 萬 2,978 人；另至 102 年底全國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470 家，可提供服務 33,302 床位，實際收容人數 27,605 人。整體而言，機構供給尚稱足夠。惟為均衡老人福利機構資源發展，本部社會家庭署業針對老人就養需求殷切及老人福利機構較為缺乏地區優先補助民間設置，以滿足國內老人長期照顧需求，針對資源不虞匱乏之縣市，則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為目標。

(五)配合長照服務網之規劃，將全國分為 22 大區、63 次區、368 小區，針對資源不足區域挹注相關資源，以促進各地長期照顧資源普及可近、均衡發展，俾符合在地老化的需求。未來本署將推動偏遠地區社區照顧試辦計畫，透過專業人員建置、連結及扶植在地資源，期能建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提供偏鄉地區相關服務。

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為建構有利於高齡者健康、安全、參與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而努力，希能永續發展「活躍老化」之政策目標，本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一)佈建活化長者身心社會功能的社區健康促進網絡

1. 以影響老人健康、預防失能最重要的八個項目（健康體能、防跌、飲食、口腔保健、菸害防制、心理健康、社會參與、預防保健等）為重點，透過衛生局所、社區醫療機構，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等資源，於社區全面推動。102 年 1 月至 12 月中旬，22 縣市轄內衛生所及 411 家醫療院所結合 1,55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比率占全國關懷據點 80%以上。
2. 辦理全國「阿公阿嬤動起來」健康促進競賽活動：自 100 年度起，發動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所，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以鄉鎮為單位鼓勵長輩組隊參加阿公阿嬤動起來競賽活動，增進老人社會參與，讓高齡者保有愉快心情，延緩身體老化。102 年全國參與總隊數達 1,950 隊，超過 8 萬位長輩參與活動，佔老年人口 3%以上，已達成今年目標 6 萬人，並超過去年參與人數。
3. 多元化行銷慢性病防治，導引老人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配合世界慢性病（腎臟日、高血壓日、心臟日、糖尿病日）等節日，結合民間團體、醫學團體、縣市衛生局與醫療院所，共同舉辦全國性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慢性疾病識能。
4. 建立慢性病個案之早期發現、轉介及追蹤服務：101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累計 86.8 萬人；50-69 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檢查累計達 65.2 萬人、國人接受糞便潛血檢查累計達 100.3 萬人。102 年度截至 9 月止，老人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累計達 60 萬人，50-69 歲乳房攝影檢查累計有 43 萬人、糞便潛血檢查累計有 66 萬人。
5. 提升老人慢性病個案及其家屬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22 縣市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行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制度，101 年計認證 6,841 人。102 年推展

194 家糖尿病及 145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照護品質；全國成立 490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提升個案自我照護能力。

(二)推動兼容、無礙、促進長者活躍的高齡友善城市：透過世界衛生組織（WHO）揭示之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敬老與社會融入、社會參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改善城市的軟硬體構面，帶領縣市政府整合跨部會及局處與民間資源，共同推動適合長者智慧不老的「高齡友善城市」，各縣市積極響應此計畫，99 年度首於嘉義市第一個試辦，102 年達成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超過 265 萬長者受惠於各縣市多元敬老、親老相關施政。

(三)營造增進長者健康、尊嚴、參與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醫療院所許多因素可能加速長輩功能的惡化（例如藥物交互作用、院內感染、住院過久缺乏活動……），但也可以妥善利用與長輩接觸頻繁的機會，成為增進長輩健康與尊嚴的重要守護者。參考 WHO 高齡友善照護三大原則與健康促進醫院五大標準，設計專屬台灣的「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標準」，包括：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物理環境、照護流程四大面向、60 個項目，作為醫療院所與長期照護機構改善對高齡者友善度與健康照護品質的參考工具，並作為認證的標準。截至今（102）年 11 月止，已有 64 家醫院通過認證。

八、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加強偏鄉離島之醫療人力資源規劃，充實當地醫療設備，推動醫療作業之資訊化，落實在地化之醫療，以提升當地之醫療照護能力。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撤銷糧商執照，尚還有山水米之名等 8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39）

羅委員就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順公司）經撤銷糧商執照，尚還有山水米之名等 8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泉順公司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起，因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裁處罰鍰，累計裁罰已達 4 次，構成廢止其糧商登記要件，爰依法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其糧商登記證。另依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糧商登記，爰該公司依法於廢止糧商登記起一年後始可辦理糧商登記。

二、依糧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並取得糧商登記證後，始得為之。另糧商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糧商之分支機構亦需辦理糧商登記。申請糧商登記，合法之業者均可提出申請，屬公司組織者應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屬獨資者則以獨資身分提出申請。

三、泉順公司依法僅可申請 1 張糧商登記證，另山水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泉順公司雖負責人相同

但法律上屬不同之主體，該公司亦依程序申請 1 張糧商登記證。泉順公司負責人之子女及親屬等，分別於苗栗（3 張）、臺北市（2 張）、臺中市（1 張）及嘉義（1 張）等地設立公司或商行從事糧食買賣等，依法均需辦理糧商登記，取得糧商登記證始得營業，爰泉順公司經廢止糧商登記證後，尚擁有 8 張登記證之情事。

（五）行政院函送許前委員忠信就我國研發投入及產出量均逐年增加，惟並未展現經濟成效及帶領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36）

許委員就我國研發投入及產出量均逐年增加，惟並未展現經濟成效及帶領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政府已制訂「產業創新條例」，透過產業發展方針、創新活動之投入、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及土地提供等多元化具體作為，積極塑造國內良好之產業發展環境。
- 二、「創新」係促進企業升級轉型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動能，政府除提供投資抵減外，亦提供多項產業輔導及補助計畫。為鼓勵公司投入具前瞻性與開創性之研發活動，研發投資抵減辦法明定公司研發活動應具有高度創新水準，從事生產製程或勞務技術改善等一般性研發活動，已非研發投抵辦法之獎勵範疇；另運用研發創新補助計畫，引導產業結構調整方向，推動企業朝營運模式創新、品牌及技術創新應用等面向發展，以建立產業核心競爭能力。
- 三、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政府已規劃「2020 產業發展策略」，加強培育新興產業，發展軟實力，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工作，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 （一）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為三大主軸推動產業轉型，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
 - （二）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透過深化工業基礎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
 - （三）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培育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的「中堅企業」，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
 - （四）推動服務業發展：研訂「經濟部服務業發展藍圖」，期望服務業成為推動台灣經濟持續成長之引擎。
- 四、此外，政府亦將持續透過傳統產業升級及製造服務雙引擎發展，由過去代工模式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產業，提升我國競爭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操場廣設 PU、PP 或速維龍跑道，影響操場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59）

邱委員對有關學校操場廣設 PU、PP 或速維龍跑道，影響操場功能案，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有關學校操場跑道面層選用問題，本部體育署業委託專家學者評估，已完成國中、小操場面層使用檢討報告，就各跑道材質其適用條件與適用範圍，「體育教學與訓練需求」、「施工安全性與管控機制」及「保養維護的執行能力」等各面向，提出詳細分析，以供各級學校評估其跑道面層材質使用之參考（如附件）。各類型跑道各有其適用條件與適用範圍，並無絕對好與絕對不得使用材質，學校應就其需求詳實評估，因地制宜選用最適合該校發展的跑道材質，本部體育署亦將委託專家學者，訂定材料規範，施工及檢驗規範，以供學校於計畫評估、設計跑道及後續施工監造使用。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42）

羅委員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案自發生後，行政院環保署已協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該局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認定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違規情節重大，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之規定，對該公司處以晶圓製造程序停工之處分，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加重裁罰。
- 二、經濟部針對日月光污染事件已責成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成立「廢水排放處理專案查核小組」進廠瞭解問題，包括廢水處理流程、現場設備、該廠製程、廢水特性、廢水處理功能、設備操作管理及廢水排放狀況等進行檢視，並提出訪視報告及改善建議。為因應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向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改善計畫，該處後續將組成輔導小組，追蹤改善進度，並請環保主管機關審視改善結果，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監督。
- 三、為確保國人健康，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已於 90 年成立跨部會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召開會議，其中，由該會報下設衛生福利部主政之「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藉由對環境全面且持續之監測，可有效監控國內污染事件所造成食品衛生安全之問題，並進行協調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彰化地區 10 家電鍍業者涉嫌排放有毒廢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50）

邱委員就彰化地區 10 家電鍍業者涉嫌排放有毒廢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免電鍍廢水造成環境污染，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85 年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金屬表面處理

專業區」，提供完善之廢水處理設施。該局就所屬工業區內之納管廠商，係依據「下水道法」之「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進行規範，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針對排放水質異常或偷排之廠商，徵收違規使用費並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該局得拒絕納管。
- (二)派員巡查雨水排放口，有異常情形立即追查污染源，倘有廠商偷排情形，將立即查處並要求改善，亦通報環保單位。
- (三)加強異常潛勢廠商前處理設施輔導，若查有異常情形，則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通報環保單位加強稽查。

二、本案自發生後，經濟部工業局已委託專業技術團隊成立專案輔導團，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赴彰化地區 10 家涉嫌排放有毒廢水之電鍍業者進行現勘調查。經查其中 6 家工廠業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勒令停工；另 2 家工廠因配合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開挖調查已自行停工；所餘 2 家工廠正常營運。該局後續將與彰化縣政府密切合作，如工廠有輔導需求，將委請專家協助廠商加強水污染防治工作。對於縣內電鍍業者倘有遷廠至該工業區之需求，經濟部亦將配合地方政府之輔導措施，協助廠商進駐設廠事宜。

三、針對彰化地區 10 家電鍍業者涉嫌排放有毒廢水是否污染農作部分問題，行政院農委會說明如下：

- (一)彰化地區農田於 102 年 12 月 1 日進入冬季裡作後，已停止東、西二三圳供水灌溉。該會對於 102 年一、二期作供灌期間監測發現之異常狀況，均通報環保單位，協請加強污染源稽查及取締，並配合現地查處作業，且要求本（103）年 1 月 31 日供灌前，水質需經檢測確認無重金屬污染始引水灌溉。
- (二)該會農糧署自本案發生後，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就可能受污染農田，追查相關農民之售穀流向，並赴彰化市及彰化縣和美鎮 4 家公糧倉庫及 2 家民間業者，採取 11 件樣本送驗。經檢驗鎘、汞、鉛結果皆合格，其他 5 種重金屬亦在正常背景值範圍內。
- (三)該會農糧署每年均辦理田間食用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並將曾受污染農地、鄰近高污染風險區或民眾檢舉疑似污染區，列為重點監測對象，包括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等電鍍廠或金屬表面處理廠分布密集地區，已納入加強監測範圍。另該署於農作物收成前，除進行田間監測，並管控採收，倘農作物重金屬含量超過「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或「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限量標準」，將立即於田間剷除銷燬農作物，防止流入市面，並補償農民損失。102 年共監測 568 筆農田農作物，其中 31 筆不合格之農作物均立即剷除銷燬，以確保農產安全。
- (四)該會向秉持謹慎態度積極辦理灌溉水質及農作物檢測作業，對於污染案件並已與行政院環保署及衛生福利部建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合作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四、有關工廠或工業區經常被發現埋設暗管，不法排放有害廢水，造成水土污染等問題，行政院環

保署之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為遏止非法、導正守法，該署已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及 101 年 11 月 12 日先後針對工廠埋暗管、繞流排放、稀釋廢污水排放，倘認定為情節重大者，發現 1 次違規即勒令停工。另自 98 年起，該署積極落實「深度查核」取代「管末控制」原則，以系統化之思維追究污染原因與源頭，並透過深度查核手段，檢視設備投資是否不足？有無正常操作？有無不當貯存或埋設暗管偷排等不法行為？此外，亦靈活運用無人航空器（UAV）、3D 雷達攝影、透地雷達等科技工具及各式採樣、分析儀器設備，透過長期蒐證與鑑識，以科學證據重建污染案件之歷史軌跡。
- (二)該署業依「行政罰法」規定，追討違法者過去因犯罪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將「加重裁罰」與「追繳不法利得」之作業標準化及模式化，並透過教育訓練推展至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建立威嚇效果。迄今已查獲 29 案，開出約 9.6 億元不法利得加計處分之總罰鍰。
- (三)該署亦大力推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將環保人員、檢調人員、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及社區巡守隊之結盟模式，推廣到全國各地方政府。自 100 年迄今，經由檢察官指揮辦案、行政院環保署人員提供專業判斷，以及警察提供人力與武力支援之三方通力合作模式，已查獲環保犯罪案件計 714 件，移送法辦 2,363 人、查扣機具 959 件。
- (四)為期落實「深度稽查、有效裁罰」原則，該署並透過健全裁罰機制及作業模式等手段，促成環境執法之新變革，除訂定「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訓練計畫，提升環境執法人員能力，未來將再陸續調訓全國環保稽查人員，使地方政府之稽查作業更為全面，發揮最大嚇阻效果，大幅提高業者主動守法比例，以保護環境。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建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於空中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11)

黃委員就空中大學教育乃是順應世界潮流及我國社會需要而成立，期待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於空中教育方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空中大學提供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除了高教與技職的兩條升學管道以外，多一條「遠距與數位學習」的第三管道乙節，經查於本（102）年 12 月 19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4 條，已刪除空中大學入學修讀學位之全修生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俾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繼續進修管道，使其得就所處條件及意願選擇受教途徑，並提升勞動力素質，相關修法初衷與委員關切相同，懇請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二、為因應教學媒體技術之進步、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及空中大學實務需要，本部已積極推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修法作業，賦予空中大學自主組織權、放寬空中大學行政及學術

主管之資格、建立評鑑制度、增列設置「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法源等規定，另本部多次協助國立空中大學各地學習指導中心取得場地空間使用，俾利學生就近學習，近年來之補助經費亦逐年成長，本部未來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於空中教育。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以甄試方式限制赴陸就讀者取得學歷認證，侵犯其受教權及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4)

李委員鴻鈞就各國皆積極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以爭取大陸頂尖學生前往就讀工作，我國卻以不當之法律規定持大陸學歷學生以甄試方式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於 81 年 9 月 18 日制定生效後，本部配合該條例於 86 年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公告認可名冊，惟旋遭監察院糾正，爰本部未曾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者之學歷檢覈。本部復依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經嚴謹的政策評估、民意調查、專家諮詢等程序，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定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施行後當學期或以後入學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者，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查驗、查證及認定後，直接採認其學歷。並於該辦法第 11 條明定 81 年 9 月 18 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制訂至 99 年 9 月 3 日前開辦法制訂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符合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得申請參加學歷甄試，通過者得以採認其學歷。
- 二、現行學歷採認辦法因考量 99 年 9 月 3 日前入學者無其他認可學歷管道，且現今兩岸情勢改變、政府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招收陸生來臺政策，及兩岸人民學歷採認之公平性、一致性，以及原採認辦法並未排除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81 年公布後入學者學歷檢覈之機會，且因 大院考量大陸地區假學歷充斥，職業代筆論文情形亦盛行，要求本部應嚴格審查、確保經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之品質，甄試通過者其學歷方得採認，未通過者其學歷仍不被採認。爰甄試乃為折衷之處理方式。為執行上開辦法之規定，爰將有關學歷甄試之舉辦方式、通過基準等執行事項，明定於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中。
- 三、前開甄試過程中，本部對於考生提供有利其修業期限(如暑修證明、實習證明等)計算之文件，皆從寬認定考量；且對資格不符或甄試不通過之考生(如修業期限未符最低門檻或論文審查不通過者)，亦提供申訴或陳情管道，對於考生權益盡力維護。
- 四、綜上，本部依據前開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學歷甄試，於法並無不合，且本部努力為其爭取學歷甄試以核發相當證明之機會，並於甄試過程中盡力維護考生或當事人之相關權益，於相關行政程序上亦無違誤。未來本部仍秉持「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持續進行甄試試務之檢討改進，改善甄試形式，以求試務之品質並保障民眾權益。貴委員所提長期上仍應以廢止大陸學歷甄試為目標乙節，本部將錄案研參，未來將評估整體政策及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5)

羅委員淑蕾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避免每年因學雜費調整議題所產生的昂貴社會成本以及建立一套穩定可行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本部自 101 年 4 月起邀集學者專家、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籌組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共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4 場、學生家長座談會 6 場，焦點座談 13 場、公聽會 1 場並進行網路民調後，提出「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原訂 102 年 4 月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推動實施，惟因方案尚未取得各界共識，迄今尚未能至立法院報告，本部將繼續協商，並取得共識，以建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
- 二、由於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仍具法律效力，實踐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學等 3 校依上開辦法，提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調漲學雜費申請，本部將「依法行政」，依規定先確認申請學校是否符合學雜費調整資格條件，再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
- 三、為減緩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本部業鼓勵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例如清大、交大、中山及靜宜自 102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透過「旭日組」、「類繁星」及「優先錄取」等措施招收弱勢學生。
- 四、為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本部措施如下：
 - (一)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3 年度起，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獲績效補助款越多。
 - (二)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業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 (三)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業將學校助學措施成效納入指標核配，103 年度本指標佔整體經費比例為 10.5%，較 102 年度增加 5.9%。
- 五、另考量技專校院弱勢學生比例偏高，為免學校助學經費過高，排擠其他教育資源，自 99 年度起，針對助學支出逾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者，本部酌予補助差額：
 - (一)國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9%者。
 - (二)私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3%者，已納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統籌核予。
- 六、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爾後大專校院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文化資產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7）

葉委員就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文化資產保存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園區建築主要為外山門、內山門、舊堂、新堂（含儲藏室與廁所）、禪修室（若水居）等建造物，其部分定著土地與慈祐宮產生爭議，系爭土地經法院已完成三審定讞確屬新莊慈祐宮所有，惟普安堂主事者不服判決，且拒絕承租土地，致使慈祐宮方面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合先敘明。
- 二、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文化資產價值審查事宜，新北市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已分別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2 年 3 月 8 日召開過兩次審議會議，就「普安堂」文化資產價值進行審議，決議「不指定古蹟」。而針對「外山門及現存石砌步道、山壁石刻、合院磚造建築現存之正身壁體」部分則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但需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
- 三、就新北市政府前審議決議，普安堂之具歷史建築價值部分，文化部前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函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建請該院暫緩拆除上開範圍內之建造物。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強制執行當日法院事務官協調諭知，該部分延展強制執行。
- 四、文化部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文新北市政府，該府 101 年 3 月 30 日審議決議所作之附帶條件的決議事項，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之規定，基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請該府儘速完成「普安堂」具歷史建築價值部分（建築本體為：外山門及現存石砌步道、山壁石刻、合院磚造建築現存之正身壁體）之文化資產登錄程序。
- 五、另就中央主管機關代行部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查本案地方政府前已分別召開過兩次「普安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針對新堂部份決議「不指定古蹟」，因此並不符行使《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規定的暫定古蹟審查程序要件，文化部依法無法受理申請，亦無啟動代行之條件。另就已認定具「歷史建築」價值部分。文化部亦已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登錄，此部分地方法院也表示將延展強制執行，故全案已完成文資身分之確認，不符文資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敘之「緊急情況」。
- 六、本案爭議事件，原屬土地私權之爭，然因其部分涉有文化資產保存事項，文化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於 101 年起已居間協調多達 15 次，直到強制執行前一刻仍在密集協調爭執之兩造，可惜爭議雙方未有共識，終致破局，現地方法院既已三審定讞，文化部尊重司法判決，產權爭議與文化資產保存不應混為談論。
- 七、綜上所述；普安堂文化資產價值審議事宜，新北市政府已兩次分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接受建造物所有權人提報、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審議且告知所有權人，文化部亦請該府完成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程序，爰無放任具文化資產價值部分，遭任意摧毀情事。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督促各金融機構無條件恢復靜止戶之計息，且不得擅自將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國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4)

盧委員就銀行靜止戶未予計息，損及存款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又研議將靜止戶存款全數轉入國庫，有違憲法之虞，要求金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無條件恢復靜止戶之計息，且不得擅自將靜止戶內餘額轉入國庫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配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要求金管會監督各金融機構 3 個月內，主動、全面無條件解凍靜止戶之臨時提案，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請銀行公會（信聯社）轉知會員機構依上開提案，於明（103）年 3 月底前取消靜止戶措施，主動將既有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並依存款契約之約定條件計息，且現行異常帳戶之監控機制仍應續予維持，以保護存款帳戶安全。
- 二、在執行作業上，金融機構就現行電腦系統之靜止戶應於明年 3 月底前主動回復為正常戶。針對部分金融機構因設立年代久遠或合併等因素，有電腦化前資料不完整之靜止戶執行上有困難，或涉不同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整合較複雜等因素，需較長時間處理者，金管會亦督促業者應切實依銀行公會研訂之下列簡便結清/重新啟用等手續，於存款人申請恢復往來或結清帳戶時，協助辦理：
 - (一)同一銀行各分行均可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等手續，或由非原開戶分行代理確認身分，寄回原開戶分行辦理。
 - (二)帳戶餘額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結清。
- 三、依以上措施，我國金融機構將全面取消靜止戶，未來將不會新增靜止戶，且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帳戶之權利義務相同。金管會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供結清帳戶之便利性，並提醒民眾管理帳戶，以維權益。
- 四、關於近日媒體報導金管會研擬將久未往來之靜止戶資金歸屬國庫一節，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已發布新聞稿說明。對於國際間如英國等國家將久未往來之存款帳戶資金移轉供社福、公益或其他目的使用之制度是否適用於我國，目前僅止於蒐集相關資料及瞭解相關法制設計與運作之階段，尚未有具體評估。在社會未形成共識前，金管會將審慎處理相關議題，未來社會對此項政策如有具體共識，亦須有嚴謹的立法程序及配套措施，以維護存款人的權益。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來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13)

邱委員就「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來臺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

下：

- 一、鑑於 93 年至 94 年間，越南勞工因行蹤不明人數持續攀升，為避免越南勞工行蹤不明對本國社會造成影響，本會於 9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停止引進越南籍漁船船員，復於 94 年 1 月 20 日再對行蹤不明比率偏高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公告停止引進（除雇主採直接聘僱原僱用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者，不受凍結管制外）。
- 二、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1 至 11 月底，每月新發生越南勞工行蹤不明比率（7.58%），居外勞來源國之冠；又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總計 4 萬 2,545 人，其中以越南勞工行蹤不明人數達 2 萬 217 人占最多，高達 47.52%，仍居外勞來源國之冠。
- 三、越南政府為降低在各國之越南勞工行蹤不明人數，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頒布第 95/2013/ND-CP 號議定書（以下簡稱本議定書），規範其勞工在海外工作相關之行政處罰，如在海外工作有發生工作契約期滿後繼續在國外非法居留或行蹤不明或誘引強迫其他越南勞工在國外非法居留等情事，除將處罰 8 千萬至 1 億越南盾（約新臺幣 12 萬元至 15 萬元）外，並於返回越南後管制其 2 年至 5 年內禁止其至國外工作，本議定並自 10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惟越南政府為鼓勵在臺已行蹤不明或非法居留越南勞工主動投案，自本議定書生效之日起 3 個月內（即 103 年 1 月 10 日前）主動投案返國者，將不受上開處罰。
- 四、本會將視越南新政策實施對策，改善越南勞工在臺行蹤不明成效及越方降低外國仲介費金額評估結果，適時研議解除凍結家庭類勞工來臺工作之可能性。又為增加我國外籍勞動力之補充，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外勞過度依賴，提供雇主招募外勞選擇之來源，本會將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有利於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下，持續邀集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評估研商新增外勞來源國相關事宜。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又查獲不肖廠商藏匿毒澱粉摻混牟利，單就嚴懲不肖廠商，似乎無法根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1）

羅委員就近期又查獲不肖廠商藏匿毒澱粉摻混牟利，雖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已進行開罰等應有作為及處置，但單就嚴懲不肖廠商，似乎無法根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102 年 5 月發生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後，本部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持續稽查抽驗，為使不肖廠商無所遁形，行文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順丁烯二酸監測列入例行性稽查，一旦檢出順丁烯二酸立即追查來源並且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做最嚴厲之裁處。該署並將持續督導全國地方衛生局就轄區內販售之 8 大類食品進行稽查與檢驗。必要時適時對外發布新聞。
- 二、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將原來之 7 個章節 40 條文修正為 10 個章節 60 條文，於新法中加入食品業者之強制登錄制度及食品追溯追蹤的法源，加強對於違法

者提高罰則，對於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法為限。同時增加刑責以遏止不法情事。本年度因油品事件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積極辦理食管法再次修正，擬以提高罰則及增加刑責以達到遏止不法之效。

(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波蘭醫生在台執業之爭議，呼籲政府醫療院所需公布醫師的學歷，啟動即時不定期醫院評鑑，並全面清查教學醫院是否違規濫用實習醫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6)

羅委員就波蘭醫師在台執業之爭議，呼籲政府要求醫療機構公布醫師學歷，及啟動即時不定期醫院評鑑、全面清查教學醫院是否違法使用實習醫生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醫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符合前開規定者，經考試主管機關審核其應考資格後，得應醫師考試。另查，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準此，凡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均應依醫師法之相關規定執行醫療業務，並不因醫學養成教育之學校不同而有不同之規定。
- 二、次查醫療法第 73 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另，鑑於醫學學歷與醫療處置之能力並無絕對關係，如強制公開部分國家醫學系學歷證書，除涉及個人隱私，若被不肖人士利用，反而不利於醫病關係之建立。至於醫療機構為便利民眾就醫資訊及醫師專長選擇之參考，公布所屬醫師學、經歷，係屬內部管理事項，得由醫療機構依權責自行辦理。
- 三、至基於民眾「知」及選擇醫師專長之權利，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又醫師執行業務時，應配戴執業執照，以利民眾辨識；另，衛生福利部網址首頁業已架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資料查詢」服務，方便民眾查詢醫師執業及專長資訊，可資利用。
- 四、本案有關阮綜合醫院涉醫療管理疏失一節，業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核定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並已依法論處。另，衛生福利部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該院進行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加強督導該院檢討醫師值班、交班機制，及落實對實習醫師之指導監督。另亦已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除應督導所轄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不定期稽查相關醫療業務，適時給予輔導，此外，更要求各衛生局掌握所轄醫療機構聘任尚未取得西醫師資格之實習醫學畢業生及招收實習醫學在校之實習情形，相關結果本部將作為後續施政管理參考。

(十七)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泉順家族擁有 9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88)

孫委員就泉順家族擁有 9 張糧商登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糧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並取得糧商登記證後，始得為之。另糧商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糧商之分支機構亦需辦理糧商登記。申請糧商登記，合法之業者均可提出申請，屬公司組織者應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屬獨資者則以獨資身分提出申請。
- 二、經查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順公司）依法僅可申請 1 張糧商登記證，另山水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泉順公司負責人雖相同，但該 2 公司在法律上屬不同主體，該公司亦依規定程序申請 1 張糧商登記證。泉順公司負責人之子女及親屬等，分別於苗栗（3 張）、臺北（2 張）、臺中市（1 張）及嘉義（1 張）等地設立公司或商行從事糧食買賣等，依法均需辦理糧商登記，取得糧商登記證始得營業。爰無泉順公司單獨一家企業同時擁有 9 張登記證之情事。
- 三、糧商登記之目的係為利於市售糧食管理，及因應天災或緊急時調度等糧食安全需求而建置。截至 102 年第 3 季全國登記有案之糧商共 7,215 家，經營類型包括買賣、加工、倉儲、經紀及輸出入等五大類。為加強糧商登記之管理，本會農糧署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辦理糧商登記全面普查作業，以掌握國內糧商營業狀況及國內糧食產業動向。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場、核一廠現有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不可再繼續運轉、核一、核二廠應於商轉執照屆滿後立即除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8)

李委員就應積極尋覓核廢料永久貯存場、核一廠現有廢料貯存空間置滿後不可再繼續運轉、核一、核二廠應於商轉執照屆滿後立即除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對於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係參照國際作法，採整體規劃、分段實施方式。台電爰依據本院原能會 95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自 94 年至 144 年完成處置場建造為止，分 5 階段進行；目前正進行「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作業」，預計於 106 年底前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本院原能會審查，台電公司亦將持續尋求區域合作，與有意願國家共同開發最終處置設施。
- 二、核一廠現有水池容量有限，無法貯存所有使用過之核子燃料，台電公司參考核能先進國家作法，規劃將部分使用過之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以維持電廠運轉發電。核一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經本院原能會核准同意，並分為整體功能

驗證及熱測試作業等兩個階段進行；101 年 11 月已完成整體功能驗證作業，本院原能會於本（102）年 9 月 24 日同意開始進行熱測試作業，台電公司將於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後開始辦理。

三、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在「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前提下，穩建減核。核一廠及核二廠運轉效期分別為 107 年 12 月及 110 年 12 月，依照核能相關法令規定，核電廠除役係採立即拆除方式執行，並應於永久停止運轉 3 年前向本院原能會提出除役計畫書申請核發除役許可。目前台電公司正依據本院原能會公布之除役計畫書審查導則辦理核一廠現場特性調查工作，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除役計畫書提送本院原能會審查；核二廠將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展開除役計畫書相關規劃工作。

（十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水公司應研議於彰化縣永靖鄉自來水廠設置業務窗口，以免造成用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54）

魏委員就台水公司應研議於彰化縣永靖鄉自來水廠設置業務窗口，以免造成用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為配合中央政府精簡人力及組織優化政策，並基於資源整合以提供用戶更優質的用水品質，經審慎考量後將永靖營運所及北斗營運所整併，使兩地之水資源可合併運用，合併前台水公司已向當地民眾宣導。
- 二、目前台水公司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供用戶選擇利用，用戶除可至台水公司各服務營運所繳納水費外，並可利用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代繳，或持該公司寄送之水費通知單，於繳費或代收期限前至與台水公司簽約代收水費之各大超商、金融機構繳費，此外，亦可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行動電話及信用卡等方式繳費。
- 三、近來為落實電子化服務，無積欠水費之用戶申辦過戶、停用、復用等用水異動業務亦可利用網路申請以節省時間，且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水電聯合服務，用水相關之通訊地址變更、申辦代繳、過戶及申辦電子帳單等業務亦可就近至台電永靖服務所辦理。
- 四、基於為民服務立場，未來台水公司另將規劃每週一天於永靖淨水場派員駐點服務，提供當地民眾就近辦理繳費、過戶等相關用水業務。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雖與大陸簽訂 ECFA，洽簽 ECA 的進度卻遠遠落後各國及積極加入 TPP 及 RCEP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77）

黃委員就台灣雖與大陸簽訂 ECFA，洽簽 ECA 的進度卻遠遠落後各國及積極加入 TPP 及 RCEP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 以及加入 TPP 及 RCEP 是我國當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首要工作，政府持續採取務實作法，鎖定重要貿易夥伴作為洽簽對象，例如我國與紐西蘭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並於 12 月 1 日生效；另我與新加坡亦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這些進展已為我未來參與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奠定良好基礎。
- 二、針對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貿易夥伴，我國已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另我亦採「堆積木」策略，針對 ECA 之部分內容，積極與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簽署雙邊協定，以作為未來雙方洽簽 ECA 之基礎。
- 三、TPP 及 RCEP 同為邁向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兩大重要途徑，TPP 原則上開放所有 APEC 成員參加，我國係 APEC 正式成員，已符合參加資格。除 TPP 外，以東協國家為主體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雖然成形較晚，亦提供我國參與經濟整合活動的新契機。TPP 及 RCEP 兩者同等重要，我國亦以加入 TPP 及 RCEP 等大型區域經濟整合為目標。
- 四、面對我國當前經貿情勢，馬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指示於「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增設「TPP/RCEP 推動小組」，並由本院院長親自督導各部會推動 TPP/RCEP 之準備進度，並加速研提「具企圖心」之經貿自由化工作計畫，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之條件，藉此讓成員國瞭解我國經貿自由化之決心，以尋求現有成員國支持。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研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罰則、針對違規事業加強稽查、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53）

有關研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罰則、針對違規事業加強稽查、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一案，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說明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法罰則

（一）水污染防治法罰則上限雖為 60 萬元，惟行政罰法 95 年施行後，已可援用行政罰法加計或追繳不法利得，就違法所得利益範圍加重，使實際罰鍰不受法定罰鍰上限限制。本院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已將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應審酌因素。

（二）另本院環保署已積極著手辦理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稽查處分方式之調整與強化，除罰鍰額度上限修正外，處分金額另加計違法行為獲得不法利得作為懲罰性處分，以嚴懲不法。

二、針對違規事業加強稽查

(一)過去環保稽查著重於「排放標準」管制，即管末的採樣、檢驗，形成業者有「因應」或「應付」檢驗的僥倖心理，為節省污染防治設備興建或操作成本，以各種取巧方式，如暗管、夜排、繞流及稀釋排放等手法來規避稽查。縱使被查獲而受罰，罰鍰與違法所獲利益亦不成比例，使得業者具「有利可圖」的預期心理，故一犯再犯。

(二)自 98 年起，環保署積極推動「深度稽查」，取代「管末控制」，並依據「行政罰法」，追討違法者過去因違法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至 102 年 11 月底共計查獲 28 個案件具有不法利得，總計裁處罰鍰約 8.5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僅查獲 4 案，約 1.44 億元罰鍰，表示地方環保機關未能一改過去習慣的稽查與處罰方法。

(三)有鑑於最近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地方環保機關應痛定思痛，澈底改變過去的執法方式。本院環保署提出環保稽查人員的六大教戰守則，供未來環保執法之依循：

1. 只查結果 不查原因 形同縱放：過去稽查人員大都在放流口採取放流水樣，送檢驗單位檢查，少有入廠查看污水處理設備及操作與紀錄，以致未能適時發現處理設施或監測儀錶故障或記錄不確實而及時糾正，讓工廠養成需要停工重罰的重大案件後，才命令其停工，此時環境污染早已造成，不能挽回，極為不當。
2. 進廠巡查 糾正缺失 即罰即改：平日的稽查，不可採完水樣就離開，務必進場巡查，努力發現不法情事，並進一步查明其原因。如有暗管偷排、繞流的跡象、廢污水未經處理藉由稀釋排放、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未加足量藥劑、監測儀錶故障或記錄不確實等缺失，應即時糾正處罰，以達即罰即改之目的。
3. 暗管偷排 一次停工 不等三次：本院環保署已於 100 年 9 月 10 日令「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或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即埋暗管及繞流排放行為認定屬嚴重影響水體品質行為，得直接命令停工改善，不必像過去要等到查獲第三次才命令停工。所以發現廠方有惡意隱藏暗管偷排繞流，一旦發現即勒令停工絕不寬貸。
4. 故障不報 停工改善 審查復工：故障未報備，經稽查發現而有嚴重影響水體水質者，應立即命其停工。因違反情節重大停工者，其復工應先向環保機關申請審查其復工計畫（包括裝設自動連續監測紀錄及連線設施，及緊急應變措施與演練），審查通過後方辦理復工。
5. 深度稽查 有效裁罰 不法利得：環保單位應全面啟動環保稽查裁罰新變革，以深度查證、不設罰鍰上限新作為，全面追查事業不法利得。依據行政罰法規定，違法案件於裁罰前應審酌所獲不法利得後，予以加重裁處或追繳，讓部分心存僥倖、長期違法之事業單位，為之顛慄害怕，唯有如此，方可有效嚇止不法，捍衛環境正義。
6. 防止脫產 要假扣押 保全債權：環保案件往往會對於環境造成巨大之衝擊，後續污染改善費用、環境復育金額龐大，為防止污染行為人脫產或隱匿財產，以確保債權可獲清償，環保機關於查獲環保案件後，應以假扣押方式主動辦理債權保全作業。

三、協助地方政府追償污染地整治費用

- (一)對於有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人，可被處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污染土地關係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受有損害時，亦訂有得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另對於遭受污染之土地，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公告為污染場址後，應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改善計畫，如污染行為人不遵行時，除被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外，屆期未改善時，則按次處罰，後續並可由主管機關代為執行污染改善工作。
- (二)主管機關上述所支出之費用，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屆期未繳納者，每逾 1 日按滯納金之金額加徵 0.5%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對於土壤、地下水污染案件，本院環保署皆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全力協助，除法律疑義釋示及污染行為人追查外，如地方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代為執行污染改善及後續求償、涉訟所需之費用，該署亦給予協助，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向污染行為人追償。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3)

盧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軍犬認養實需，本部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完成「除役（汰除）犬管理與認養計畫」，以完善犬隻除役、汰除審認標準與認養作業，除役（汰除）程序摘要如后：
- (一)除役犬：（家庭認養）即年齡屆滿 8 歲或未滿 8 歲因故除役之犬隻，經完訓具備偵爆專長且擔任實際執勤之犬隻，依照護能力，優先開放本軍現役及退伍領犬員、獸醫等具照護犬隻能力者認養，其次開放友軍單位具同等資格者認養，最後開放「民眾認養」（多人認養時採公開抽籤），若均無認養意願，則於軍犬組終身養護。
- (二)汰除犬：
1. 協勤認養：
未具備偵爆專長之不適訓犬隻，仍能擔任警衛工作之犬隻，優先辦理「協勤認養」，協助營區警戒及巡邏工作，以強化營區整體安全。
 2. 標售認養：
經本部公告後，無「協勤認養」需求，則公告於「憲兵全球網站」，供領犬員或民眾認養，並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國有財產變賣（標售認養）；惟仍無法標售認養者，則於軍犬組終身養護。
- 二、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國軍將在堅實的基礎上，全力以赴，以確保國家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近期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84)

李委員就近期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含香港）自今（102）年 3 月 31 日至今，共確認 146 例 H7N9 禽流感病例，48 例死亡，致死率約 3 成。入秋（10 月 1 日）後浙江省、廣東省及香港地區（廣東省深圳市移入）共新增 12 名個案，疫情有向南方擴散的趨勢，且基因分析顯示，病毒具有有效人傳人的潛質，故 H7N9 流感威脅持續存在。
- 二、目前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持續運作，對於入秋後中國大陸新增的每一病例，都在第一時間求證後，立即以新聞稿發布該地區的疫情等級，且提醒民眾及醫師提高警覺，同時持續加強邊境檢疫措施，落實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採購儲備抗病毒藥劑。此外，指揮中心督導農委會偕同財政部關務署及海巡署共同落實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工作；由陸委會協請海基會轉知提醒臺商協會會員及往來兩岸人民留意疫情發展並維護身體健康；並請各部會依指揮中心核備的應變計畫辦理演練，以落實整備工作。
- 三、另外，本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醫學會，提高警覺、加強通報、落實院內感染管制措施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應變量能。農委會亦已訂定國內禽場檢出與中國大陸高度同源 H7N9 病毒時的因應流程及工作指引，並將強化禽鳥 H7N9 禽流感病毒的檢驗與判定能力，同時掌握判定的時效，讓防疫作為能在第一時間儘快執行。
- 四、綜上，面對中國大陸入秋後 H7N9 流感流行風險升高，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運作，督導各部會強化各項應變整備作為外，本部亦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禽類及人類疫情，並視疫情發展即時調整防疫策略，確保疫情發生時能迅速應變，保障國人健康。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近日爆發假食用油事件，政府應儘速整併功能相近的標章，以及建立標章或認證的公信力，以符合國人對標章之期待與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85)

李委員就近日假油事件後，政府除加強查稽劣商外，應儘速整併功能相近的標章，以及建立其公信力以符合國人對標章之期待與要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GMP 優良製造規範標誌及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雖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但有關通盤檢討食品標章或認證過程等，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跨部會合作，以落實「業者品管、第三方驗證、政府抽檢驗」食品三級品質管理機制。

- 二、GMP 標章制度係由食品業者自願性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認證，與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食品業者符合相關衛生安全之強制性規定有所不同。衛生機關本於權責，執行市售食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如有食品業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將依法進行處分，以維護國民健康。
- 三、衛生福利部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已全面加重罰則，並規範應設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及訂定強制登錄之法源，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布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針對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因近期發生多起違法業者為牟取私利，不顧食品產業商譽及國家經濟事件，本部已研議再修法，並提高相關罰鍰與刑度。
- 四、衛生福利部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嚴查不法食品，在查核機制部分，已有一系列之稽查及監測制度，進行食品安全相關例行與專案稽查及監測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與健康。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聽障者「知的權利」遭漠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80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47）

邱委員就聽障者「知的權利」遭漠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人士近用媒體，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曾多次開會研議，惟推動服務聽障者之手語或字幕服務，因所需經費龐大，於經費及技術上不易一步到位，目前先由公共電視以小型實驗方案推動，已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觀看等輔導、輔助措施，略述如下：
- （一）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播出半小時即時手語新聞，提供身心障礙者公共資訊無障礙之服務。
- （二）主頻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播出「手語新聞」、每週六下午 4 時 30 分播出「聽聽看」等手語電視節目，另增加公視 2 臺頻道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9 時播出「手語新聞」、每週六晚間 9 點播出「聽聽看」。
- （三）於國家重要慶典（如國慶日）、重要選舉活動（如總統大選辯論會）、大型活動（如 2012 年倫敦奧運開閉幕式）均提供手語服務。
- （四）民國 102 年上半年已製播人生劇展口述影像版單元劇 6 部，並於 102 年 7 月公視募款週再製播人生劇展「喇叭宏的悲喜曲」口述影像版，以上共 7 部。
- （五）為提供更高品質製作規格，另尋求專業團隊協助，為視障者量身訂作 8 部 HD 高畫質口述影像版戲劇節目，由文化部「102 年高畫質電視製播計畫」經費支應，透過重新為視障者設計解說劇情與動作之口白，讓視障者亦能享受公平收視之權益。相關節目刻正製作中，本（103）年起將於公視 HD 高畫質頻道播出，該 8 部戲劇亦將製作成 SD 版並於本年

在公視主頻及公視 2 臺播出。

(六)繼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後，於 102 年 7 月再次轉播 2013 年卡利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皆提供手語服務，製播費用亦由文化部「102 年高畫質電視製播計畫」經費支應。

二、又為保障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通傳會分別於 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5 月函請電視臺組成之公（協）會轉知會員，於提供手語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手語翻譯或字幕服務遭遮蔽。該會現階段並已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列為無線電視臺之評鑑事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辦理評鑑、換照作業時，亦列有「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負擔社會責任之事蹟」，作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請業者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之配分；通傳會將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具體作法，作為未來修訂評鑑、換照審查標準之規劃參考，鼓勵業者重視身障服務事項之推動，踐履其社會責任。

三、另交通部所轄運輸場站皆設有標示牌、跑馬燈、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等，以文字方式將交通資訊傳達予聽障者；於訂票服務方面，除語音訂票，亦提供網路、便利商店購票等可供聽障者使用。倘聽障者需要專人陪伴引導，目前運輸場站業有服務人員可協助購票、乘車等事宜。該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於運具、場站設置相關資訊顯示設施，以文字方式提供聽障者更完善之交通資訊，倘提供之文字訊息無法供聽障者獲得完整資訊，該部將再檢討評估製播手語影片，並廣續辦理無障礙運輸設施之改善，以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檳榔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80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43）

羅委員就檳榔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有關檳榔危害防制，事涉供應面、管理面及使用面，行政院透過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督導各部會就其職掌業務分權管理，並建立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茲就羅委員所提面向分述如下：

一、有關制定「檳榔防治法」，將口腔癌篩檢納入勞工健檢項目中」部分：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勞工健康檢查，係課予雇主保護勞工及預防職業疾病之義務，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作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之參考依據。一般健康檢查項目為身體各系統功能之基本檢測，以為勞工適性之安排；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則以勞工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職業病預防為主，行政院勞委會依據相關國際文獻及研究結果，不定期進行各該檢查項目之檢討修訂，以強化勞工健康保護。

（二）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癌症防治，行政院勞委會已將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之四癌篩檢納入勞工健檢時得併行檢查之項目，惟考量因嚼食檳榔罹患口腔癌等篩檢，主要與個人生活習慣有關，尚未符該法賦予雇主預防職業病之特定目的，且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國人癌症篩檢亦無強制規範，故於前開規則明定須於勞工同意下進行，尚不宜

逕以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強制勞雇雙方配合辦理或課以罰責。

二、有關輔導檳榔業轉作，並對非法種植檳榔樹業者從嚴處置部分：

- (一)為落實檳榔栽種源頭管制，行政院農委會分別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3 月 26 日、4 月 25 日、9 月 3 日、11 月 5 日召開 5 次檳榔管理檢討會，邀集相關機關訂定「檳榔管理方案」，研擬檳榔管理改進措施。
- (二)基於國土保安，就山坡地屬國有林班地及保林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違法（規）種植檳榔，優先處理，規劃自本（103）年至 106 年取締非法種植檳榔，縮減檳榔種植面積 4,231 公頃。
- (三)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輔導山坡地農牧用地合法種植檳榔轉作 1,200 公頃，以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水源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位為優先處理原則。該會秉持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為目標，依據「檳榔管理方案」持續加強取締及輔導轉作或造林。

三、有關將衛教納入民眾生活，降低口腔癌死亡率部分：

- (一)衛生福利部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共同辦理口腔癌篩檢及宣導，並於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中訂定考評指標，包含成人嚼檳率及認知率、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陽性個案追蹤率、癌前病變及癌症發現人數。
- (二)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教育部自 101 年起共同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檳榔防制計畫」。
- (三)為能使口腔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死亡率，衛生福利部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含已戒）民眾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可提前至 18 歲接受檢查，並比照「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全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109 年較 100 年下降 20%，訂定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由每 10 萬人 7.9 降至每 10 萬人 6.7 之目標。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業者可能使用的合成除蟲菊類或環境用藥增列為洗衣劑檢驗方法，列入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80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28）

江委員建議針對業者可能使用的合成除蟲菊類或環境用藥增列為洗衣劑檢驗方法，列入國家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因應市售洗衣清潔劑含有「百滅寧（Permethrin）」成分問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邀請產、官、學、研及相關主管機關就清潔劑中農藥或環境用藥項目進行研商討論。因目前尚無相關國際標準就洗衣用清潔劑訂定「百滅寧」之限量值，且「抗菌」及「除蟎」之用藥種類繁多，倘僅就「百滅寧」進行規範，恐有失嚴謹，該部將多方蒐集相關資料後通盤性規範相關有害物質。另該部將先針對國內洗衣清潔劑商品展開成分盤查，對於清潔劑使用添加劑進行調查，以瞭解釐清該類商品使用禁用物質之狀況，作為修訂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國家標準之參考，俟國家標準完成修訂公布後，即規劃進行市購檢測。如檢測結果

不符合規定，該部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 二、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洗衣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除管制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螢光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含氯添加劑、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總磷、三乙胺基氮、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乙氧烷基酚及 pH 值等項目，亦規定申請業者須檢具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證明該產品不含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 R20～29、R33、R39～41、R45～67 及 S29、S56～57、S60～61 等代碼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之有害物質，此顯示我國環保標章除規範產品或服務應符合「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境保護效益外，亦要求不得使用危害人體健康之有機化學物質，以確保國人之安全健康。江委員所提洗衣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納入合成除蟲菊類農藥或環境用藥等檢測項目之建議，行政院環保署後續將邀集相關業者及公會代表研議其相關性後，再納入未來修訂本類產品規格標準之參考。
- 三、另就商品標示不實部分，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若產品含有經衛生或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定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之成分，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投訴申請生理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16）

邱委員志偉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該校）學生投訴申請生理假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各校並依程序另定學生請假相關規定。
- 二、經查該校學生請假辦法第 2 條規定，所定假別含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及產假，未列具生理假，係採列病假辦理，依該規定病假須經校醫、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合先敘明。
- 三、為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本部將函示各級學校以下事項：
 -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規定。
 - （二）建議各校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意旨，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需出示證明。

四、本部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權益保障，以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人民團體「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成立，籌備時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內政部竟回文，人民團體若用「連線」，可能會讓民眾不易辨認，要求改名為「協會」，在連線堅持下內政部才勉予同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15）

邱委員就人民團體「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成立，籌備時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內政部竟回文，人民團體若用「連線」，可能會讓民眾不易辨認，要求改名為「協會」，在連線堅持下內政部才勉予同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許可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相稱。」。
- 二、故內政部基於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立場，對於人民申請籌組全國性社會團體案件時，皆依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及許可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等規定，輔導團體名稱允宜冠以「協會」、「學會」或「促進會」等，以資彰顯「全國性社會團體」之性質，並易於社會公眾辨識。惟如有民眾堅持使用「特定團體名稱」時，內政部基於尊重「人民結社自由」與「團體自主自律原則」，亦予尊重，並輔導其籌組至立案，尚無強制性不予許可之情事。是以本案所稱內政部不予「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籌組許可 1 節，容有誤會，首予陳明。
- 三、次按為配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施行，內政部前業以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第 5、37、56 條及刪除第 2、36、40、53 條等明顯抵觸該公約之部分條文，以資彰顯該公約及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之精神。
- 四、惟查，鑑於目前本法規範內容，針對人民團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 3 種類型）仍採用不同之管理制度（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係『許可制』及政治團體係『備案制』）且又分別訂有適用及排除適用之條文，實為『一法二制』，就法制作業及立法體例而言，殊有未妥，且易遭外界團體與民眾適用之誤解。故配合商業團體法之施行及政黨法草案之擬定，社會團體是否與本法脫勾，另立專法（例如社會團體法）規範之必要，允宜作一全面性檢討，俾能符合時代潮流及民眾之需求。
- 五、綜上，內政部刻正參考相關先進外國立法例，全盤檢視本法，俾儘速修定一套主管機關對於人民申請籌組成立社會團體之簡化程序（登記制）及團體管理與輔導機制措施，以符合「依法

行政、簡政便民」之宗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精神。

(三十)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建請責成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鬆綁開發限制之修訂，以保育國土，永續經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1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12)

魏委員就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鬆綁開發限制之修訂，以保育國土，永續經營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鬆綁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租售限制規定：

(一)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租售規定，配合行政院 97 年 9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41407 號函略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建議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之政策方向，並考量區域計畫係規範有關「土地使用」之計畫，涉及國有「土地權利」之規定宜回歸國有財產法、土地法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予以規範，爰於「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基於權責分工作適度修正。

(二)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及 98 年 10 月 9 日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並未廢止，未來公地管理機關辦理水庫集水區之出租、出售等事宜，仍需依照前開綱要及計畫辦理。且水庫集水區範圍內，無論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皆應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是以「鬆綁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租售規定」議題本非區域計畫應予規範之事項。

二、鬆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開發限制：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仍依循「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 1 通）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即變更 1 通之限制發展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須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即變更 1 通之條件發展地區），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並應符合各該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未有鬆綁開發限制之規定。

三、工業園區之設置及審議規定大幅鬆綁：

(一)鄉村型或在地型之小型園區之設置，係為提供鄉村地區在地工作機會，鼓勵結合鄉村在地特色生產之農產品加工，以創造生活及生產結合環境，例如農地之米製品廠、鳳梨田之鳳梨製品廠，而有別於一般工業區，且屬低污染之產業。本部基於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及國土主管機關立場，應積極納入土地開發審議，避免任意開發影響環境，倘位於相關生態敏感地區，仍將限制其設置開發。故針對鄉村型或在地型之小型園區之設置，後續將與經濟部研議後，納入開發審議及研訂審議標準，並無簡化審議。

(二)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工廠集聚已達 10 公頃以上，因早期缺乏整體規劃，污水、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付之闕如，嚴重影響周邊聚落或農地環境，故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引導既有合法聚集之工廠提供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與周邊環境衝突問題，並按其土地使用性質，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以調整與使用地一致，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仍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再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開發許可審議後，始得變更為工業區，並無規定 10 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無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議。

四、鬆綁業者開發水源地相關限制：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時，以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137350 號函建議在確保無貽害水質水量之前提下，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以分級分區管制原則辦理。

(二)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分級管制原則如下：

1. 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須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外，應避免位於該類型土地範圍內（按：此與現行區域計畫之規定無異。）。
2. 其餘地點：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 (1)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 (2)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 (3)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 (4)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三)如符合前開管制原則除外情形（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或屬開發者提出「承諾事項」經審查同意之案件，係僅得提出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至於後續得否同意土地變更，仍應提送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

(四)依據行政院 95 年核示之分工原則，水庫集水區之管理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除水庫集水區之限制外，尚受多項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及既有各目的事業法令之限制。即便屬水庫集水區可有條件開發之區位，仍須受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管制。

(五)因環保團體多次表達反對意見，故本部將於全國區域計畫辦理計畫修正作業時，一併列為重要議題，再行廣徵專家學者、相關部會、環保團體及社會大眾意見，並將相關意見陳報行政院政策決定是否修正該相關內容。

(六)全國區域計畫仍需部分修正（第 2 階段）再陳報行政院備案，本部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後，是以第 2 階段版本辦理政策環評，將召開公聽會及提送行政院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並將相關環評意見陳報行政院納入備案參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國道收費員離職或轉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89）

江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國道收費員離職或轉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線，收費人員全數精簡。為保障精簡收費人員權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人事費進用之收費員核給 7 個月之月支報酬，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通行費進用之收費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最高發給 3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並補足與人事費可領取月支報酬之差額。又於 95 年至今因精簡已先離職之收費人員，本部高速公路局認為，在職或已離職之收費人員，其為收費業務所作努力和貢獻並無二致，基於平等原則，該局已另案向上級爭取比照發給月支報酬或資遣費。上揭月支報酬及資遣費之核發，事涉收費站報送及主計核銷等行政程序，將依 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勞資自治協商會議結論，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核發。另應發給之離職儲金，高公局將儘速作業，及早核發。
- 二、至依高速公路局與遠通公司簽訂之營運契約，若不接受轉置就業之收費員，由遠通公司發給 5 個月本薪加工作獎金之轉職補償金，並於離職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核發完竣。高公局此次精簡收費人員共計 947 人，依電子收費契約，高公局已責成遠通公司提供多元職缺，經查需高中及專科畢業學歷者佔 68.65%，為使轉置作業順利推動，遠通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駐站以一對一客製化方式，協助收費人員轉置事宜，目前轉置工作持續進行，務期有工作意願之收費人員均能找到合適的工作。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應詳加考慮各地區之交通狀況與配套、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9)

李委員針對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應詳加考慮各地區之交通狀況與配套、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高公局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委外研究，均顯示若實施計程收費，當未搭配優惠里程措施時，則原行駛國道車輛將會有 7~10%移轉至地區道路，造成地區交通負荷。因此，高公局於費率方案內，已搭配每日每車優惠里程 20 公里，經分析至少可減少 50%之移轉交通量，減輕對地區交通之衝擊。
- 二、高公局考量國 3 甲屬於國道 3 號之延伸支線，同樣屬於國道基金所支應之國道建設，故計程收費階段自當屬於計程收費範圍，並納入收費。惟於前述優惠里程措施下，倘若用路人於每日僅來回行駛國 3 甲（單趟長度約 5 公里），則仍無須付費，相對於該地區之影響甚小。另鑑於現階段大型重型機車於國道僅能行駛國 3 甲線，且該路段長度僅約 5 公里，基於徵收效益之考量，大型重型機車於計程收費初期暫不收費，未來待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將該車種收費議題併同其他議題進行通盤檢討。
- 三、鑑於任何一項交通新政策，均需一段時間後，用路人使用行為方能適應，而計程收費對用路人駕駛行為之影響，更需較長時間方能穩定。因此，高公局將於實施計程收費後，持續觀察易塞車路段之交通狀況，並與新北市政府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以維持整體路網之順暢。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務實評估將 ETC 收歸國有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0)

羅委員就應務實評估將 ETC 收歸國有之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ETC 之建置與營運，須經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或依政策撤銷許可，或遠通電收公司違約情節重大，經本部高公局終止契約，方得將 ETC 建置及營運收回國營。遠通電收公司已完成計程收費系統建置工作，並實施計程電子收費，目前並無終止契約之程度及可能。遠通電收公司雖已發生違約罰款爭議（已於法律訴訟階段），惟尚未達終止契約之程度，現階段若要收回國營，勢須以合意終止，或政策撤銷許可與該公司終止契約，而依契約規定，若終止契約，將須賠償該公司及採取補救措施。
- 二、依貴委員提案，係以遠通電收公司違約不符社會期待，採終止契約之方式收回國有，惟此尚不符契約規定。至於合意終止或政策撤銷許可部分，則不具可行性。未來遠通電收公司若發生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時，政府將在符合社會最大公益前提下，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清境全部 134 家民宿中只有 4 家完全

合法，要求公布違法名單外，針對拆除、管理及安置等問題，應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後續處理引發不必要的反彈，影響政府國土保安政策的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9）

丁委員針對內政部公布全國災害潛勢圖與清境風景特定區的『套疊示意圖』顯示，目前清境全部 134 家民宿中只有 4 家完全合法，內政部也將公布違法民宿業者名單，要求公布違法名單外，針對拆除、管理及安置等問題，應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後續處理引發不必要的反彈，影響政府國土保安政策的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發文，自該日起 2 年內停止核發清境地區之新申請建造執照。該府並已公告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之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於該日期後興建之違章建築，皆屬新違章建築，依法採強制拆除措施。既存違章建築有影響公共安全者，依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列管分類分期拆除。故擅自建造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者，地方政府依據建築法規定，給予違建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一定改善期間，違章建築若屬實質違建者（即無法補行申請執照者），應由違建人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違規使用者必須停止使用。並非可依照現況就地合法，以確保公共安全。另外目前並無以災害潛勢圖作為執行拆除違章建築之法令依據，仍必須回歸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予以個別審查認定。
- 二、另為強化南投縣政府所提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內旅宿業之防災策進作為，本部協同南投縣政府提具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處理原則草案，經本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討論確定，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38682 號函訂定「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送請南投縣政府定期將執行情形彙整報本部備查。
- 三、據南投縣政府所提資料，位在該特定區內之旅宿業計 115 家，其中，全部位在優先處理區者有 5 家，部分位在優先處理區者有 5 家，為進一步釐清其確切位置，將由南投縣政府再擇期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實地會勘後，予以確認。若經確認位在優先處理區，依照前開 5 家之作法辦理。若位在加強保育區，則併入位於加強保育區之 30 家處理。合法建築登記民宿部分，由南投縣政府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業者採取相關防災及避災措施；至於違建部分由南投縣政府依法列管分類分期拆除，有影響公共安全者，限期拆除。
- 四、本部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138683 號函檢送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予各地方政府，期望參考清境地區災害潛勢分析，及分類、分級處理之模式，由地方政府就轄內敏感地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潛勢情形者，儘速採取積極作為，以達到防災及避災之目標。

五、涉及清境風景特定區後續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後：

- (一)本部辦理「災害潛勢圖與土地使用應用套疊分析」所產製之災害風險地圖係以人居活動為保全對象，並以村里為單位，單一縣市為範圍之相對性空間災害風險程度。本案蒐集彙整各部會既有災害潛勢圖資（淹水、土石流、地質），再綜合人口集居程度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進行分析，目前已完成全國淹水、土石流、地質災害風險地圖。
- (二)為因應「看見臺灣」紀錄片內容，特就南投縣政府提出「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進行災害潛勢進一步分析，並依四項災害潛勢分析因子，考量其風險程度，於該地區劃分出「優先處理區」及「加強保育區」兩類。
- (三)針對分析劃分出的「優先處理區」及「加強保育區」兩類，本部已對建築管理提出分類、分級之處理模式，作為各地方政府處理所轄災害潛勢地區建築安全維護之範例，以達到防災及避災之目標。同時輔導南投縣政府強化考量環境容受力及災害潛勢情形，重新檢討「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發展總量，配套提出因應對策及土地使用管制構想後，再送本部繼續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清境農場引發之爭議，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其合法、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行政及立法之間如何加強聯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0）

邱委員就有鑑於清境農場引發之爭議，全國民眾高度關注，其合法、合理及合情之處理方式如何，行政及立法之間如何加強聯繫，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於國土計畫法立法完成前，國土係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分別擬定計畫，並按計畫進行使用及管制。清境地區目前係屬非都市土地，其民宿倘有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者，均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查處。先予敘明。
- 二、南投縣政府基於清境農場開發密集，自然危機逐漸逼近，考量土地管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於 101 年 3 月間向本部提出「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將該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制。該計畫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至 10 月間辦理行政程序審查會議、現勘及專案小組會議，刻由南投縣政府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補充修正中，尚未修正完成並再送內政部繼續審議，故本案並未有「退回重擬」之情事。
- 三、本部於推動全國國土規劃相關政策，均將環境資源敏感特性、國土容受力等納入考量，依據 102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要求土地使用違規情形，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基本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本部於審查該計畫過程中，亦本於前開原則，一再要求縣政府務必考量環境容受力及災害潛勢情形，重新檢討發展總量，不宜期望透過擬定都市計畫方式，讓所有違規使用就地合法。

- 四、為因應「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區位及環境特性，本部並要求縣政府依據災害風險套疊結果，針對土地使用與管理予以分類分級，並責成縣政府對於位於高危險地區違規情節重大者立即依法處理，但如屬合法建築未來雖得為從來之使用，惟將加強預警機及防災措施，避免災害發生，且後續新訂都市計畫審議時，亦將嚴格要求縣政府應於計畫中妥善處理具有災害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及研提防災計畫，以提高當地國土防災能力。
- 五、本部仍將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以利後續依該法規定會同有關機關蒐集、更新「災害潛勢」與「易致災地區」等資料，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相關資訊；並於各級國土計畫，將相關環境敏感特性納入規劃考量，研訂妥適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內容。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區域學校數位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4)

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區域學校數位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向來對推動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的工作不遺餘力，為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101 年起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積極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學童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102 年本部更配合「偏鄉地區無線寬頻示範建置」計畫，在桃園縣復興鄉拉拉山區三個原鄉部落的各國中小建置綿密無線 AP 環境，不但實現「遠距線上教學與數位學伴」願景，更讓復興鄉成為台灣第一個具有無線寬頻網路應用服務的原鄉部落，開啟原鄉部落在無線寬頻上網的新體驗，落實數位機會發展。
- 二、另為進一步落實數位學習，本部自 103 起開始執行「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103 至 106 年）」科技計畫，提升全國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 4 年內由目前的 30% 提升至 75%，使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均可無線上網，促進行動學習發展。有關現前無線 AP 覆蓋率偏低的原住民學校，亦將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政策目標積極推動，以確保原住民區域學生數位學習的權益。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臺北捷運從南港經汐止延伸至基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83)

徐委員就臺北捷運從南港經汐止延伸至基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捷運南港延伸至汐止段之可行性再評估乙節，說明如次：
- (一) 新北市政府 90 年 5 月，曾委託民間辦理「汐南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因與臺鐵競合造成效益不佳，且當時環境影響評估未獲通過。又目前捷運板南線終點並無留設延伸的機制，繼續延伸至汐止之路廊已佈設捷運文湖線、高鐵、臺鐵（含第三軌道）等設施，且亦有沿線路幅空間有限等問題，故由板南線延伸至汐止、基隆尚有工程技術窒礙

難行之處。

(二)考量基隆與臺北間運輸特性及需求，及臺鐵現有系統之服務運能，本部正積極推動「臺鐵捷運化」及「三軌化工程」作為當前之改善策略。三軌化工程已於今（102）年 10 月 20 日通車，今（102）至明（103）年間新通勤電聯車加入後，即可達成提供密集班次（尖峰班距 8-10 分鐘）、調派舒適車廂、行車快速、無縫轉乘、車站改善等捷運化目標，先行提供快速通勤服務。

(三)臺鐵捷運化與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之推動，二者持續併進中。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刻正積極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俟該府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通過審查並奉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設計及施工事宜。

(四)另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部分，本部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含土地開發），期基隆市政府能配合前開捷運路線的規劃，提出完整的土地更新及開發配套計畫，並將土地開發所得效益挹注至捷運計畫經費內，以完整評估本路段推動的可行性。

二、至協調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自汐止延伸百福社區計畫可行性研究」作業乙節，查基隆市議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本案由基隆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聯繫，該局若願意承接承接 500 萬可行性評估經費，即同意解凍。本案據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該局考量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百福社區路線，位於基隆市與新北市境內，因沿線都市計畫變更、土地開發與場站設置等事項，涉及地方主管機關跨局處業務權責，爰本計畫由基隆市政府主辦為宜，惟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將配合提供工程及技術上之協助與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大車轉彎時，因內輪差而形成的三角形盲點區，屢屢引發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3）

李委員鑒於大車轉彎時，因內輪差而形成的三角形盲點區，屢屢引發車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機車、自行車及行人等絆倒捲入大型車輛輪下事故發生，本部前於 79 年即已參照日本保安基準 18-2 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3453 規定，規範大貨車及拖車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及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並已於 100 年及 101 年前後 2 次檢討修訂較歐盟、日本更嚴格完備之防止捲入裝置檢測基準規定。
- 二、大型車輛與機車發生事故之原因，除有大型車內輪差問題外，尚有機車駕駛人行駛速度過快，任意變換車道，安全認知不足致生擦撞發生事故情事，本部除持續宣導用路人應注意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外，亦廣續透過道安體系宣導大型車駕駛與機車安全互動及機車駕駛人應避免任意變換車道，以及注意大型車輛行車動態，俾更加強維護行車安全。

三、另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明定大型車輛應配備符合安全基準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等相關安全設備，並依照我國國情再規定平頭車輛之大貨車及大客車均需裝設車前視鏡，國內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與國外相較而言已更為嚴謹，並能提供大型車輛駕駛人隨時注意車身左右兩側狀況。至於大型車輛裝設盲點警示系統乙節，據瞭解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尚在研商討論中，本部將請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瞭解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增修訂情形，適時檢討導入國內實施，俾利於提升大型車輛之行車安全。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8）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中科院對於各項武器系統研發，均遵國防部既定建軍政策，以建立自主防衛力量為目標，按相關核定計畫進度執行。
- 二、UAV 運用為未來戰爭決勝之趨勢，各國無不積極投入研發，中科院亦遵循國家「國防自主」目標，研發各型 UAV，以因應國軍救災及不對稱作戰需求，建構國防自主防衛力量，及整合並提升國家整體技術能量。
- 三、中科院 UAV 計畫於研發展開前，即以學術合作案，結合國內學術機構，共同參與前瞻及關鍵技術之開發研究；於計畫展開後，更結合國內相關製造產業，透過技術移轉方式，委託及提昇其製造技術能量，使各式酬載及元件均由國內自製，建立國防自主之產業鏈，避免關鍵技術及元件受國外輸出限制，而影響戰備。
- 四、中科院 UAV 計畫因任務目標不同，功能規格亦有所差異，民生用途之 UAV 價格低於軍用用途，亦適合扶植民間產業發展，中科院亦已透過軍民應用計畫平台，將相關技術技轉民間運用。
- 五、國防部針對相關 UAV 計畫之執行，均已律定管考機制，確保發展績效，滿足建案戰備需求。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0）

羅委員質詢國防事務議題，本部書面答覆情形如下：

- 一、防制酒駕：
 - （一）國軍近年來防制酒駕工作不遺餘力，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除修訂「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及修頒「國軍官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外，並策頒「防

制酒駕工作專案評核」，要求各級妥採預防措施，以確保部隊戰力。

(二)針對媒體報導國軍要求官兵配戴「絕不酒駕」手環乙情，經查證係陸軍第八軍團為能有效杜絕酒駕事件，逕自製作「酒駕警語」創意飾品，期達警醒及惕勵之效；檢討該部此一作為，雖立意良善，惟作法上仍有精進之空間，現該部已取消此措施。

二、有關媒體報導指出「違法違紀官兵佔國軍官兵人數比例，仍逐年攀升」，係審計部摘引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9-101 年度官兵違法（紀、規）人次一覽表」，資料內容包含國軍官兵違犯規定、作業或公務疏失及連帶處分等人數，大多為行政違失處分，違法犯紀人員懲處僅占其中之一部；統計國軍近三年軍紀案件，違紀、違法及傷損案件 100 年 801 件、101 年 771 件、102 年 664 件，已呈逐年降低趨勢。

三、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改進。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基因改造食品規定寬鬆，範圍也僅限黃豆與玉米等，且含量在 5% 以上才需要標示，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6)

丁委員就國內對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規定寬鬆，範圍也僅限黃豆與玉米等，且含量在 5% 以上才需要標示，政府應做更嚴格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目前僅開放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 2 品項，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後，可供作食品原料。我國如同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都已建立管理制度，並有嚴謹與精準的查驗能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成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的委員會（「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邀集分子生物、農藝學、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醫學、生物技術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依據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的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確認其安全性實質等同於傳統育種黃豆，始准許輸入我國。同時，每件申請案都會加以檢驗，確認轉殖基因之表現情形，整體確保其食用安全，才會發給許可。
- 二、另，本部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如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 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惟不包括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加工層次高且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黃豆、玉米加工食品。
-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監測 250 件以上黃豆及玉米相關產品，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皆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另針對標示部分，每年監測約 300 件以上樣品，其標示不合格率約 2~10%，且逐年減少。

四、本部已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及監測管理措施，檢討我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規定，現擬修正有關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將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之非屬有意摻入之摻雜率，由 5%修正為 0.9%。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跨院整合共照模式，結合神經內科、外科、放射科、急診部、心臟內科、復健科、高齡醫學、社工師及營養師等共同組成醫療照護團隊，提供有需要者全人醫療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4)

丁委員就推動跨院整合共照模式，結合神經內科、外科、放射科、急診部、心臟內科、復健科、高齡醫學、社工師及營養師等共同組成醫療照護團隊，提供有需要者全人醫療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民眾對於長照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為提供民眾完整長期照顧服務，建構完善的長照制度，相關推動策略與作為如下：

(一)本部已規劃分三階段建置我國完善長照制度：

1. 第一階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97-106 年），作為建置基礎服務模式及發展長照服務量能。
2. 第二階段—推動長照服務法及長照服務網計畫（102-105 年），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發展普及、均衡且量能充足之服務資源。
3. 第三階段—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1. 為使高齡失能者獲得適切的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 8 項，提供有照顧需求的老人整合且持續性的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並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
2. 為整合長照服務資源，本部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
3. 該計畫已經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提高到 102 年 11 月 30%（增加 13 倍）。

(三)長照服務網計畫

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依服務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建

置長照服務網，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令及教育訓練、宣導等均能完備普及，同時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以達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目標包括 102 年完成 63 次區均有社區服務、22 縣市均有中期照護、103 年 89 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104 年 63 次區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

(四)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第 8 屆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並送出該委員會。

二、有關 PAC 醫療團隊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建立台灣急性後期照護模式，建構急性照護與長期照護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於 103 年元月起推動「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本計畫將分階段導入，第一階段選擇較複雜、人數多之腦中風疾病推動。本計畫將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之病人，經急性期後自醫學中心轉診至具「急性後期照護團隊」的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在復健治療黃金期內（約 3-6 週）給予包括物理、職能、語言、社工、營養、共病症預防及處置之團隊整合性照護，儘可能協助使其恢復功能，減少後續再住院，並提升照護品質。

(二)PAC 計畫係由不同層級醫院組成跨院團隊共同照護病人，承作醫院需有急性後期照護能力外，尚需有共病症、併發症預防及處理能力。PAC 計畫結案病人應進行妥善出院準備與銜接居家環境服務或長照機構。

三、查本部醫院評鑑係以病人為中心，重視病人安全，強調團隊醫療，業已提供所有病人整合性醫療照護。藉由落實醫院評鑑基準，如安全的環境與設備、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病人及家屬權責、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各章節之評核，當可責成醫院提供所有病人整體性完善之醫療照護，避免民眾跨科就醫障礙，並能維護民眾就醫權利。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應以提升替代能源使用效率、建構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等各方面替代能源的專利研發與提高使用率為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9)

黃委員志雄就「鑑於 2009 年開始推動跨部會合作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目的為整合國家能源科技研發資源，運用科技達成節約能源與開發自產能源的目標，第一期 5 年計畫共計投入約新台幣 247 億元，發表上篇論文，然而未見實質效益，第二期將於明年上路執行，預計再投入 250 億元，因此第二期應該改變計畫方向，提升替代能源使用效率、建構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等各方面替代能源的專利研發與提高使用率，而不該再以論文或人才培育為計畫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簡稱本計畫）係依據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204 次國家科學委員會議核定通過之總體規劃案內容據以執行。鑒於全球政經與自然環境丕變之情勢，本計畫除借鏡「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推動經驗與連結各國能源政策的脈動外，業已大幅調整本計畫之執行架構，其整體推動策略有別於第一期之執行內容，原屬第一期能源計畫執行之人才培育項下相關計畫，並未納為本計畫之推動措施。

本計畫整體架構除設有成果追蹤委員會及三個（能源科技策略、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國際合作）連結小組外，計畫核心之研究發展主要以六個主軸計畫為推動之重點項目，分別為「節能」、「替代能源」、「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及天然氣」及「減碳淨煤」。故提升替代能源使用效率、建構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等各方面替代能源的專利研發與提高前揭能源之使用率，即為本計畫既訂之重要目標。

爰此，遠眺我國未來 10 到 25 年可能的產業分布情境，為契合長期能源科技政策推動之方向與產業發展之中短期目標，第二期計畫預期成果為(1)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使能源密集度於 2025 年下降 50%以上（基準年 2005 年），以達成每年降低能源密集度 2%之政策目標，並同時確保碳排放量在 2025 年回到 2000 年之水準；(2)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3)發展智慧電網技術產業，協助建立台灣智慧電力網路系統；(4)發展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技術產業，強化離岸風海能開發，2020 年達成自產電力 21 億度，減碳 1.3 百萬噸；(5)發展潔淨的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能源；(6)建立 CCSU 及新燃燒系統產業。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針對全臺灣污染頻率較高，以及工業駐廠較多的河川優先進行全廠商排汙管線路進行高密度稽查，並予以提高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2）

對江委員惠貞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

- 一、為有效避免污染事件發生，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積極著手辦理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稽查處分方式之調整與強化，除罰鍰額度上限修正外，處分金額另加計違法行為獲得不法利得作為懲罰性處分。
- 二、而對於惡意違規行為，增訂蓄意繞流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及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致人死傷者之刑罰，以及事業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連作處分之規定。
- 三、本院環保署積極推動「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以「深度稽查」取代「管末控制」，並依據「行政罰法」追討違法者過去因犯罪行為所獲之不法利益，將「加重裁罰」與「追繳不法利得」之作業標準化及模式化，推展至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另本院環保署已研擬「後勁溪專案稽查計畫」、「彰化縣電鍍業專案稽查計畫」等，將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清查污染源，並聯合相關機關加強稽查管制工作。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危險犯概念納入環境保護法律規範中，期待以法律規範達成預防環境污染的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1)

對江委員惠貞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

一、水污染防治法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已積極著手辦理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刑罰之調整與強化，對於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且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危險犯，檢討增訂刑罰及罰金之規定。

(二)另對於事業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違反前項之罪者，亦檢討增訂連坐處分之刑罰規定。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稱空污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32 條第 2 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院環保署對於公私場所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主管機關得依法命其採取必要措施，並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若不遵守停工命令者，已有相關刑責規定。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55)

委員就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於德民橋下排水道發現疑似有事業正排放廢水，現場檢測 pH 為 3.02，經追查污染源後確認為該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所排放，遂進入該廠地下室放流槽採樣，現場檢測 pH2.63，放流水水質 COD135mg/L、懸浮固體 96 mg/L、鎳 4.38 mg/L、，超過放流水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該局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函請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提陳述意見並限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日提陳述意見說明：因純水造水製程更換鹽酸再生藥桶止漏墊片故障，意外導致鹽酸約 2.4 噸流入廢水廠，因設備負責人執行現場緊急應變與處置，而未依規定及時通報，並未有蓄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對其意見陳述未准駁函覆或裁罰。

二、102 年 12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陳局長金德率媒體及稽查同仁前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稽查，不接受廠方說明，再次函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說明上開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並符合民法第 73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情節重大，請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提出陳述意見，逾期或陳述意見不足，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裁罰 60 萬元並命該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

(三)102 年 12 月 20 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裁處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排放重金屬鎳 4.38mg/L 屬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足堪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且 100 年起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已達 7 次之多，其中稀釋廢水藉以規避查核多達 3 次，故命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停工，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加重裁罰不法利得新臺幣 110,064,517 元整。

三、環保署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中列管空水廢毒污染源登載事業機構及申報排放量資料、排放許可證之定檢申報資料、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申報、廢棄物清理以網路傳輸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等，須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鍵入登載。該系統將業管單位匯出後整合，各業管單位對污染源之列管及申報條件等，需配合個別法規訂定，尚難提供個別系統未匯出或未有登載之資料。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屏東縣琉球鄉因觀光發展熱絡，每逢旺季時觀光客大量佔用往返小琉球與東港間的交通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4)

蘇委員鑒於屏東縣琉球鄉因觀光發展熱絡，每逢旺季時觀光客大量佔用往返小琉球與東港間的交通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營東港至琉球間之國內固定航線，係琉球鄉民對外聯繫之重要通道，本部航港局極為重視，平時除依規定對客船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外，於連續假期期間，亦派人員督導客船業者疏運旅客，維持正常運作。
- 二、東琉線客船現有公營 2 艘（東港漁港-大福漁港），民營 5 艘（東港漁港-白沙尾港），琉球鄉民以搭乘公營客船為主（約 8 成），觀光旅客則搭惠民營客船為主，故東琉線客船服務對象已有明顯區別。再查 102 年度公營客船每月載客率平均約 45%，民營客船平均則約 60%~70%，尚滿足旅運需求，僅部分尖峰時段較為擁擠，如遇有緊急事故、醫療行為、就學上班或運送特別物資，則請業者以優先登輪疏運為原則，並加開班次疏運尖峰旅客。

三、查東琉線近年客運旅次統計，100 年約 161 萬人次，101 年約 201 萬人次，102 年約 217 萬人次，依上開統計資料，運送旅客有逐年增加趨勢，並已帶來觀光經濟效益。有關設立專用登船入口，因係港埠基礎設施之動線規劃，航港局業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南航字第 1020061903 號函，請港口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評估考量設立專用登船入口。另為解決保留鄉民座位，航港局將先函請各東琉線客船業者配合保留一定比例座位，供琉球離島居民優先使用，並另邀會研商合宜之運作方式。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資產應多元開發利用，及與各縣市聯手計畫鐵道旅遊方案，刺激日本觀光客來臺進行鐵道旅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5）

羅委員就臺鐵局資產應多元開發利用，及與各縣市聯手計畫鐵道旅遊方案，刺激日本觀光客來臺進行鐵道旅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發展「青年返鄉築夢創業」暨「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鼓勵青年返鄉及優秀人才投入臺灣文創產業，進而形塑在地產業特色，本部臺鐵局結合經濟部及文化部之方案，期能減輕青年創業的負擔，及創造更友善、便利的創業環境，並達到臺鐵局資產活化利用暨降低維護老舊房舍成本，現階段提供 123 戶據點，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經多家媒體報導後，本方案已為多數民眾周知。目前另於臺鐵局網站設置「青創文創直接承租臺鐵局公用不動產」專區，透過新的方案可幫助返鄉青年們創業圓夢，及活絡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預估可增加 369 位民眾創業機會（3 人/戶），每年約可創造 1 億 3,284 萬元經濟效益（36 萬元/人），更可兼顧臺鐵局自身資產活化，預計為臺鐵局每年增加約 482 萬元資產活化收益。又為促成鐵路資產有效活化利用，臺鐵局刻正研議提案修正鐵路法第 21 條，「國營鐵路主要業務、附屬事業」之條文及內容。

二、本部觀光局為吸引國際鐵道迷來臺，除將國內特有鐵道文化整合成特色商品，推出鐵道旅遊產品，並透過文宣宣傳、公關活動、產品包裝等進行推廣，相關作為略述如下：

（一）國際宣傳上，透過文宣、專業報導、以及邀請知名度及影響力之名人拍攝宣傳名人帶路旅遊節目等通路展現新創意：

1. 製作手冊文宣，與長期駐臺知名日本鐵道作家片倉佳史合作出版「台灣鐵道旅行手冊（日文版）」，並持續更新以提供鐵道迷最新臺灣鐵道訊息；與日本出版社合作，於專書「鐵路便當一個人的旅行」（中譯）製作「臺灣篇」，藉由日本鐵道連載漫畫，介紹臺灣鐵路旅遊及特色鐵路便當；邀請日本專業鐵道雜誌來臺取材，刊登臺灣觀光廣告或臺灣鐵路特集報導，增加臺灣鐵路在日本知名度與能見度。如「鐵道迷（中譯）」、「臺灣鐵道之旅完全導覽（中譯）」、「鐵鐵道運行情報（中譯）」月刊、「新幹線 EX」季刊、「鐵道時間」季刊、「旅與鐵道（中譯）」雜誌等。

2. 邀請日本朝日電視台及藝人石田靖、武田修宏及保阪尚希等 3 人來臺拍攝旅遊節目——「台灣鐵道支線、鐵路便當美味之旅」特輯；邀請日本 JIC 放送衛星電視台，來臺取材製播「亞洲溫泉及鐵道之旅」計 3 集各 90 分鐘節目；邀請日本木村裕子及秋山芳弘等鐵道名人來臺，製成臺灣鐵道旅遊節目，藉媒體廣大收視群，介紹臺灣鐵道文化及人文風情，並吸引日本旅客來臺旅遊。另透過觀光局日本辦事處以及合作之媒體網路，進行鐵路旅遊訊息之網路宣傳。例如：平溪線與日本江之電鐵締結觀光友好協定，進行一日券互換等優惠。

(二)以大型公關及與旅行社合作集客促銷活動，創造話題凝聚焦點：

1. 推動鐵道旅遊計畫，辦理「歡迎！平溪線蒸汽機關車 CK124 之旅」臺灣鐵道懷舊之旅，並吸引日本 NHK、朝日放送電視台及朝日電視台來臺報導鐵道旅遊魅力。
2. 邀請日韓地區臺灣觀光代言人飛輪海，舉辦「飛輪海鐵道樂活之旅」活動，化身為 1 日列車長，成功吸引千名粉絲訪臺。

(三)結合旅行社包裝鐵道旅遊商品：

1. Dynasty 旅行社企劃販售 2 次「台灣·鐵道三昧之旅」產品，除邀請烏塚亮社長、鐵道攝影作家結解喜幸先生解說、指導拍攝技巧外，並安排品嚐鐵道便當。
2. 邀請日本小田急旅行社來臺進行鐵道熟悉旅遊，預計包裝以臺灣鐵路風情為主題的旅遊商品，以深入瞭解臺灣鐵路魅力。

三、國際觀光旅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觀光局刻正與日本觀光廳、日本觀光振興協會、日本旅行業協會及臺鐵局合作，預計印製海報在臺日同名車站張貼，並刊登相關廣告、辦理紀念戳章等活動進行宣傳，以提升臺灣鐵道旅遊知名度與魅力，吸引日本鐵道迷等來臺旅遊。未來仍將持續邀請日本專業鐵道媒體、旅遊業者來臺熟悉旅遊暨報導，以提高臺灣鐵路知名度及包裝旅遊產品，推廣深度鐵道觀光旅遊。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黑熊瀕臨絕種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8)

丁委員就「臺灣黑熊瀕臨絕種危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保育及擴充經費部分：

- (一)臺灣黑熊係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有關其保育工作，首重棲地保護及違法行為之查緝取締；長期以來，本會積極規劃並交由所屬機關執行各項保育工作，目前我國為保育目的所劃設之各式保護區，計有自然保留區（2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18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5 處）、國家公園（8 處）、國家自然公園（1 處）及自然保護區（6 處）等，總計陸域部分之面積約為 695,083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21%。

- (二)經統計，本會近十年針對臺灣黑熊主題之保育研究計畫計有 23 項，其中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下稱特生中心）長期進行黑熊的行為及生理試驗研究，包括食性、消化代謝、繁殖及育幼等，成果豐碩。人工繁殖部分已成功配對生育 3 次，分別於 90 年、94 年及 96 年均育有小熊出生且成長茁壯；此外，拍攝小熊成長過程中的影像資料，出版「臺灣黑熊繁殖的奧秘—黑熊小妞的誕生與成長」及「Happy 與 Bingo—兩隻熊的成長故事」兩片 DVD，將難得一見的繁殖育幼畫面完整呈現。特生中心將於 103 年度和社團法人臺灣黑熊保育協會合作，在該中心舉辦「黑熊探險家」特展（預定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開展），屆時邀請各界關心黑熊保育的人士蒞臨關心和指教，藉此推展保育的觀念。
- (三)臺灣黑熊圈養族群是保育與研究的重要資源，為使圈養個體發揮最大之教育研究及保育功能，本會林務局、特生中心及國內相關之公家圈養單位，整合目前所飼養 31 隻黑熊之現況與相關資源，經由遺傳技術與野外臺灣黑熊比對結果，確認其中 9 隻之遺傳性狀與野外較有一致性，應優先進行復育繁殖，而以特生中心低海拔試驗站為臺灣黑熊復育中心所在的首選。此外，為促進臺灣黑熊保育、域外族群管理及復育，國內 16 個公私立動物園及保育機構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共同簽署「臺灣黑熊復育合作保育宣言」，首次為臺灣黑熊保育攜手合作，成為開創性先例。其中，5 個臺灣黑熊照養單位（包括特生中心、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六福村野生動物園）組成「臺灣黑熊復育計畫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動物調度、配對繁殖等相關工作之執行。透過全臺黑熊照養單位之整合，建立國內公私部門之合作機制、整合圈養空間、分享動物資訊與經驗，以及動物飼育、管理、醫療、繁殖等知識和技術，實質建立穩定健康之臺灣黑熊復育族群；於研究面、技術面、教育面乃至實質動物個體，連結野外黑熊與復育族群，以達到保育臺灣黑熊之目的。

二、有關查察非法狩獵行為部分：

- (一)為強化野生動物棲地之經營管理成效及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本會林務局所轄各林區管理處之護管人員定期巡視國有林班地，執行相關查緝取締工作，並拆除查獲之各式非法獵具。以 101 年為例，共查獲嫌犯 42 人次、盜獵陷阱 789 個、獸鈎 228 個。經統計我國近 5 年移送法辦有關保育類熊科動物及其產製品者計 4 案，其中法院判決有罪 3 案，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1 案。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整合原有之國家公園警察隊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本會林務局將持續與其密切合作，執行相關巡護工作。
- (二)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獵捕野生動物原則上不得使用獸鈎，如有該法第 21 條各款所定情形或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例外得使用獸鈎。惟近年來因獸鈎不當使用致野生動物或犬貓等動物斷腿傷殘案件時有所聞，有礙我國保育及動物保護之形象，本會已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及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第 29 條之修正草案規定，全面禁用獸鈎。

(五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要求正視高鐵漲價問題，儘速協調高鐵公司調降票價，避免對南北區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8)

鄭委員要求正視高鐵漲價問題，儘速協調高鐵公司調降票價，避免對南北區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係由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之重大交通建設（BOT），按獎參條例第 40 條規定，民間機構應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參酌成本支出、收入、特許年限、物價水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其意旨係作為民間機構於參與投資前，評估財務是否可行之重要依據，並為特許期間營運費率調整程序之規定。爰高鐵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業經交通費率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核定後納入 87 年 7 月本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之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以為合約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本次高鐵票價調整，係依據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本部既為合約之甲方，自當遵守約定，避免衍生合約爭議，影響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意願。
- 二、台灣高鐵公司雖已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票價，然為降低高鐵票價調漲對於民眾之影響，該公司除持續實施原有優惠方案外，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底實施優惠配套，包括定期票售價維持不變、回數票價格微調（漲幅<3%），新增熟年優惠方案（60—64 歲適用），早鳥票優惠數量倍增等。此外，亦將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起，再推出「平日離峰指定車次 92 折優惠」，購買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發車時間為上午 9：00—11：36，及晚間 20 時之後的各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可享 92 折優惠。後續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密切觀察市場反應，適時據以檢討營運策略，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提供旅客多元選擇並提升高鐵運量，以達雙贏目標。
- 三、至於貴委員對於高鐵票價過高之意見，本部現階段仍有依約處理票價調整事宜之合約義務，現有合約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是否得以檢討修改，則涉及投資條件之變更與合約對造之立場，有其成就之條件與時機，本部後續辦理台灣高鐵公司第二階段財務改善時，將一併納入整體評估與考量，並依法依約審慎處理。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小額付費詐騙層出不窮，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電信業者比照網路 ATM 交易之多重認證機制，來防止竊取帳號、密碼並保障線上小額付款的交易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2）

丁委員就「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小額付費詐騙層出不窮，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電信業者比照網路 ATM 交易之多重認證機制，來防止竊取帳號、密碼並保障線上小額付款的交易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智慧型手機聯網後遭駭客攻擊，電信小額付費制度成為詐騙工具，通傳會為阻擋駭客攻擊事件，讓消費者擁有安全的交易環境，進而促進電信小額付費服務市場之健全發展，業已商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人員為電信業者說明案情，研討防制駭客機制，找出因應之道，共同打擊犯罪。

二、為加強安全認證機制，以消弭小額付費詐騙行為，通傳會邀集電信業者召開多次會議，研提解決的基本規範及辦法如下：

（一）要求電信業者於網頁上揭露新型詐騙行為或樣態，並加強宣導防範措施及公司客服人員再教育以告知進線用戶，提醒用戶不要任意下載來路不明之 APP 軟體，並協助消費者如何移除惡意程式或軟體，以保護消費者。

（二）要求電信業者對於小額付費功能原始設定為關閉，並加強對於首次申請用戶雙向之身分確認。

（三）經多次會議協商討論後，與會業者建議採用「雙向簡訊認證機制」來防制駭客攻擊，其步驟如下：

1. 先由消費者在 PC 之小額付款認證網頁，輸入行動電話號碼及身份證字號，經由電信業者小額付款系統進行驗證。
2. 經電信業者小額付款系統驗證成功後，發送 1 次性驗證碼（OTP）簡訊予消費者。消費者需親自輸入密碼並透過手機回覆該簡訊。經電信業者小額付款系統 1 次性驗證碼（OTP）驗證成功後，回覆消費者驗證成功並請消費者至 PC 之小額付款認證網頁進行確認。
3. 消費者於 PC 之認證網頁進行確認，完成交易後，電信業者小額付款系統再次回覆消費者交易成功簡訊。
4. 為使系統更臻完善，刑事警察局代表建議各業者系統發送及回傳系統簡訊代碼皆採用簡碼，以避免遭不法人士入侵，各業者亦依刑事警察局建議採用統一之簡碼，中華電信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雙向簡訊認證機制上線，其餘業者則規劃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上線。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消費爭議，通傳會將持續追蹤業者加強防範小額付費詐騙情況及辦理成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雲林縣林內鄉增設交流道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7）

魏委員就研議雲林縣林內鄉增設交流道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雲林縣林內鄉增設交流道問題，經查該區域適合設置地點應為縣道 141 線（二林經彰雲大橋往林內之公路）與國道 3 號交會處，惟該地點距本部高公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之「南雲交流道」（國道統一里程約 250k）間距未大於 2 公里，車輛交織將造成該路段有交通壅塞之疑慮，且未符「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二、該地點恰位於台灣特有保育種紫斑蝶遷徙路徑上（國道 3 號林內段 251k 至 253k），每年清明節前後，紫斑蝶大量飛越國道 3 號林內段，高公局為因應紫斑蝶飛行特性，於特定時段封閉外側車道及架設防護網等安全措施，若於該區增設交流道，則未來交流道出入口匝道處，恐有紫斑蝶遭受車輛行駛撞擊或輾壓之虞，對當地環境生態影響甚鉅。
- 三、又高公局新設之「南雲交流道」已規劃留設北側連絡道銜接點，彰化縣政府已同意調整「高鐵社頭站至雲林縣林內鄉與第二高速公路銜接」路線，將與南雲交流道北側連絡道銜接，未來可便於彰化、雲林及南投等地民眾使用國道 3 號。
- 四、增設交流道需所在地政府協助、配合及提供用地變更、分割及取得等事宜，須由所在地政府承諾相關用地取得事宜，高公局將另案通知所在地之雲林縣政府，請其評估若有需求，可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遷移永靖車站至永靖鄉其他適當地點，以活化觀光產業並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6）

魏委員建請研議遷移永靖車站至永靖鄉其他適當地點，以活化觀光產業並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永靖火車站遷移至永靖鄉其他適當地點問題，本部臺鐵局已將遷站可行性納入刻正辦理之「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案」一併評估，該研究案並針對永靖站南移作為高鐵聯外接駁站、新闢田中站至高鐵彰化站、社頭站至高鐵彰化站及高鐵臺鐵交接處新設招呼站等議題進行評估。
- 二、「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完成議約，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辦理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全案預計於 103 年 6 月完成評估報告，俟依各階段評估工作審定後，即依程序陳報。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身障者就醫困難及復康巴士嚴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7）

羅委員就身心障礙者就醫困難及復康巴士資源短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提供醫療資源資訊：本部網站首頁已設置「醫院資訊公開專區」，除一般就醫資訊外，亦提供「各縣衛生局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鑑定醫院」及「可提供失智症診療服務醫院」等資訊，有相關就醫需求之民眾可上網查詢，或可向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洽詢。

二、就醫協助措施：

（一）掛號程序協助：現行需定期就醫者，醫師多會在當次診療時，即協助病人預約下次回診時間，則病人回診時逕持健保卡至診間報到即可，應無掛號就醫困難之虞。另針對「不需要」定期就醫者，為降低此類病人掛號就醫困難，本部健保署將於近日函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輔導所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遇有無法獨力完成掛號就醫程序之病人，應儘可能提供友善就醫環境及必要之協助。

（二）就醫流程：查本部「醫院評鑑基準」業規定醫院之院內及連接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以及應提供整合、流暢之病人就醫之流程、一般諮詢、引導、推送病人等服務，以方便身心障礙者就醫。

（三）到宅鑑定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個案有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需求，如有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縣市衛生局所公告之特殊困難，得申請到宅鑑定服務。

三、提供醫療補助措施：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本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共計補助 16 項醫療輔具及 3 項醫療費用，以供身心障礙者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補助。

四、復康巴士資源不足改善策略：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復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依上開規定，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規劃，係由交通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二）惟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或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問題，並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

關之服務要點，規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服務範圍及服務方式等內容。因應目前復康巴士資源不足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之方式，均採預約的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須於用車前一週或至前一日中午止事先電話或傳真預約提出申請，以發揮復康巴士最大效益。

(三)目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屬地方政府權責，由本部督導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有 1,224 輛（大型 17 輛、中型 14 輛、小型 1,193 輛），以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計 19 萬 1,578 人）人數進行就醫需求推估，至少短缺 396 輛復康巴士。

(四)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復康巴士服務能量，中央自 97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復康巴士，對資源不足之縣（市）及偏遠地區優先補助，以調節區域差異，97 至 103 年度業已協助基隆市政府等 19 縣（市）政府爭取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復康巴士 187 輛，並主動結合民間資源捐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 267 輛復康巴士，未來本部除賡續輔導資源不足之縣市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增購復康巴士外，亦將透過募集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方式協助其增加復康巴士車輛，再加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募車輛，共同努力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之交通基本需求。

(五)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大眾運輸之補充性資源，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一樣搭乘便宜又方便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

(六)另有關民營復康巴士之營運管理，依據公路法之規定屬小客車租賃業，須向交通部申請營業提供服務，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並未重疊，自無所謂排擠身障者使用復康巴士之權利，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復康巴士之委託服務，訂有查核機制，以防止私用。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臺東無人海景車站-多良車站，廢站後遊客跨越鐵軌拍照肇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8）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臺東無人海景車站-多良車站，廢站後遊客跨越鐵軌拍照肇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臺鐵局臺東無人海景車站-多良車站，於民國 95 年廢站後即無派人管理，目前臺鐵局除封閉相關出入口、設置警告標誌、加強路線巡查及宣導旅客勿跨越軌道外，並由地方政府（太

麻里鄉公所)於臺鐵局電務機房屋頂施設「觀景臺」，且臺鐵局已發包相關圍籬設施工程，前述工程完成後，應對民眾安全有所裨益。

- 二、另查鐵路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又鐵路法第 70 條(罰則)：「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該項罰鍰二千元似嫌偏低，本部當研議修訂「鐵路法」相關條文，提高罰則，以達遏阻效果。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台灣高鐵提出以特許期延長，換取票價調降的要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2)

羅委員針對台灣高鐵提出以特許期延長，換取票價調降的要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營運雖自 100 年度起連續盈餘，惟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累積虧損仍高達 535 億元。其造成巨額累積虧損之原因，除運量營收不如投資計畫之預期外，台灣高鐵公司於興建期間未籌措足額之普通股，而改以發行特別股及借款方式因應，造成股息及還本付息負擔加重，導致財務虧損加劇，侵蝕股東權益之結果。其財務問題根本解決之道，必須將整體財務改善相關措施一併施行，始能奏效。其措施包括，適當減資以打消虧損、合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延長特許期以減輕折舊負擔等，至於票價調整雖需一併檢討，但並非財務改善之關鍵措施。
- 二、目前台灣高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向本部提出因逢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變動，致營收不如預期及成本超支，而造成重大財務困境，請求依約認定構成不可抗力情事，以及延長特許期等主張。有關不可抗力情事部分，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其必要之成就條件與認定程序，而特許期延長則為經認定構成不可抗力情事後損害補救措施之一。本部高鐵路局已將其主張送交高鐵路協調委員會各委員研閱中，並將於近期召開協調委員會處理。未來倘協調委員會認定構成不可抗力除外情事，並需進行特許期延長，或其他補救措施等涉及興建營運合約變動之協商，本部將一併將票價調整機制納入整體考量，以資周延。
- 三、後續本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致力於尖峰時段運能之提供及離峰時段運量之提升，依法依約辦理台灣高鐵公司第二階段財務改善，並將各界關心的特許期延長，及費率機制等重要議題納入通盤考量。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72）

黃委員就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為交通部與內政部，在地方為各地方政府。針對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自行車道設置部分，交通部與內政部已分別訂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供各道路管理機關辦理道路規劃、設計及改善之依據。另為推動建置市區自行車良善之騎乘環境，內政部修訂「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將適當縮減車道寬度納入考量，並針對自行車與車道人行道如何區隔訂定專章規範，作為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區自行車交通環境規劃設計之參考。此外，內政部亦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及人本、綠色交通運輸之推動，自民國 96 年起增設自行車道相關補助機制納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優先補助，並陸續完成「市區道路人行與自行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及「市區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模式及效益評估機制之研究」等相關手冊與研究報告，供各地方政府作為辦理市區自行車交通環境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效益評估等作業參考依據，以保障自行車行之安全，並提升市區道路交通運輸品質。
- 二、為塑造適合自行車使用之整體交通環境，政府仍需檢討相關交通法規及大眾運輸之配合，並就路網、管理法令、公路系統建設、號誌標誌進行通盤檢討與規劃，同時建置相關配套，提升自行車使用率與路網，俾以建立完善、安全之自行車使用空間與路網。內政部後續仍將配合行政院整體環境與能源政策及交通部之自行車政策、自行車管理及相關法令、大眾運輸發展及機動車輛管理等交通整體政策積極執行與持續推動，並全面推廣、建構以自行車、步行等低污染運具為輔之都市環境。
- 三、為更完備自行車規範與交通安全，交通部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已就自行車等慢車行駛於道路之運行時應遵守之規定，如起駛前、行駛車道、超車、讓車及交岔路口行進轉彎等行車明確規範。該規則第 124 條第 3 項規定，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如道路管理機關無設置標誌或標線之情形時，應依該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針對在劃設之慢車道及單行道之情形規定行駛。
另為推動公共自行車制度，廣設自行車租賃站，有助提高自行車之周轉使用率，行政院環保署已針對公共自行車計畫給予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8130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67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楊委員就身心障礙者能力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身心障礙者能力發展問題：

- (一)每個人有其與生俱來之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天賦能力之發展不應受身心障礙所限，基於此信念，我國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已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自主個體，因應不同障礙類別需求提供服務，並以「參與」為導向，致力達成維護權益、增進生活品質、平等參與社會等目標。衛福部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保健醫療、教育、就業、支持服務、經濟安全及保護服務等規定，有計畫地辦理身心障礙者能力發展工作。
- (二)另教育部亦重視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服務及特殊教育推動工作，持續藉由宣導優秀身心障礙者表現，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擁有希望及奮鬥目標，以發展潛能，增進服務社會能力。102 年社教公益獎得獎人張金順雖為全盲，然奮發向上，經教育部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後，專案參與盲用電腦研發及教學，並出版「中文盲用 windows 學習指南」，貢獻卓著。該部每年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學習營，積極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歷程交流及經驗傳承。
- (三)又，行政院勞委會為提升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就業機會，已參照身心障礙者之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等需求，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就業率。該會亦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藉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指導，針對工作特性條件，如體力、感覺能力、職業經驗及期望等，提供應用輔具及設施補助，將工作環境、職務內容及作業方法，予以重新設計改善，有計畫地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 (四)至有關規劃以身心障礙者為中心之創新服務部分，目前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已自 101 年 7 月起開辦，該新制即係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為中心，主動連結，業開辦多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以其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為例，該設計為結合照顧及學習之服務型態，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活動為輔之服務，致力培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能力，同時增進其社會參與機會。

二、關於營造無障礙活動空間問題：

- (一)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內政部營建署持續實地瞭解及督促地方政府執行全面清查暨改善工作，該署每年並研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及評分指標，成立督導小組分赴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督導考核及實地抽查。上開督導成績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增減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
- (二)內政部自 96 年度已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用路人一個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該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復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部分條文，故 102 年 1 月 1 日後新建及增建之建築物均須依該規則設置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者即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另該部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於 102 年以 7,100 萬餘元進行騎樓整平工程，本（103）年至 105 年每年並編列 1 億元經費賡續推動，預計將完成 3 萬 7,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

(三)又，有關無障礙浮動碼頭規劃部分，查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經管景點之浮動碼頭，目前均係以無障礙為設計目標。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例，該區水社碼頭已設計無障礙電梯，伊達邵碼頭則以坡道進行規劃，符合無障礙目標。交通部觀光局亦於 101 年 8 月成立「無障礙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持續就國家風景區、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大型觀光活動、國際宣傳及網頁建置等事項，要求所轄單位或相關業者，落實推動無障礙旅遊環境。

(四)此外，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遊樂園服務設施之權益，交通部觀光局已將觀光遊樂業者設置無障礙設施情形，列為督考檢查重點。經檢查若發現業者違反法規，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執照。該局於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時，將持續督促觀光遊樂業者依規定辦理，俾提升各遊樂園無障礙服務品質。

(五)至有關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之無障礙設計案部分，查該案主體工程係以各進駐機關需求為考量，均依當時之法令規定規劃無障礙設施，由各進駐機關按使用需求特性，進行無障礙設施之建置，並無以法令最低標準辦理或違法等情形。102 年 6 月 10 日該工程業辦理竣工會勘，並依業管單位會勘意見，增設無障礙引導標誌及扶手等改善措施；另該工程業配合 9 月 18 日楊委員所召開無障礙環境協調會議決議，辦竣無障礙標示、加註警語及停車方案等改善措施。

三、關於提供無障礙交通環境問題：

(一)為積極改善各運輸場站、運具之無障礙設施，交通部業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積極辦理各場站、運具無障礙設施之建置。目前高鐵及捷運車站、車廂均已依相關規定，完成無障礙設施，惟臺鐵因歷史悠久，爰將分期陸續辦理無障礙電梯建置及車廂月臺齊平化等改善作業。

(二)另為推廣低地板公車，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99 年起已辦理補助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汰舊換新作業，目前計更新低地板公車 1,399 輛，該部於後續年度仍將辦理低地板公車之購置補助。102 年度交通部並積極推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計有 7 個地方政府已提出申請補助獲准，無障礙計程車合計 325 輛（臺北市 130 輛、新北市 100 輛、高雄市 40 輛、臺中市及臺南市各 20 輛、桃園縣 10 輛、屏東縣 5 輛）。

(三)又，為提升地方政府復康巴士服務能量，97 年度起中央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 162 輛復康巴士，並結合民間資源捐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 267 輛復康巴士。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復康巴士計 1,224 輛，衛福部未來將持續配合交通部無障礙運輸服務路網規劃，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環境。

(四)此外，為有效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學，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已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主管機關應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各地方政府及轄屬特殊教育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每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服務經費約 4,000 萬元，另補助汰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約 8,000 萬元。各大專校院係於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後，由教育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中支應。

(五)至有關發展「福祉車」部分，查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無「福祉車」之車種分類，惟現行無論屬新車或使用中車輛，如其有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設備者，係應分別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爰用以載運輪椅使用者之車輛，如有設置上開無障礙設備需要，自可依規定辦理車輛登檢領照或變更登記使用，並無問題。交通部亦將配合衛福部相關規劃，促請相關車輛業者進口或製造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通用無障礙車輛，以回應民眾購置需要。

四、關於輔具政策問題：

(一)為提供完整多元化輔具服務，衛福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積極訂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期降低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之負擔，促使生活環境無障礙化，以利身心障礙者自立發展。現因應輔具科技發展，相關輔具補助辦法業於 101 年起新增輔具補助項目，原有輔具補助項目並依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按規格及功能分級，參照需求評估結果給予輔具補助。經查目前生活輔具補助項目已提高至 172 項（原訂 85 項），應能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多元輔具需求。

(二)衛福部業積極整合相關部會之輔具資源，加速推動輔具服務之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1. 建構輔具資訊入口網，提供輔具資訊整合平臺，充實輔具補助及輔具政策等資訊，俾利民眾、輔具專業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查詢運用。
2. 為期掌握全國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情形，該部刻正建置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與費用補助子系統，輔具之補助申請、評估及核定事宜，經由該系統紀錄後，將有助統計分析全國地方政府之輔具服務辦理情形。
3. 為瞭解輔具服務相關議題並整合各界資源，衛福部已定期召開全國性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議，持續邀集勞政、教育、衛政等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溝通協調，以加強輔具資源整合工作。

(三)另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輔具需求，「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已明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教育部已委託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 3 個教育輔具中心，建立輔具需求專業評估制度，並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中心，個別辦理面對面之專業評估及諮詢。該部並對各教育階段之視障學生及其家長、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盲用電腦諮詢、維修服務及教育訓練，每年計服務約 1 萬 3,000 人次。

(四)又，經濟部於 102 年已制定步行輔具拐杖、車尾升降機等 5 種輔具國家標準，且完成「非木質手杖」等 6 項健康照護產品測試驗證設備之建置，該部規劃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非木質手杖」之強制性驗證。目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已通過自行車中心檢測實驗室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機械雜貨實驗室等 2 家輔具產品檢測實驗室之認證，將能全力協助輔具產品業者、檢測機構及驗證機構辦理檢測及驗證認證作業，有效提升我國輔具產品之檢驗及認證服務品質。

(五)此外，為促進輔具產品之研發及商品化，以加速我國輔具產業成長，經濟部賡續於 102 年至本年推動研發補助計畫，俾鼓勵業者投入輔具開發，推動產官學研於輔具之技術合作，預估 102 年至本年協助業者申請輔具相關研發計畫 10 件。經濟部復持續透過法人單位開發輔具產品，協助合作廠商提升研發能量，已成功研發多功能電動輪椅等身障者居家輔具相關技術，同時致力於輔導廠商進行輔具產品之行銷工作。

五、關於落實生命教育問題：

(一)為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建構具生命素養之價值體系，教育部已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積極透過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面向，培訓各級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將生命教育、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該部亦賡續辦理相關生命教育體驗及宣導活動，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投入，以強化資源聯結。

(二)另為增進一般學生、教師、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對在職教師辦理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要求各校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期使一般學生、教師、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瞭解如何與身心障礙學生相處。

(三)又，為有效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學習機會，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已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爰各類入學考試均已避免對身心障礙者有設限之情形。目前各大專校院並將特殊教育列為一般業務，於辦理新生訓練或相關活動時，持續加入認識身心障礙者相關課程。

(四)此外，為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重視與關懷，衛福部積極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俾增進社會大眾認識、接納及尊重身心障礙者，提升國人之生命素養。該部於 102 年已補助 19 個團體，並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12 月 3 日），結合各級政府與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五)至有關促進公務人員思考生命價值部分，為提升公務人員對人權觀念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之認識，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近年於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時，賡續規劃「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等課程，致力培訓公務人員養成積極任事、主動為民興利之態度；該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

站業建置「身心障礙者保護系列」線上課程，期強化公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生命價值之思考能力，俾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完善服務。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813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67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林委員就食品安全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食品安全管理問題：

（一）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執行「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運用雲端技術整合經濟部「食品 GMP、ICT 平臺」、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加工食品追溯網」（目前衛福部已不再維運）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產品產銷履歷追溯網」等 3 機關之食品履歷系統，建置單一查詢入口網站「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提供消費者查詢產品履歷，102 年度起由行政院農委會接續辦理。102 年 6 月起該會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規劃輔導超商鮮食、連鎖餐飲、學校團膳及肉品加工等體系各選一家廠商，以建立農產品供應商至通路追溯資訊示範模式，計畫執行期間（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將輔導 15 家食材供應商使用資訊系統加強進出貨管理，以串接上下游資訊，完成追溯功能。食品雲第 1 階段建置之「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可供查詢之產品項目為 105 項，102 年度輔導之示範體系已於 12 月起陸續上傳至公有雲供民眾查詢。

（二）鑑於食品供應鏈中資訊複雜且多元化，為因應日後其他廠商所使用或開發之私有雲資訊與公有雲順利連接，102 年度經濟部邀集食品、資訊等方面專家及業者，共同訂定「食品可追溯性作業規範」（Good Traceability Practice, GTP），並於 8 月 15 日於網站公告，經濟部技術處 102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所輔導之業者刻正依上開作業規範開發程式，以確保提供格式一致之產品追溯資訊。此外，經濟部於執行「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期間，除建置單一查詢入口網站外，亦已開發 APP，提供消費者掃描條碼後查詢產品資訊。未來行政院農委會輔導之超商鮮食、連鎖餐飲、學校團膳及肉品加工等示範體系建立之追溯資訊由於內容更趨多元化，亦可透過已開發之 APP，針對不同型態提供不同查詢模式，俾利民眾利用手機即時查詢。

（三）有關近期部分執行計畫廠商發生食品成分標示不實及隱匿事件一節，說明如下：

1. 查大統長基公司申請計畫內容係建立沙拉油、麻油等相關油品履歷制度，該公司執行項目經彰化縣衛生局公告為不合格油品，並遭食品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在案，由於已違反補助契約規定，經濟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與該公司解除計畫契約，並於 11 月 20 日全數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2. 「南僑化工」、「聯華食品」、「味全食品」、「統一企業」及「義美食品」等 5 家

業者，因所涉之產品項目並非計畫內之品項，經濟部除要求業者切結外，並將嚴格審視相關食品履歷私有雲計畫後續產出成果。

(四)為推動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衛福部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定，業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施行，其中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嗣該部依上開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紀錄，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將可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五)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推之「食在有夠證」APP 服務，其係與民間設立搜尋美食之「食在安心」APP 合作，供外食民眾方便查詢經該局認證之轄內相關餐飲業者地址及電話等資訊，其中並無食品雲之追溯追蹤資料。又，衛福部業將歷年「餐飲衛生優良業者名單」及「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廠商名單」建置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提供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二、關於推動社會企業問題：

(一)為回應社會各界對社會企業議題之關注與討論，行政院勞委會基於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基礎，持續協助民間團體永續發展，並輔導轉型發展社會企業。該會職業訓練局已設置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做為政府與民間單位間溝通之平臺。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在發展中，且社會企業之發展不僅止於就業促進之議題，爰現階段仍先以跨部會平臺方式推動。而就各國經驗而言，育成中心可加強輔導社會企業之成立與發展，是目前除盤點現有資源以投入發展社會企業育成中心外，亦將由各部會提供資源，主動發揮力量來共同推動。

(二)有關制定社會企業專法、社會企業稅負減免等節，說明如下：

1. 國內目前針對「社會企業」仍未有明確定義，且就國內發展脈絡與形式而言，希望在容納各種社會企業形式發展前提下，積極尋求各界意見，審慎制（訂）定相關法規，適時研議推動，或於現行法令進行微調，排除發展障礙，以避免制（訂）定法規影響或限制其發展。是以，有關制定社會企業專法，尚待進一步凝聚各界共識後再行研議。
2. 為營造輕稅簡政及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增加投資意願，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自 99 年度起由 25%降為 17%。考量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再針對特定產業提供租稅優惠，若將社會企業納入所得稅減免範圍，可能導致其他類似政策之活動要求援引比照，對我國稅制影響甚鉅，爰宜審慎評估。

(三)有關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是否偏重入住機構失能老人，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衛福部與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透過補助使用服務為原則，優先發展居家和社區式服務方案，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

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補助 70%。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服務人數計 12 萬 8,625 人，其中使用長期照顧機構占 2.5%，使用居家或社區式服務占 97.5%，應無偏重於機構式服務。另所提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一節，衛福部已積極採如下列措施：

1. 擴大培訓人數，培養實務人力：

(1) 輔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評估照顧服務員供給與需求，提供行政院勞委會補助辦理培訓之參考，並將培訓後從事長照服務留任比率納入考量。

(2) 引導技職體系設置長照相關科系，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取得證照，培育具備第一線照顧能力之人力。

2. 提升薪資水準，增進工作福利：

(1) 積極爭取年度預算，調整照顧服務費；明定照服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服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保障其實質所得，並改善其工作條件。

(2) 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負擔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並自 101 年度調高為每人每月 1,500 元，以保障照顧服務員之實質收入。

3. 提升專業知能，增進社會形象：

(1) 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及時數，擬強化照顧服務員對失智症、精神疾病患者之認識與瞭解，增進用藥安全與感染控制、褥瘡、生活輔助器具、性騷擾、職業傷害等專業知能，以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

(2) 加強宣導長照服務，提升社會大眾對照顧服務工作及內涵之正確認知。

(四) 有關規劃將社區型長照服務引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說明如下：

1. 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模式，係由被看護者或其家屬擔任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同住，且提供長時間服務。惟實務上，部分照護需求因家人分擔等而無須長時間照護，又為解決部分雇主缺乏管理能力及外籍家庭看護工服務品質提升等問題，爰行政院勞委會規劃在現行家庭聘僱模式外，試辦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照顧服務模式，以建立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模式。

2. 「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之試辦期間為 3 年（自該計畫 102 年 3 月 13 日公告起至 105 年 3 月 13 日為止），並自 102 年 3 月 13 日起徵求試辦單位擬具機構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書，經行政院勞委會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代表審查通過後，依本、外籍照顧服務員 1：1 比率核配外勞人數，由試辦單位聘僱外籍看護工，以及負責外籍看護工之住宿、交通、督導、訓練與管理等事宜，指派至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家中，從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截至目前

為止，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業經審查通過分別於新北市及臺中市轄內辦理。行政院勞委會後續將進行相關評估，如經評估具有政策可行性，將配合國內照顧服務體系發展予以檢討外籍看護工政策。

三、關於就業服務業務之中央地方權責分工問題：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又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視業務區域勞動供需、經濟發展及交通狀況，設立就業服務站或臺辦理就業服務。依上開規定，地方政府本可自行規劃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站（臺）。

(二)鑑於 5 個直轄市政府表達辦理就業服務之意願，為解決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問題，行政院勞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邀集 5 個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召開協調會議，獲致決議如下：

1. 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原則，以下列各項為前提：

- (1)以臺北市政府現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模式為基準。
 - (2)所需經費應由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10%）項下或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3)各直轄市政府涉及就業保險津貼等相關業務部分，如有經費需求，可研提計畫，經行政院勞委會審核後，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 (4)逐步到位，以 1 至 2 站先行試辦後拓展至其他站，分階段方式辦理。
2. 各直轄市政府如有意願設置或接收勞委會所屬就業服務站，提出相關規劃（含人力、經費、經費來源及期程等）送該會，做為下次會議參考。

(三)依前開會議決議，如以臺北市政府現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模式為基準，則並無排除新北市辦理失業給付及外勞業務。是以，各直轄市政府如有意願，依前開會議決議及設置就業服務站之原則及標準，得提出相關規劃送行政院勞委會審核。基於民眾服務不能間斷，該會將依直轄市政府所送計畫評估承接就業服務業務之可行性後，於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10%內補助經費，採階段式逐步移轉方式辦理。

四、關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問題：

(一)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避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遭受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並維護其權益」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如下：

1. 請行政院勞委會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儘速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或朝向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法制作業未完備之過渡時期，除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派遣公司）責任，宜併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課予要派單位防治責任。請行政院勞委會及衛福部充分向地方政府說明相關處理流程與作業方式，俾利地方政府受理申訴之實務運作。
3. 請行政院勞委會加強宣導法律面之處罰及各項行政指導，使要派單位與雇主均充分明

瞭各該防治責任與處罰規定，落實職場性騷擾之預防與處置。

4. 為強化雇主（派遣公司）及要派單位（場所主人）之性騷擾防治責任，請行政院勞委會依會議決議修正「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二)派遣勞工保護專法完成立法程序前，行政院勞委會針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權益保障，除已規劃將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之性騷擾防治事項列為 103 年度宣導重點外，並已擬具下列具體做法：

1. 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派遣勞工於機關遭受性騷擾時，機關應辦理事項。
2. 於 102 年 9 月 5 日修正「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事業單位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範本」，並於 10 月 3 日修正「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增訂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時，要派單位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上開範本已函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知所轄事業單位。
3. 行政院工程會針對「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派遣勞工性騷擾防治相關約定進行研議。

(三)行政院勞委會已規劃將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之性騷擾防治事項，列為 103 年度宣導與執法重點如下：

1. 與各地方政府、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共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輔導派遣單位及要派單位共同落實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之性騷擾防治事項。
2. 洽請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辦理「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動權益保障研習班」，將性騷擾防治工作列入課程，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3. 加強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勞動檢查。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案件，即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如屬實即依法裁罰。

(六十)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8130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67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謝委員就基隆觀光建設發展及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規定程序，進行基隆外木山、情人湖及和平島公園地區納入國家風景區之研議規劃評估，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並於 11 月 4 日將該風景特定區範

圍調整檢討評估報告函送觀光局，該局已於 12 月 19 日邀請專家學者至基隆市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基隆外木山、情人湖地區及和平島地區（公園用地）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將儘速依相關單位及謝委員意見修正評鑑報告後，將擴大範圍函報行政院核定。

- 二、有關「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後續招商主辦機關，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邀集基隆市政府、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本都市更新案為行政院列管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亦為愛臺 12 建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之一，為廣續辦理本都市更新案後續推動事宜，現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再開發策略，並委由專業團隊辦理招商策略、分期分區開發、建築規劃模擬、財務計畫等事項。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營銀行經營效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81）

黃委員就公營銀行經營效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營銀行之經營效率部分，查 8 家公股銀行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均低於 1%，介於 0.22%至 0.81%之間；備抵呆帳覆蓋率均高於 100%，介於 131.26%至 537.35%之間；102 年 9 月底資本適足率介於 10.04%至 12.23%，高於法定比率 8%，且 102 年 1 月至 10 月合計稅前盈餘為 782.19 億元；由目前 8 家公股銀行之經營績效、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資本適足率觀之，公股銀行之資產品質、承擔風險能力及獲利能力尚佳，金管會將持續督導其強化資產品質，以確保財務、業務之健全經營。
- 二、另有關中央銀行彭總裁所提公營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薪資偏低以致不易吸引優秀人才部分，財政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開會研商，積極研議公營銀行之人事鬆綁與待遇提升，將儘速整合意見函報行政院，以延攬優秀人才，提高公營銀行之營運績效。
- 三、至黃委員提及公營銀行之體制與法令導致優秀人才無法發揮所長一節：
- （一）體制面：查財政部核（薦）派行之公股銀行董、監事，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均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且應符合金管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其總經理並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該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至於其董事長、總經理之待遇，考量所規範之事業已民營化，多數事業處於競爭市場環境，不同產業特性亦有所別，爰其實支待遇數額均係依「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 2 倍之上限範圍內，由各事業機構本於公司治理精神，依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

(二)法令面：

1.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其年終營業決算，盈餘應繳解國庫。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之「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各事業機構年度決算盈餘應依「預算法」規定之盈餘分配項目辦理，超收部分依法分配解庫，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不得緩解。倘各國營事業有增資之需求，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 按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方式，係由機關視採購金額、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所定須公告招標或得免公告招標之規定核處；個案採購，倘符合採購法所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情形之一，得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現行採購法已有提升公營事業採購效率之彈性機制，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明定公營事業辦理轉售性質之採購，如基於轉售對象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採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另在不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規定之前提下，部分公營事業之採購，已有排除採購法之情形。為防止投標廠商低價搶標，造成降低履約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結果，公營事業應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廠商標價偏低之情形；行政院工程會已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政程序」供各機關依循，依該執行政程序，對於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者，如無法提出標價偏低之合理說明，公營事業可拒絕其提出差額保證金，且不決標予該廠商，以防止廠商惡意低價搶標。另公營事業亦可考量依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就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以避免資格、規格條件不佳之廠商低價搶標。倘為獲取較佳功能與品質之採購標的，公營事業亦可透過評選方式，依據廠商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商業條款與價格作綜合考量，評選最有利標決標。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31)

江委員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查後勁溪下游引灌農地位於高雄市橋頭區及梓官區，主要由仕隆圳及援中港圳引水灌溉，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為確認引灌農地土壤品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針對灌溉渠道入水口旁之農地進行土壤採樣作業，分析項目包括鎳、銅、鋅、鉛、鎘、鉻、汞及砷等 8 項重金屬管制項目，目前檢測結果各項重金屬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一處採樣點土壤中銅（176

mg/kg) 及鋅 (530 mg/kg) 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銅監測標準: 120 mg/kg; 鋅監測標準: 260 mg/kg)。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政院環保署將督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倘經查證確認污染屬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造成,後續執行之農作物剷除銷燬及農地整治費用,亦將要求該公司全額負擔。又依土污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經考量污染危害急迫性及保障國民健康等因素,得代為支應污染改善費用,爰有關後續求償、涉訟工作,該署亦將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向污染行為人追償。
- 三、有關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對農作物及漁獲是否造成污染,行政院農委會說明如下:

(一)高雄地區農田進入冬季裡作後,高雄農田水利會即關閉閘門,停止供水,高雄市後勁溪引水閘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關閉後未再供水灌溉。本(103)年 1 月 1 日供灌前,高雄農田水利會經水質檢測合格始引水灌溉;供灌期間,將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及圳路巡查工作,如發現異常狀況,立即通報環保單位,查察違法偷排之情事。

(二)該會農糧署已就該區域生產之一、二期稻穀,自公糧及民糧倉庫共取 8 件樣本(已收割繳交之公糧抽取樣品 5 件及售予民營業者之稻穀 3 件),送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重金屬。經檢驗鎘、汞、鉛 3 種重金屬,均符合原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限量標準,皆合格;其餘 5 種重金屬(銅、鋅、鉻、鎳、砷)尚無訂定標準,惟均在正常背景值之內。

(三)該會漁業署經查後勁溪下游兩側無養殖魚塢,距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最近魚塢為 3.2 公里外典寶溪兩側屬橋頭區及梓官區之魚塢(約 44 公頃),以養殖鱸魚、虱目魚為主,並未直接引用後勁溪水源。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環境保護局已採檢上述魚塢區 2 處養殖池之池水、底泥、養殖物(金目鱸)送驗,檢驗項目重金屬(鉛、鎘、汞、鎳)等,經送實驗室進行精密檢測,檢測結果均無異常,該署將請地方政府持續派員辦理水產品抽驗。

- 四、至有關江委員建請研議加重累犯罰鍰部分,茲以「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罰則上限雖為 60 萬元,惟配合「行政罰法」95 年施行後,已可援用該法加計或追繳不法利得,就違法所得利益範圍加重裁罰,使實際罰鍰不受法定罰鍰上限限制。另為因應本次日月光電子公司涉及污染後勁溪案,行政院環保署亦已積極就提高罰鍰上限,以及對惡意排放廢水者加重刑罰等規定,研議提出水污法之修正草案,以嚴懲不法。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狂犬病防疫與流浪動物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22）

李委員就狂犬病防疫與流浪動物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自監測到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後，該會即與衛福部邀集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研議防治策略，行政院並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總指揮，以加強跨部門溝通與加速防治作為執行，並訂定三道疫情防線，包括「落實家犬家貓之動物疫苗接種」、「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獲得暴露前預防接種之保障」與「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均能即時接受暴露後處置」；衛福部亦積極協調專案進口人用狂犬病疫苗，使國內狂犬病暴露前、後之接種供應無虞，以及於全國設置 60 家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凡符合建議之暴露後接種對象者，均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目前國內狂犬病疫情尚侷限於中、南部及東部山區之野生動物，且以鼬獾為主要感染動物，未有人類病例發生。
- 二、另為確保第一線動物防疫人員、與高風險動物接觸之消防隊員、清潔隊員及巡山員等執行業務之安全，衛福部已進行狂犬病防疫知識之衛教宣導與依各級政府提供之名冊，完成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約 4,000 人，並透過公布「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提供臨床醫師診治參考，以及與國內各醫學會共同合作，密集辦理醫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行政院農委會亦於各地方政府辦理人道捕犬工作訓練，以對動物造成最小緊迫之方式，執行及維護人員執勤安全。
- 三、又，李委員所提適時研議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一節，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99 年度完成「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辦捕犬業務所需資源調查評估報告」，並於 100 年函送各地方政府首長建請妥慎處理流浪動物捕捉業務爭議，如原承辦單位（如環境保護機關）認不宜由其續辦業務，可責成配合移撥原人力、裝備設備與預算經費後，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承接。至地方政府是否設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管理流浪動物係屬地方自治權責，現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等已由專責人力執行捕犬，惟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人事員額及原機關無法移撥員額、資源等實際考量，仍未成立專責人力辦理動物管制業務。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建 GMP 標章及 CAS 標章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80）

黃委員就重建 GMP 標章及 CAS 標章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及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有關通盤檢討食品標章或認證過程等，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跨部會合作，以落實「業者品管、第三方驗證、政府抽檢驗」之食品三級品質管理機制，分述如下：

- 一、此次食用油品事件發生後，經濟部工業局即就現行食品 GMP 認證之 3,622 項食品展開全面檢

驗，並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起邀集產業界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食品 GMP 認證制度精進措施，並規劃 4 大方向：

- (一)全廠全產品認證：即同一類別生產線生產之所有產品均須符合食品 GMP 認證規定。
- (二)落實源頭管理：落實原物料、食品添加物及供應商等源頭之管理及從原料到市場之品質履歷資訊公開透明化。
- (三)強化追蹤管理：未來產品之檢驗將以市場抽樣為主、赴廠抽樣為輔，強化從市場消費端取樣，並導入第 3 方驗證機構（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之追蹤管理強度。
- (四)持續國際接軌：參考國際相關食品法規及知名品保驗證制度，如將 GHP、ISO22000 及 HACCP 等精神納入規範。

二、行政院農委會自 78 年起推動 CAS 標章制度，並自 96 年起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優良農產品之認證管理。鑑於該法施行至今已逾 6 年，考量進口有機農產品之審查，應納入同等性國家及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規定，該會刻正研擬「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強化業者之自主管理機制、產品應標示事項及追溯追蹤管理，並提高行政罰鍰；另對於網頁廣告宣傳或販賣場所廣告不實之裁罰，亦納入本次修法範圍，以保障 CAS 標章之公信力及消費者之權益。

三、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全面加重罰則，並規範應設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及訂定強制登錄之法源，衛生福利部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針對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已建立食品安全例行與專案稽查及監測機制；惟近期發生多起食品事件，衛生福利部已再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函請貴院審議，除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外，並增訂相關機關，包括納入食品三級品管概念，以及增訂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廣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67）

黃委員就推廣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宣導在地食材觀念、輔導農漁民申請在地食材標籤、加強認證、行銷與確保食安，行政院農委會業採取下列作為：

（一）農產品方面：

- 1. 建置有機團體食材供應體系，如新北市政府透過與有機農場之契作，每週供應 1 次有機蔬菜做為學童營養午餐；輔導超市與賣場設置專櫃，於臺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設置有機農夫市集，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以拓展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

2. 輔導吉園圃蔬菜子母包裝供應臺北、三重與臺中果菜公司批發市場，並於量販店與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專區，以及媒合農民契約供應超商（7-ELEVEN）門市販售。
3. 協助「三灣梨」、「枋山芒果」、「斗六文旦」及「麻豆文旦」等產地標章認證，以利消費者區隔進口產品。
4. 於本（103）年擴大辦理學校食農教育暨消費者米食營養健康宣導，結合地區性米食推廣活動宣導地產地銷之觀念，以促進民眾認識與認同在地食材、增進國人米食消費習慣。
5. 輔導各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地區性展售活動，如於臺北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及高雄築夢市集辦理定期定點之促銷，並協助辦理共同運銷、直銷及網路行銷以積極開拓國產農產品行銷通路。

（二）漁產品方面：以地方漁特產與漁村文化之整合性行銷，吸引遊客體驗與消費，並協助產業及漁民參加區域性農學市集，藉市集聚客效果，宣導在地生產與消費，以及媒合超市開發新品及引進多元國產食材。

（三）畜產品方面：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配合地方特色農產品辦理推廣促銷活動；持續推動鮮乳標章及國產豬肉、牛肉等產地標示，以及規劃推動冷藏、冷凍肉品標示，以利區隔進口與國產肉品。

二、另為落實食材安全管理，衛福部食管署透過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實驗室合作，進行農產品殘留農藥及畜禽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抽驗，倘抽驗食材不符殘留容許量時，即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追蹤來源、依法查處及進行回收與銷毀作業，同時供應商應停業至複驗合格後始可復業，該部亦藉加強稽查食材供應商與督導食品業者，以系統性方法執行食材危害分析與品質管制，建立源頭管理。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48）

邱委員就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請檢討政府給予企業之各項補助經費及優惠條件部分，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不適用租稅優惠之規範內容如下：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2.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規定：
 - （1）涉及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部分：申請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或經他人依法收回、與他人交換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定無法自行使用之情形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加計利息。

(2) 涉及股東投資抵減或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適用研究發展支出要件者，經稽徵機關查核研究發展支出之比例未達規定之要件者，應追繳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3. 依「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加計利息。

(二) 綜上，應停止享受租稅獎勵之情形，僅限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另違反前揭授權法規規定者，須補繳其已抵減或免徵之稅額。至對於營利事業污染環境等違法情節，如欲停止租稅優惠待遇，須修正「稅捐稽徵法」或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主管之法規。

二、有關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廢水，對農作物是否造成污染，行政院農委會說明如下：

(一) 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關於該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部分，經查受影響之農地主要位於橋頭區及梓官區，為確認引灌農地土壤品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針對取水口旁之農地進行土壤採樣作業，目前檢測結果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其中一處採樣點之土壤中銅及鋅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政院環保署將督促該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另考量目前調查結果雖未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引灌後勁溪之農地範圍廣大，行政院環保署將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評估之結果，提供後續擴大調查及其他必要協助。如經調查農地確有污染情事，該署將依土污法規定公告受污染農地為土壤污染場址，對於受污染之農地如經查證屬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排放廢污水所致，並將依同法規定裁罰該公司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對後續執行農作物剷除銷燬及農地整治之費用，要求其全額負擔。

三、至有關研議加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罰則一節，查水污法罰則上限雖為 60 萬元，惟「行政罰法」95 年施行後，已可據以援引加計或追繳不法利得，並就違法所得利益範圍加重，使實際罰鍰不受法定罰鍰上限限制。另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將違反水污法義務所得利益，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應審酌因素。針對本次日月光電子公司 K7 廠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事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對該公司裁處罰鍰 60 萬元，並命該廠之廢水產出製程停工，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亦派員協助該局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就該公司違法所得利益範圍加重裁罰。此外，為嚴懲不法排放業者，該署已就提高罰鍰上限，以及對惡意排放廢水者加重刑罰等規定，積極研議提出水污法之修正草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市售洗潤髮產品及化粧品保養品添加防

腐劑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46）

羅委員就市售洗潤髮產品及化粧保養品添加防腐劑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確保國人健康安全、因應國際貿易日益頻繁，同時配合我國近年推動化粧品法規與國際接軌之管理方向，衛生福利部業參酌國際間相關管理規範，並進一步蒐集評估現行科學性安全研究結論，經多次化粧品衛生管理諮議會專家審慎研議，參採國際間相對嚴格之管理標準，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訂定化粧品防腐劑之使用及限量基準，Methylisothiazolinone（MI）使用限量為 0.01%，且不得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產品，以及Methylchlorisothiazolinone（MCI）使用限量為 0.0015%，用於用後沖洗掉產品則限量 0.1%。未來該部亦將持續關注國際間管理動態及安全評估研究最新進展，適時修正我國化粧品防腐劑成分使用基準供業者依循，以加強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
- 二、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化粧品應標示品名、廠名、地址、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許可證字號、保存方法、保存期限、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成分名稱含量、注意事項，以及產品中所含之全部成分，查國際間如歐、美、日等地區之管理規範，皆未要求化粧品須標示防腐劑濃度，未來衛生福利部亦將持續關注國際間管理動態，適時修正相關管理規範。
- 三、此外，為確保落實化粧品全成分標示規定，衛生福利部已多次函請國內化粧品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重申我國化粧品標示之管理規定；該部亦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轄區內業者瞭解化粧品標示相關規定、加強稽查市售化粧品標示內容是否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並列為稽查重點，以保障民眾消費安全與權益。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加速推動經濟體制改革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37）

李委員就加速推動經濟體制改革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臺灣經濟呈軟性復甦態勢，整體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1.74%，惟民間投資已由前 2 年之負成長轉變為正成長 5.32%。本（103）年國際經濟明顯復甦，加以世界貿易組織（WTO）達成峇里套案協議，以及政府新採購協議將於本年 1 月起實施，有利我國出口擴增，同時帶動國內投資。全球景氣可望和緩復甦，國內經濟表現亦將漸入佳境，國內外各機構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2.59%至 3.8%之間。
- 二、為掌握全球景氣復甦契機，政府將以多元化、創新化及全球化為策略主軸，全力拓展輸出與促

進投資，並持續推動各項結構性改革，從投資、消費、出口、節能及法規鬆綁等五大面向充實精進，以期達成本年經濟成長率 3.2%之目標。主要政策作為如下：

- (一)厚植產業實力：推動「三業四化」及「中堅企業」等加速產業轉型計畫，啟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以建立產業自主技術能力，同時研訂「智財戰略綱領」及具體行動計畫，強化智財專利管理、布局及訴訟能力。
- (二)擴大輸出能量：調整出口商品結構，推動出口產品及市場多元化，推廣品牌及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另透過密集籌組海外展團、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協助廠商降低出口風險及成本、強化客製化行銷輔導、增設新興市場據點及商務中心等作法，加強拓銷。
- (三)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近期已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印度、印尼及菲律賓亦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另「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已於 102 年 3 月復開，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四)強化投資動能：透過法規制度鬆綁、生產條件優化及擴大全球招商，鼓勵創新創業，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執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及臺美、臺日、兩岸產業合作等措施，加強促成外來投資。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眾生活必需品包含洗衣精等產品之國家標準檢驗項目及加強查察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27）

林委員就民眾生活必需品包含洗衣精等產品之國家標準檢驗項目及加強查察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家標準訂有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依清潔劑之「液性」、「形狀」及「用途」將其分為 4 類，並納入該 4 類清潔劑之「pH 值」、「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表面張力」、「生物分解度」、「全磷酸鹽」、「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甲醛」及「三氯沙」等限量規定及其試驗法。
- 二、經濟部為因應市售洗衣清潔劑含有「百滅寧（Permethrin）」成分問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邀請產、官、學、研及相關主管機關就清潔劑中農藥或環境用藥項目進行研商討論。因目前尚無相關國際標準就洗衣用清潔劑訂定「百滅寧」之限量值，且「抗菌」及「除蟎」之用藥種類繁多，倘僅就「百滅寧」進行規範，恐有失嚴謹，該部將多方蒐集相關資料後通盤性規範相關有害物質。經濟部將先針對國內洗衣清潔劑商品展開成分盤查，對於清潔劑使用添加劑進行調查，以瞭解釐清該類商品使用禁用物質之狀況，作為修訂 CNS 2477「洗衣用合成

清潔劑」國家標準之參考，俟國家標準完成修訂公布後，即規劃進行市購檢測。如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 三、本案所提化學成分「百滅寧（Permethrin）」可作為農藥與環境用藥等，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農藥係指用於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有害生物者等用途之藥品或生物製劑。是以，該化學成分如用於農藥用途時，應依該法規定申請核准登記，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倘其他非屬農藥商品中含有該成分時，則應由該商品之主管機關予以規範。另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分類，「百滅寧（Permethrin）」之致癌風險被歸類在 3 類，尚未確定是否對人類具有致癌性；又百滅寧在環境土壤之半衰期（T_{1/2}）小於 4 週，在空氣中光解半衰期為 9.8 小時，水中光解半衰期 33 天，土壤光解半衰期 30 天，該物質在環境中並非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 四、就商品標示查察部分，關於標示不實部分，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若產品含有經衛生或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定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之成分，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山坡地農莊濫墾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25）

邱委員就山坡地農莊濫墾濫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擬定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並依據環境資源特性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以及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與「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供都市計畫及開發許可使用，惟為避免該類型開發誤用具潛在天然災害、特殊價值與極易受到不當開發影響之土地，應避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以兼顧發展與國土保育。
- 二、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有關農舍興建之區位已考量部分地區之環境敏感特性，且針對坡度陡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亦有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基準。清境地區興建農莊，南投縣政府針對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違規查報、制止與取締等相關法令倘具疑義，行政院農委會將依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立場予以協助。
- 三、又，內政部目前以「清境地區」為重點地區，依災害潛勢分析因子，考量其風險程度，劃分出「優先處理區」與「加強保育區」，針對優先處理區之違建依法令規定加強處理，合法之建築則應進行安全檢查、提具相關防災、避災措施與加強辦理演練，該部後續將以此模式作為

地方政府處理所轄災害潛勢地區建築安全維護之範例，以達防災及避災之目標。

四、此外，農舍性質應與農業經營相關，惟現行將農舍使用用途擴充至民宿，且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興建設置區位，易與環境敏感地區產生競合，爰針對內政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舍可作為民宿使用之細目，以及交通部之「民宿管理辦法」，將一併配套檢討。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國內民宿開發與山坡地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24）

邱委員就國內民宿開發與山坡地保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澈底解決所有民宿開發與山坡地保育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下設置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及加強取締等 5 工作分組，其中敏感地區開發管理由內政部負責。另為強化南投縣政府所提「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內旅宿業之防災策進作為，內政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針對災害潛勢圖及旅宿業分布進行套疊說明，並協同該府提出「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就該地區民宿有無違建、是否座落優先處理區或加強保育區等普查結果，以分類、分級處理之模式，作為各地方政府處理所轄災害潛勢地區建築安全維護之範例，同時該部亦將上開處理原則通函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此外，目前並無以災害潛勢圖作為執行拆除違章建築之法令依據，仍應依「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予以個別審查認定。
- 二、據南投縣政府表示，位於仁愛鄉大同村，即一般所稱清境地區（與內政部審查中之「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略有不同）旅宿業計 133 家，其中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取得該府核發旅宿登記證者 102 家、未取得者 31 家，內政部顯示之合法家數，係指取得旅宿登記證 102 家中完全合法家數，經內政部與南投縣政府現勘及比對後，已修正為 5 家。
- 三、交通部觀光局就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管理，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所轄旅宿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完成未合法旅宿之歸類，並確實列管追蹤。對有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建立輔導期程，輔導合法化；對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無可能輔導合法化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並禁止其經營，如已歇業亦應不定期稽查是否仍有恢復營業情事。
 - （二）函請各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並落實稽查，並將查核數據依實填報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列案追蹤管理。
 - （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工作，並將考核意見函送各地方政府，要求改善。
 - （四）針對取得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業者，已建立考核及退場機制，未來將依各地方政府之旅宿稽查結果落實執行。

四、山坡地開發建築，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2 條，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違反者，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至完成為止；另依同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其違規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地方政府權責，如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清境地區興建民宿，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制止及取締，均屬南投縣政府權責，考量違規民宿涉及法令諸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於 100 年 5 月函請該府成立專案小組，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協助，以期展現整體行政效能及有效推動。另該局亦於 100 年配合該府針對清境及廬山地區民宿業者，進行聯合稽查結果，針對違法占用該局所屬國有林地之民宿，即移送地檢署偵查，期間，部分業者自行拆除占用建物並返還林地，故由檢察官偵結作出緩起訴處分在案，另有業者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移送地方法院審理。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加強積極作為有：持續督導該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清境地區違規民宿之處理；持續加強森林護管工作，巡查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案件，一經查獲即送司法機關偵辦；透過航照影像技術，定期判釋可疑變異點及責成森林護管人員加強地面巡查，以防杜新占用案件發生。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術研究與產業嚴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60）

邱委員就學術研究與產業嚴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專業，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試辦各大專校院多元教師升等制度，引導教師依其專長分流並結合職涯發展，除原以學術著作及技術報告之升等途徑，學校亦可依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做為升等指標，藉以引導教師專業發展結合產業需求與學生實務學習；此外，教育部並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競爭型經費引導學校試辦，強化大專校院對教學與產學技術之重視，102 年共計有 28 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試辦。另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瞭解自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整體成效，促進其專業成長，教育部將加強向學校宣導，促使各校教師評鑑或升等指標適切反映教師專業，俾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二、鑑於近年產學合作在運作上面臨創新體系之結構性改變，為持續強化我國科技及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國科會自 101 年 11 月間陸續規劃以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模式，以提升國內產業創新技術及縮小產學落差，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由行政院國科會與經濟部共同推動，採「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方式辦理，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有效縮小產學落差，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 （二）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本計畫不同於以往由個別業者與教授合作

之型態，經由鼓勵學研界以研發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同時服務多個跨業別加盟會員企業，藉由學界與業界共同組成聯盟形式之產學技術聯盟，落實產學互動，提升業界競爭能力。

(三)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為促進學研成果銜接產業，培育高科技新創事業，擬透過國家承擔早期研發風險，以專案計畫形式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並藉由相關領域專家及具企業或創投育成實務經驗者，籌組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提供輔導育成，以提高有潛力案件之成功率。

(四)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鼓勵學研機構與企業共同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針對專案選定之製造業中具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之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不同之豐富資源長期投入，藉以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產品精緻度，並培育基礎技術實作人才。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71)

黃委員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國際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下，我國競爭對手如韓國、日本及東協等國，除競相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外，彼此間亦積極推動簽署經濟合作協定，恐使我國業者未來在拓展國際市場上，逐漸失去公平競爭之環境，對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極為不利。爰政府積極處理市場開放之議題，係希望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創造條件。
- 二、另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每年國家競爭力之評比結果，通常一個國家經濟自由度愈高，其經濟表現也愈理想。自由化與國際化係臺灣經濟發展之必然方向，而自由經濟示範區係實現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先行先試。藉由我國主動開放與鬆綁，加速自由化之進程，以建立高度自由化之經濟體，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並創造我國加入 TPP 與 RCEP 之條件，進而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以自由港區為例，全臺自由貿易港區之貿易值從民國 96 年之 620 億元逐年增加，101 年已突破 5,000 億元，102 年 1 月至 10 月更已達到 5,560 億元，未來在示範區提供人流、物流、金流等鬆綁措施下，104 年自由港區貿易值預估將可突破 1 兆元。
- 三、又為做好加入區域貿易整合之準備，提升我國製造業國際競爭力，改善產業結構，政府加強培育新興產業以優化結構，發展軟實力以型塑產業。此外，亦透過加速傳統產業升級以提升產品價值，製造服務雙引擎發展以擴大成長基盤，主要作法包括推動「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等，期望朝向多元化主力產業發展，促成更多專業分工、創造更多新興產業及就業機會，持續運用軟實力優化工業結構，並加強研發、品牌形象及人

力資源等無形資產投入，透過研發、設計、行銷等全方位推動，重新創造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四、至黃委員提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歷經 12 年仍無法達成共識一節，主要原因包括 WTO 會員數眾多，所涵蓋議題範圍廣大及開發中國家積極爭取其權益等；惟會員仍體認強化 WTO 多邊貿易體制之重要性，是以，102 年 12 月初召開之第 9 屆部長會議已就「峇里套案」達成協議，該套案中以「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國最為重要，我國除可透過該協定進一步加強與會員之關務合作外，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貿易成本將可分別減少約 10%及 15%，將可為我國出口帶來實質效益。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我方如何面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70）

黃委員就大陸宣布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我方如何面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ADIZ），國家安全會議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四點聲明，強調政府將堅定維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並重申馬總統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 二、國防部秉持政府現階段處理東海問題，提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呼籲各國政府應依《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海洋法公約》揭櫫之原則與精神，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東海爭議。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引發區域緊張情勢升高，我國保持高度重視，密切關注東海周邊情勢發展，以避免我國在釣魚臺主權爭議上被邊緣化。我鄰近各國雖表達不同意中國大陸劃設「東海 ADIZ」之作法，惟基於飛航安全考量，除日本外，其他各國均本於遵循國際民航規範與慣例、避免遭錯誤識別之潛在風險，辦理民航機飛航計畫之代轉通報業務。
 - 三、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至於釣魚臺爭議問題，馬總統已於 101 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以捍衛主權漁權，和平處理爭議，共同開發資源做為努力的目標，臺日雙方爰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完成簽署「臺日漁業協議」。歷次漁業會談時，雙方均堅持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該次協議談判過程中原未就漁船在釣魚臺列嶼領海作業達成協議，惟我方堅持於協議內容納入「維權條款」，確認協議中各項規定無損及我主權，且不違背我方在海洋法相關海域之立場與見解，確保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之一貫主張。
- 又鑒於我漁民在該水域之正當捕魚權利不容侵犯，政府將持續派艦在釣魚臺列嶼維護我漁民合法作業權益。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涵蓋釣魚臺列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69)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範圍涵蓋釣魚臺列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東海 ADIZ)，國家安全會議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四點聲明，強調政府將堅定維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並重申馬總統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 二、國軍依據「東海和平倡議」之指導，策訂處置原則與作為包括：
 - (一)國軍仍依現行防空識別區範圍執行空防安全任務，不因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而有任何改變。
 - (二)加強我防空識別區內情監偵，掌握海、空動態，爭取預警，以為因應。
 - (三)凡進入我防空識別區之不明機、艦，國軍以「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之立場，執行攔截、監視任務，以確保我空防安全。
- 三、有關中國大陸要求經過東海防空識別區須傳送飛航計畫部分，我鄰近各國雖表達不同意此一作法，但基於飛航安全考量，除日本政府外，其他各國均本於遵循國際民航規範與慣例、避免遭錯誤識別之潛在風險，辦理民航機飛航計畫之代轉通報業務。另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截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統計資料顯示，除全日空、日航、日本貨運及樂桃未傳送飛航計畫予中國大陸，其餘各家航空公司均有傳送。惟上述統計資料之每日狀況有可能變動，如全日空、日航曾發送飛航計畫，後於 11 月 27 日取消。
- 四、臺日所簽定漁業協定係以北緯 27 度以南、東海境界線以西、八重山群島以北水域達成協議。至於北緯 27 度以北、日本八重山群島以南等相關水域，後續在臺日漁業委員會機制下持續洽商。鑒於釣魚臺列嶼附近水域百餘年來均為我國漁民傳統漁場，我漁民在該水域之正當捕魚權利不容侵犯，政府將持續派艦在該水域護漁，以保障我漁民合法作業權益。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抑制房價成效及達成住者有其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68)

黃委員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抑制房價成效及達成住者有其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屆滿 2 年，依據財政部委託專家學者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實施成效研究報告結論及該部定期蒐集之相關

數據顯示，特銷稅已初步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與穩定房價之效果。為進一步落實該條例之立法目的，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邀集產官學界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舉辦特銷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蒐集各界所提相關修正建議，經該部審慎衡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與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由於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特銷稅條例有繼續施行之必要；惟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爰就實施 2 年來不合理之處酌作修正，研擬特銷稅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二、另為有效抑制囤積房地及炒作預售屋等情形，讓不動產稅制更為合理，財政部亦已採取相關租稅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使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之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已研議將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不動產價格評定等相關財政努力程度，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參據。自本（103）年起已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單項評定指標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有效降低囤積房地誘因。

(二)為落實健全房市政策目標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豪宅交易）出售成屋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黃金店面租賃所得、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並將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進一步提升查核績效，防杜租稅規避。

三、我國住宅政策目前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刻依據「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包括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創造公平之租、購屋機會。

(二)為促進臺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之均衡，紓緩房價上漲情形，並協助經濟弱勢之國民滿足基本居住需求，內政部依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推動興建合宜住宅，規劃於機場、捷運周邊尚未開發完成之地區或其他公有土地，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優先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該部興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 2 處合宜住宅，共 8,918 戶，其中 8,247 戶以低於市價優先售予全國家庭年收入低於臺北市 50%家庭平均年所得水準之無自有住宅家庭，671 戶將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及就學青年，預定 104 年完工交屋。

(三)為減輕中低收入家庭之居住負擔，改善居住品質，內政部自 96 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自 98 年至 101 年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青年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四)「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包括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

等，預計共興建約 1,661 戶。為加強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內政部另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草案，行政院已於本年 1 月 6 日核定。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土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80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664)

黃委員就國土保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看見臺灣」紀錄片所涉盜採砂石與山坡地超限利用等諸多議題，行政院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召開「國片『看見臺灣』紀錄片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會中決議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下設 5 個工作分組，其中「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與「敏感地區開發管理」4 個工作分組，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與行政院環保署分別擔任主辦機關，另為加強執法，成立「加強取締」工作分組，由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擔任主辦機關。
- 二、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職能、業務分工與建立中央到地方組織網絡，由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兼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邀請有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其運作方式將採「對策、查證、檢討」三步驟循環進行，先請各工作分組就待處理議題進行議題與對策報告，再組成查證小組進行實地查證，後續將查證建議作為檢討及擬訂政策之參考。
- 三、為廣納多方意見，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將適時邀請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與會，目前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9 日進行 13 項議題實地查證，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各工作分組將檢視現存狀況及處理機制，策定未來短、中、長期作為，透過不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執行成效及循環進行，定期將檢討情形研提專案小組報告。
- 四、此外，目前相關部會針對國土保育問題業已採取積極作為如下：
 - (一)內政部：報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現階段係採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發展策略，研訂執行準則，由各相關部會依事業主管權責據以管制與執行，以遏止人工海岸線之擴張；另將行政院 73 年、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所劃設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內管制，明訂應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以避免該等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
 - (二)經濟部：針對「盜採砂(土)石、以廢棄物回填」、「水庫淤積」、「超抽地下水引起地層下陷」與「和平水泥開挖破壞生態環境」四大議題執行防治工作與檢討，刻正配合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議題之短、中、長期策進作為與追蹤進度，並請各權責機關戮力合作，以有效管理土(砂)、礦石開採、地下水抽取及確保水庫永續經營。
 - (三)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對各種國土保育犯罪要求均應從速從嚴偵辦與速偵速結，另亦成立「國土保育

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國土保育犯罪查緝情形，現已於 102 年 12 月召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除再次要求各地檢署依現有方案、精神與策略，邀集轄區內行政機關、調查、政風機構及環保團體共同研商，以瞭解轄區情形與建立聯繫管道外，並以自我目標管理，針對轄區特性，自行擇定轄區內嚴重國土保育犯罪類型，廣泛運用科技化偵查輔助工具與資料庫加強查緝效能，各地檢署亦應嚴查官商勾結致執法怠惰之情形。

(四)行政院農委會：針對高山公路興建破壞邊坡地質穩定及生態發展問題，以不拓寬、不新闢林道為原則，並將已非林業經營所需之林道封閉或轉為步道；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查處，同時考量農民生計，研議混農林業之可行性，另業擬定「檳榔管理方案」（草案）報行政院審查，規劃本（103）年至 106 年止，降低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面積，以及輔導山坡地農牧用地合法種植檳榔轉作；針對海岸濕地面積逐漸減少問題，業已完成 6.1 公頃海岸防風林空隙地造林，並已召開 3 次分工檢討會議，嗣後將定期邀集各機關持續執行海岸維護工作；針對廢水排放對灌溉水質影響之監測管理問題，於 102 年 10 月訂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由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共同協力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並藉「推動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輔導農田水利會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之推動方式，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加嚴管制，再依執行情形檢討分階段與分區之實施計畫；針對超抽地下水引起地層下陷問題，持續推動海水養殖及推廣循環水設施，以兼顧養殖漁業永續發展與地層下陷防治工作，近年來海水與淡水養殖已由 3.5：6.5 提升到 5：5，沿海下陷情形已趨緩；針對清境地區違章建築（民宿）問題，將持續督導南投縣政府積極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行政院環保署：主辦「環境品質管理」工作分組，負責「河川污染改善」、「工業區空氣污染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海岸邊垃圾場崩落改善」等議題，均獲得具體改善，其中「河川污染改善」已採取增修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獎勵民眾舉發污染與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等措施；「工業區空氣污染改善」已採取源頭管理及減量、強化周界環境監測、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實施煙道連續自動監測及定期檢測、強化緊急應變與進行深度稽查等作為；「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已透過環評審查要求新設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排放總量上限，並優先推動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制申報工作，以及針對造紙業、鋼鐵製造業及水泥製造業訂定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海岸邊垃圾場崩落改善」將針對鄰近海岸線公有掩埋場是否有崩落及流失風險長期監控。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提高員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4）

丁委員有關提升大學畢業生薪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102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我國 20-24 歲及 25-29 歲年齡組之受僱就業者，102 年每月主要工作名目平均薪資分別為 24,269 元及 31,046 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 2.62%及 1.62%，由於 102 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增加 1.12%，致每月主要工作實質平均薪資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48%及 0.49%；如以教育程度別觀之，我國大專及以上程度之受僱就業者，102 年每月主要工作名目平均薪資為 41,069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09%，由於 102 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增加 1.12%，致每月主要工作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期減少 1.02%。
- 二、我國目前薪資成長幅度趨緩，主要反映短期景氣不振與中長期產業結構問題，為有效提振景氣及改善產業結構，並增加投資以提升經濟發展，政府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所得，重點措施包括：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經商環境，目前優先示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高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並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臺灣新成長模式。
 - （二）「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的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國民薪資水準。
 - （三）「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工具機械、物流、資訊服務、創新紡織等作為三業四化之示範亮點產業，積極推動全產業轉型，以達成優化我國產業目標。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5）

葉委員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案因涉勞工貸款利息負擔、還款意願及基金收益影響等，須通盤審慎研議，該會已整體規劃中。

（八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5）

蘇委員就「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貸款利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案因涉勞工貸款利息負擔、還款意願及基金收益影響等，須通盤審慎研議，該會已整體規劃中。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有結論前，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保障外籍看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0）

江委員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有結論前，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保障外籍看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從事家庭看護及幫傭工作之外籍勞工勞動權益，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已明訂外籍勞工與雇主雙方應於外籍家事勞工入國前，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內容包括外籍家事勞工在臺工作之工資、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雇主應依勞動契約規定履行。又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除法定扣除項目外，應全額給付薪資，倘雇主未全額給付薪資，除依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其招募及聘僱許可。至雇主違反勞動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外籍勞工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調解；或可逕循民事司法途徑解決，本會並補助地方政府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費用等項次，協助外籍勞工於遭遇勞資爭議時之法律事宜。
- 二、依本辦法第 27 條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須與外籍勞工於入境前簽訂「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來臺工作薪資及相關費用項目與金額，由雇主、外籍勞工及雙邊仲介公司簽署切結，並由外勞來源國勞工部門驗證後，作為外籍勞工辦理入國簽證之應備文件及入國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查察之依據。
- 三、本會另補助各地方政府配置外籍勞工訪視員，於外籍勞工入國 3 個月內進行訪視，另辦理例行及不定期訪視案件、查處民眾檢舉雇主，針對雇主是否全額給付薪資、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妥善處理外籍勞工膳宿及生活設施等進行查察，如查獲雇主有違法情事即依規定予以處罰。
- 四、本會已設置 1955 免付費雙語「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協助處理勞資爭議等事宜。外籍勞工如與雇主或仲介公司發生爭議事件，除可向上述單位申訴外，亦可向本會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各地方政府將立即協處，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 五、本會亦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媒體、辦理活動及發送文宣等多元管道，宣導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相關

法令、勞動權益及文化尊重等認知，以加強宣導社會大眾與外籍勞工相處，應以同理心尊重及關懷。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強制業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應研議配套作法以為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9)

羅委員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強制業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相關部會應儘速研擬配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主政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該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該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職場親善哺乳措施除提供哺乳時間外，支持性人際網絡對職場婦女哺乳尤其重要，職場雇主對哺乳有正面的支持態度，鼓勵職場婦女組成哺乳支持團體，並應設置舒適之哺集乳室供婦女使用，以落實職場婦女哺乳權利。
- 二、本部為營造職場友善母乳哺育環境相關鼓勵措施如下：
 - (一)為推動友善職場哺乳環境，本部積極鼓勵職場參與健康職場認證，以提升職場員工健康及增進企業形象，並鼓勵設置哺集乳室。
 - (二)補助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哺集乳室各項創意競賽，除公共場所親善哺集乳室競賽外，辦理母乳哺育職場親善哺集乳室競賽，並鼓勵 100 人以上之中大型職場及學校參加，選出績優哺集乳室予以獎勵或表揚，使職場哺集乳室達多功能性與多樣性，以營造職場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 (三)本部結合勞委會針對雇主及人事主管進行職場母乳哺育宣導，辦理「優質的職場哺育環境條件」議題宣導，每縣市至少辦理 1 場，102 年共辦理 25 場。
 - (四)另，為鼓勵職場婦女持續哺餵母乳，除請母嬰親善院所主動給予出院後之追蹤關懷，亦設置 0800-870870 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提供包括心理、母乳哺育、產後及嬰幼兒照護、資源法令等服務。並於社區成立「社區母乳哺育支持團體」，透過成功哺育母乳的媽媽經驗分享，及志工的招募與培訓，以家戶訪視或電訪的方式，積極推動母乳哺育，希望媽媽們在社區裡也能成功哺乳。設置孕產婦關懷網站，供查詢母乳相關資訊，孕婦健康手冊亦提供許多哺乳資訊，並印製「成功哺乳教戰手冊」，強調職場母乳哺育權益，及職場哺乳小撇步，免費提供民眾索取。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教育經費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2）

孫委員大千就教育經費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為 3 大願景，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為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本部致力於實現「處處皆優質、校校有特色」之目標。
- 二、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學校建立優質特色；98 學年度透過「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使各區學校資源同步優化。目的在使後期中等教育品質的全面提升，均衡城鄉教育的發展；期使全國各就學區內均能有優質適量的高中、高職可提供學生免試入學，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爰此，本部期以充足的經費及資源，持續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教學品質。
- 三、另鑒於教師是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關鍵，本部為確保網羅最優秀的人才擔任教師，以培育國家未來的人才，目前已著手進行逐年調降代理（課）教師比率，透過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避免代理（課）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並將研修「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維護超額教師權益，同時整合課稅配套等專案所聘請可提高編制之專任教師，有效掌握代理（課）教師人數，以及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之動態，俾確實了解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及管制狀況，有效解決外界質疑教學品質堪慮問題。
-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針對部分高中職校合格教師比率偏低，本部已積極督導各校提升合格教師比率，其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目前已將合格教師比率納入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的審查指標，學校的教師合格數及每年所提升合格教師專任比率，列為經費審查的評估指標，以引導私立高中職校重視合格教師的聘用。
 - （二）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明定全國各高中職校的合格教師比率應達一定基準，始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優質認證，通過優質認證的各校辦學相關資料，也將公告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及各校網頁。
 - （三）辦理之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競爭型補助方案，已將學校合格教師比率納入審查參酌，並將合格教師比率提升情形列入執行績效考核項目，未來規劃將合格教師比率列入所有競爭型補助計畫的審查參考及績效考核項目。
 - （四）已將學校合格教師比率置於評鑑表之學校基本資料，使評鑑委員得藉由檢視是項資料，以瞭解學校之教師素質現況。另考量學校教師素質與人力對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具重要

影響，教育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授權，已研定「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明定「師資質量」為一評鑑項目，藉以全面檢視學校的整體教師素質（包括合格教師比率、專任教師比率、專長授課比率等）及妥善運用校內教師人力以進行有效教學之情形。

（五）另已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授權，研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員額編制標準」草案，明定學校應符合的基本合格教師比率；未來該標準施行後，針對合格教師比率未符規定之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0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予以處罰。

五、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經費，本部將本「零基預算」原則調整籌編，行政院亦將予以支持辦理。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業納入行政院計畫管理資訊列管，按月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每月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檢討辦理成效，加強對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監督及考核，持續追蹤管考，以落實經費專款專用，並依據各方案所訂定之目標，妥善規劃財源並落實權責劃分，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教育乃百年大計，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就該經費之配置及使用之妥適性予以協調與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41）

羅委員淑蕾就「基於教育乃百年大計，中央應與地方政府就該經費之配置及使用之妥適性予以協調與溝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所稱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係包含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以近幾年而言，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均逐年成長。
-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537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 2,659 億元，共 5,19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全國教育經費淨計 5,08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已逾法定下限比率 22.5%，較上年度 4,908 億元（比率 22.53%）增加 178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增加 94 億元）。
- 三、中央政府籌編 103 年度預算，業已優先考量教育經費之必要性，致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計 96 億元，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率 1.7%，其中對地方政府特定教育補助經費編列 3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9%計 37 億元，顯見本部對於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重視。
- 四、另，本部歲出預算係配合各項施政重點，且考量城鄉差距、族群公平、扶助弱勢等議題，本於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以往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秉持公平合理原則，予以妥慎編列。103 年度編列 2,071.55 億元，以學前及國民教育經費 847.24 億元，占 40.9% 為最高，其次為高等教育經費 654.72 億元，占 31.61%。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文玲就第八屆第四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8130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67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029 號)

黃委員就文化部部長辦公室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貴院本會期第 10 次會議，黃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行政院人事總處黃人事長富源即席答復外，有關特偵組存廢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特偵組緣起、起訴率及定罪率問題：

(一)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以下稱查黑中心）並在臺高檢署及所屬臺中、臺南及高雄分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惟因查黑中心及特別偵查組設在二審檢察署，運作以來遇有聲請羈押、搜索或提起公訴之作為及起訴後之實行公訴，均須由一審檢察官向配屬之地方法院為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間曾有協調之問題及審級管轄之爭議。且隨著社會關係複雜化，犯罪案件型態亦組織化、企業化、多樣化及複雜化，而跨轄區、跨國際案件亦明顯增加，跨轄區與結構性重大犯罪，必須貫徹檢察一體原則，暨權責分明之檢察指揮權，以團隊辦案方式提升偵查品質，故為將查黑中心及二審檢察署之特別偵查組予以法制化，乃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解決檢察官辦案流於單打獨鬥及必須受審級與轄區等限制之缺失，以達到偵查傳承經驗，發揮團隊辦案，提升偵查品質及防止個人專斷侵犯人權之目標，此為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立特偵組之緣由及目的。

(二)特偵組於 96 年 4 月 2 日成立，同年 4 月 14 日開始分案。迄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特偵案受理 106 件、已結 99 件、未結 7 件；特他案受理 676 件、已結 599 件、未結 77 件；查字案受理 1,181 件、已結 1,144 件、未結 37 件；特選他案受理 10 件、已結 10 件、未結 0 件；陳字案受理 520 件、已結 519 件、未結 1 件；調字案受理 7 件、已結 7 件、未結 0 件；抗字案受理 6 件、已結 6 件、未結 0 件；助字案受理 23 件、已結 6 件、未結 17 件；查扣案受理 2 件、已結 2 件、未結 0 件，綜上所述，特偵組自 96 年分案迄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2,531 件，已結 2,392 件，未結 139 件。而自 96 年 4 月 14 日起，迄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特偵組起訴之案件計有 61 件、161 人，不起訴處分有 5 件、16 人，簽結者則有 36 件、104 人。黃委員質詢內容所指辦案總件數 104 件，結案總數 98 件等語，與事實不符。

(三)而自 96 年 4 月 14 日起，迄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特偵組起訴案件之定罪率固為 60.3%，惟特偵組辦理之案件，為：1、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顯見特偵組承辦之案件，均為特殊、繁雜且重大之案件，其困難度自較一般案件為高，實難僅憑特偵組承辦案件之數量或定罪率，論其存廢問題。

(四)本部為瞭解社會各界及基層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有無存在必要之看法，特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運作實務檢討座談會」，邀請審檢辯學及機關團體代表共同討論。邀請與會人士包括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表、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陳運財教授、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邱太三副教授（曾任檢察官、立法委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朱朝亮主任檢察官、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高思博理事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代表及全國各檢察機關推派之代表共計 40 人（臺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受邀，但未派員出席）。座談會中，所有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代表對於特偵組存廢議題發言踴躍中肯，正反意見均有，提供建言甚具價值，各檢察機關代表亦均傳達機關內檢察官之意見。本部將彙整各方意見後，作為後續政策擬定及檢討相關運作機制參考。

(五)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偵辦之貪瀆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時，即提出分析無罪理由之檢討意見，經二審檢察署彙整，作為上訴二審法院之補充理由，並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會報中提出報告，以有效肅清貪瀆，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並供日後偵辦貪瀆案件參考，檢討改進偵查策略，策進未來。故本部已就貪瀆案件判決無罪原因建立一套檢討機制，並運作有年。至貪瀆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原因甚多，並非案件一經判決無罪，即可歸責於承辦檢察官，實應細究檢討其無罪原因。再「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故檢察官之起訴或不予起訴之決定，採行法定原則，檢察官就偵查結果，判斷案件具備訴訟要件及到達公訴嫌疑門檻，原則上應提起公訴，但有法律規定合乎便宜原則之例外情形者，始得為不起訴處分。故檢察官依偵查結果，就全般證據綜合判斷後，得到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心證，而依法對被告提起公訴，乃係行使其檢察官依法所賦予之職權，縱嗣後經法院審理結果判決無罪，亦不得率指檢察官即為「草率起訴」。否則，不僅背離廉能政府之施政重點及目標，亦全盤抹煞檢調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打擊貪腐犯罪之努力，更與民眾期待不符，有悖於反貪腐之世界潮流，終非國家之福。

二、關於奉天專案國安密帳案問題：本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本案有關李前總統登輝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本部尊重所屬檢察機關

之認定及職權行使。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影響甚鉅，應加強查緝並建立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18)

李委員就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影響甚鉅，應加強查緝並建立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提出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壹、就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部份，本部警政署擬復如下：

- 一、有關警察機關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工作，本部警政署已納入「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加強執行，101 年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709 人（含自行到案之行蹤不明外勞）、102 年 1 至 11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6,659 人（含自行到案之行蹤不明外勞），落實查處作為，維護社會治安。
- 二、另行蹤不明外勞通報處理機制，現行行蹤不明外勞資料係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定期傳送至警政署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警察機關於受理或派員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案件時，即據以查詢處理。

貳、就加強查緝、通報處理機制部份，本部移民署擬復如下：

一、加強查緝方面：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由國安局統合各國安團隊執行「祥安專案」，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並管控各機關執行成效。在各國安團隊努力之下，102 年全年合計查獲 16269 人，創 96 年以來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新高（96 年 13260 人、97 年 8562 人、98 年 9998 人、99 年 10045 人、100 年 8474 人、101 年 13594 人），有效發揮並提升整體查緝能量。

二、有關通報處理機制：

(一)與警政署等執法機關通報機制：

現行行蹤不明外勞通報程序係由合法雇主或人力仲介公司以書面報告單通報勞政機關廢止該外勞之聘僱許可，俟直轄市、縣（市）勞政機關正式函文移民署廢止該外勞之聘僱許可，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因該外勞居留原因消失，廢止渠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行蹤不明外勞經移民署註銷居留證成為逾期居留狀態，並輸入電腦系統後，警政署及其它執法機關可連線至移民署相關系統查詢外勞之逾期居留之最新狀況，以確認外勞是否為行蹤不明狀態。

(二)與行政院勞委會協調機制部分：

勞委會成立有供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之「跨國勞動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共同

研商適切之外勞政策。該諮詢小組設置有移民署代表之委員，並已透過該會議提出有關強化外勞管理政策，以降低行蹤不明外勞等建議，勞委會並有針對移民署之建議，作出正面回應及研議。

(三)強化與外籍勞工來源國之協調合作：

由於南韓已全面停止引進越南勞工，而此外我國亦部分凍結引進，越南政府為降低該國外勞行蹤不明人數，以免影響其勞工之輸出。已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頒布第 95/2013/ND-CP 號議定書，規定越南勞工至海外工作若勞動契約期滿或居住時間到期後仍非法逗留者或從契約所指定之工作地點逃跑者，將處分 8,000 萬至 1 億越南盾（相當新臺幣 12 至 15 萬）罰款，以加強規範其勞工在海外發生行蹤不明或非法居留等行政處罰，並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該政府為鼓勵已行蹤不明或非法居留之勞工主動投案，自該議定書生效之日 3 個月內（即 103 年 1 月 10 日前）主動投案返國者，將不受上開處罰，統計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越南外勞主動投案人數（10 月 241 人、11 月 411 人、12 月 952 人），確有明顯增加現象；而行蹤不明（逃逸）人數，亦大量降低（10 月 815 人、11 月 530 人、12 月 214 人），顯見源頭管理之重要性。

綜上，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而後續收容、遣送更是由本部獨力承擔，所面臨壓力不可不謂巨大，惟為降低行蹤不明外勞滯臺所造成社會問題，本部仍將戮力以赴，俾利專案工作順遂。但由於產業需求及外勞政策鬆綁，外勞引進人數持續攀升，致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亦隨之增加。為防制是項問題，除持續請國安局指導動員各國安團隊執行擴大查緝外，由勞政主管機關積極就行蹤不明外勞之結構性問題進行分析及研擬妥適之外勞政策，冀從源頭降低外勞逃逸率，透過制度面及執行面等面向共同努力，以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期能標本兼治以落實外勞在臺之安全管理，淨化社會治安，維護國家安全。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建請
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乙案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19)

楊委員就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不法利得處罰之計算方式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立法理由略以：「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衡平裁罰金額與不法利益所得額，以戒行為人貪婪心態。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同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故主管機關援引上揭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加重處罰時，自應依所查事實及證據，證明「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事實，始得為之，此乃審定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

三、楊委員所提環保署訂定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係該署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裁罰時，仍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等法律所定之處罰要件，故裁罰之依據仍為該行為所違反相關法律，而非以上開要點為斷。就該要點所規定內容，尚難遽認有牴觸前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楊委員所提修法建議，法務部將列為爾後研修行政罰法之參考。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警察人員自戕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51）

丁委員就警察人員自戕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壹、勤務制度面

一、自 100 年迄今發生多起員警於勤務中或勤餘猝死的案件，本部警政署至為痛惜與關注，同時警察超時服勤現象引起甚多警眷及各級民意代表的關注，紛紛要求改善。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目前警力不足，為達成警察維護治安的任務，警察同仁必須延長服勤時數才能補足缺額警力的服勤時數，工作至為辛勞，本部警政署秉持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旨，衡酌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及全般治安狀況需求，乃律定除值宿分駐、派出所（小隊）外，採 8-10 小時為原則之服勤時數。

二、除要求各單位編排服勤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外，另為避免發生勤務編排有勞逸不均的情形，進而造成員警體力無法適當調節，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等相關規定」編排勤務。以保障員警身心健康，並避免發生勞逸不均及過勞之情形。

三、同時要求各單位仍應依既有之勤務編排方式編排勤務；惟 3 段式或 3 段以上勤務編排方式，員警勤務時段過於分散，為使員警能有集中之休息時間，該署已併案禁止編排。如有未依規定編排者，該署將就具體個案查明原由。

貳、心理輔導面為協助員警提升心理健康與適應警察機關生活，特訂定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並透過三級防處機制（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協助轉介有身心異常之員警接受專業醫療照顧之外，更重視員警自我身心健康管理、強化調適壓力的能力，讓員警身心都能處於最佳的狀況，為民眾提供優質的警務工作和效能，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一、長期以來，關老師業務在警察分局層級隸屬督察組業務，該組負責風紀及勤業務督導，讓員警疑慮關老師之關懷性質，如向督察單位求助，恐遭貼標籤。為此，警政署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已將「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業務項目責由警察分局的秘書單位辦理，減少求助阻礙。

二、要求各警察機關聘請心理師與精神科專科醫師各一人以上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處理關老師轉介心理輔導個案。102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共聘有 195 位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指導心理輔導工作與提供員警諮商服務，協助推廣心理輔導工作。

三、為落實初級事前預防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每半年舉辦與「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生涯規劃」、「自殺防治」、「人際關係」、「兩性關係」、「家庭經營」、「親子教育」…等相關心理衛生教育演講座談、研習課程，並於 102、103 年度學科常訓編排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與自殺防治等必訓課程，加強宣導心理輔導工作。

四、於本部警政署內部網站之警政知識聯網設置「心輔資源分享區」，計有心輔資料登載區、關老師活動看板、員警求助資源區、關老師研習專區，並建置外圍協助機構資料庫，分為醫療機構、心理輔導機構、自殺防治中心、學校系所、法律諮詢及其他等六類，及「知識社群」項下，開闢員警心理輔導專區，供員警參閱運用。

五、加強心理輔導人才之培訓：每年假中興新村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基層主管、中階幹部諮商輔導講習班及關老師職能研習班，加強各級主管及關老師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

六、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辦理基層走訪工作，自 99 年 6 月起實施走訪基層巡迴服務工作迄今，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成員與關老師，以巡迴服務方式，主動走訪各基層單位，從事早期介入之預防與宣導工作，持續付出愛心及耐心，具體措施對於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具有正面成效。

七、辦理有益身心健康活動，鼓勵員警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建立健康、活力新警察形象，使員警於服勤後，能有休息、宣洩壓力的場所與管道，降低因工作壓力而引起之不幸事件發生。

參、落實督導面

一、102 年員警自殺計有 6 件 6 人，其中以員警舉槍自戕身亡 3 件 3 人為最多，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警察局；上吊自縊身亡 2 件 2 人次之，分別為新北市及臺中市等警察局；其他件飲用農藥身亡，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經本部警政署調查分析後，其主要大多係因感情、家庭問題或身體疾病等因素所致，尚無發現有內部管理不當措施之情事，但對槍械管理不當之相關人員，均已依規定予以懲處，同時也要求各單位加強槍械之管理。

二、另為防範員警自殺案件發生，本部警政署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擴大督察會報中，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並請各級主官（管）應主動關心、關懷同仁，積極採取預防措施，及利用常年訓練和各

項集會加強宣導，灌輸員警正確身心健康資訊，及男女感情正當交往等觀念，同時培養員警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減輕工作壓力，協助員警心理調適。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應提高建設預算，加強台灣網路建設，縮短城鄉差距，讓 4G 真的成為公共財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6）

羅委員就「國內 4G 競標以 1186.5 億元的天價結標，標金多達 800 億元進入國庫，卻只編列 3 年 150 億元進行建設等事；政府只要求取得執照的業者 5 年內涵蓋人口 50%即可商轉。建議應提高建設預算，加強台灣網路建設，縮短城鄉差距，讓 4G 真的成為公共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另於同規則第 43 條規定：「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得標者應依前項之規定申請系統架設許可及完成電波涵蓋範圍只是初期門檻，依目前 6 家得標者所送事業計畫書中有關未來 5 年基地臺建設之規劃，總建設臺數接近 10,000 臺左右，人口涵蓋率接近 95%左右。如完成後城鄉數位落差將可大幅改善，後續將視訊務量增長，繼續增建基地臺以擴大涵蓋範圍。

二、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通傳會於審查得標者所送事業計畫書時，將於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章節，審查其「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之分年建設規劃及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時程規劃」等項目。另依據通傳會 102 年 5 月 20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16360 號令頒「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審查委員會僅就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及得標者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6 家得標者對於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皆闕專章規劃建設基地臺，以擴大行動寬頻訊號涵蓋範圍，並將視訊務量增長情形繼續增建基地臺數量。

三、另外，行政院江院長宜樺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372 次院會指示：「通傳會已如期完成 4G 釋照作業，未來政府將加強開發應用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請張政務委員善政督導協調通傳會及各相關部會，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民眾儘快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其中包括由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通傳會以整備高速寬頻為推動策略，分別就

其業務職掌推動無線寬頻網路建設、協助業者提升網路覆蓋率，及修訂通信網路業務相關技術審驗規範等，提升寬頻服務品質，並已編列相關預算，依權責執行，目前通傳會正積極配合行政院及其他機關辦理計畫研擬中。

四、有關如何縮短城鄉差距，讓 4G 真的成為公共財：

(一)通傳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增建基地臺，提升服務涵蓋及系統容量，並縮小城鄉差距，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改善各縣市之行動上網環境，通傳會已積極協調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構）提供建物或土地為基地臺設置站點。通傳會彙總各公務機關（構）之回函，計同意開放 191 處地點（國道門型架 85 處、國道沿線 72 處及其他建物土地 34 處）。

(二)為確保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同時為提升偏鄉行動寬頻涵蓋及高災害潛勢地區穩定通訊服務，俾於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以維持通訊不中斷，須增強基地臺相關設施及備援機制，以提高通訊抗災能力。通傳會將督請業者提供偏鄉可靠之行動通訊共構基地臺方案，未來於用地取得協調時，仍懇請 貴委員鼎力支持續予協助。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10）

黃委員就結合產業培育人才，消弭產學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加強大學培育人才與產業實務連結，並強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業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之方向與國家及產業需求連結，每年度彙整各部會就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二)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將課程概分為「學術型」及「實務型」，創造「學生出路」、「院校價值」、「企業取才」三贏。

(三)為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引導學校辦理產業研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專班，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及轉銜就業，使系所與學生瞭解產業需求、革新系所課程規劃，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四)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以目前業界各種職務所需之職能為依據，協助學生針對職業興趣與專業職能進行自我評量，規劃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之職場職能。

(五)建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平臺，瞭解大學畢業生之人數及其就業、深造流向。教育部刻正重新規劃大學畢業生流向資料庫，未來將整合該部各資料庫功能，強化學生學習內容與未來升學或就業之關聯，以輔導學校系所定位，培育多元人才。

(六)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行政院勞委會為配合教育部協助縮短青年學用落差問題，已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

各式青年職業訓練措施如下：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同時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 2 至 4 年，以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大專校院日間部畢業前 2 年之在校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擔任師資開設實務專精課程，同時安排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以強化青年軟實力，並輔以職場體驗以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教育學制，推動產學訓三方合作模式，包括由該會職訓局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再安排至事業單位實習。

三、另，行政院國科會為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縮小產學落差，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及「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小聯盟）、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等，引導學界研發能量投入產業界，同時促使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建構技術合作聯盟，積極促進產學互動。

四、又，行政院經建會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自 100 年起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102 年計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原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衛福部）、農委會、金管會等 7 個部會，針對 21 項重點產業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包括：(一)屬六大新興產業之精緻農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醫療照護、文化創意；(二)屬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三)屬 10 項重點服務業之金融、國際醫療、會展、音樂及數位內容、華文電子商務；(四)屬其他重點產業之智慧手持裝置產業、LED 產業、橡膠產業、資訊服務產業、機械產業、電子用化學材料產業、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智慧聯網商務等。另為使各部會未來進行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更具前瞻及突破性，該會於 102 年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規劃」之委託研究計畫案，進行「產業人力供需評估（含模型建立）」之研究，依個別產業特性研提不同類型之短期推估模式，並按不同類型推估模式各擇一產業作為實際操作之示範業別，提供研究結果供相關部會參考。

五、此外，為整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教育部業建立跨部會、產業界及技職學校合作機制及平臺，並於 102 年 1 月與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成立跨部會合作平臺，共同建立下列機制：(一)畢業生就業率調查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二)產學人才培育機制，由經濟部調查企業實習職缺、行政院勞委會提供職訓機會、教育部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技專校院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等。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水汙染問題待大力改善，我國《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海洋放流相關辦法等法規應儘速通盤檢討，對於埋設暗管、繞流、海洋放流等應嚴格查察與審核，

並提高罰則，課以業者重大汙染之刑責，其具體作法、修法方向及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9）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 日、101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令，對於埋暗管及繞流排放行為，認定屬嚴重影響水體品質行為。故現行對於繞流排放等惡意違規行為，地方主管機關得直接命令停工改善，不必像過去要等到查獲第三次才命令停工。

二、為有效管制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事業，除規範事業於排放前需取得許可證且需依許可登記內容運作外，為有效管理放流水質，本院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 日修正「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增訂苯等 6 項揮發性有機物、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等 6 項半揮發性有機物，規範事業妥善運作廢水處理設施，以保護海域水體。該署持續參考國外管制現況，滾動式檢討管制標準，而對於環境敏感或需特於保護之水體，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稱水污法）第 7 條第 2 項增訂或加嚴管制標準。

三、為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陸域及海域環境水體，並避免污染事件發生，本院環保署所提水污法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報本院審查。修正重點除罰鍰額度上限修正外，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時，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所得利益金額。

四、另對於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且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危險犯，檢討增訂刑罰及罰金之規定。另對於事業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違反前項之罪者，亦檢討增訂連坐處分之刑罰規定。針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相關罰則規定，暫無推動修法之計畫。惟為掌握全國海域水質狀況，本署定期執行全國海域水質監測作業，並積極協調、整合相關機關執行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作為，確保海域環境品質。

五、對於遏止非法排放行為之規定，除針對污染行為末端致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結果之污染行為人，加強其整治義務之落實外，並裁處罰鍰及環境教育講習，情節重大者，依照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裁處最高額罰鍰，如有數次污染行為者，亦予以按次處罰。

六、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罰則規定，暫無推動修法之計畫，惟將考量於現行法令規範下，進一步推動員工檢舉之獎勵措施，俾以及時查知污染情形。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3）

有關孫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簡稱示範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為掌握辦理時效，行政院去（102）年 4 月正式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採 2 階段方式推動示範區，並於 8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正式啟動第 1 階段示

範區。為擴大自由化範圍，「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業於去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377 次院會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也於去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378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待立法完成後，將啟動第二階段計畫，可進一步擴大示範區效益。

二、示範區透過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因應租稅競爭、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與並行雙軌示範機制等 7 項主要推動策略與相關措施，並發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等 5 項示範創新重點，有助於打造更為便利的經商環境，吸引投資，發展新型態創新活動。在前述推動方向上，迄今業有許多地方政府積極表達推動意願。而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可由地方政府依其自身優勢與條件，規劃申設示範區，更可促進地方政府參與本項政策之推動，敬祈 委員鼎力支持。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田委員秋堃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遷徙自由，應否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20）

田委員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遷徙自由，應否改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考量行政救濟中之欠稅尚未確定，故係就各案欠繳金額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即單筆計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予辦理限制出境：（一）納稅義務人經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而未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經審酌確有限制出境之必要者。（二）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有潛逃國外，或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又行政救濟中未確定之罰鍰尚不得計入欠繳金額予以限制出境（財政部 85 年 2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51895612 號函、85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51915036 號函及 98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15830 號函參照）。是以，對於納稅義務人欠繳已確定之稅捐及罰鍰者，與欠繳行政救濟中未確定之稅捐及罰鍰者，已考量比例原則而為不同之處理。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意旨，以限制出境為稅捐保全措施，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均無牴觸。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執行對物之保全措施，例如禁止財產處分、假扣押之財產價值仍不足保全稅捐後，始得採取限制出境之措施，並明定限制出境期間不得逾 5 年及解除出境事由，當事人亦可循行政救濟途徑以資救濟，已兼顧欠稅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權利與稅捐保全需要。

三、為使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更為周延，俾保障人民遷徙自由，財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檢討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間委員、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公民團體代表、職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參加，就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之存廢、應否採法官保留、限制出境對象及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法定要件等議題，做廣泛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就符合比例原則及加強程序保障等面向持續檢討限制欠稅人出境之規定，期能在稅捐保全之公益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計畫以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2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733）

廖委員就要求財政部儘速提出計畫以有效達成電子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電子發票載具推動現況說明

財政部自 99 年底推動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至 102 年 12 月底，超過 373 家營業人導入，全國 16,783 個據點，102 年累計開立電子發票數逾 37 億張，約占全年發票總開立數 46.25%，揭示電子發票雲端時代正式來臨。

就節能減紙效益部分，營業人於導入電子發票時即節省 50%存根聯與 10%發票預印紙張，如民眾持載具索取更能減少收執聯紙張消耗。

我國統一發票制度已推行 60 多年，民眾於消費後拿取紙本發票已成習慣，非短期內能快速改變。經財政部統計載具索取率呈現 5%左右停滯現像，顯示載具使用人數趨於穩定。有關 101 年及 102 年電子發票推動成效如表 1。

表 1：101 年及 102 年電子發票推動成效表

年 度	類 型	累 計 導 入 營業人家數	當 年 度 電 子 發 票 應 用 張 數	載 具 索 取 率	載 具 索 取 張 數
101 年度	B2C 消費通路	12,540 家	2,464,054,625 張 (24 億 6,405 萬)	5.67%	139,646,161 張 (1 億 3,964 萬)
102 年度	B2C 消費通路	16,783 家	3,703,934,129 張 (37 億 300 萬)	5.37%	198,916,052 張 (1 億 9,891 萬)

二、增加載具使用率推動措施

載具索取率趨於 5%穩定情況，要提升該比率必須以增加新使用對象為主，爰研議自 103 年起朝「增加載具使用誘因」、「增加載具使用便利性與多元性」等 2 方向戮力推動，各項改善

措施說明如次：

(一)增加載具使用誘因：

財政部為提升載具使用率，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加開 2,000 組每組 2,000 元之專屬獎。凡使用財政部核准之載具索取或愛心碼捐贈之電子發票皆具備抽獎資格。

(二)增加載具使用便利性與多元性：

1. 增加自然人憑證條碼第二項共通性載具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2 月底統計，自然人憑證累計有 379 萬張以上發卡量，財政部自 103 年起將配合內政部資訊中心共同推動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

2. 評估結合電信業者主動核發手機條碼

現行「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需民眾主動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核發，財政部正評估由電信業者主動核發手機條碼給用戶之可行性，以簡化申請流程，期能短時間內大量提高手機條碼擁有率與普及度。

3. 推動信用卡主動成為載具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有 3,600 萬張以上信用卡流通數，配合民眾持信用卡消費習慣，如信用卡成為電子發票載具，將有助於加油站（約四成五）、百貨公司（約七成五）、量販店（約四成）、餐旅業等營業人於民眾持信用卡消費時，直接同步索取電子發票，預期可大幅提升無紙化之比例。

針對信用卡當作載具乙案，經財政部多次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協調，目前金管會建議有關金融卡、信用卡或電子票證於申辦卡片時書面填寫同意，可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但依財政部 3 年多推動經驗，對於「載具」使用習慣，仍以消費者既有載具並結合支付工具為主（例如，悠遊卡與 icash），信用卡兼具兩者性質，若主動賦予消費者無需事先申請即可索取電子發票，效益將遠大於消費者被動申請；財政部並已開始研議修訂相關稅法規範以利推動。

4. 輔導大型營業人儘速使用載具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導入電子發票，以每日近百萬張紙本電子發票張數持續穩定成長，惟系統汰換問題無法全面接受民眾以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故持續拉低載具索取比例，財政部已積極輔導臺灣中油直營店與加盟店，自 103 年 1 月起逐步接受手機條碼，預期將能逐漸提升索取率，未來並輔導規劃中油加油卡當作載具，便利民眾於集點時，同步索取電子發票，更符合民眾消費習慣。

5. 發票資訊雲端儲存強化交易安全

民眾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所有發票資訊雲端儲存，民眾可直接利用 APP 查詢，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不用擔心發票遺失、毀損或錯失對領獎等問題，更可長期保存發票資訊，更能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規劃並推動公平貿易相關計畫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705）

江委員建議規劃並推動公平貿易相關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本國農民收益，行政院農委會已透過加強品種改良與產品研發、調整種植面積、建立品牌形象、市場區隔、市場拍賣機制與消費地促銷等策略穩定農產品價格，並經由改善產地之產銷公共設施降低生產成本，維護農民收益；另為協助新北市政府建立中小學供應有機蔬菜營養午餐體系，已成立「有機蔬菜供應新北市學童營養午餐行動計畫」，媒合農戶與通路業者進行有機蔬菜契作，重要成果如下：
 - （一）自民國 102 年 9 月供應新北市 280 所中小學每週食用 1 餐有機蔬菜，全年供應 40 週。
 - （二）媒合有機蔬菜農戶與通路業者進行契作，以及於 102 年核定補助參與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之農戶溫網室設施，以穩定供應有機蔬菜需求量，紓解因天候異常無法生產之問題。
 - （三）協助新北市政府以 BOT 方式，建置 2 處有機蔬菜截切場，並通過有機驗證，以及輔導該府加強對通路、截切場、中央廚房業者等供貨體系辦理品質監測與稽核。
 - （四）輔導新北市果菜運銷公司建立「有機蔬菜供應調配管理資訊系統」，藉由系統掌握供應予團膳業者之調度業務，並訂定契作有機蔬菜分級及規格標準、運輸、包裝、各點簽收作業模式，以防止交叉汙染，建立整體流程控管及來源追溯機制。
 - （五）102 年度補助朝陽大學及臺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編輯有機食農教案，辦理校園有機食農教育，引導學童認識有機農業及建立良好健康飲食習慣，向下扎根進而推廣至家庭及社區。
- 二、另對農產品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濫用獨占地位、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公平會已透過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包含蔬菜、水果、白米、豬肉、蛋類等重要農畜產品之市況變化及各項情資進行研析，以及就平時及重要節慶或颱風前後應景農畜產品與蔬菜價格，進行監測與加強查處。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身障者資訊及文化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1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697）

羅委員就落實身障者資訊及文化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部分：
 - （一）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及電影院皆應依據該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 （二）內政部於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業將電影院無

障礙輪椅觀眾席由原千分之四提升為百分之一，未來將配合文化部研提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及電影院相關場所無障礙設施修正意見後，再召開會議研商修正無障礙輪椅觀眾席數量。

- (三)另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及電影院分屬 A1 類、D2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各地方政府訂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辦理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內政部營建署持續透過每年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責成各地方政府對列管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及電影院加強改善。

二、有關身心障礙人士之媒體近用權部分：

- (一)為排除視聽障者電視近用障礙，通傳會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7 日，要求電視臺轉播重大活動，提供手語畫面服務時，應事先與轉播單位召開協調會或提前溝通，瞭解手語畫面之呈現位置與方式，使畫面能夠清楚傳達予聽障者，避免手語翻譯或字幕服務遭遮蔽。另為使電視業者重視身心障礙人士權益，通傳會已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列為無線電視臺之評鑑事項；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通傳會於辦理評鑑、換照作業時，亦將「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負擔社會責任之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請業者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之配分。
- (二)又為瞭解製播手語新聞等相關問題，通傳會已於本（103）年 1 月 2 日邀集電視業者召開研商促進身心障礙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請電視業者轉播政府重大活動新聞時，如新聞現場有手語翻譯人員，應於電視畫面上完整呈現，手語翻譯人員畫面比例亦應符合身心障礙人士收視需求；通傳會並蒐集先進國家之具體作法，作為未來修訂評鑑、換照審查標準之規劃參考，持續鼓勵業者重視服務身心障礙人士事項之推動。
- (三)有關節目中呈現「隱藏式字幕」、「手語」畫面等資訊，涉及建立電視節目製播、終端接收共通標準之問題。於「隱藏式字幕」部分，如電視事業以數位格式製播節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數位系統播送，且有線電視機上盒提供隱藏或顯示字幕之功能，民眾便可自行選擇字幕顯示與否。惟目前部分頻道節目仍為類比格式或是為過去以類比格式製播節目之重播，且有線電視機上盒之功能規格亦待標準化，現階段尚無法全面提供民眾此類型之服務。至「手語」部分，如擬於電視上顯示手語子母畫面，必須由電視事業於製播節目時將畫面分割為子母畫面顯示。是有關「隱藏式字幕」、「手語」、「口述影像」之呈現，涉及相關技術之提升、業者製作成本及電視接收設備是否具此功能；通傳會已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倡議公共媒體優先協力，並透過溝通協調及相關行政作為（如納入評鑑換照之審查項目），促請商業廣電媒體配合。

- 三、有關銀行網路排除語音溝通障礙部分：為提供視障人士更完善之服務，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督促各銀行應參採政府機關及學校適用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調整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並於本年 12 月底前向通傳會申請檢測，取得無障礙網頁標章。又銀行公會已訂定「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系統開發注意事項」，提供金融機構建置無障礙網頁之網路銀行應用系統（含晶

片金融卡網路應用系統)之準則,基本功能可包括登入、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約定轉帳、密碼及使用者代碼變更功能,已要求各銀行應逐步建置及更新網路銀行無障礙網頁。

四、有關法律條文、官方及媒體去除「瘡啞」用語部分:法律條文部分因涉及身心障礙者法定用語及各部會之主管法律,各部會未來如研修相關法律,法務部將適時提供法制意見。至於請廣電媒體去除「瘡啞」等用語,通傳會亦將函請各媒體事業配合辦理。

五、有關政府機關及學術機關完備無障礙生活圈部分:

(一)行政院研考會自 92 年訂頒「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推動行政機關建置符合無障礙網頁之網站,至 102 年 11 月底已超過 6,000 個網站申請無障礙標章,並訂定「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提供機關單位定期檢視並修正網站資料及使用無障礙檢測工具進行全網站檢測等注意事項,以確保內容正確,提升服務品質。

(二)各地方政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已完成手語服務窗口之建置及服務範圍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之制定,以促進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又為提升聽、語障朋友洽公之便利,衛生福利部亦持續補助聽語障福利團體辦理公務人員手語培訓課程,使參訓之公務人員學習基本手語溝通能力並瞭解聽語障者特質與文化,協助聽語障者洽公所需之溝通及適切服務,迄今合計訓練人次計 250 人次。

六、有關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部分:

(一)文化部過往已推行相關措施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包括:自 86 年起即推動「點字書、數位有聲書製作暨閱讀推廣活動」,率先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廣續提供獲機關授權之政府出版品電子檔供該館建置「視障資源平臺」;辦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鼓勵身心障礙者經由藝文創作,發揮其藝文創作才能。另該部亦透過補助方式,輔導及鼓勵民間推動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例如:補助「臺灣編劇藝術協會」辦理「為視障朋友重塑電影」計畫;於「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案中明定獲補助節目之完成帶需具正體中文字幕,以確保聽障者觀看節目之權利;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針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辦理之活動等進行補助。

(二)文化部補助之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依據內政部 97 年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規劃設計,無障礙設施均須符合現行法規之標準。有關補助地方文化館部分,自 97 年起將服務環境之提升(包含公共安全、無障礙空間等項目)列為優先補助項目。文化部將持續督促並輔導各地方文化館改善無障礙設施,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各地方文化館研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將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地方文化館 104 年重點補助項目。

(三)為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文化部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蒐集國外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之相關政策、檢視國內公立文化設施及國定古蹟、擬訂文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標準與認證措施,未來將在上開研究基礎上召集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代表研訂計畫;另將編輯文化設施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指南,以全面提升國內藝文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品質。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鐵支線—平溪線，因近年電影、節慶宣傳，成為國內外知名觀光景點，來訪旅客也與日俱增，致使平溪線鐵路運輸量無法負荷，連平日都常造成車廂擁擠、乘客搭車不易之情況。長期下來，除了造成當地民眾生活不便外，更可能影響觀光客對於平溪地區的觀光意象，產生不良觀感。故本席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台鐵支線—平溪線疏運改善計畫，以增加運能，提供更舒適、優質的運輸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支線—平溪線，沿線共有大華、十分、望古、嶺腳、平溪及終點菁桐站，營運里程數總計 12.9 公里，由於受限於地形因素，以及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展觀光產業，使平日來訪的觀光客暴增，造成鐵路疏運遲滯，影響當地居民、旅客權益。
- 二、以今年（103）平溪天燈節的疏運情況為例，菁桐場次的運量就有 2 萬人次、平溪場次為近 1 萬 8 千人次、十分場次為 1 萬 7 千人次，總額來看，天燈節的每日運量約為平日 5 倍、週休假日 3 倍，可見，平溪線的輸運量早已超出負荷上限。
- 三、交通建設為經濟建設之母，惟有便捷與快速的運輸網路，才能提高經濟競爭力，而觀光區更需重視交通便利性，才能吸引更多國內遊客前往，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立即研議平溪線之短、中、長改善計畫與配套措施，以提供旅客更舒適與便利的乘車環境。

- (二)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近年來治安風氣敗壞，道德淪喪，撿屍新聞時有所聞，引起民眾恐慌乙事，至表關切。為維護社會治安，導正社會撿屍歪風，重拾民眾對政府的信心，本席建請行政院：第一、教育部應監督各級學校重視人格、親職及法治教育之從小養成。第二、警政署應責令轄區警政單位，可參考高雄市警方設立酒客保護區，並加強轄區 KTV、夜店巡邏，以防撿屍事件一再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由於女性遭「撿屍」性侵案件頻傳，「撿屍」的社會現象引發討論，造成國人對於社會治安產生極度不安全感。
- 二、依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顯示，去年處理 250 件性侵害案件中，就有 50 件是酒後遭到性侵

，約占 2 成，且通常發生在半夜 2 時到 3 時，尤以出入 KTV、夜店情況最多。

三、為維護社會治安，導正社會檢屍歪風，建請行政院警政署責令轄區警政單位加強巡邏 KTV、夜店，且可參考高雄市警方設立酒客保護區，一旦發現轄區內有意識模糊之酒客，可帶回派出所休息，待確認身分後再請家屬領回。另外，教育部也應監督各級學校重視人格、親職及法治教育之從小養成，且提升教師輔導知能，適時的運用專業輔導導正青年偏差行為。

（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台鐵誤點率之高已達常態之地步，但卻遲遲未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供民眾掌握第一手訊息。爰此，建請交通部鐵路局除加強列車維修保養、減少誤點發生機率外，更應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且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以維乘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火車誤點事件頻傳，據了解，2011 年到 2013 年，就發生了 43 件大規模誤點，導致 38 萬 1 千人受影響，引發民眾抱怨連連，但台鐵卻遲遲未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供民眾掌握第一手訊息。
- 二、為顧及旅客消費權益，建請鐵路局除加強列車維修保養、減少誤點發生機率外，應立即建置通報列車即時動態資訊系統相關 APP 平台，且若遇列車晚點或停駛時，提供訂位旅客手機簡訊通知的服務。

（四）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新戶政系統 2 月 5 日上路後，因系統不穩定，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乙事，至表關切。據了解，內政部原承諾最晚 2 月 10 日將全面恢復系統運作，但承諾卻一再跳票，只得提供臨時身分證供民眾應急，本席基於維護民眾權益與推行內政部「全面免騰本服務」，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且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料庫供公家單位利用，藉由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以達便民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剛上路的新戶政系統狀況百出，致民眾抱怨連連，戶政單位只得提供臨時身分證供民眾應急。據了解，新系統之建立原是為縮短民眾等待時間，加速資訊處理，便民之用，但

如今系統卻一再當機造成民眾諸多不便，領證時間比以往還久，實有違設置新系統之原意。

- 二、基於數位時代來臨，內政部近年推動「全面免謄本服務」，利用內部網路連線縮減行政流程，以達便民之目的，提升行政效能，但推行多年成效仍顯不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除立即改善系統當機、延遲等問題，更要整合行政院相關單位資料庫，讓各公家單位透過內部系統連線直接線上驗證，簡化繁瑣作業流程。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台灣家犬、家貓總數根據農委會 2011 年統計約有 150 萬隻，相對歐美國家寵物用藥市場規模較小，台灣獸醫院用藥來源 7 成以上由國內藥廠製造，其餘由國外進口。但台灣審核核准國外藥物的標準十分嚴格，平均得花上 4 到 5 年才能在台灣流通販售，也由於進口藥物登記不易，獸醫院只能仰賴國內藥廠提供藥品，不但品項較少數量也不足，因此有許多獸醫師使用人藥代替動物藥品。我國目前對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缺乏相關管理制度，極易造成藥品流向不清等問題。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簡化寵物用藥品進口程序，同時積極扶植國內寵物藥品產業，並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研擬不得以使用人用藥品時前端審查制度與後端管理機制，以完善藥物安全管理與藥物防疫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 2010 年統計發現，國內整體動物用藥需求值約新台幣 78 億，包含國內製造的生產值和國外輸入的進口值。與國外藥廠相較，國內藥廠研發能力較弱，故多生產學名藥，且以預防用藥，如：內外寄生蟲預防藥為主；其次，獸醫師普遍認同國外藥廠原廠藥，以及信任他們所提供的實驗數據，因而造就國外藥廠絕對優勢的地位，但國外藥品要輸入台灣卻相當費時。因此，市場小、國內研發能力弱以及國外進口速度慢成為國內動物缺藥的主要原因。
- 二、根據農委會歷年家犬貓數量統計發現，其總數正以逐年 15,000 隻的速度遞減當中，看似市場規模越來越小，但隨著寵物老齡化和寵物醫療走向精緻化的趨勢下，治療用藥反而較預防用藥有更強的成長力道，其成本利潤比（profit to sales ratio）相較預防用藥更高，其中即將於今年上市的「台灣動藥」研發 TD-B10 寵物抗癌藥就是一個例子。這樣的治療藥物，除了台灣市場外，甚至能開展亞洲、歐美市場帶來商機。但由於人用藥品成本低、療效高、取得方便，因此國內獸醫也習慣使用人藥治療寵物疾病，長久下來，讓我國原本就不大的寵物用藥市場，變得更加萎縮，廠商積極研發的意願也不會提高。

- 三、市場萎縮、廠商沒有積極推出寵物專用藥品的動力，造成國內對於寵物治療用藥的研發能力弱，就算有相關計畫，大多也集中在心絲蟲、外寄生蟲等類似的預防用藥產品上，在已經趨於飽和的寵物預防用藥市場上，並沒有多大利基可言，治療用藥缺藥的狀況同樣無法改善，使用人類用藥的需求更加擴大，形成惡性循環。
- 四、建請農委會縮短目前動輒需要 4 至 5 年的寵物用藥進口審查程序，協調藥廠、代理商專案進口，並簡化行政、專案通關方式協助緊急進口等等，並且積極扶植國內寵物用藥品產業，而非遇到缺藥問題馬上採取人用藥品替代。畢竟人類用藥未對寵物做過藥物毒理、安全研究，再者人類及寵物兩者之間對藥物有不同反應，基於人道考量實在不宜草率以人類用藥做為寵物疾病治療之用。
- 五、至於國內寵物面臨缺藥狀況，102 年衛福部亦正面表列人類用藥清冊 116 項，以解目前寵物用藥品不足燃眉之急。但更嚴格的管理機制農委會卻遲未提出，建請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
- 第一，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在藥物管理方面協助農委會建立前端審查與後端管理的機制。
- 第二，農委會應考察各國制度，確立人類用藥如何用在動物治療上的審查制度，該制度中人員組成、功能、作為皆須明訂清楚。接著該類准許用於動物疾病治療的人用藥品流向如何精確管理，例如：相關勾稽制度、取締方式、裁罰等等，都應以法律規則明確制訂。
- 第三，考慮引進消防技師、建築技師的第三方認證概念，讓獸醫團體發揮自律約束的功能。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馬總統元旦文告提出全民拚經濟，而我國位處東亞交通樞紐，近來政府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之建立、設立自貿區，以期運用我國地理位置優勢，強化我國經濟發展動能。近來中國大陸網購市場因電子商務發達而迅速擴展，貨運至海外的需求遽增，導致中國大陸貨運載體量嚴重不足。臺灣非萬國郵政公約之締約國，有郵資價格不受約束之優勢，但貨轉郵物流系統已討論近六年仍未有結論，導致優勢逐漸流失。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及中華郵政，於兩個月內擬定臺灣和中國大陸間貨轉郵物流系統，海、空運互轉機制，簡化報關流程，利用價格與地利優勢，建構兩岸商務貿易轉運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3 年 11 月 11 號，光棍節展現中國大陸驚人的網購市場規模。根據中國電子商務龍頭阿里巴巴之統計，該旗下電子商務付款平臺支付寶於光棍節當天，僅 55 秒就破 1 億人民幣的交易額，阿里巴巴近年交易額成長從 2009 到 2013 年分別是 2.5 億、45.4 億、252 億、926 億、1,455 億，成長速度令人咋舌。因電子商務之發展迅速，世界各國皆向中國大陸的網購公司訂貨，目前每天從中國大陸空運出口至世界各地之網購物品就將近 1 千多噸，僅美國

就每日 2 百多噸，中國大陸境內航空貨運皆無法負荷如此龐大的量。

- 二、2013 年 11 月在廈門所召開的兩岸物流及貨運業者論壇，大陸商務部長就提出希望中國大陸欲運往國外的物品可由福建海運至臺灣，再由臺灣空運至其他國家之合作方案。此方案有幾點好處，一來大陸廠商可節省運輸成本，二來臺灣可消化大陸過剩之物流需求，第三則是臺灣可增加海、空貨運流量，達到物流即金流的目的，第四則是開展臺灣桃園航空城之人貨量，強化自貿區之優勢。
- 三、臺灣在這一波中國大陸建構物流線趨勢當中有幾點優勢。第一是地理優勢：中國和臺灣僅臺灣海峽之隔，位置便利。第二是政治層面的優勢：臺灣和中國大陸錯綜複雜的歷史淵源導致臺灣立足於較佳的轉運競爭位置。第三是成本的優勢：主要在於臺灣非萬國公約之會員國，因此從臺灣的中華郵政寄至世界各地的郵資，均比萬國公約會員國的其他國家便宜許多。
- 四、鑒此，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及中華郵政，於兩個月內擬定臺灣和中國大陸間貨轉郵物流系統，海、空運互轉機制，簡化報關流程，利用價格與地利優勢，建構兩岸商務貿易轉運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等侵害勞工權益事件之情事，且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該公司作為國營事業，遵守勞動法令本為應盡之責，如今非但並未做為表率，更帶頭違法，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應針對相關事由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中油公司發生未將夜點費、全勤獎金計入勞工平均工資，計算延時加班工資和提撥退休金；以及未給付選舉日勞工出勤加班費之情事，疑有未覈實給付勞工工資，履行企業應盡之責任之嫌。
- 二、除此之外，台灣中油公司做為國營事業竟帶頭違法，依據勞動部統計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0 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高達 335 件，為所有國營事業之最，經濟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
- 三、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核實給發工資，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經濟部應善盡督導國營事業之責任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勞動部也應加強勞動檢查以確實保障台灣中油公司員工之勞動權益。

(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走過「悶」與「假」縈繞不去的小龍年，籲請政府應用心思考，如何引領人民學習多用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多具體施行些可激勵人心的正面能量政策；過去幾年，台灣似乎患上「唱衰強迫症」，不論遇到什麼情況，一律「罵了再上」、一律「先批評、先找缺點」再說。整個社會已失去自我肯定的能力，更吝嗇給做事的人掌聲與讚美，有的只是無盡的指責。為官者「父子騎驢」，怎麼做都錯，以致朝令夕改、士氣低落；民間社會則「逢官必罵」、「逢富必 K」，「永遠的不滿足」彷彿已成了人民對政府理所當然的回應，一個「容錯率」這麼低的社會，勢必遲早會失去創新能力，這豈是國家之福？當整個社會因而陷於集體混亂，國家沒有核心價值，人民缺乏自信時，即使簽署再多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台灣整體的經濟就能突飛猛進？國家的競爭力就能一躍千里？本席痛心的呼籲，今天的台灣真的很需要正面的能量，實在不能再有太多負面的能量。與其不斷對「悶經濟」哀聲嘆氣，或許政府更該積極與民間仔細研議，台灣究竟有哪些優勢與特長？好好發揮全力發展，一步一腳印，樂觀踏實行穩致遠！許我們自己的明天會更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心想事成」通常是給人的一句祝福，這句祝福的話，對正面思考的人來說，是美夢成真。但對負面思考的人而言，可能就是惡夢一場。正面的情緒、思想會產生正面的能量，讓人變得積極、勇敢相快樂；相反的，負面的情緒、思想會讓人變得消極、害怕和鬱悶。過去幾年，台灣漸漸患上「唱衰強迫症」，不論遇到什麼情況，一律「罵了再上」。台灣的好人好事往往要等到「外人」肯定或者發現了，自己人才會注意到。福爾摩莎（FORMOSA）不但已不是美麗島，反成了貪婪、紛亂、對立、是非不分的代名。
- 二、台灣自己似乎失去自我肯定的能力，也沒有給做事的人掌聲與讚美的能力，有的，只是無盡的指責；一個「容錯率」這麼低的社會遲早會失去創新能力，因為逃避失敗，不懂得把失敗視為珍貴的經驗，就很難進步；久而久之，整個社會陷於集體混亂，沒有核心價值，缺乏自信；當一個社會長期不認識自己的優勢與長處，慢慢就會出現負面的「自我預言實現」，也就是說，愈是認為自己差勁，表現就愈不理想，形成惡性循環，最後終將一路盤整而下，全般皆輸。

三、近年來，由於意識形態的囂揚，台灣人凡事看似都有立場其實都是各有算計、凡事爭吵的源頭是政治上的藍綠對立，各為其權力與政治版圖不斷放大並且操作各式各樣的對立，甚至扭曲事實；各種不同利益團體之間難以溝通，更別說達成共識了；而本應引領社會思潮、成為眾人典範的社會運動者、文化人，對社會種種現象也常常採取全面否定、拒絕對話的倨傲態度，使整個國家、社會根本沒有了核心價值的存在。走過「悶」與「假」縈繞不去的小龍年，相信很多人都期待馬年能多些希望、多些可激勵人心的正面能量；畢竟誰願意整天活在抱怨、咒罵和不滿中呢？

四、據「正向心理學」學者研究的結果發現，正面思考者的績效比負面思考者高出 88%；而負面思考者的離職率是正面思考者的 3 倍，可見，正面思考會帶來行動力、帶來美好的結果。而這正是目前台灣最需要的集體心理素質。無論個人或社會要蛻變，通常都要經過 3 個程序：結束、過渡與新的起點，過渡期也正是一個調整期，期間或有迷惘、陣痛，但證諸過往經驗，曾走過農業、製造業、高科技產業等，各個層次經濟轉型的台灣，經歷的是螺旋而上的成長過程，也許很辛苦、也許有紛擾，但要有信心，因為感動與愛是具有傳染力的，只要開始，就會有人接棒，只要真正務實播種，相信終必歡呼收割，國家建設及祥和社會的能量，必然必須是凝聚正向的。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行政團隊諸多政策推出，不但不符社會期待，甚還不斷糗事出包遭致交相指責，政府口口聲聲要把民眾期許放在第一位，體恤民情、了解民眾需求來制定政策，但問題是人民的掌聲依然稀疏。在民主體制中，政府的權力源自人民的選票，人民的選票則繫乎民眾的期待，準此，一個盡責的政府，當然就必須以民意為依歸，如若逸脫民意民眾譁然，社會也就不安。固然，民意是浮動的，更時有變遷，未必能全為憑據。但既是民主政體，行政團隊就必須以民意為重，此為不移的鐵律。自由社會往往浮現「事未易察，理未易明」的特質，政府縱有 99 件佳績，只要有一件疏忽，就會引來無情抨擊，造成社會動盪。正因如此；審諸底層民心，切盼行政團隊施政有力，並強力引領國家向前跨進的期待相當強烈。本席提醒政府；只要是根據民眾需求所形成的政策，源自民瘼所發動的改革，為提升國家現代化所導入的變革，終會得到民眾的肯定。但重要的是，那是真正「將心比心的民意」，絕非政府官員『自我感覺良好的民意』。國家百政莫不與民眾緊密相繫，政府施政唯有深入民心才能產出正確的決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自施政以來不斷規劃國家建設願景，推出多項利多政策，但似乎民眾並不領情，人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從 2008 年起跌跌不休，迄今似仍未見止跌跡象。對於如此低落的民調，執政團隊實應尤其警惕，畢竟這是人民對政府施政最直接反映；再者；另一大警訊是，對行政團隊施政不滿意者年齡在 30 至 49 歲間、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自由業及專業技術人員、軍公教、白領階級、泛藍傾向者與中間選民，也就是「教育程度愈高，不滿意度愈見上升趨勢」。教育程度高者對執政成績不滿意逐漸上升，表示社會中堅份子對政府施政表現的質疑，這在任何一個民主、法治國家，都是一項不可忽視的危機。
- 二、在民主體制中，政府的權力源自人民的選票，人民的選票則繫乎民眾的期待，民眾經由選票，體現心目中的期待，經由定期選舉，本乎最新民意，產生政府的正當性。準此，一個盡責的政府，就必須以民意為依歸，如若逸脫民意軌道，就有翻車之危，民眾譁然，社會也就不安。固然，民意是浮動的，更時有變遷，況以眼下政治文化與媒體生態，均以隱善揚惡為逞，以「寧可錯殺」來標榜「公正論述」，屢見少數意見卻強佔高分貝，偏見私心激揚，以致客觀公心隱晦，讓行政團隊成員屢感挫折。但既是民主政體，行政團隊就要以民意為重，團隊成員就要以民心為心，自為不移的鐵律。
- 三、要避免民心向背，各部會在政策研定過程階段，就必須主動探採民瘼，博諮民意，掌握民情，再本乎專業與總體利益的高度，最後反覆推敲形成決策，並堅定不移推動。質言之，行政團隊雖非民意代表，但決策必須本乎民意，在體察民意、民情這條道路上，若能跑在民意代表之前，緊抓更廣大更深層的民意脈動，就會提升決策的精準度，並且立信於民，直接得到民意的力挺。尤其當今民意反映急切，媒體與在野黨督政強悍，行政團隊切不可悶著頭，但知埋頭苦幹，無暇梳理民意，或自以為忠勤任事，卻失察民怨湧現，以致自陷窘境。
- 四、西方決策理論者都相當清楚，決策箱不能是黑箱，必須讓陽光進來，在輸入項中，民意的需求乃是最根本的項目，且決策過程若確能解決民需，切合民意，在產出決策後，就必能得到民眾的支持，並能日起有功。自由繽紛的社會往往批判的聲音很多元，唱衰的聲浪也很高，以致「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屢屢因而造成民眾的徬徨與不安。正因為臺灣社會具有如此特性，多數民眾更深切期待行政團隊展現領導力。爰此；特冀許行政團隊，不要憂讒畏譏、不要猶豫、不要感到挫折，民間期待施政團隊表現，正確的政策一定要堅定去做，不要因為不同的聲音惡意打擊，就受挫猶豫。深入民心以產出正確的決策，全力執行，以建立口碑，打造先進幸福家園。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春節六天假期，全台大街小巷的刮刮樂狂賣，排隊搶刮，好不熱鬧，看到一群國家未來主人翁～小朋友們很用心、很認真的刮著，主事的政府諸大員們，不知有何感想？

台彩比較今（103）年和去（102）年刮刮樂銷售，今年六天假期比去年九天連假還熱絡，增加 130 億元營業額，民眾似乎對政府和企業的期望已經不再，靠政府官員拚經濟，靠企業主加薪，倒不如靠自己。另根據人力銀行業者統計，過年前有 27 萬名求職者在物色新工作，比去年同期增加 3.25%，更有 54 萬名求職者打開履歷，供企業搜尋人才，年增三成。人人拚樂透、拚轉職，這是典型的不確定感社會，對於現況不滿足，對於未來又不可計數，人民只能寄望「刮出好運」和「轉職」，一切聽憑運氣或上天安排！如果社會普遍氣氛如此，人民拚經濟的期待不再期待政府，如果台灣留不住人才，企業也不在台灣投資設廠，如此惡性循環下去，明（104）年過年的刮刮樂勢必會更興旺，轉職潮會更熱烈！相信這絕非政府所樂見，如何創造「有感經濟」，如何讓人民不再「無語問蒼天」的只好靠自己，恐怕應是政府開春上班後的首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前年後，總統都不忘向企業喊話，呼籲為低薪的上班族群加薪，共創「有感經濟」。但是，民眾似乎對政府和企業的期望已經不再，靠政府官員拚經濟，靠企業主加薪，倒不如靠自己。春節六天假期，全台大街小巷的刮刮樂狂賣，排隊搶刮，好不熱鬧。另電腦型態彩券則增加三名億萬富翁、兩名千萬富翁和 227 名百萬富翁。年後開工，還有不少老闆交代員工買刮刮樂，當成紅包給員工同樂。台彩總經理比較今年和去年刮刮樂銷售，今年六天假期比去年九天連假還熱絡，增加 130 億元營業額。
- 二、根據人力銀行業者統計，過年前有 27 萬名求職者在物色新工作，比去年同期增加 3.25%，更有 54 萬名求職者打開履歷，供企業搜尋人才，年增三成。這些「不滿現狀」上班族的轉職原因，主要是薪資不夠好、年終獎金不如預期，其次才是不喜歡工作內容，或未來發展性不佳。相對於擁有權力的政府官員與企業主，勞工和上班族只能「敬候」，能繼續上班工作不致失業，已屬不錯，焉敢冀望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和現狀！但是，相對於有權力者主動「恩賜」，刮刮樂和轉職反而比較操之在我，試試運氣，說不定還可能有些「出路」。小民和勞工階級，可說是人人都在「拚經濟」，只是這個算盤，和政府及企業的「拚經濟」似乎大大不同。
- 三、台灣的大學生，在學時拚打時薪，一邊上課，一邊拚時薪一百餘元，畢業後的另一選擇是出國打工，那個國家時薪高，就往那裡走，不僅學非所用，且非長久之計。過去和我們比肩的南韓、新加坡、香港，甚至後來居上的大陸，這些地區或國家已成近年來台灣人的最家「去處」選擇？如果台灣留不住人才，年輕人都往外跑，企業也不在台灣投資設廠，台

灣的未來何在？國家整體經濟及競爭力提升，不更是奢望！

四、人人拚樂透，人人拚轉職，這就是典型的不確定感的社會，對於現在不滿足，對於未來又不可計數，既不能安於現狀，亦不知未來如何打拚，那「刮刮」和「轉轉」就大行其道，一切聽憑運氣或上天安排！這樣的問題若是年復一年發生，絕非國家之福。如政府拼經濟的具體作為，只聽到頻頻喊著「拚經濟」，聲聲催著「企業加薪」，卻恁人民自求多福、自生自滅，這樣的國家怎能冀求人民的擁戴和向心？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農民和農企業陳情，在時代變化、高科技和服務業工作環境相對優良之下，找不到本勞願意從事務農的耗體力工作，籲請政府儘早開放「農業外勞」。過去幾年，休閒農場的觀光客明顯增加，然而，在農村人力短缺之下，休閒農場的規模很難擴大，不易以企業化有效率的方式經營。但目前台灣只要涉及「開放」的經濟事務，不管是開放市場或是外勞，都會遭受過度保守人士的批評。針對外勞，就說會搶去本勞的工作機會。其實，台灣海洋漁業也面臨類似困境：海洋漁業上船的外勞早就開放，從 1998 年的 1,200 人逐年增加到 2012 年的 9,800 人，才勉強維持了 1.5 萬遠洋船員的生計；換句話說若不開放漁業外勞，恐怕台灣的遠洋漁業早已休矣。部分人士也喜歡將開放外勞與「圖利企業財團」劃上等號。事實上，台灣根本就沒有大規模農業或農企業，就算開放讓稍有規模的農企業使用外勞，由於都有使用外勞之限制，因此獲利的企業反會多雇本地勞工，本勞也將獲得較佳待遇和福利。鑑此，為了台灣農業、農企業和休閒產業的長遠發展，政府應儘快完成評估，周詳配套措施，俾利適度開放農業外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農業人口流失、斷層嚴重，雖然近年有青年回流的趨勢，但目前農民平均年齡仍高達 63 歲。我國的農業外勞政策爭議長達 18 年，去（102）年 10 月，農委會鬆口擬採「限業限量」的原則評估，分階段引進農業外勞。草案最快年底提出，明年送勞委會、行政院審議。
- 二、目前台灣只要涉及「開放」的經濟事務，不管是開放市場或是外勞，都會遭受過度保守人士的批評。針對外勞，就說會搶去本勞的工作機會。其實，政府對外勞開放極為謹慎：如

果本勞被大量取代，應該會反映在失業率的升高；可是新加坡現在失業率 1.8%，馬來西亞失業率為 3.4%，都低於台灣 4.1%。事實上，新加坡失業率從 2009 年 3%逐年下滑到目前 1.8%，馬來西亞也從 3.7%緩慢下滑到目前 3.4%，都低於台灣。這顯示至少在星馬，外勞並無取代本勞的現象，既然如此為何台灣就會？

- 三、引進農業外勞技術上並不難，問題在引進後的管理及實際效應。例如產業外勞最頭痛的就是逃逸問題，未來農業外勞如大開方便門，有權勢者可能利用巧門，廉價聘用不務農，反而當家庭幫傭使喚。公共政策形成，貴在能實踐並解決社會問題。台灣農業最大問題就是小農居多數，且務農社經地位逐漸下降，加上所得偏低，農業人口因而不斷流失，如果基本面無法解決，引進農業外勞無疑是飲鴆止渴。再者，農業生產有季節性，農忙與農閒時期的工時如何計算？有沒有可能形成血汗農場？白天是農工，晚上成了家庭監護工，或成為逃逸外勞的漏洞，在在均是應再多討論之處。
- 四、政府擬開放農業外勞即便農民間也因種植方式、規模等差異對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一些具規模的農業經營體對農工難覓深以為苦，不斷要求開放外籍農工，但是政府基於對本勞就業市場（尤其中老年、婦女就業）可能造成衝擊，導致國內勞動失業率提高，農業種苗和技術外洩，外籍農工管理不易等考量，還需要進行詳細評估與溝通。
- 五、部分異議人士也喜歡將開放外勞與「圖利企業財團」劃上等號。事實上，台灣根本就沒有大規模農業或農企業，絕大多數農企業和國外具規模的對手比較，根本就小得可憐。就算開放讓稍有規模的農企業使用外勞，由於都有使用外勞之限制，因此獲利的企業反會多雇本地勞工，本勞也將獲得較佳待遇和福利。國家的重要政策不能是即興之作，公共政策推動亦貴在能實踐並創造社會福祉，否則帶來的會是一場災難，最終受苦的還是黎民蒼生。要解決農村勞動力短缺的問題並非只引進外勞一途，政府必須要先確立未來農業發展方向，做好總體規劃。為了台灣農業、農企業和休閒產業的長遠發展，政府不是要再瞻前顧後了，而是應儘快完成評估，周詳配套措施，確定對國家發展、對人民有利就應勇往直前。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日軍事同盟合作質量的擴大，包括重新定義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等，致使大陸與美日等國逐漸因「安全兩難」情境，加深彼此間的戰略猜疑？籲請有關正視。近年來朝鮮半島、東海釣魚台，以及南海島嶼主權爭議地區，頻頻出現軍事對峙複雜局面，台灣居於其間的主權維護及國家利益問題，已無任何迴避空間。事實上；兩岸和平已經是台灣的主流民意，也是安定繁榮的必要條件，更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關鍵利益。從過去長期以中共為唯一假想敵的思維，轉變成以有效處理專屬經濟海域（EEZ）範圍內重大威脅、危機或災難，並歡迎亞太國家共同參與安全合作，達成「嚇阻威脅、預防

戰爭、保家衛國」的國防戰略目標，實已刻不容緩。因若美陸日戰略競逐惡化，甚至失控引爆區域軍事衝突，台灣甚難置身事外，為趨吉避凶、未雨綢繆，應對複雜嚴峻的亞太新形勢，我國必須要有高度的警覺與正確的戰略趨勢判斷，並靈活務實調整國家安全戰略中的國防政策內涵，以及軍事戰略規劃與準備，才能夠避免淪為大陸與美日競逐惡化下的受害者，進而營造兩岸和平發展正能量，並促進台灣成為西太平洋地區和平穩定的貢獻者，方有利國家安全穩固及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人對軍方缺乏安全感，將嚴重衝擊軍民關係和募兵制實施，這是由內部對國家安全的撼動，反過來，這又將使國人對於國家安全外部環境的「不安全感」大大提升。由對軍隊的「不安全感」，上升到對國家安全的「不安全感」，這樣的惡性循環似乎已經開始。更有甚者，國人對國家安全、國防軍事力量的這種「不安全感」惡性循環，是在東亞國際局勢持續變化，台、美、陸三邊關係不斷面臨再平衡壓力的情況下發生的，使問題更趨複雜。
- 二、過去幾年，由於兩岸關係逐漸改善，陸美日三國戰略互疑形勢卻急速惡化，致使台灣的戰略環境異常複雜。隨著陸美日三國逐漸墜入「安全兩難」情境，甚至隨著美日軍事同盟合作質量的擴大，包括重新定義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日本通過擴充軍備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與《防衛大綱》，以及美陸網路安全爆發新冷戰等刺激因素，進而加深陸美日三國間的戰略猜疑；同時，朝鮮半島、東海釣魚台，以及南海島嶼主權爭議地區，頻頻出現軍事對峙複雜局面。我國必須要有高度的警覺與正確的戰略趨勢判斷，並靈活務實調整戰略思維，才能夠避免淪為渠等競逐惡化下的受害者。
- 三、當前的國家戰略就是要讓中華民國脫胎換骨、找到出路、走出活路；目標就是要建構一個開放繁榮的經濟環境、一個理性關懷的公民社會、一個和平發展的兩岸關係，以及一個友善合作的國際空間。據此國防戰略與實力後盾，台灣應運用「親美、和陸、友日」平衡策略應對美陸日競合時，一方面向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總書記公開呼籲，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而兩岸都應該將確保台海和平發展當成首要任務；另一方面也能夠在東海及南海地區，落實「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的和平倡議與行動方針，進而營造中華民國成為亞太和平穩定貢獻者。
- 四、就理而論，2008 年兩岸關係步入和平發展階段後，隨著兩岸關係深化，台灣應該與時俱進，重新思考軍事重心如何重新擺布、戰略思維如何再定位，以因應兩岸關係的變化。這樣的觀點固有其合理性，但有一個前提，就是人民要能「安心」，人民不擔心改變戰略思維後，會失去國家安全、公民權利、法律制度與社會福利的保障，也不擔心個人存款與私人財產的安全。畢竟，讓人民安心是政府存在的基本價值。

五、政府必須有效鞏固台灣民眾對國家的安全感，才能考慮改變戰略思維。現階段，兩岸和平已經是台灣的主流民意，也是安定繁榮的必要條件，更是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關鍵利益。面對亞太經濟與安全形勢出現結構性變化之際，凝聚新國防戰略共識，進而有效掌握建軍方向，並逐步化解兩岸長期敵對思維，方可以讓台灣在美陸日競合架構中找到適切的著力之處！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公布民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時，提醒必須注意超額儲蓄偏高問題，籲請政府正視。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近年來台灣超額儲蓄持續攀升，去年將近一點三五兆元，今（103）年可能提高到約 1.6 兆元，超額儲蓄率估計上升到 10.75%，創下 1989 年以來的新高。觀察近年來台灣儲蓄率的變動，企業儲蓄率所占比重攀升，家庭儲蓄率持續下滑，此意味著企業獲利之後，用於新增投資的比重下降，亦即投資心態偏向保守。也就是說企業與家庭所得未能將剩餘資金轉化為投資。這項警示顯現超額儲蓄閒置為「死錢」，唯有改善民間對經濟環境的預期，方能促使「死錢」活化為資本提升經濟發展。因一旦國內資金未能透過投資轉化為資本，也未能用於消費，對 GDP 將造成不利的影響。面對國內經濟持續低迷，政府應採取適當的貨幣政策與投資誘因，將企業與家庭閒置資金導入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投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儲蓄是指未被消費掉的所得，包括家庭儲蓄、企業儲蓄及政府儲蓄，國民儲蓄淨額裡近七成來自家庭部門，因此家庭消費的冷熱，便決定了一國儲蓄的高低。通常家庭消費下滑，儲蓄便升高，儲蓄率（國民儲蓄占 GNP 比率）自然也同步上升。儲蓄升高是好是壞？得視儲蓄能否導入投資，若能導入民間投資（不是投資股票），自非壞事。但超額儲蓄愈高表示有更多儲蓄難以導入投資，意味資金閒置嚴重，就不是好事，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近年來台灣超額儲蓄持續攀升，去年將近 1.35 兆元，今年可能提高到約 1.6 兆元，超額儲蓄率估計上升到 10.75%，創下 1989 年以來的新高。
- 二、超額儲蓄率升高，主因是民間投資衰退的速度，遠大於整體經濟衰退速度，超額儲蓄率過高，代表閒置資金過多，國內資金無法被充分利用。而事實上民間其實是有豐沛資金，但受到景氣不振、前景不明等影響，企業不願投資，導致超額儲蓄率飆高，景氣惡化加上投資活動停頓，導致超額儲蓄率飆高，政府雖已推出多種提振景氣措施，包括將促產條例擴

大適用業別，欲誘發民間投資，但顯然成效未如預期。國內面臨史上最嚴重的經濟衰退期，提振消費、投資信心，仍為走過黑暗期的首要之務，政府唯有積極改善民間對經濟環境的預期，方能促使「死錢」活化為資本提升經濟發展。

- 三、儲蓄率減去投資率即為超額儲蓄率，一個國家的超額儲蓄率越高，代表這個國家閒置資金越多。就國內生產毛額（GDP）而言，GDP 為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與進出口順（逆）差的加總，一旦國內資金未能透過投資轉化為資本，也未能用於消費，對 GDP 將造成不利的影響。值得注意則是，2010 年企業儲蓄占國民儲蓄淨額的比重達到 55%，2011 年則將近 50%。但在五年前，企業儲蓄占國民儲蓄的比重卻僅約三成。此一數據意味著企業獲利之後，用於新增投資的比重下降，亦即投資心態偏向保守。再則；對若干家庭來說，儲蓄率下滑的原因在於實質所得停滯不前，以目前所得用於未來支出的能力降低，顯示除部分家庭入不敷出外，另也顯示「好野人（富人）」在消費之餘的投資意願亦屬低落。
- 四、本席以為；降低利率讓台幣匯率貶值，企業與民間將資金存在銀行誘因降低，可能驅使閒置資金轉為投資，但也可能導致資金外流，對台灣經濟整體損益不容小覷。若從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層面著手，則能提高企業與家庭的投資意願，坐擁游資的企業與家庭可以透過投資增加財富，也可因此增加台灣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面對台灣經濟低迷，政府應即採取適當的貨幣政策與投資誘因，將企業與家庭閒置資金導入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投資，方有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整體型態的改變，不論從個人、家庭甚至社會的需要，代理孕母的環境已事實形成，但政府卻仍未積極以應，籲請正視面對。民國 96 年制定《人工生殖法》規定，接受人工生殖的受術對象必須是夫妻，且不論是人工受孕或是「試管嬰兒」，都必須在妻子子宮孕育生產胎兒。「借腹生子（女）」必須仰賴代理孕母，其生殖方式可稱為「代孕生殖」，已超越現行《人工生殖法》規範。在透過代理孕母「借腹生子（女）」情境下，上下兩代直系之間雖有血緣關係，但子女並非血緣上母親所生，此乃社會道德及家庭倫常觀念一大躍進，此一觀念已能被多數民眾接受。然代理孕母最可能出現的弊病，在於代孕者對提供懷孕的子宮可能形成物品化，代孕者懷孕期間的養生、養胎、醫療、產檢、生產費負擔。如果委託夫妻在代孕者懷孕期間離異，代孕生產的嬰兒歸屬問題等等，猶待爭取共識，但此議題已不容政府迴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1996 年草擬《人工生殖法》至今，代理孕母爭議已長達近 20 年，也就因為代理孕母爭議未解，致 2001 年通過的《人工生殖法》未將代理孕母納入。目前衛福部草擬的修正案，以 2012 年 9 月的「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所達成的共識為基礎，其共識如后：不孕者雙方或單方，只要精卵健康即可找代理孕母、兼顧三方（委託者、代孕者、小孩）權益、政府積極介入、無償代孕（可給予必要費用，但非工作報酬）以及要有居間機構。
- 二、台灣女人連線批評，政院版本的草案，將代孕簡化成提供子宮，把女人的子宮當成不孕夫妻的生產工具。所謂的定型化契約，更是將代孕看成消費行為，女人身體被商品化。亦特舉活體器官捐贈為例，限定五等親以內才能捐贈，就是為了防止階級的道德風險，何況器捐是為了救命。代孕不只讓孕母承擔階級道德風險還承擔健康風險。勵馨基金會也表示，基本上只有高社經地位的女性才有資本找尋代孕服務，就算無償，問題還是存在。在內外婦兒四大皆空，醫療推動自由經濟、公司化經營，救美不救命的時代，代孕有可能不被商品化嗎？甚至兒福聯盟也質疑，難道我們要讓孩子以為，懷我的不是我媽、提供卵子的也不是我媽，付錢的人才是我媽嗎？顯然社會異議聲仍紛。
- 三、物化、工具化的批評，是造成代孕法規裹足不前的主因。科技進展已到了足以予不孕者有希望又能更具安全的保障，如果不去規範，反而是放任孕母成為受害者。光憑物化女性而反對，是不能「將心比心」者的論述。政府朝開放代孕的方向努力，是面對事實，務實解決問題的應有態度，不可諱言；在執行的細節上是仍有些必須再周全考慮的細則，但不能因噎廢食，因而止足不前，這對不孕父母來說是不公平的。
- 四、開放代孕的國家，大多規定孕母是生母，委託人（受術夫妻）再透過收養成為父母；但政院的草案規定胚胎植入當下，委託人即為生母。孕母不具生母身分，權益恐受損。以人工流產為例，孕母不是胎兒生母，所以不受《優生保健法》保障。鑑此；關於孕母的權益必須用法律規範，不能由定型化契約或行政命令解決。孕母懷的雖然是別人的孩子，但孕母的人工流產權、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都必須有周全的保障。
- 五、在代孕的報酬上，政府傾向於將代孕視為無償行為，其理由是不開放商業代孕為了避開剝削，但實務面言；商業代孕才容易找到孕母。在無償代孕國家，如英國，登廣告老半天找不到代孕者，結果只能請姊妹或母親代孕。且給予孕母適當報酬，反而是保護，可事先制定完善合約；無償代孕反而會導致檯面下交易，變得無法管制。
- 六、要保障孕母權益，具諮商及過濾功能的中介機構相當重要，因中介機構有把關及諮商的功能，可篩選孕母，也可篩選不好的受術夫妻。孕母在懷孕過程，極可能會跟胎兒產生情感聯繫。透過諮商，可讓孕母與胎兒保持距離，有助於減少受術者與孕母在懷孕過程或生產後發生糾紛。總之；社會及家庭需要代理孕母的環境已經形成，台灣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衛福部應提出更周延的對案，期能廣泛形成共識，為廣大的不孕症夫妻爭取最大的權益！

(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施政讓人民無感，政府首長民調跌跌不休，籲請政府認真面對，速謀解決方案。如果說政府施政不努力以赴，相信決不會為政府各級主事者接受，事實上；本席也目睹各級政府官員的夙夜匪懈，犧牲假期的無盡付出，但問題是，為何吃力不討好「人民無感」呢？連個元宵節鬧花燈，都還有怨氣沖沖的人民，藉花燈製作來嗆政府，如果人民都很滿意政府的所為所作，那怎會嗆政府成了全民公事？過去在政治操作上，或許可以顏色、為反對而反對來搪塞，但當政府施政為 80%以上人民不信任時，再找任何理由來詮釋已毫無意義！本席相信政府所有的施政是為人民謀福祉，為國家長治久安的發展而戮力，但是；一個政府若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向心，待失去政權時，縱有再大的理想也是枉然。其實；民眾是謙卑的，要的並不多而僅是「安」、「飽」，政府施政若都能以同理心的依法行政，能依法有據站在人民立場的活用規定，相信就不會讓人民覺得政府的冷漠和不知民間疾苦，政府在處理民眾相關的問題，除了考量法的因素，也要注意情理的灰色空間，當然底層公務人員可能無法承擔不依法辦事的圖利責任，但若有灰色空間或彈性空間時，政府機關首長若能有擔當，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政策推行必更加順利也自然會減少民怨，獲得雙贏的施政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貫徹法規固然應該，但也因處置不當，往往反遭人民怨懟，事實上許多違法違規問題坐大，實係政府未積極處理，等到接二連三違法違規出現，就變成棘手問題，例如很多工業廢水、廢氣、廢棄物造成環境的汙染，就是主管的地方環保局及中央環保署，初期未嚴格取締，造成嚴重程度擴大，等到人民身心受害才去取締，為時已晚，食品安全問題不亦復如此。因此；嚴格的說；始作俑者難道政府能免去其責嗎？
- 二、再以台中市胡市長在媒體政論節目提到他為違建戶接電、為眷村接水的故事，這些施政作為顯然違反「依法施政」；因法有規定不能為違建戶接電、不能為沒有產權證明書之住戶接水，但這些住戶都存在多年，胡市長依情況解決他們生活上的需要，至於依法如何處理違建？需要更長程序處理，以考量民眾日常生活問題為首，社會上應該會贊成這種權宜施政行為。又如苗栗大埔強拆合法民房，政府敗訴，依法當然可以再上訴，社會輿情卻不支

持上訴，爰此；政府在處理民眾相關的問題，除了考量法的因素，也應要注意情理的灰色空間，若能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相信才更能爭取民心的認同。

三、有些事件是政府效能不佳所致，例如基隆新台鐵車站，施工一半，經費也花掉一半，才發現未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特殊建築物」建照，這顯然政府各級相關單位、設計顧問工程公司及施工營造廠都未盡到責任；又如桃園台鐵高架工程行政院核准下來多年，至今都市計畫還卡在內政部都委會，致使該重大工程無法順利進行，是否內政、交通及桃園縣的首長，應先坐下來就爭議取得合理解決，讓內政部都委會盡速完成法定程序，高架工程能順利展開，因這個工程影響台鐵營運、桃園發展至鉅，政府的責任是應促使相關單位積極作為，而不是讓它龍游淺水。

四、一個政府若是得不到人民的信任、向心，待失去政權時，縱有再大的理想也是枉然。其實；民眾是謙卑的，要的並不多而僅是『安』、『飽』，政府施政若都能以同理心的依法行政，能依法有據站在人民立場的活用規定，相信就不會讓人民覺得政府的冷漠和不知民間疾苦，當然底層公務人員可能無法承擔不依法辦事的圖利責任，各級政府首長、官員必須在情理法中，用高度智慧去推動施政，若有灰色空間或彈性空間時，更要有擔當，以同理心態度為民眾解決其困難之處境。使政府又能照顧民眾，又能執行公權力，獲得雙贏的施政績效，這種貼近民意的施政方式，相信要比『偉大的願景』讓庶民更有所感。

（十六）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今年 2 月 12 日凌晨，台北地區發生規模達芮氏 4 級的淺層地震，屬台北市 26 年來最大地震，其震央靠近大屯火山區及斷層帶。雖無重大災情，卻造成大台北地區約 700 萬居民心理恐慌。而運轉中之核一、二廠均位在斷層帶上，如發生火山爆發或複合式災難，進而引起核安事故，勢必造成重大傷亡。為保障大台北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政府針對重大天災、複合式災難，儘速研擬大台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台北地區約 700 萬人口，為台灣政經與軍事要地，運轉中之核一、二廠，其位置靠近斷層帶且鄰近大屯火山。根據國科會大屯火山觀測站資料，212 地震是大屯山火山活動與斷層錯動導致，另據中央氣象局統計 2001 年至 2012 年 12 年的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22,000 次地震，其中約有 500 次為有感地震，若發生火山爆發或複合式災難，恐波及台北市、新北市地區約 700 萬居民，惟至今仍未見政府單位有相當疏散及安置計畫。
- 二、2 月 12、22 日台北與宜蘭地震，短短一個月內連兩次規模 4 級以上地震，加之去年十月汐止地震規模亦達 5.2 級，台北盆地是地震的高風險區，除西邊有數條斷層，北邊還有未進入

休眠期的大屯活火山群，東側則有板塊運動的脆弱地帶。短短半年，接二連三的地震發生在台北盆地周遭，政府僅以「正常能量釋放」等語說明，豈能穩定人心？

三、面對大台北地區可能因地震引發之複合式災難，在政府「救災視同作戰」的政策指導下，根據國防部資料，國軍各作戰區可供使用的臨時收容安置災民營區，含離島地區計 111 處，總計全台灣可收容 5 萬 3,512 人，而大台北地區近 700 萬人口只能收容 4,029 人，換言之，每 1,650 人才有 1 個安置空間，顯與實際需求相去甚遠，不符合民眾期待。

四、據此，除為確保大台北地區重要政經中心運轉無虞外，本席要求政府相關部門，針對重大天災、複合式災難等儘速研擬大台北地區防災疏散及安置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關注 2014 索契冬奧正如火如荼舉辦，台灣也派出三位選手與會，此乃位處亞熱帶國家難得且不易的機會，看著年輕選手為國爭光，亦是深感光榮。本次賽會，原有一位文彥博選手打算參與冬奧的雪板項目，然因經費及訓練的因素，致使與本次賽會失之交臂。本席以為台灣是個自由民主、繁榮興盛的國家，尤其馬總統熱愛運動，更屢屢推廣全民動起來，本席亦每日有慢跑的習慣。故此，給予有潛力的年輕人參與賽事的機會便是國家應努力的部分，尤其奧運會是台灣展現國力及綜合實力的絕佳機會。本席要求教育部及體育署應對於奧運及亞運的競賽項目多加推廣，並且給予經費補助及鼓勵選手們參與賽事，尤其是冬季奧運部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台灣出生的文彥博，17 歲那年在智利面對種族歧視，加上叛逆的青春期的，讓他生活周遭充滿誘惑與危險，直到他參加佛光山冬令營，接觸雪板運動。透過運動，文彥博漸漸融入當地生活、結交更多朋友，透過當翻譯、模特兒來支持他雪板的花費，當上滑雪場的教練，到大陸參與台商公司的雪板開發、測試，還成為公司贊助的運動員。

2009 年冬季世大運在大陸哈爾濱舉行，「我既然人已經在大陸，何不一試？」文彥博透過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的協助，首度披上中華隊戰袍，他認為，自己很幸運可以把興趣當成生活的一切。2014 年冬季奧運將在俄羅斯索契舉行，儘管文彥博去年一度因運動傷害摔到脊椎，差點半身不遂，但他仍勇敢追夢。「我希望自己的故事可以激勵年輕人。」文彥博表示，他回到台灣發現現在人缺乏衝勁，加上身為台灣人的使命，是他堅持踏上運動最高殿堂的動力。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補助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經費總表

編	號	協	會	補	助	經	費
1-41 項（略）							
42			滑冰				1,100,000
43			冰球				1,000,000
44			滑雪滑草				1,200,000
45			雪橇雪車				1,500,000

有關冬季奧運項目經費，僅只四項，剩餘項目為亞奧運的夏季賽事，經費差距甚大。因台灣位處亞熱帶，冬奧選手訓練場地受限甚大，常需移地訓練，體育署應再次審酌各運動項目的實際需求後，調整經費方為妥適。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知悉台鐵與台北市政府針對台北機廠的改建案提出規劃，預計要建設為美術館、商場及住宅。然本席認為位於高雄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利用閒置的臺鐵高雄港站貨運站場，以鐵道博物館場域的概念規劃，開館三年來已經吸引二百萬旅次，而且有將近三分之一是來自港、日、韓等地的自主旅遊背包客，整體的觀光效益遠比現今規劃還來的好。又台北機廠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實台灣少見，如果能完整保留為台灣鐵道博物館，將為台灣百多年的鐵道做最佳的見證與保存。故此，本席要求台鐵應重新與台北市政府另訂台北機廠後續利用規劃，將該地原址保留為台灣鐵道博物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位於高雄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利用閒置的臺鐵高雄港站貨運站場，以鐵道博物館場域的概念規劃，開館三年來已經吸引二百萬旅次，而且有將近三分之一是來自港、日、韓等地的自主旅遊背包客。

以近代文明發源地及產業遺產為展示主軸的鐵道文化園區，為什麼可以吸引這麼多人？並且這個月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主辦的「二〇一三國際宜居城市」奪下金牌大獎，躍居世界第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的公開資訊，二〇一二年臺北市立美術館進館數不到三十四萬人，國立歷史博物館七十一萬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二三二萬人，高雄市立美術館九十九萬

人。

台灣的美術館何其多，美術館裡面冷氣很強，氣氛很好，但是離開美術館，外面的街景，我們居住的環境卻還是一樣「不美術」。台北市政府卻要把珍貴的鐵道遺產臺北機廠，拿來再開一個「美術分館」，難道公共文化場域只有美術館這個選項？其實背後真正的原因是，美術館這個議題，對周邊豪宅價格的推升效果卓著，滿足了房地產開發者的利益。

國際間對於美學價值的看法已經漸漸改變，希望台北市民的美學品味，和重視生活的、有機的、環境的文化新價值接軌。浪費三十八．五億元在臺北美術分館工程，還是以五億元把臺北機廠做為具有國際特色的國家級鐵道博物館，這是台北市民的智慧抉擇。

謝明勳（作者為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會長）

二、勿讓「台北宣言」自打耳光

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大會去年第一次來亞洲，於全台第一所工業學校北科大舉辦，並發表「台北宣言」，要在國際公約與宣言的基礎上，建立亞洲工業遺產網絡。台灣本可能領導這網絡，但諷刺的是宣言所在地的北市府，似乎在加速唾棄市中心的工業遺產。

北市府原已指定台鐵臺北機廠部分建築設施為文化資產，但遺憾的是，對其規劃是要蓋美術館、商場及住宅。這種規劃不當，因為：

- (一)文化部及北市府去年大力支持工業遺產保存大會，也認同「台北宣言」；都發局長還參加開幕記者會。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自相矛盾。
- (二)只保有建築外殼與部分鐵軌，不足以妥善保存產業文化資產，還需系統性及尊重原用脈絡地保存機具、文物、檔案，及無形的技術、操作方法。
- (三)台北的各項工業史蹟即將消失殆盡，華山及松菸殷鑑不遠，市府宜懸崖勒馬，保留所剩無幾的工業遺產。「台北宣言」強調新用途不能犧牲工業遺產的核心價值，而改為美術館就是犧牲工業遺產的核心價值。自稱科技業發達的地方，怎麼首都連技術類的博物館都沒有？如何彰顯及傳承工業價值，培養下一代科技人才？
- (四)台北若想成為有特色的國際都會，必須重視自己的歷史；更有責任以百餘年全台首府的身分記錄現代化的歷程。從台北開始的鐵道文化是最好的見證。臺北機廠宜設為交通科技博物館，以典藏展示相關文物、機具、歷史與技術為主，輔以相關商業及文創活動，創造新的經濟與文化價值；兩者相輔相成，但主從分明。
- (五)先進工業國的市中心，常以工業遺址為產業博物館，佳例甚多：柏林的技術博物館保留兩個扇形車庫與設備；維也納技術博物館蓋在鐵道旁；布拉格的馬薩理克車站部分劃歸技術博物館；京都有梅小路蒸汽火車博物館。

當二〇一四年亞太遺產暨旅遊鐵道組織大會在台北召開時，我們會希望與會國際人士參訪臺北機廠的拆毀過程嗎？目前的規劃正讓「台北宣言」賞我們自己耳光。

陳政宏（作者為成功大學系統系副教授兼博物館副館長）

(十九) 本院楊委員麗環，有鑑十二年國教上路在即，對於應屆的國中畢業生影響甚鉅。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對於多數學生固然為好，然對於部分志不在學業的學生，十二年國教對於他們只是煎熬的延續。本席留學歐洲多年，深知德國、瑞士和奧地利等國家所推行雙軌制教育的成功經驗，德國對於職業教育的著力甚深且久，從高中、大學時期便結合企業，推行產學合一，讓學生實務理論並重，畢業後擁有一技之長，且為企業所用。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參考德國經驗，強化推動高職及科技大學與企業產學合作，透過平日的實務與理論的結合，讓學生在畢業後得以與企業實務無縫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雙軌制度是學校教育與職場教育並行的教育制度。學生對未來職業上所需知識同時在學校及職場兩地接受教育。專業性理論及一般性訓練在學校，與職業實務相關的教育，由企業提供。對象原以高中生為主要對象，但現已逐漸推廣到專科學校及一般大學。同時有意願接受雙軌教育的大學生比例繼續增加中。德國各學校的職業教育，按德國《聯邦職業教育法》，依各邦教育計畫推動，並接受各邦教育單位的監督。學校裡教育採集中授課方式：每周 12 小時或 2 天的課程，包括專業理論課程及一般課程。其餘 3-4 天時間留給學生到職場接受實務教育。

企業裡的實務教育，依據教育訓練內容及各邦規定，必須先由企業提出參與雙軌教育訓練意願，以及完整教育訓練計畫，一周提供 1-2 天或 3-4 天實務教育訓練。這種雙軌制度的優點，可免除一般畢業生初次面對職業時的衝擊，節省整個教育時程，這些進入職場的新手可獲更高待遇及良好升遷機會，負責訓練企業也得以多了解未來的工作夥伴。

德國雙軌教育制度 1969 年起步，如今廣受年輕學子青睞。目前愈來愈多高中畢業生，在接受大學教育一開始參加此種雙軌教育訓練。2007 年全德已有 24,000 家企業提供大專學生雙軌教育訓練計畫，而超過 55% 以上德國企業願意參與雙軌教育訓練。

目前德國企業與大專院校共提供 43,000 個雙軌教育訓練機會。如在專科學院 3 年教育中，參加此雙軌訓練的學生，2 年後即可獲得「財務助理」或「工業推銷員」證照。3 年後，可得學士學位。如在北德漢堡邦的大學雙軌教育模式，可使某學生在 4 年當中，同時取得「健康管理」學位及一所醫院健康醫學部門的「採購員」證照。至少縮短一年半教育時程。目前德國大學的雙軌教育內容，呈現愈來愈多元，並以每年約 10% 速度成長。

歐洲金融危機衝擊世界各國經濟，造成無數企業倒閉，失業人口大增。首當其衝的是年輕人。近年來德國在世界不景氣當中創造有史以來最輝煌的經濟發展與最高就業率，與

德國重視理論與實務的教育制度有必然關係。

二、教育訓練是未來一個良好的投資。一個良好的教育訓練，讓年輕人的未來呈現坦途，教育對個人以及對社會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德國教育制度的核心是雙軌制職業教育，經由這個企業與學校的組合，來培養個人的專業能力，經由完整的教育與訓練的過程造就出來的專業技術人員，綻放出他自己未來的職業願景。全球化的日益普及，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的進展下，也改變對於專業人員知識與能力資格的要求。國家整體經濟與國際勞動市場與商業之間的關連，以及科技的創新與人口增長的變化，職業教育的內涵必須持續的更新，以符合時代的需求。

然我國早就放棄五專技職教育，皆改為科技大學或大學，使人人讀大學及研究所。但學校教育與實務往往嚴重脫節，產業界苦於難找有實務經驗的基層技術人員及幹部，而學生在大學待 4 至 6 年才開始接觸實務界，往往無法適應職場需求，使畢業生躊躇不前。「延畢」是目前大專院校裡流行的新名詞。

近年政府雖了解到大專教育與實務脫節的嚴重性，改變大學評鑑的態度與辦法，鼓勵各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重視學產合作，不再以研究型國立大學為唯一發展指標。問題是，只靠評鑑與鼓勵恐難解決目前學校教育與產業脫節的根本問題，遑論解決年輕人大量失業及待遇過低的問題。面對國際競爭壓力，我們需重新思考全方位的大專教育與變革。德語系國家可提供我們完整而具體的參考資料與成功案例。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0 分、中午 12 時 55 分至
12 時 56 分、下午 2 時 49 分至 6 時 21 分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54 分至 2 時 12 分、
2 時 30 分至 6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賴振昌	陳鎮湘	李貴敏	周倪安	陳碧涵	孔文吉	呂學樟
	王育敏	廖正井	潘維剛	魏明谷	李俊俤	楊瓊瓔	葉津鈴
	陳淑慧	江啟臣	陳歐珀	鄭天財	謝國樑	楊應雄	林鴻池
	蔡錦隆	陳亭妃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蔣乃辛	吳育仁
	葉宜津	柯建銘	吳秉叡	鄭麗君	陳節如	林淑芬	邱議瑩
	田秋堇	黃昭順	李昆澤	蔡其昌	劉建國	丁守中	紀國棟
	蕭美琴	陳其邁	段宜康	管碧玲	張嘉郡	鄭汝芬	顏寬恒
	王廷升	薛 凌	簡東明	許添財	陳唐山	黃志雄	林德福
	許智傑	李慶華	楊麗環	邱志偉	李應元	高金素梅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吳宜臻	盧嘉辰	賴士葆	姚文智	高志鵬
	呂玉玲	何欣純	徐欣瑩	陳明文	陳根德	林國正	盧秀燕
	徐耀昌	林明溱	楊 曜	楊玉欣	廖國棟	羅明才	劉權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王惠美	張慶忠	王進士	陳超明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蔡正元	馬文君	蔡煌瑯	孫大千	林岱樺
	陳怡潔	林郁方	林佳龍	陳雪生	邱文彥	陳學聖	曾巨威
	翁重鈞	詹凱臣	費鴻泰	尤美女	李鴻鈞	潘孟安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勞 動 部 部 長	潘世偉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簡太郎（2月21日下午3時30分至6時21分請假。）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希舜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2月21日請假，由高副主任委員揚昇代表列席。）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沈世宏（2月25日上午請假，由葉副署長欣誠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威仁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2月21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0分、中午12時55分至12時56分、下午2時49分至6時21分、2月25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56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2月21日中午12時55分至12時56分、下午2時49分至4時4分、2月25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		
	副	院	長	洪秀柱	(2月21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0分、下午4時4分至6時21分、2月25日下午1時54分至2時12分、2時30分至6時5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	(2月21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0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	(2月21日中午12時55分至12時56分、下午2時49分至6時21分、2月25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下午1時54分至2時12分、2時30分至6時56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楊麗環等50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38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公益公司法草案」案，

請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公益公司法草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二十六、本院人事處函，為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委員許忠信、黃文玲二位委員均於民國103年2月1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二十七、本院人事處函，為第8屆全國不分區台灣團結聯盟立法委員賴振昌先生及周倪安女士已於民國103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45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鐵公司一再出包，應變不及格，漲價也不合理，應要求高鐵全面檢討，並監督高鐵營運及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每年度國道高速公路維護支出龐大，且緊急電話使用效益不高，應撤除非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高速公路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國道收費員生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計程正式上路，應延長免收費優惠期限，且春節應維持免收費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刑法第91條之1性侵犯在監獄鑑定評估並未嚴格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有關解決監所人滿為患問題，宜重新檢討刑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對於濫用救護車，不知會被收費，明顯宣導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現行地政士法第51條之1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實屬不當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政府應重視少子化、高齡化造成勞動力短缺的問題，並應儘速進行人口政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澎湖縣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銀行靜止戶無法計息，嚴重損害存款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愛滋防治及醫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清境農場地區違法民宿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涉嫌酒駕肇事英籍人士林克穎潛逃一案，需要與英方外交折衝，曠

日費時，歸其根柢，在於「國境把關不嚴」之缺失，政府應就本案進行檢討，並研提加強訓練、嚴格把關和落實出入境的做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我國每年辦理燈會，惟展品設計與相關活動似過於傳統及保守，就應思如何發揮創意，加強美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道計程收費於102年12月30日正式上路，建議應加強宣傳計程收費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研議「將核災避難半徑定為20公里，以提高核災應變準備，預防危害擴大，加強保衛民眾生命安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美國二〇〇一年批准售台潛艦後，至今十二年沒有進展，為國防需要，我國應由「等待美國」轉為「自行建造」，具體作為如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建構極重度智能及多重障礙群體照護體系，改善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與設備，降低照顧人力比，提升護理專業人力有效配置，並強化醫護人員法律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募兵制中重整退撫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活化閒置校園，擴大使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打破邦交國迷思，確立我外交工作的核心價值與任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觀光郵輪產業發展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油品危機，政府須建構合理、通暢的民事賠償，及足以威嚇的行政懲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102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恐將持續下修，籲請政府重視並速謀正確因應對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必須確實檢討臺灣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鴻鈞，鑒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衛福部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惟查，身障車位識別證明制度之專用牌照及專用識別證兩者申領數量懸殊，失效識別證缺乏有效監管機制，且違規占用車位之取締亦效率低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自今（103）年元旦起，全國10多萬名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工時保障，此為醫療體系之重要變革，有助於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醫院方面反彈，表示新制實施將導致人力不足，擬取消夜診和假日診，造成民眾恐慌疑慮，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李委員鴻鈞，有鑒於來台旅遊人數持續成長，順應自由行及背包客市場需求，加上網路發展趨勢，日租套房隨之快速成長。惟日租套房無專人管理，目前亦沒有法源規範，按《發展觀光條例》只能屬違規營業，其消防建管、衛生問題、房客及周圍住戶安全皆未受保障，成危安死角。據統計，全國違法日租套房至少上萬間，截至102年8月底止，全國12個縣市共取締380件，取締件數比例甚低。爰此，本席籲請相關主管單位，除加強宣導、掃蕩非法外，亦應輔導業者整合申請合法經營，同時考量因應來台旅客型態結構改變，日租套房成為新興旅宿產業，應研議繼民宿管理辦法後，制定管理辦法規範日租旅宿業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葉委員津鈴，對於環保署將召開兩場「土壤汙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汙染監測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由於該草案攸關農地及水源區安全，除台北外，本席建議應要於彰化、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等地召開公聽會，進而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將其意見納入決策考慮，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雪生，有鑑於春節期間，台鐵返鄉車票一票難求，每次開賣便造成網路大塞車，一票難求的東部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熱門班次，更是受黃牛票影響，去年（2013）台鐵就移送黃牛案件超過138件，顯見台鐵網路售票系統之流量控管及訂票機制之缺失，嚴重侵犯公共利益與大眾訂票公平性，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8-4-14-612所稱顯非實在，本於職責，持續監督，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以達節省成本與環保效益，惟此項政策衝擊民間印刷廠生計，使其訂單銳減甚至無單可接造成工廠關閉。此外，財政部印刷廠獨攬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印製業務，政府恐有自肥所屬事業與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嫌。為使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公平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儘速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避免政府與民爭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

（2月21日：由委員柯建銘、楊瓊瓔、賴振昌、高志鵬、陳鎮湘質詢。

2月25日：由委員吳育昇、費鴻泰、吳秉叡、林佳龍、孔文吉、王育敏、陳超明、蕭美琴、李俊俤、李昆澤、孫大千、李貴敏、黃昭順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等13人臨時提案，鑑於生醫科技乃我國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且因資訊時代，大數據（Big Data）之應用為各領域廠商相繼競逐的新藍海。而我國自民國84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民國92年更推動健保IC卡，將全國民眾之就診資料全面電子化，相關資料累積迄今已十餘年，形成龐大之醫療方法、用藥進程之資料庫。此一資料庫內容完整、規模龐大，非任何企業、研究單位或國家所能企及，若能善用相關資料，將可成為打造我國成為

未來世界醫療技術、器材或藥物開發重鎮之一大助力。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在確保個人資料依法保障且不外洩之前提下，研擬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方案，以協助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陳學聖、王育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院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策中提到要將臺灣打造為「優質文化大國」，並將「鼓勵多元藝術創作，強化藝文軟硬體環境，厚植藝文環境的養分」、「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之發展整備，加強文創人才之訓練與育成」等五大項目訂定為發展目標。然而硬體設備及空間上的缺乏，對文創產業中重要的「表演藝術」產業的形成十分不利。目前所亟需改善的是：一、中小型規模專業展演場館不足，讓表演藝術團體只能在有限的專業場館（2011年文化統計：全國104場館）爭取演出機會；二、排練空間的缺乏，導致表演團體四處流浪無法進行延續性的創作與排練；三、缺乏表演藝術園區的設置，無法將創作、排練、演出空間、跨域合作與研究、行銷製作等項目串聯，對於創造作品最大價值及表演藝術產業之形成實屬不利。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中小型專業展演場館的建置、排練場的設置以及結合跨領域及製作行銷思維的表演藝術園區的設立進行積極的研議與規劃，讓臺灣的表演藝術蓬勃發展，成為文化大國的美麗亮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獼猴幾無天敵且山區環境適合繁殖生存，其數量據估計已高達26萬之多。活動於台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新竹縣及玉山國家公園等山區的台灣獼猴，長期傳出危害農民所種植的農作物，例如水蜜桃、甜柿、柑橘、釋迦、龍眼、竹筍等作物，使農民不堪其擾，損失慘重，為協助農民妥善處理保育類動物危害農作物問題，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直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猴害防制策略，並針對受猴害影響而造成損失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楊玉欣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一半以上學童早餐為含高油、高糖、高鹽等不適宜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且多數來自學校附近商家。另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顯示，國中小周遭速食店越多，孩童肥胖比例愈高。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參照南韓經驗會同教育部，於國中小學周遭研擬規劃「綠色食物區」，禁止商家販賣不適宜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同時強化食品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以維護兒少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僅34.7%，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OECD）平均值40.9%；此外，女性教師職級亦普遍較低，且過度集中於教育及人文藝術類科，嚴重限制女性教師的發展，更導致女性教師工作地位長期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江啟臣、孔文吉等24人臨時提案，鑑於民國88年九二一大地震後，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受到重創，行政院為使大地休養生息，下令「封山」；惟「封山令」至今已逾15年，當地之地貌是否已經穩定，地質是否適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或應另闢道路以便當地民眾通行，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思考，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召開公聽會，邀請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梨山地區居民、產業代表，共同為中橫公路集思廣益，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及一條回家最安全的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兩岸往來日益密切且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的立法意旨，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項個案核准後，按出入境時間、依據法令、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停留地點與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審議意見等項目，公布兩岸各級官方（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法人、團體與組織）進行談判、交流、會議等行程資料，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楊麗環、徐少萍、徐耀昌等2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馬總統一再呼籲企業加薪，讓全民共享拚經濟成果，但我國長期以來民間薪資調整的速度總趕不上企業利潤成長速度，薪資占GDP的比例也從1990年51.7%的高峰後連續下降，甚至在2010年達到44.6%的歷史新低點！即使在2012年薪資占GDP的比例已回升至46.2%，但與其他各國相比仍屬偏低！綜觀我國2013年整年的經濟成長率為2.19%，若再以近5年來看，平均經濟成長率3.07%更是高於全球平均的1.96%！但反觀近年來主動加薪的企業幾乎微乎其微，根本無法讓民眾「有感」！為實踐馬總統提出之「有感經濟」，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民加薪」列為今年優先推動計畫，並且明確訂出「薪資提升方案」，包括進行產業的體制調整與改革；提高就業率；提出企業加薪的鼓勵辦法及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多管齊下，由中央帶動地方，讓多數企業儘快加薪，讓全民分享經濟成長之成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高金素梅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近期重行調整「歷史課綱」，引發原住民族人的不滿。本席認為，教育部始終忽略：「原住民世居台灣的歷史」立場，課綱調整應納入「台灣原住民史觀」。近期教育部調整課綱，課綱講述從荷蘭人、鄭成功、滿清、日本、國民政府以來的歷史發展，只見強調以中國大陸為主的史觀，著墨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凸顯日本殖民統治，令原住民族無法接受。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未來重行調整課綱，應納入重視：「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文化的源頭」部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每逢冬季來臨時，國人習慣使用隨身攜帶之保溫瓶，但市面上保溫瓶多半使用塑膠杯蓋，雖保溫性較好，但部分業者為讓塑膠變得較柔軟，與瓶身的密合度更高，卻於PP聚丙烯裡，摻入塑化劑，當民眾倒入熱水，極可能溶出塑化劑，傷害民眾身體健康。加上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違規事件頻傳，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部分商品

不止標示不清甚至有違反標準之疑慮，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保溫瓶之杯蓋、容器制定塑化劑溶出和重金屬含量標準，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吳育仁等21人臨時提案，對於失能而必須依賴看護照顧才能維持生存條件的病人而言，無論疾病類型的差異或個案情境的不同，在照護的需求、技巧、方式、習慣甚至文化上，都有相當大的差異性與獨特性，因此照護人力的交接工作是維護病人生命安全至為關鍵的一環。然而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造成失能者的照顧空窗期、新舊外國人無法經驗傳承等問題。為此，本席籲請勞動部檢討現行規定，並於1個月內提出「外國人看護工轉換增設重疊期規定」之具體作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昇等18人臨時提案，查監察院對健保IC卡無助於管控醫療浪費提出糾正，並點出10年來健保IC卡功能簡陋、資料不明、改善牛步之缺；惟有關單位多以IC卡存取容量受限、業務機密、侵犯個資為由，未臻積極於健保IC卡之相關管理法制。實際上，民眾陳情指出，持有IC卡除了登載就醫記錄之外，還能有什麼作用？且無法透過卡片瞭解自身的病徵與用藥狀況，更是造成醫療糾紛的禍源（例如：藥物過敏、特殊用藥指示等）。據此，為增進健保IC卡的功能應適度，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其相關單位，應在合理維護個人隱私、資訊安全管控無虞的前提下，於3個月內針對增加健保IC卡記憶體容量，以及輕度存放特殊就醫病徵之使用管理作一評估暨執行報告，以速改善健保IC卡功能簡陋之缺，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羅淑蕾、丁守中、李慶華、蔡錦隆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頂新魏家販賣黑心油品獲取暴利，竟還以百分之一的自備款購買豪宅；此外，頂新集團是政府鮭魚返鄉政策下的指標重點對象，並享有減稅等經營投資的優惠條件，但未配合政府政策，還將其資金用來炒作房地產，不僅利用政府政策的美意，更破壞台灣經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優先調查與控管返台炒房資金，針對高價豪宅列入房市管制機制，並規範臺北市、新北市8千萬元以上，其他地區5千萬元以上住宅，其貸款成數都不得超過五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3年2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會期自2月21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本會期第1次程序委員會，依例不處理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增列之議案。
- 三、本（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11人、民進黨黨團7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1人推派代表組成，各黨團成員名單請於3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279－32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24－39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趙天麟、呂學樟、吳育仁、劉櫋豪、蔡其昌、 盧秀燕、陳根德、蔡正元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337－3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江啟臣、王育敏、葉津鈴、賴士葆、楊玉欣、羅淑蕾、吳育昇、蔣乃辛、李貴敏、吳宜臻、黃志雄、蘇清泉、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95－40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廖正井、王育敏、賴振昌、江啟臣、邱文彥、陳淑慧、陳鎮湘、詹凱臣、周倪安、葉津鈴、鄭天財、李桐豪、陳碧涵、黃志雄、呂玉玲、陳怡潔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